标段编号： 2312-440300-04-01-57493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布吉河（中下游）升级改造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29日

附表 1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td><td>企业曾用名（如有）</td><td colspan="2">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913100004250256419</td><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2">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td></tr>
<tr><td>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5">150000</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张亮</td><td rowspan="2">企业股东信息（主要）</td><td colspan="2" rowspan="2">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td></tr>
<tr><td>主项资质</td><td colspan="2">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td></tr>
<tr><td>专业技术人员规模</td><td colspan="5">共 2014 人，涉及专业包括：1、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 291 人；2、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专业 34 人；3、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专业 26 人；4、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 16 人；5、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 69 人；6、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 124 人；7、二级注册建造师专业 38 人；8、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 444 人；9、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 80 人；10、注册化工工程师专业 1 人；11、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专业 62 人；12、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专业 7 人；13、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专业 19 人；14、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 215 人；15、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专业 33 人；16、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 162 人；17、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 9 人；18、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 274 人；19、二级注册建筑师专业 16 人；20、一级注册建筑师专业 94 人；（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填写）</td></tr>
<tr><td rowspan="6">财务状况（万元）</td><td></td><td>纳税额（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td><td colspan="3">营业收入（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td></tr>
<tr><td>2022 年</td><td>37600.43</td><td colspan="3">1227167.60</td></tr>
<tr><td>2023 年</td><td>24658.27</td><td colspan="3">1271477.67</td></tr>
<tr><td>2024 年</td><td>33663.05</td><td colspan="3">1315845.85</td></tr>
<tr><td>小计：</td><td>95921.75</td><td colspan="3">3814491.12</td></tr>
<tr><td>合计：</td><td>95921.75</td><td colspan="3">3814491.12</td></tr>
<tr><td>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水利工程勘察类）（上限 5 项））</td><td>1</td><td colspan="4">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
建设规模：本工程采用 50 年一遇截排标准。工程通过建设 4 座调蓄湖及 1 座隧洞，实现沙湾河 50 年一遇以下洪水不排入深圳水库。本工程的工程等别为Ⅱ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 2 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级别均确定为 3 级。本工程新建截排隧洞设计截排标准为 50 年一遇；1#调蓄湖、新建沙湾河闸坝等建筑物防洪标准取 100 年一遇设计，2000 年一遇校核。调蓄湖总调蓄容量 136.65 万 m³。隧洞全长 6.72km，设计过流能力 160 立方米/秒，隧洞外径 10m，内径 9m，采用两台泥水平衡盾构设备。</td></tr>
</table>

		合同金额：5440.6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9 日 履约评价：良好
	2	项目名称：重庆市巴南区花溪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工程察设计 建设规模：包括花溪河全流域，综合整治规模 268.46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水环境整治、水安全整治、水生态整治、水环境治理配套工程、智慧水务工程建设的各类硬件设施设备及软件系统进行运作与维修维护；对滨岸生态、植物缓冲带等涉及的生物资产进行管护；对市政配套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对污水处理厂、配套广告设施等进行经营管理。 合同金额：8178.2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0 月 履约评价：良好
	3	项目名称：原水西环线北段工程（暂定名）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 建设规模：原水西环线北段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1)新建原水西环线北段输水管线 1 根，设计规模 200 万立方米/日，管径 3400 毫米，总长约 18.6 千米，同步建设顶管井和盾构井等附属设施。(2)新建泰和西原水泵站一座，设计规模 200 万立方米/日，主要建设输水泵房、变配电间、门卫、垃圾箱房、阀门井等建(构)筑物，配置水泵、电气、自控仪表等设施设备，同步实施围墙、道路和绿化等附属工程。 合同金额：3863.5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履约评价：良好
	4	项目名称：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暂定名）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 建设规模：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1)新建原水输水管线 1 根，设计规模 120 万立方米/日(校核规模 136 万立方米/日)，管径 3000 毫米，长度约 19.0 千米，同步建设顶管井及盾构井等附属设施；在现状黄浦江上游原水管渠接管点处新建阀门井及连通渠，连接原水西环线南段管道。(2)新建虹桥原水泵站，设计规模 120 万立方米/日，同步实施电气、自控等配套设备及阀门井、变配电间、门卫、围墙、道路和绿化等配套设施。 合同金额：3817.17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履约评价：良好
	5	项目名称：青草沙-陈行库管连通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 建设规模：（1）新建青草沙水库中央沙库区取水设施，设计规模 250 万立方米/日，主要包括新建连通闸、中央沙库区输水渠、输水涵闸、加氯间及配套附属用房，同步改造上游取水泵闸配电间等。（2）新建原水输水管 1 根，设计规模 250 万立方米/日，管径 3600~5500 毫米，总长度约 19.87 千米。其中，

		青草沙水库中央沙库区至浦东滨江森林公园登陆点段，管径5500毫米，长度约7.72千米，设置盾构井2座；浦东滨江森林公园登陆点至吴淞原水泵站段，管径4000~4500毫米，长度约2.83千米，设置盾构井1座；吴原水泵站至泰和水厂附近接管点段，管径3600毫米，长度约9.32千米，设置盾构井5座、顶管井6座。（3）新建吴淞原水泵站，设计规模250万立方米/日，主要建设输水泵房及变配电间、加药间、门卫、垃圾箱房、粉炭储罐等，同步设置工艺设备、电气设备、自控仪表、暖通设备、道路及绿化等附属设施。 合同金额：3119.18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1月 履约评价：良好
	6	项目名称：黄阁镇南沙街片区山洪、断头涌及内涝防治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勘察项目 建设规模：新建3个小型泵站，对南围涌约315米河段、金洲涌东段约430米河段进行整治，对蕉门河进行清淤，对进港大道蝴蝶洲水浸点整治等 合同金额：1544.23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8月25日 履约评价：优良
	7	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勘察设计一体化 建设规模：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水系统、截排系统、调蓄系统及初雨系统等四大系统。 合同金额：2741.37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2月6日 履约评价：/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资历	姓名：黄星 年龄：57 工作年限：34 学历：本科 注册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职称：岩土工程勘察正高级工程师 6个月社保：☑有　□无
	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水利工程勘察类）（上限3项）	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 建设规模：本工程采用50年一遇截排标准。工程通过建设4座调蓄湖及1座隧洞，实现沙湾河50年一遇以下洪水不排入深圳水库。本工程的工程等别为Ⅱ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2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级别均确定为3级。本工程新建截排隧洞设计截排标准为50年一遇；1#调蓄湖、新建沙湾河闸坝等建筑物防洪标准取100年一遇设计，2000年一遇校核。调蓄湖总调蓄容量136.65万m^3。隧洞全长6.72km，设计过流能力160立方米/秒，隧洞外径10m，内径9m，采用两台泥水平衡盾构设备。

		合同金额：5440.6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9 日 履约评价：良好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勘察负责人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0 年 12 月至今
		项目名称：重庆市巴南区花溪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工程察设计 建设规模：包括花溪河全流域，综合整治规模 268.46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水环境整治、水安全整治、水生态整治、水环境治理配套工程、智慧水务工程建设的各类硬件设施设备及软件系统进行运作与维修维护；对滨岸生态、植物缓冲带等涉及的生物资产进行管护；对市政配套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对污水处理厂、配套广告设施等进行经营管理。 合同金额：8178.2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0 月 履约评价：良好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地勘专业负责人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0 年 10 月至今
		项目名称：青草沙-陈行库管连通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 建设规模：（1）新建青草沙水库中央沙库区取水设施，设计规模 250 万立方米/日，主要包括新建连通闸、中央沙库区输水渠、输水涵闸、加氯间及配套附属用房，同步改造上游取水泵闸配电间等。（2）新建原水输水管 1 根，设计规模 250 万立方米/日，管径 3600~5500 毫米，总长度约 19.87 千米。其中，青草沙水库中央沙库区至浦东滨江森林公园登陆点段，管径 5500 毫米，长度约 7.72 千米，设置盾构井 2 座；浦东滨江森林公园登陆点至吴淞原水泵站段，管径 4000~ 4500 毫米，长度约 2.83 千米，设置盾构井 1 座；吴原水泵站至泰和水厂附近接管点段，管径 3600 毫米，长度约 9.32 千米，设置盾构井 5 座、顶管井 6 座。（3）新建吴淞原水泵站，设计规模 250 万立方米/日，主要建设输水泵房及变配电间、加药间、门卫、垃圾箱房、粉炭储罐等，同步设置工艺设备、电气设备、自控仪表、暖通设备、道路及绿化等附属设施。 合同金额：3119.1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履约评价：良好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勘察项目负责人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3 年 11 月至今
		项目名称：原水西环线北段工程（暂定名）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 建设规模：原水西环线北段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1)新建原水西环线北段输水管线 1 根，设计规模 200 万立方米/日，管径 3400 毫米，总长约 18.6 千米，同步建设顶管井和盾构井等附属设施。(2)新建泰和西原水泵站一座，设计规模 200 万立方米/日，主要建设输水泵房、变配电间、门卫、垃圾箱

		房、阀门井等建(构)筑物，配置水泵、电气、自控仪表等设施设备，同步实施围墙、道路和绿化等附属工程。 合同金额：3863.5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履约评价：良好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勘察项目负责人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3 年 8 月至今
		项目名称：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暂定名）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 建设规模：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1)新建原水输水管线 1 根，设计规模 120 万立方米/日(校核规模 136 万立方米/日)，管径 3000 毫米，长度约 19.0 千米，同步建设顶管井及盾构井等附属设施；在现状黄浦江上游原水管渠接管点处新建阀门井及连通渠，连接原水西环线南段管道。(2)新建虹桥原水泵站，设计规模 120 万立方米/日，同步实施电气、自控等配套设备及阀门井、变配电间、门卫、围墙、道路和绿化等配套设施。 合同金额：3817.17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履约评价：良好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勘察项目负责人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2 年 12 月至今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情况	共计 13 人，其中： 1.拟投入的团队成员是否都提供 6 个月社保证明：☑是；☐否，0 人无社保证明 2.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2 人，注册测绘师 4 人（投标人按执业资格证书类别统计） 3.高级职称 9 人、中级职称 4 人	

注：若采用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需提供上述全部信息，成员单位仅需提供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含财务状况之前部分即可。

一.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1. 总部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 9

证照编号：00000000202401080010

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前期咨询；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软件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1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 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亮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 9
-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张亮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 **注册资本：** 150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06月04日
-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软件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4年03月11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公司)	91310000631189305E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4年度报告	2025年6月17日	查看
2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5月23日	查看
3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5月24日	查看
4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6月17日	查看
5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5月13日	查看
6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4月30日	查看
7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5月7日	查看
8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5月7日	查看
9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5月10日	查看
10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5月19日	查看
11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6月8日	查看
12	2013年度报告	2015年6月5日	查看

2. 在广东分支结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LBR7N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13日

负 责 人　罗强

营业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303单元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5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分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LBR7N
注册号：	440300217545406
隶属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深南东路3085号兆鑫汇金广场A座12C02
负责人：	罗强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9-1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3-25
年报情况：	2022年报已公示 、 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03136E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 责 人　罗强

成立日期　1985年01月21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5D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5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03136E
注册号：	440301104023831
隶属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5D01
负责人：	罗强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1985-01-2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5-1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备注：	

二.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1.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工 程 勘 察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B131000017

有 效 期：至2030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 业 名 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资 质 等 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

2025年 03月 17日

No.BZ 0018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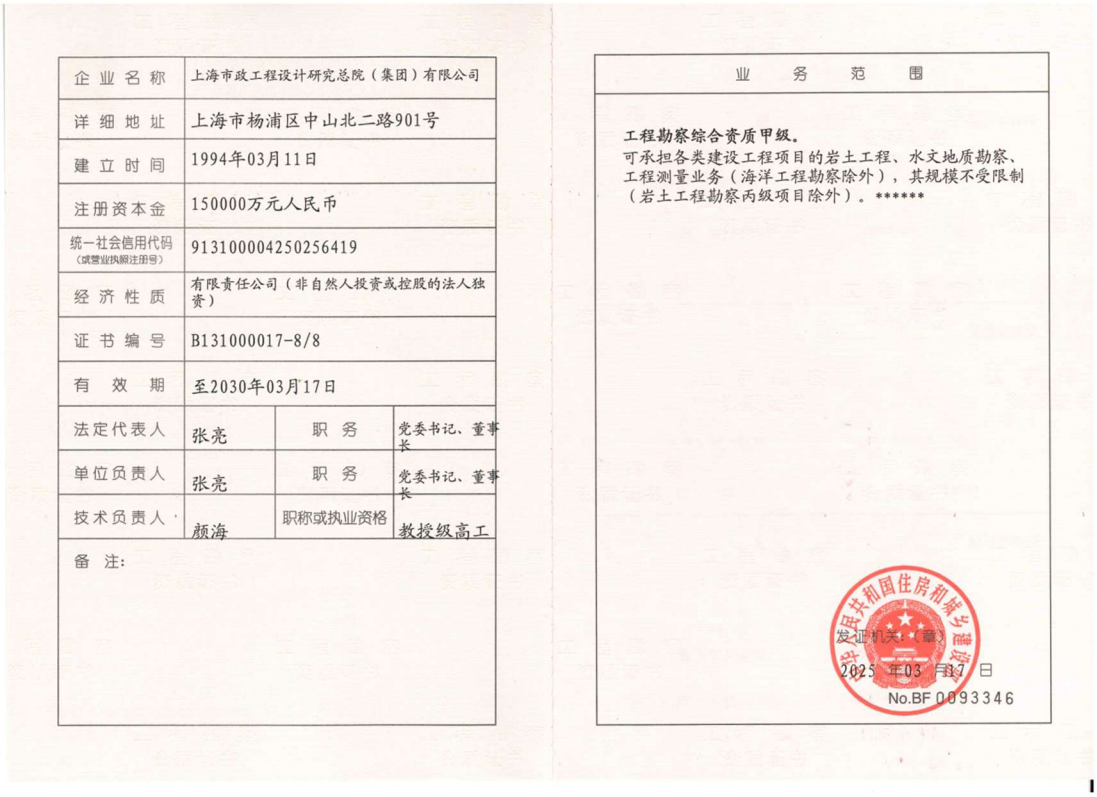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建立时间	1994年03月11日		
注册资本金	1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425025641 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31000017-8/8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亮	职务	党委书记、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张亮	职务	党委书记、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颜海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2. 甲级测绘资质



三.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二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SYYE0ZVX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4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806 号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7,785,842,730.52	7,591,159,16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64,890,432.88	104,073,239.9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23,565,586.50	59,547,481.40
应收账款	（四）	118,436,732.37	72,998,054.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	279,429.00	226,000.00
其他应收款	（六）	1,536,621,859.31	1,239,293,911.17
存货			
合同资产	（七）	54,040,464.73	124,634,527.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583,677,235.31	9,191,932,380.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八）	14,959,050.33	14,323,532.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272,638,200.93	268,986,162.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	337,567,267.46	350,962,441.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一）	244,124,806.18	234,594,304.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509,417,848.93	558,292,599.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三）	25,094,214.12	29,461,280.37
无形资产	（十四）	241,566,474.79	247,346,158.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5,367,862.74	1,703,966,478.37
资产总计		11,229,045,098.05	10,895,898,858.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六）	5,084,231,198.32	4,455,979,553.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七）	1,703,466,994.71	1,668,977,584.23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595,295,003.46	738,058,300.44
应交税费	（十九）	196,629,330.99	295,808,411.35
其他应付款	（二十）	492,252,771.32	470,412,229.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一）	10,973,683.82	11,090,827.75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二）	10,124,805.43	53,409,980.52
流动负债合计		8,092,973,790.05	7,693,736,889.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三）	13,837,757.38	18,026,272.3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39,614,711.00	44,247,982.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五）	30,978,809.80	33,795,06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2,098,371.33	12,608,592.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529,649.51	108,677,911.59
负债合计		8,179,503,439.56	7,802,414,801.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二十六）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七）	739,248,116.69	739,248,116.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八）	25,518,185.00	36,042,800.6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九）	849,276,582.30	738,353,178.96
未分配利润	（三十）	935,498,774.50	1,079,839,96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9,541,658.49	3,093,484,05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29,045,098.05	10,895,898,858.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某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一）	12,271,676,006.43	12,071,532,593.16
减：营业成本	（三十一）	10,946,912,608.65	10,600,566,188.95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二）	70,643,164.47	40,912,640.17
销售费用	（三十三）	25,087,496.31	33,605,561.46
管理费用	（三十四）	142,347,234.13	230,047,304.84
研发费用	（三十五）	629,634,329.98	566,137,302.74
财务费用	（三十六）	-110,316,404.48	-101,899,148.73
其中：利息费用		1,268,410.45	1,529,549.98
利息收入		122,569,442.10	112,771,709.55
加：其他收益	（三十七）	5,830,086.19	2,547,938.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11,754,625.78	21,744,817.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97,961.79	7,814,191.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1,611,399.71	4,017,036.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2,335,469.77	-9,282,789.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283,510.29	313,780.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347,211.74	273,011.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636,140.89	713,342,465.80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三）	57,095,363.34	51,827,397.64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四）	102,745.00	41,918.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8,628,759.23	765,127,944.7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五）	84,011,742.53	103,499,722.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617,016.70	661,628,222.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617,016.70	661,628,222.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二十八）	-10,524,615.61	-12,145,884.3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24,615.61	-12,145,884.3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71,405.00	-3,093,475.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96,020.61	-9,052,409.3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4,092,401.09	649,482,338.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凝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21,585,252.82	12,291,640,481.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736,345,832.80	609,984,86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7,931,085.69	12,901,625,34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5,948,899.52	8,722,685,090.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6,163,685.16	2,130,468,27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0,296,306.97	359,556,966.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856,827,604.46	1,015,383,82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9,236,496.11	12,228,094,15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694,589.58	673,531,19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78,193.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93,875.84	17,507,09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787.61	273,169.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9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622,569,442.10	612,771,709.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589,298.59	637,451,973.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8,571.41	4,751,96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16,187.10	95,587,751.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134,758.51	600,339,72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545,459.92	37,112,253.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8,034,800.00	51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13,953,519.03	14,008,590.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988,319.03	529,008,59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988,319.03	-529,008,590.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297.21	-69,360.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242,107.84	181,565,492.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9,359,483.44	7,377,793,991.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5,601,591.28	7,559,359,483.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36,042,800.61		738,353,178.96	1,079,839,961.14	3,093,484,05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36,042,800.61		738,353,178.96	1,079,839,961.14	3,093,484,057.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24,615.61		110,923,403.34	-144,341,186.64	-43,942,398.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24,615.61			554,617,016.70	544,092,401.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0,923,403.34	-698,958,203.34	-588,034,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0,923,403.34	-110,923,403.3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8,034,800.00	-588,034,8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25,518,185.00		849,276,582.30	935,498,774.50	3,049,541,658.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旌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48,188,684.98		606,027,534.46	1,065,537,383.19	2,959,001,71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48,188,684.98		606,027,534.46	1,065,537,383.19	2,959,001,719.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45,884.37		132,325,644.50	14,302,577.95	134,482,338.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45,884.37			661,628,222.45	649,482,338.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2,325,644.50	-647,325,644.50	-5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2,325,644.50	-132,325,644.5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5,000,000.00	-515,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36,042,800.61		738,353,178.96	1,079,839,961.14	3,093,484,057.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为1954年11月25日成立的建筑工程部城市建设局上海给水排水设计院，后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院并于1994年3月3日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批复办理企业法人登记。2006年1月23日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市政设计院”）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资委”) 投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市政设计院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137万元，营业期限自1994年3月11日起，不约定期限。于2007年11月22日，经上海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的批准(沪国资委产[2007]784号)，市政设计院以公积金转增资本至人民币6,000万元。

于2010年9月9日，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联合重组的通知”（沪国资委改革[2010] 372 号），市政设计院整建制划转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于2010年9月20日，市政设计院完成了整建制划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建工集团2010年11月17日“关于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进行公司制改制的决定”（沪建集总投资[2010] 238号），市政设计院被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由建工集团以其在市政设计院经资产评估备案后的整体净资产进行出资，净资产与实收资本的差额全部留存改制后的公司。该等出资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沪东洲资评字DZ100693171号），并已得到建工集团2010年第8次董事会决议确认并向上海国资委备案（建工评备[2010] 14 号）。上述出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359号）。于2010年11月29日，市政设计院完成了公司制改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纳入此次公司制改建范围的企业包括本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具体如下：

本公司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欣升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经此次公司制改建，本公司及下属所有的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建工集团批准，本公司及涉及公司制改建的子公司评估基准日（2010 年 6 月 30 日）至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期间的净资产变动作为建工集团对本公司的资本投入。

于 2011 年 7 月，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建工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该股权交易已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完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海建工，最终控制方为建工集团。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承担本行业国内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及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工程项目总承包，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境）外办企业，工程环境评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0-5	19-2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33
仪器及实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33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70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	2-3	直线法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四)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现已符合条件的具有劳动关系人员，包括现有内部退养人员和不在岗残疾人员等提供长期带薪缺勤福利。其会计处理方法同设定受益计划，但其产生的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十六)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九)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二）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

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无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无影响。

（2）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1001133)，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0 年至 2022 年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85,090.19	361,533.89
银行存款	7,766,393,236.57	7,558,997,949.55
其他货币资金	19,264,403.76	31,799,682.26
合计	7,785,842,730.52	7,591,159,165.70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保函及票据保证金	40,241,139.24	31,799,682.26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890,432.88	104,073,239.9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64,890,432.88	104,073,239.99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64,890,432.88	104,073,239.99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166,486.50	57,673,411.40
商业承兑汇票	3,578,000.00	6,246,900.00
减：坏账准备	178,900.00	4,372,830.00
合计	23,565,586.50	59,547,481.4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6,246,900.00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1,793,639.22	76,574,207.06
1 至 2 年	15,464,609.99	
4 至 5 年		4,771,396.22
5 年以上	210,840.22	
小计	137,469,089.43	81,345,603.28
减：坏账准备	19,032,357.06	8,347,548.67
合计	118,436,732.37	72,998,054.6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91,901.40	10.18	13,991,901.40	100.00		5,030,302.00	6.18	3,521,211.40	70.00	1,509,090.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477,188.03	89.82	5,040,455.66	4.08	118,436,732.37	76,315,301.28	93.82	4,826,337.27	6.32	71,488,964.01
其中：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97,438,842.68	70.88	5,040,455.66	5.17	92,398,387.02	72,669,764.23	89.34	4,826,337.27	6.64	67,843,426.96
股份内关联方	26,038,345.35	18.94			26,038,345.35	3,645,537.05	4.48			3,645,537.05
合计	137,469,089.43	100.00	19,032,357.06		118,436,732.37	81,345,603.28	100.00	8,347,548.67		72,998,054.6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儋州信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710,000.00	1,7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848,740.00	7,848,7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儋州嘉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539,900.00	1,539,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儋州诺亚投资有限公司	1,323,760.00	1,323,7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句容恒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152,912.00	1,152,91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句容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46,590.00	346,5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启东恒大温泉城开发有限公司	69,999.40	69,999.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991,901.40	13,991,901.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5,755,293.87	4,787,764.69	5.00
1 至 2 年	1,472,708.59	147,270.86	10.00
5 年以上	210,840.22	105,420.11	50.00
合计	97,438,842.68	5,040,455.66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11,978.3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792,733.77	15.13	
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848,740.00	5.71	7,848,740.00
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	5,995,910.85	4.36	299,795.54
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337,503.60	3.88	266,875.18
佛山市三水荷花世界有限公司	5,020,386.70	3.65	251,019.34
合计	44,995,274.92	32.73	8,666,430.06

(五)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9,429.00	100.00	226,000.00	100.00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950,000.00	4,080,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1,528,671,859.31	1,235,213,911.17
合计	1,536,621,859.31	1,239,293,911.17

1、 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上海建工建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0,000.00	4,080,000.00
小计	7,950,000.00	4,08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7,950,000.00	4,080,000.00

2、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478,377,418.70	1,195,812,928.11
1 至 2 年	16,403,252.26	9,863,398.18
2 至 3 年	7,964,338.95	16,824,134.36
3 至 4 年	15,514,482.86	8,508,625.80
4 至 5 年	7,753,173.00	8,577,208.00
5 年以上	20,957,168.10	18,080,999.90
小计	1,546,969,833.87	1,257,667,294.35
减：坏账准备	18,297,974.56	22,453,383.18
合计	1,528,671,859.31	1,235,213,911.1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36,921.40	0.68	10,536,921.40	100.00		11,256,071.40	0.89	11,256,071.4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6,432,912.47	99.32	7,761,053.16	0.51	1,528,671,859.31	1,246,411,222.95	99.11	11,197,311.78	0.90	1,235,213,911.17
其中：										
账龄组合	45,481,497.59	2.94	7,761,053.16	17.06	37,720,444.43	50,598,294.84	4.03	11,197,311.78	22.13	39,400,983.06
股份内关联方	1,362,862,986.11	88.10			1,362,862,986.11	1,062,981,041.67	84.52			1,062,981,041.67
押金保证金	128,088,428.77	8.28			128,088,428.77	132,831,886.44	10.56			132,831,886.44
合计	1,546,969,833.87	100.00	18,297,974.56		1,528,671,859.31	1,257,667,294.35	100.00	22,453,383.18		1,235,213,911.17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1,197,311.78		11,256,071.40	22,453,383.18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36,258.62			-3,436,258.62
本期转回			-719,150.00	-719,15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761,053.16		10,536,921.40	18,297,974.56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246,411,222.95		11,256,071.40	1,257,667,294.35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90,021,689.52			290,021,689.52
本期终止确认			-719,150.00	-719,150.00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536,432,912.47		10,536,921.40	1,546,969,833.87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436,258.6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19,150.00 元。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362,862,986.11	1,062,981,041.67
第三方往来款	56,018,418.99	61,854,366.24
保证金、押金	128,088,428.77	132,831,886.44
合计	1,546,969,833.87	1,257,667,294.35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46,131,944.44	1 年以内	48.23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00,731,041.67	1 年以内	32.37	
上海建工集团泰州田许线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16,000,000.00	1 年以内	7.50	
上海市宝山区重大工程建设指挥部	保证金、押金	5,434,400.00	3-4 年	0.35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438,000.00	1-2 年	0.22	
合计		1,371,735,386.11		88.67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54,257,494.71	217,029.98	54,040,464.73	125,135,067.47	500,540.27	124,634,527.20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4,257,494.71	100.00	217,029.98	0.40	54,040,464.73	125,135,067.47	100.00	500,540.27	0.40	124,634,527.20
其中：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54,257,494.71	100.00	217,029.98	0.40	54,040,464.73	125,135,067.47	100.00	500,540.27	0.40	124,634,527.20
合计	54,257,494.71	100.00	217,029.98		54,040,464.73	125,135,067.47	100.00	500,540.27		124,634,527.2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4,257,494.71	217,029.98	0.40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500,540.27	-283,510.29			217,029.98

(八)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企业借款	14,959,050.33		14,959,050.33	14,323,532.00		14,323,532.00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1,465,034.82		241,465,034.82	235,415,034.82		235,415,034.8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1,173,166.11		31,173,166.11	33,571,127.90		33,571,127.90
合计	272,638,200.93		272,638,200.93	268,986,162.72		268,986,162.72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228,938.10			25,228,938.10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836,812.27			23,836,812.27		
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5,114,330.07			5,114,330.07		
上海市政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5,909,081.51			5,909,081.5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1,930,028.42			1,930,028.4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3,356,423.38			3,356,423.38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2,730,323.31			2,730,323.3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5,276,869.56			5,276,869.56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1,391,230.25			11,391,230.25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0,278,441.36			10,278,441.36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9,444,486.50			49,444,486.50		
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	2,290,208.06			2,290,208.06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21,210,000.00			21,210,000.0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城市空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6,417,862.03			6,417,862.03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市政预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广西建宁思美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青岛水务海水淡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合计	235,415,034.82	6,050,000.00		241,465,034.8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建工集团泰州田许线建设有限公司	19,270,818.50			123,043.65						19,393,862.15	
上海建工地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300,309.40			-2,521,005.44						11,779,303.96	
合计	33,571,127.90			-2,397,961.79						31,173,166.11	

(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337,567,267.46	350,962,441.16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天津津京玻壳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上海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13,329,502.86		1,329,502.86				
上海佰岁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72,019.85			34,216.83			
上海建工集团都江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7,240,862.13			8,759,137.87			
池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4,414,833.92		6,490,503.92				
首创生态环境（福州）有限公司	73,891.78		17,491.78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2,774,639.11		224,639.11				
莆田中建木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97,784.78		97,784.78				
四会市会建道路改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435.56		2,435.56				
肇庆市汇建火车站综合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902.08			6,877.92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北控（杭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33,403.51		446,403.51				
芜湖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8,093,813.32		1,535,673.97				
芜湖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1,025,933.55		219,733.65				
舟山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375,160.23			42,184.27			
重庆市巴南区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9,125,697.51		2,086,310.51				
当涂县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1,050,115.08		219,733.65				
芜湖市繁昌区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3,515,578.92			42,184.27			
马鞍山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953,048.92		2,086,310.51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2,350,244.35		418,583.64				
唐山曹妃甸区通港立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361,400.00		1,753,611.02				

(十一)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4,124,806.18	234,594,304.6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244,124,806.18	234,594,304.64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44,124,806.18	234,594,304.64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509,417,848.93	558,292,599.1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09,417,848.93	558,292,599.12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仪器及实验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981,203,385.00	18,165,028.55	63,843,589.48	34,411,275.41	1,097,623,278.44
（2）本期增加金额		1,124,708.02	461,585.57	2,432,277.82	4,018,571.41
—购置		1,124,708.02	461,585.57	2,432,277.82	4,018,571.41
（3）本期减少金额		1,480,417.62	289,915.11	466,603.42	2,236,936.15
—处置或报废		1,480,417.62	289,915.11	466,603.42	2,236,936.15
（4）期末余额	981,203,385.00	17,809,318.95	64,015,259.94	36,376,949.81	1,099,404,913.70
2．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435,173,876.35	13,137,729.64	62,321,846.75	28,697,226.58	539,330,679.32
（2）本期增加金额	47,352,472.22	2,080,753.53	498,461.24	2,958,889.61	52,890,576.60
—计提	47,352,472.22	2,080,753.53	498,461.24	2,958,889.61	52,890,576.60
（3）本期减少金额		1,480,417.62	289,780.11	463,993.42	2,234,191.15
—处置或报废		1,480,417.62	289,780.11	463,993.42	2,234,191.15
（4）期末余额	482,526,348.57	13,738,065.55	62,530,527.88	31,192,122.77	589,987,064.77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8,677,036.43	4,071,253.40	1,484,732.06	5,184,827.04	509,417,848.93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546,029,508.65	5,027,298.91	1,521,742.73	5,714,048.83	558,292,599.12

(十三)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41,596,140.93
（2）本期增加金额	8,826,623.03
—新增租赁	8,826,623.03
（3）本期减少金额	8,028,579.17
—处置	8,028,579.17
（4）期末余额	42,394,184.79
2．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2,134,860.56
（2）本期增加金额	12,845,940.07
—计提	12,845,940.07
（3）本期减少金额	7,680,829.96
—处置	7,680,829.96
（4）期末余额	17,299,970.67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094,214.12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9,461,280.37

(十四)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304,846,914.00	23,820,000.00	328,666,914.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04,846,914.00	23,820,000.00	328,666,914.00
2．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57,500,755.64	23,820,000.00	81,320,755.6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5,779,683.57		5,779,683.57
—计提	5,779,683.57		5,779,683.5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3,280,439.21	23,820,000.00	87,100,439.21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1,566,474.79		241,566,474.79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47,346,158.36		247,346,158.36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7,509,231.62	5,626,384.74	35,173,761.85	5,276,064.28
资产减值准备	217,029.98	32,554.50	500,540.27	75,081.04
预提费用	229,861,835.06	34,479,275.26	228,871,649.08	34,330,747.36
租赁费用	874,519.06	131,177.86	611,648.99	91,747.35
合计	268,462,615.72	40,269,392.36	265,157,600.19	39,773,640.0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制改建企业评估增值	76,344,394.74	19,086,098.69	84,268,323.18	20,274,687.9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5,399,109.23	21,349,777.31	105,241,264.80	26,310,316.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27,550.69	1,931,887.69	23,188,911.49	5,797,227.88
合计	169,471,054.66	42,367,763.69	212,698,499.47	52,382,232.0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69,392.36		39,773,64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269,392.36	2,098,371.33	39,773,640.03	12,608,592.01

(十六)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分包款	5,084,231,198.32	4,455,979,555.79

(十七)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1,703,466,994.71	1,668,977,584.23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703,867,521.61	1,885,322,572.23	2,028,657,156.43	560,532,937.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190,778.83	186,306,884.69	185,735,595.47	34,762,068.05
合计	738,058,300.44	2,071,629,456.92	2,214,392,751.90	595,295,005.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7,126,353.77	1,511,668,740.94	1,653,708,740.94	505,086,353.77
（2）职工福利费		3,157,459.09	3,157,459.09	
（3）社会保险费	16,703,027.27	114,825,742.79	114,618,158.73	16,910,611.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727,675.63	111,380,625.07	111,131,363.60	15,976,937.10
工伤保险费	392,950.15	3,052,342.31	3,204,081.47	241,210.99
生育保险费	582,401.49	392,775.41	282,713.66	692,463.24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4）住房公积金	24,952,962.71	135,214,818.34	135,003,505.64	25,164,275.4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85,177.86	41,469,061.89	43,182,542.85	13,371,696.90
（6）其他短期薪酬		78,986,749.18	78,986,749.18	
合计	703,867,521.61	1,885,322,572.23	2,028,657,156.43	560,532,937.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2,415,913.75	180,562,812.18	180,051,574.36	32,927,151.57
失业保险费	1,774,865.08	5,744,072.51	5,684,021.11	1,834,916.48
合计	34,190,778.83	186,306,884.69	185,735,595.47	34,762,068.05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41,155,568.67	116,752,606.17
企业所得税	31,659,687.68	45,507,411.80
个人所得税	116,510,360.57	118,281,293.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87,767.29	7,147,468.80
教育费附加	3,070,832.45	8,084,865.95
土地使用税	1,005.90	
其他	44,108.43	34,764.80
合计	196,629,330.99	295,808,411.35

(二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492,252,771.32	470,412,229.37
合计	492,252,771.32	470,412,229.37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3,413,124.50	167,7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2,754,876.70	34,367,969.38
工程项目承包风险金	2,186,400.00	3,986,400.00
其他	473,898,370.12	431,890,159.99
合计	492,252,771.32	470,412,229.37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973,683.82	11,090,827.75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0,124,805.43	53,409,980.52

(二十三)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26,246,756.44	31,308,235.39
未确认融资费用	-1,435,315.24	-2,191,135.30
租赁负债合计	24,811,441.20	29,117,100.0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973,683.82	11,090,827.75
合计	13,837,757.38	18,026,272.34

(二十四)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36,627,003.00	40,627,715.00
其他长期福利	2,987,708.00	3,620,267.00

(二十五)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33,795,065.24		2,816,255.44	30,978,809.80

(二十六)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上海建工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100.00

(二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9,248,116.69			739,248,116.69

(二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042,800.61	-14,389,955.80			-3,865,340.19	25,518,185.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8,651,117.00	1,071,405.00				19,722,522.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391,683.61	-15,461,360.80			-3,865,340.19	5,795,663.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6,042,800.61	-14,389,955.80			-3,865,340.19	25,518,185.00

(二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9,176,589.48	369,176,589.48	55,461,701.67		424,638,291.15
任意盈余公积	369,176,589.48	369,176,589.48	55,461,701.67		424,638,291.15
合计	738,353,178.96	738,353,178.96	110,923,403.34		849,276,582.30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79,839,961.14	1,065,537,383.1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9,839,961.14	1,065,537,383.19
加：本期净利润	554,617,016.70	661,628,222.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461,701.67	66,162,822.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5,461,701.67	66,162,822.25
应付普通股股利	588,034,800.00	515,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35,498,774.50	1,079,839,961.14

(三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25,436,386.46	10,941,182,755.04	12,035,716,336.60	10,593,862,585.34
其他业务	46,239,619.97	5,729,853.61	35,816,256.56	6,703,603.61
合计	12,271,676,006.43	10,946,912,608.65	12,071,532,593.16	10,600,566,188.95

主营业务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设计	4,095,442,288.00	3,031,220,600.79	4,290,891,554.44	3,197,075,885.17
总承包	8,129,994,098.46	7,909,962,154.25	7,744,824,782.16	7,396,786,700.17
合计	12,225,436,386.46	10,941,182,755.04	12,035,716,336.60	10,593,862,585.34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12,253,570,362.18	12,059,182,763.46
租赁收入	18,105,644.25	12,349,829.70
合计	12,271,676,006.43	12,071,532,593.1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本期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金额
商品类型：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12,253,570,362.18
合计	12,253,570,362.1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2,253,570,362.18
合计	12,253,570,362.18

(三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058,695.69	19,159,424.13
教育费附加	25,773,724.30	11,070,104.71
土地增值税		389,893.82
印花税	3,151,673.87	1,701,226.81
房产税	5,479,850.67	8,310,620.7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9,219.94	279,971.68
其他		1,398.30
合计	70,643,164.47	40,912,640.17

(三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	7,374,948.51	17,407,025.36
差旅交通费	1,679,972.74	1,562,463.75
办公费	12,541,114.51	12,112,404.5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运输费	234,938.49	113,678.18
固定资产使用费	99,455.59	99,455.59
业务招待费	1,695,787.22	1,658,715.75
其他	1,461,279.25	651,818.32
合计	25,087,496.31	33,605,561.46

(三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	69,243,640.03	106,978,256.67
固定资产使用费	21,430,919.22	27,573,408.70
办公费	19,998,866.92	28,218,784.78
业务招待费	668,106.10	1,263,085.64
差旅交通费	5,270,501.49	4,676,805.18
无形资产摊销	5,779,683.57	5,779,683.57
车辆使用费	321,472.29	77,886.93
低值易耗品	3,353,934.08	3,102,195.07
修理费	11,494,357.98	17,104,851.81
其他	4,785,752.45	35,272,346.49
合计	142,347,234.13	230,047,304.84

(三十五)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费用	245,119,609.23	277,266,625.62
维修改造费	169,189,521.38	129,771,390.00
委外研发费用	154,550,100.80	123,852,640.00
其他费用	60,775,098.57	35,246,647.12
合计	629,634,329.98	566,137,302.74

(三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268,410.45	1,529,549.9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268,410.45	1,529,549.98
减：利息收入	122,569,442.10	112,771,709.5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汇兑损益	-81,297.21	69,360.40
其他	9,923,914.38	7,926,575.44
福利精算影响	1,142,010.00	1,347,075.00
合计	-110,316,404.48	-101,899,148.73

(三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830,085.19	2,547,938.93

(三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20,411.5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97,961.79	7,414,191.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813,875.84	6,206,682.5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6,806.6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635,518.33	223,53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950,000.00	4,080,000.00
合计	11,754,625.78	21,344,817.71

(三十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41,901.25	-9,459,807.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530,501.54	5,442,771.28
合计	-1,611,399.71	-4,017,036.49

(四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8,900.00	4,372,83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311,978.39	3,975,877.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55,408.62	934,082.16
合计	2,335,469.77	9,282,789.83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3,510.29	-313,780.31

(四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47,787.61	273,011.44	247,787.61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99,424.13		99,424.13
合计	347,211.74	273,011.44	347,211.74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7,095,363.34	51,675,397.64	57,095,363.34
违约金、罚款收入		152,000.00	
合计	57,095,363.34	51,827,397.64	57,095,363.34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45.00	41,918.74	2,745.00
赔偿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2,745.00	41,918.74	102,745.00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0,656,623.02	109,663,037.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44,880.49	-6,163,315.71
合计	84,011,742.53	103,499,722.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638,628,759.2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3,810,098.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46,446.07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359,694.2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64,581.3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43,010.68
加计扣除	-10,650,000.00
合伙企业由股东承担的所得税费用	2,259,966.71
所得税费用	84,011,742.53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股份内关联往来	200,625,000.00	9,710.84
收到第三方往来	158,018,316.96	294,949,971.84
收到收回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182,580,355.40	167,920,917.08
收到政府补助	60,109,193.09	54,223,336.57
其他	135,012,967.41	92,880,929.20
合计	736,345,832.86	609,984,865.5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股份内关联往来		140,000,000.00
支付经营性费用	452,656,076.44	402,474,074.14
支付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192,566,702.48	190,199,801.60
受限资金增加	7,820,273.23	13,381,229.26
其他	203,784,552.31	269,328,718.05
合计	856,827,604.46	1,015,383,823.0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22,569,442.10	112,771,709.55
收回委托贷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622,569,442.10	612,771,709.5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委托贷款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付款额	13,953,519.03	14,008,590.82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4,617,016.70	661,628,222.45
加：信用减值损失	2,335,469.77	9,282,789.83
资产减值准备	-283,510.29	-313,780.31
固定资产折旧	52,890,576.60	54,697,007.81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845,940.07	12,134,860.56
无形资产摊销	5,779,683.57	5,753,579.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47,211.74	-273,011.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745.00	41,918.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611,399.71	4,017,036.49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21,382,328.86	-111,172,799.17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1,754,625.78	-21,344,81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44,880.49	-6,163,315.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573,942.99	151,047,623.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3,450,372.33	-85,804,124.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694,589.58	673,531,190.4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45,601,591.28	7,559,359,483.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59,359,483.44	7,377,793,991.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242,107.84	181,565,492.2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7,745,601,591.28	7,559,359,483.44
其中：库存现金	185,090.19	361,533.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745,416,501.09	7,558,997,949.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5,601,591.28	7,559,359,483.44

(四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95,795.31
其中：美元	50,302.09	6.9646	350,333.93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欧元	3,060.00	7.4229	22,714.07
港币	51.10	0.8933	45.65
日元	718.00	0.0524	37.59
英镑	2,700.00	8.3941	22,664.07

(四十九)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68,410.45	1,529,549.98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0,191,005.31	15,509,617.48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321,110.23	163,289.0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4,465,634.57	29,681,497.39

2、 作为出租人

（1）经营租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租赁收入	18,105,644.25	12,675,988.19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六、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890,432.88			64,890,432.8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890,432.88			64,890,432.88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64,890,432.88			64,890,432.88
（3）衍生金融资产				
（4）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7,567,267.46	337,567,267.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4,124,806.18	244,124,806.1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4,124,806.18	244,124,806.18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244,124,806.18	244,124,806.18
（3）衍生金融资产				
（4）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4,890,432.88		581,692,073.64	646,582,506.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衍生金融负债				
（3）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建筑工程承包、施工、设计和装饰	8,904,397,728.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建工集团泰州田许线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建工地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新晃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日照沪建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羿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艺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三凌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九龙房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惠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金腾房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敬贤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盛贤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汇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材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材六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浦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材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材料环港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虹翔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谊建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嘉兴上建市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建筑构件（海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上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申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兴裕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欣升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徐州沪建全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宏义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地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东岸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内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内公司联营企业
浙江上嘉建设有限公司	集团内公司联营企业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工程施工	1,162,284,117.10	971,709,855.64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99,801,999.32	264,645,330.7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57,708,049.37	183,555,756.22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42,603,198.18	346,866,747.32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33,776,036.00	316,571,957.29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9,010,048.27	204,932,083.68
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77,317,924.81	70,029,586.00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75,362,934.63	90,700,163.46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63,153,218.27	66,625,409.64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6,757,857.90	20,418,161.47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40,991,117.31	72,230,390.15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40,113,577.51	46,767,441.14
上海城市空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37,792,452.04	31,320,754.04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6,498,209.1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31,883,931.55	51,531,610.47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6,120,143.35	41,992,085.2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5,427,851.35	25,414,583.08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3,254,716.15	23,962,359.24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1,410,478.80	17,760,813.21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0,838,694.19	14,811,331.35
上海材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836,318.7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0,700,942.27	24,774,067.07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2,463,354.32	22,520,938.02
上海兴裕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8,394,621.22	3,824,786.35
嘉兴上建市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719,227.06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6,812,924.15	1,160,452.84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825,242.73	7,894,017.4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5,311,906.20	6,539,311.42
上海材六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233,479.07	4,164,250.44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587,155.96	54,966,614.74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180,707.46	800,132.11
上海上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869,756.63	14,581,148.1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3,425,905.66	
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3,320,049.74	29,618,963.91
广西建宁思美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547,169.74	
上海宏义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446,523.58	
青岛水务海水淡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188,679.22	
上海市政预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981,132.02	226,415.09
上海地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1,851,960.00	
上海建工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4,520.19	199,870.64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588,496.01	1,403,897.09
上海艺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559,125.55	1,771,873.17
上海申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31,961.93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6,622.88	7,913,667.32
上海建工谊建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7,255.83	217,752.43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45,283.02	
上海建工羿云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03,397.39	731,996.31
上海虹翔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9,199.20	
上海新晃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61,690.27	
上海材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3,839.81
上海建工材料环港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33,835.92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01,012.74
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64,591.78
上海浦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3,922.82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55,464,782.82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4,780,310.88
上海欣升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23,300.9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日照沪建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6,142,830.19	5,347,281.13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334,905.66	113,207.55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881,462.26	984,192.0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207,547.17	2,457,503.79
上海东岸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88,679.25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56,752.83	
上海建工九龙房产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53,962.26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33,207.55	36,603.77
上海三凌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03,773.58	518,867.92
上海金腾房产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72,641.51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66,469.81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47,169.81	
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6,981,132.08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4,043,396.23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436,754.71
徐州沪建全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576,325.47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88,679.24
上海建工盛贤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56,603.77
上海建工敬贤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41,037.74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980,952.38	5,990,476.1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30,595.36	2,030,595.36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69,619.05	469,619.05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07,006.29	407,006.29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63,451.81	663,451.8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04,408.79	1,804,408.79
上海市政预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26,581.52	326,158.49
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08,095.24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792,733.77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3,992,611.58		2,627,537.05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018,000.00		1,018,000.00	
	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35,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6,131,944.44		446,250,000.00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500,731,041.67		500,731,041.67	
	上海建工集团泰州田许线建设有限公司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6,232,760.63	92,618,305.39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8,940,317.00	18,921,207.00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5,972,995.81	33,714,925.38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8,331,443.87	22,266,021.87
	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451,327.43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13,292,725.00	11,303,790.0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1,907,129.08	11,850,422.02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856,171.69	4,111,612.41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8,774,805.40	
	上海城市空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7,000,000.0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6,865,669.03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4,160,477.16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887,400.59	6,546,873.60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3,703,104.01	6,982,792.44
	上海宏义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19,919.29	
	广西建宁思美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1,700,000.00	
	上海虹翔混凝土有限公司	1,037,527.54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856,510.00	
	上海建工材料环港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608,047.00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62,800.00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38,800.00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6,340.00	
	上海建工羿云科技有限公司	33,910.00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68,859.98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659,2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3,203,878.40	3,203,878.4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35,354.00	2,665.00
	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3,892.10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合同负债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 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3011200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5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1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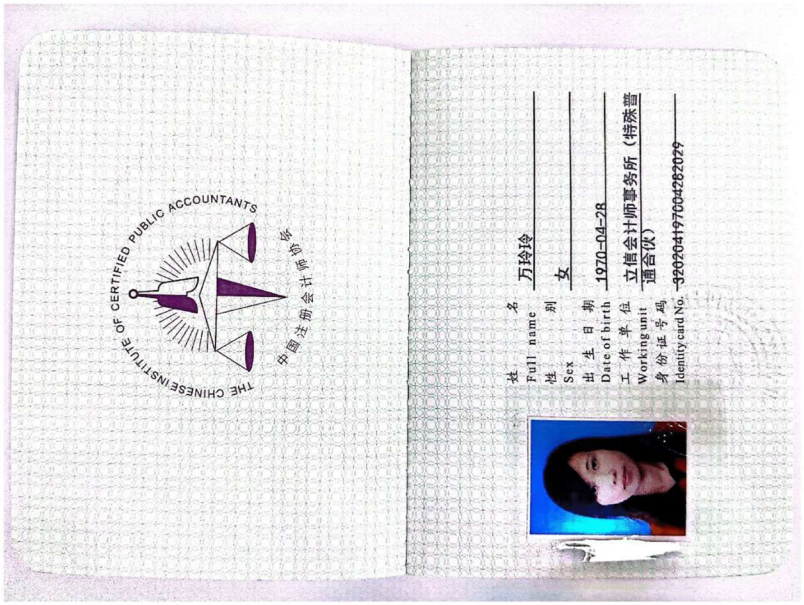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万玲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4-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20419700428202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9000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y 10 月 /m 01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万玲玲(32020009000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万玲玲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黄玥宸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6-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519850609091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706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y 08 月/m 30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玥宸(31000017068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黄玥宸年检二维码

年/y 月/m 日/d

9

2.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QAUS9SD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79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4241 号
(第一页，共三页)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总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市政总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市政总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关于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说明。如该附注所述，市政总院已编制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上述财务报表仅为 2023 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报告仅供市政总院董事会内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明确表示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负上或承担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86 (21) 2323 8888, 传真：+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审计报告(续)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市政总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市政总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市政总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市政总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市政总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市政总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陈如奕

注册会计师 薛燕

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4 月 22 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334,479,774.22	7,785,842,73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59,007,509.02	64,890,432.88
应收票据	六(3)	40,389,967.66	23,565,586.50
应收账款	六(4)	605,677,209.29	118,436,732.37
预付款项	六(5)	5,152,644.90	279,429.00
其他应收款	六(6)	1,818,099,054.01	1,536,621,859.31
合同资产	六(7)	169,946,021.99	54,040,464.73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2,275,180.05	-
流动资产合计		11,035,027,361.14	9,583,677,235.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六(9)	15,564,704.08	14,959,050.33
长期股权投资	六(12)	346,805,199.39	272,638,200.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0)	331,268,372.70	337,567,267.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1)	252,161,429.24	244,124,806.18
固定资产	六(13)	496,541,220.13	509,417,848.93
使用权资产	六(14)	35,164,859.05	25,094,214.12
无形资产	六(15)	235,760,687.45	241,566,47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6,088,699.0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9,355,171.05	1,645,367,862.74
资产总计		12,754,382,532.19	11,229,045,098.05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六(18)	5,265,778,336.16	5,084,231,198.32
合同负债	六(19)	2,215,288,973.73	1,703,466,994.71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696,984,673.28	595,295,005.46
应交税费	六(21)	173,500,730.43	196,629,330.99
其他应付款	六(22)	533,806,338.64	492,252,77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4)	21,685,197.59	10,973,683.82
其他流动负债	六(23)	6,670,599.78	10,124,805.43
流动负债合计		8,913,714,849.61	8,092,973,790.0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六(25)	12,868,721.90	13,837,757.38
递延收益	六(26)	28,162,554.36	30,978,809.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27)	34,101,462.00	39,614,71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6)	-	2,098,371.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132,738.26	86,529,649.51
负债合计		8,988,847,587.87	8,179,503,439.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8)	1,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9)	739,248,116.69	739,248,116.69
其他综合收益	六(30)	17,876,582.56	25,518,185.00
盈余公积	六(31)	970,944,926.96	849,276,582.30
未分配利润	六(32)	537,465,318.11	935,498,774.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5,534,944.32	3,049,541,65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54,382,532.19	11,229,045,098.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张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蓓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3)	12,714,776,731.19	12,271,676,006.43
减：营业成本	六(33)、六(36)	(11,119,456,798.27)	(10,946,912,608.65)
税金及附加	六(34)	(55,807,316.46)	(70,643,164.47)
销售费用	六(36)	(31,764,965.36)	(25,087,496.31)
管理费用	六(36)	(187,421,350.81)	(142,347,234.13)
研发费用	六(36)	(722,658,373.07)	(629,634,329.98)
财务费用	六(35)	100,961,070.83	110,316,404.48
其中：利息费用		(1,793,310.00)	(1,268,410.45)
利息收入		115,811,125.26	122,569,442.10
加：其他收益	六(42)	34,908,706.38	5,830,085.19
投资收益	六(40)	1,675,736.65	11,754,625.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亏损)/收益		(1,833,001.54)	(2,397,961.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六(39)	2,153,699.20	(1,611,399.71)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六(37)	(465,484.16)	283,510.29
信用减值损失	六(38)	(32,775,578.95)	(2,335,469.77)
资产处置收益	六(41)	107,115.05	347,211.74
二、营业利润		704,233,192.22	581,636,140.89
加：营业外收入	六(43)(a)	20,000.00	57,095,363.34
减：营业外支出	六(43)(b)	(35,124.00)	(102,745.00)
三、利润总额		704,218,068.22	638,628,759.23
减：所得税费用	六(44)	(95,876,344.95)	(84,011,742.53)
四、净利润		608,341,723.27	554,617,016.7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08,341,723.27	554,617,016.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30)	(7,641,602.44)	(10,524,615.6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41,602.44)	(10,524,61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76,489.44)	(11,596,020.6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765,113.00)	1,071,405.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0,700,120.83	544,092,401.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张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蓓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28,443,797.53	10,721,585,252.8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274,970.82	736,345,83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6,718,768.35	11,457,931,08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98,219,711.52)	(6,675,948,899.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5,442,340.38)	(2,216,163,68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061,161.83)	(570,296,306.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d)	(940,056,148.03)	(856,827,60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0,779,361.76)	(10,319,236,49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5)(a)	795,939,406.59	1,138,694,589.58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878,193.0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03,084.44	9,893,875.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115.05	247,787.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667,124.37	622,569,44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677,323.86	661,589,298.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51,781.87)	(4,018,571.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536,424.52)	(8,116,187.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e)	(1,268,224,268.00)	(1,0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612,474.39)	(1,012,134,758.5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935,150.53)	(350,545,459.92)
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4,706,835.00)	(588,034,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f)	(23,063,515.98)	(13,953,51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770,350.98)	(601,988,319.03)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29,649.02	(601,988,319.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408.71)	81,297.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六(45)(b)	575,148,496.37	186,242,107.8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5,601,591.28	7,559,359,483.4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5)(c)	8,320,750,087.65	7,745,601,591.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张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蓓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36,042,800.61	738,353,178.96	1,079,839,961.14	3,093,484,057.40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554,617,016.70	554,617,016.70
其他综合收益	-	-	(10,524,615.61)	-	-	(10,524,615.6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0,524,615.61)	-	554,617,016.70	544,092,401.09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0,923,403.34	(110,923,403.34)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588,034,800.00)	(588,034,8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25,518,185.00	849,276,582.30	935,498,774.50	3,049,541,658.4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25,518,185.00	849,276,582.30	935,498,774.50	3,049,541,658.49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608,341,723.27	608,341,723.27
其他综合收益	-	-	(7,641,602.44)	-	-	(7,641,602.44)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7,641,602.44)	-	608,341,723.27	600,700,120.83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0	-	-	-	-	1,000,0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121,668,344.66	(121,668,344.66)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884,706,835.00)	(884,706,835.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0,000,000.00**	739,248,116.69	17,876,582.56	970,944,926.96	537,465,318.11	3,765,534,944.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张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志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蓓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为1954 年 11 月 25 日成立的建筑工程部城市建设局上海给水排水设计院，后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院并于 1994 年 3 月 3 日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批复办理企业法人登记。2006 年 1 月 23 日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市政设计院”)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资委”)投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市政设计院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7 万元，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3 月 11 日起，不约定期限。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经上海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的批准(沪国资委产[2007]784 号)，市政设计院以公积金转增资本至人民币 6,000 万元。

于 2010 年 9 月 9 日，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联合重组的通知”(沪国资委改革[2010]372 号)，市政设计院整建制划转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市政设计院完成了整建制划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建工控股 2010 年 11 月 17 日“关于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进行公司制改制的决定”(沪建集总投资[2010]238 号)，市政设计院被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由建工控股以其在市政设计院经资产评估备案后的整体净资产进行出资，净资产与实收资本的差额全部留存改制后的公司。该等出资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沪东洲资评字 DZ100693171 号)，并已得到建工控股 2010 年第 8 次董事会决议确认并向上海国资委备案(建工评备[2010]14 号)。上述出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359 号)。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市政设计院完成了公司制改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此次公司制改建，本公司及下属所有的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建工控股批准，本公司及涉及公司制改建的子公司评估基准日(2010 年 6 月 30 日)至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期间的净资产变动作为建工控股对本公司的资本投入。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于 2011 年 7 月，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建工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该股权交易已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完成。

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股东上海建工做出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 亿元增至人民币 15 亿元，净增资人民币 10 亿元，由上海建工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海建工，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建工控股。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承担本行业国内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及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工程项目总承包，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境)外办企业，工程环境评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已编制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经过审计。上述财务报表仅为 2023 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为更好地了解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建议使用者将上述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与本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债务工具(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按照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各类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特征与该类中的其他金融资产显著不同。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1.应收票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2.应收账款

组合 1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账龄组合，以初始确认时点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3.合同资产

组合 1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组合 2	其他

4.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押金和保证金
组合 2	其他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各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通过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各账龄的违约风险敞口和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对于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况的合同对手方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资产保全情况、公开市场信息、当前状况及对其未来状况的预测，并结合涉诉债务的第三律师意见，评估不同情景下预计现金流量分布的不同情况，并根据不同情景下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各情景发生的概率权重，相应计提坏账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除此以外的应收票据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不存在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安排，本公司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公司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本公司向被投资单位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本公司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本公司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公司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仪器及实验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年	0%-5%	19%至 2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	19%至 33%
仪器及实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	19%至 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7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使用年限 3-5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9)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收益计划

本公司还向其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类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职工薪酬(续)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建筑施工业务的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基础设施建设等劳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并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工程性质，按照本公司业务部门核定的产值统计资料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本公司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预计总工作量，并对可能发生的合同变更作出最佳估计。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公司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附注四(5))；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收入确认(续)

(b)　设计咨询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设计咨询服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并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为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租赁(续)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续)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符合条件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17)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为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本集团作为债权人

对于债务人以存货、固定资产等非金融资产抵偿对本集团债务的，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以及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或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费等其他相关成本确定所取得的非金融资产的初始成本。本集团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原债权终止确认的，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原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原债权终止确认的，原债权继续以原分类进行后续计量，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债务人

本集团作为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以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清偿应付账款后本集团受债权人委托代为收取相关合同现金流。

此外，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原债务终止确认的，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务，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与原债务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原债务终止确认的，原债务继续以原分类进行后续计量，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本公司在区分金融工具所处的不同阶段时，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如下：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从而将影响违约概率等。

本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或基于账龄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3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80%、10%和 10%。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国内生产总值、房地产开发投资等。

2023 年度，本公司已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下的不确定性，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4.80%	4.18%	5.15%
房地产开发投资	-4.77%	-7.68%	4.10%

(i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如附注五(2)所述，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实际情况，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i)　建筑施工业务收入确认

管理层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建造及服务合同收入，并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照工程管理部门提供的产值统计资料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管理层在工程开始预估工程的预计总工作量，并根据确定的合同单价预估工程总收入，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预计总工作量和预计总收入。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影响。

五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b)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9%、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5%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税收优惠

(a)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87 号)、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11 号)以及《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1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b)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已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3,582.36	185,090.19
银行存款	8,320,696,505.29	7,766,393,236.57
其他货币资金	13,729,686.57	19,264,403.76
	8,334,479,774.22	7,785,842,730.5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13,729,686.5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9,264,403.76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59,007,509.02	64,890,432.88

交易性债券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3) 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2,872,200.00	3,578,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7,661,377.66	20,166,486.50
减：坏账准备	(143,610.00)	(178,900.00)
	40,389,967.66	23,565,586.50

(a) 坏账准备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票据(续)

(a) 坏账准备(续)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分析如下：

(i) 组合 — 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该组合内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 — 商业承兑汇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该组合内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相关金额为 143,61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78,9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35,290.00 元(2022 年度：4,193,930.00 元)。

(ii) 2023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43,610.00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78,900.00 元，无金额重要的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

(iii)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652,204,121.07	137,469,089.43
减：坏账准备	(46,526,911.78)	(19,032,357.06)
	605,677,209.29	118,436,732.37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20,755,102.72	121,793,639.22
一到二年	15,773,568.14	15,464,609.99
二到三年	15,464,609.99	-
五年以上	210,840.22	210,840.22
	652,204,121.07	137,469,089.43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b)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13,869,707.81	2.13%	(13,869,707.81)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638,334,413.26	97.87%	(32,657,203.97)	5.12%
	652,204,121.07	100.00%	(46,526,911.78)	7.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13,991,901.40	10.18%	(13,991,901.4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123,477,188.03	89.82%	(5,040,455.66)	4.08%
	137,469,089.43	100.00%	(19,032,357.06)	13.84%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应收款项 1	13,869,707.81	100.00%	(13,869,707.81)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应收款项 1	13,991,901.40	100.00%	(13,991,901.4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b) 坏账准备(续)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598,497,079.48	5.12%	(30,669,751.40)	95,755,293.87	5.00%	(4,787,764.69)
一到二年	16,611,261.73	10.00%	(1,661,126.17)	1,472,708.59	10.00%	(147,270.86)
二到三年	1,472,708.59	15.00%	(220,906.29)	-	-	-
五年以上	210,840.22	50.00%	(105,420.11)	210,840.22	50.00%	(105,420.11)
	616,791,890.02		(32,657,203.97)	97,438,842.68		(5,040,455.66)

组合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21,542,523.24	-	-	26,038,345.35	-	-

(iii)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7,616,748.31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22,193.59，无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收回或转回。

(c)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余额。

(5)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5,152,644.90	100.00%	279,429.00	100%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1,630,580,309.67	1,362,862,986.11
保证金、押金	133,427,004.73	133,108,713.67
员工借款	56,804,699.08	48,157,886.55
应收股利	7,950,000.00	7,950,000.00
备用金	-	281,601.99
其他	12,951,329.32	2,558,645.55
	1,841,713,342.80	1,554,919,833.87
减：坏账准备	(23,614,288.79)	(18,297,974.56)
	1,818,099,054.01	1,536,621,859.31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733,243,568.35	1,478,377,418.70
一到二年	36,067,104.34	16,403,252.26
二到三年	16,403,252.26	7,964,338.95
三年以上	48,049,417.85	44,224,823.96
	1,833,763,342.80	1,546,969,833.87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10,108,283.40	0.55%	(10,108,283.4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1,823,655,059.40	99.45%	(13,506,005.40)	0.74%
	1,833,763,342.80	100.00%	(23,614,288.80)	1.2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10,536,921.40	0.68%	(10,536,921.4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1,536,432,912.47	99.32%	(7,761,053.16)	0.51%
	1,546,969,833.87	100.00%	(18,297,974.56)	1.18%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处于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其他应收款 1	2,295,816.40	100.00%	(2,295,816.4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2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3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其他	4,812,467.00		(4,812,467.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10,108,283.40		(10,108,283.40)	

(i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其他应收款 1	2,295,816.40	100.00%	(2,295,816.4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2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3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其他	5,241,105.00		(5,241,105.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10,536,921.40		(10,536,921.40)	

(i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128,875,037.14	-	-	128,088,428.77	-	-
股份内关联方往来	1,630,580,309.67	-	-	1,362,862,986.11	-	-
账龄组合	64,199,712.59	(13,506,005.40)	21.04%	45,481,497.59	(7,761,053.16)	17.06%
	1,823,655,059.40	(13,506,005.40)	0.74%	1,536,432,912.47	(7,761,053.16)	0.51%

(c)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721,167.73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404,853.50 元，无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收回或转回。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合同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70,628,536.13	54,257,494.71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82,514.14)	(217,029.98)
	169,946,021.99	54,040,464.73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组合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170,628,536.13	0.40%	(682,514.14)

(i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组合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54,257,494.71	0.40%	(217,029.98)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费	2,275,180.05	-
	2,275,180.05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债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	15,564,704.08	14,959,050.33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15,564,704.08	14,959,050.33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公司股权		
—上海建工集团都江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7,137,908.97	207,240,862.13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7,084,477.44	62,350,244.35
—其他	57,045,986.29	67,976,160.98
	331,268,372.70	337,567,267.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建工集团都江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137,908.97	(8,759,137.87)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	60,600,000.00	60,600,000.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515,522.56)	1,750,244.35
其他		
—成本	54,776,141.29	53,239,716.77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2,269,845.00	14,736,444.21
	331,268,372.70	337,567,267.46

本集团对上述非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较低，也没有以任何其他方式参与或影响上述非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对上述非上市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出于战略投资的考虑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2,161,429.24	244,124,806.18

(a)　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建工建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714,127.01	222,197,907.48
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9,447,302.23	21,926,898.70
	252,161,429.24	244,124,806.18

本公司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上述非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公司对上述非上市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317,465,034.82	241,465,034.82
联营企业(b)	29,340,164.57	31,173,166.11
	346,805,199.39	272,638,200.93

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新增	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228,938.10	-	-	25,228,938.10	-	-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836,812.27	-	-	23,836,812.27	-	-
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5,114,330.07	-	-	5,114,330.07	-	-
上海市政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5,909,081.51	-	-	5,909,081.51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1,930,028.42	-	-	1,930,028.42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3,356,423.38	-	-	3,356,423.38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2,730,323.31	-	-	2,730,323.31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5,276,869.56	-	-	5,276,869.56	-	-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1,391,230.25	-	-	11,391,230.25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0,278,441.36	-	-	10,278,441.36	-	-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9,444,486.50	51,000,000.00		100,444,486.50		-
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	2,290,208.06	-		2,290,208.06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21,210,000.00	-	-	21,210,000.00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上海正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6,417,862.03	-	-	6,417,862.03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小计	195,415,034.82	51,000,000.00	-	246,415,034.82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新增	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上海市政预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
广西建宁思美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3,500,000.00	-	-	3,500,000.00	-	-
青岛水务海水淡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50,000.00	-	-	2,550,000.00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深圳)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海南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苏州斯美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合计	241,465,034.82	76,000,000.00	-	317,465,034.82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新增	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228,938.10	-	-	25,228,938.10	-	-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836,812.27	-	-	23,836,812.27	-	-
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5,114,330.07	-	-	5,114,330.07	-	-
上海市政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5,909,081.51	-	-	5,909,081.51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1,930,028.42	-	-	1,930,028.42	-	-
小计	62,019,190.37	-	-	62,019,190.37	-	-

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新增	减少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3,356,423.38	-	-	3,356,423.38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2,730,323.31	-	-	2,730,323.31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5,276,869.56	-	-	5,276,869.56	-	-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1,391,230.25	-	-	11,391,230.25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0,278,441.36	-	-	10,278,441.36	-	-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9,444,486.50	-	-	49,444,486.50	-	-
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	2,290,208.06	-	-	2,290,208.06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21,210,000.00	-	-	21,210,000.00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上海城市空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6,417,862.03	-	-	6,417,862.03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上海市政预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
广西建宁思美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	3,500,000.00	-	3,500,000.00	-	-
青岛水务海水淡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550,000.00	-	2,550,000.00	-	-
合计	235,415,034.82	6,050,000.00	-	241,465,034.82	-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建工集团泰州田许线建设有限公司	19,393,862.15	394.33	19,394,256.48
上海建工地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779,303.96	(1,833,395.87)	9,945,908.09
	31,173,166.11	(1,833,001.54)	29,340,164.57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不构成业务。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联营企业 –					
上海建工集团泰州田许线建设有限公司(“田许线”)	上海市	上海市	市政、公路工程	40%	-
上海建工地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地下工程”)	上海市	上海市	地下工程技术	35%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田许线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地下工程
流动资产	164,485,641.20	21,002,352.76
非流动资产	-	7,435,388.51
资产合计	164,485,641.20	28,437,741.27
流动负债	(116,000,000.00)	(20,861.07)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16,000,000.00)	(20,86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8,485,641.20	28,416,880.2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19,394,256.48	9,945,908.0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394,256.48	9,945,908.09

	2023 年度 田许线	2023 年度 地下工程
营业收入	-	3,982.30
净利润	985.83	(5,238,273.93)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985.83	(5,238,273.93)

(i) 本公司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相应的净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13) 固定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96,541,220.13	509,417,848.93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仪器及实验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81,203,385.00	36,376,949.81	17,809,318.95	64,015,259.94	1,099,404,913.70
本年增加					
购置	33,909,676.12	3,382,980.54	1,114,416.83	782,452.53	39,189,526.02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303,673.47)	(976,757.00)	(357,239.23)	(1,637,669.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15,113,061.12	39,456,256.88	17,946,978.78	64,440,473.24	1,136,956,770.02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82,526,348.57)	(31,192,122.77)	(13,738,065.55)	(62,530,527.88)	(589,987,064.77)
本年增加					
计提	(47,641,223.63)	(1,922,963.10)	(1,942,215.62)	(558,628.47)	(52,065,030.82)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303,673.47	976,757.00	356,115.23	1,636,545.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30,167,572.20)	(32,811,412.40)	(14,703,524.17)	(62,733,041.12)	(640,415,549.89)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4,945,488.92	6,644,844.48	3,243,454.61	1,707,432.12	496,541,220.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98,677,036.43	5,184,827.04	4,071,253.40	1,484,732.06	509,417,848.93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2023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26,048,239.57 元、81,193.78、25,935,597.47 元(2022 年度：31,360,201.79 元、99,455.59 元、21,430,919.22 元)。

(14)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2,394,184.79
本年增加	
新增租赁合同	31,012,684.27
本年减少	
其他	(1,646,828.0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1,760,040.99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299,970.67)
本年增加	
计提	(20,942,039.34)
本年减少	
其他	1,646,828.0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6,595,181.94)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164,859.0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094,214.12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4,846,914.00	23,820,000.00	328,666,914.00
本年增加			
购置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4,846,914.00	23,820,000.00	328,666,914.00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3,280,439.21)	(23,820,000.00)	(87,100,439.21)
本年增加			
计提	(5,805,787.34)	-	(5,805,787.3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9,086,226.55)	(23,820,000.00)	(92,906,226.55)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5,760,687.45	-	235,760,687.4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1,566,474.79	-	241,566,474.79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70,284,810.58	10,542,721.59	37,509,231.62	5,626,384.74
资产减值准备	682,514.14	102,377.12	217,029.98	32,554.50
预提费用	230,010,785.16	34,501,617.76	229,861,835.06	34,479,275.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7,768.59	26,942.15	-	-
租赁负债(附注四(21))	34,553,919.49	5,183,087.93	25,968,733.18	6,404,731.39
	335,639,797.96	50,356,746.55	293,556,829.84	46,542,945.89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48,399,496.11		41,359,857.97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1,957,250.44		5,183,087.92
		50,356,746.55		46,542,945.89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7,523,594.19	14,380,898.55	63,406,518.05	15,851,629.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029,214.24	7,507,303.56	21,992,591.18	5,498,147.80
资产评估增值	68,420,466.30	17,105,116.58	76,344,394.74	19,086,098.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7,727,550.69	1,931,887.69
使用权资产(附注四(21))	35,164,859.05	5,274,728.85	25,094,214.12	6,273,553.53
	191,138,133.78	44,268,047.54	194,565,268.78	48,641,317.22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0,794,497.46		8,922,753.11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33,473,550.08		39,718,564.11
		44,268,047.54		48,641,317.22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68,047.54	6,088,699.01	46,542,945.8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268,047.54	-	46,542,945.89	2,098,371.33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78,900.00	143,610.00	(178,900.00)	143,610.00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900.00	143,610.00	(178,900.00)	143,61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032,357.06	27,616,748.31	(122,193.59)	46,526,911.78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91,901.40	-	(122,193.59)	13,869,707.81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40,455.66	27,616,748.31	-	32,657,203.9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297,974.56	6,721,167.73	(1,404,853.50)	23,614,288.7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17,029.98	465,484.16	-	682,514.14
	37,726,261.60	34,947,010.20	(1,705,947.09)	70,967,324.7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372,830.00	178,900.00	(4,372,830.00)	178,900.00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72,830.00	178,900.00	(4,372,830.00)	178,90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347,548.67	16,782,668.39	(6,097,860.00)	19,032,357.06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21,211.40	10,470,690.00	-	13,991,901.40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26,337.27	6,311,978.39	(6,097,860.00)	5,040,455.6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453,383.18	3,436,258.62	(7,591,667.24)	18,297,974.5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00,540.27	-	(283,510.29)	217,029.98
	35,674,302.12	20,397,827.01	(18,345,867.53)	37,726,261.60

(18)　应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第三方款项	4,976,276,459.87	4,802,780,176.07
应付关联方款项	289,501,876.29	281,451,022.25
	5,265,778,336.16	5,084,231,198.32

(19)　合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工程款	1,978,264,289.70	1,511,787,535.52
预收设计咨询款	237,024,684.03	191,679,459.19
	2,215,288,973.73	1,703,466,994.71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660,877,745.60	560,532,937.4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36,106,927.68	34,762,068.05
	696,984,673.28	595,295,005.46

(a) 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5,086,353.77	1,664,211,650.92	(1,569,613,537.81)	599,684,466.88
职工福利费	-	23,028,596.11	(23,028,596.11)	-
社会保险费	16,910,611.33	123,776,380.47	(123,221,986.54)	17,465,005.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976,937.10	119,879,523.29	(119,434,944.97)	16,421,515.42
工伤保险费	241,210.99	3,403,627.14	(3,384,298.70)	260,539.43
生育保险费	692,463.24	493,230.04	(402,742.87)	782,950.41
住房公积金	25,164,275.41	147,415,267.37	(149,165,570.83)	23,413,971.9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71,696.90	46,990,545.52	(44,087,735.91)	16,274,506.51
其他短期薪酬	-	67,110,874.91	(67,110,874.91)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4,039,795.00	-	4,039,795.00
	560,532,937.41	2,076,573,110.30	(1,976,228,302.11)	660,877,745.60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96,326,057.29	34,270,420.28	180,562,812.18	32,927,151.57
失业保险费	6,357,184.03	1,836,507.40	5,744,072.51	1,834,916.48
	202,683,241.32	36,106,927.68	186,306,884.69	34,762,068.05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82,809,058.99	116,510,360.57
应交企业所得税	42,913,398.47	31,659,687.68
应交增值税	40,858,079.77	41,155,568.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81,301.79	4,187,767.29
教育费附加	2,859,449.62	3,070,832.45
土地使用税	-	1,005.90
其他	79,441.79	44,108.43
	173,500,730.43	196,629,330.99

(22)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方往来款	31,292,383.10	45,253,654.32
代垫款	25,521,200.14	18,917,578.78
职工保障基金	5,879,758.40	8,704,202.05
关联方往来款	3,667,510.11	3,413,124.50
工程项目承包风险金	2,186,400.00	2,186,400.00
押金及保证金	377,019.50	1,492,325.19
科技经费	344,010,396.68	295,204,264.47
其他	120,871,670.71	117,081,222.01
	533,806,338.64	492,252,771.32

(23)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6,670,599.78	10,124,805.43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六(25))	21,685,197.59	10,973,683.82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租赁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34,553,919.49	24,811,441.2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六(24))	(21,685,197.59)	(10,973,683.82)
	12,868,721.90	13,837,757.38

(26) 递延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a)	30,978,809.80	-	(2,816,255.44)	28,162,554.36

(a) 政府补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计入其他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978,809.80	-	(2,816,255.44)	28,162,554.36

(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35,756,183.00	36,627,003.00
其他长期福利	2,385,074.00	2,987,708.00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4,039,795.00)	-
	34,101,462.00	39,614,711.00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实收资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建工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建工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股东上海建工做出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 亿元增至人民币 15 亿元，净增资人民币 10 亿元，由上海建工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29)　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739,248,116.69	-	-	739,248,116.6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739,248,116.69	-	-	739,248,116.69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95,663.00	(5,876,489.44)	(80,826.44)	(7,835,319.28)	1,958,829.84	(5,876,489.44)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9,722,522.00	(1,765,113.00)	17,957,409.00	(1,765,113.00)	-	(1,765,113.00)	-
	25,518,185.00	(7,641,602.44)	17,876,582.56	(9,600,432.28)	1,958,829.84	(7,641,602.44)	-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391,683.61	(11,596,020.61)	5,795,663.00	(15,461,360.80)	3,865,340.19	(11,596,020.61)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8,651,117.00	1,071,405.00	19,722,522.00	1,071,405.00	-	1,071,405.00	-
	36,042,800.61	(10,524,615.61)	25,518,185.00	(14,389,955.80)	3,865,340.19	(10,524,615.61)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盈余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4,638,291.15	60,834,172.33	-	485,472,463.48
任意盈余公积	424,638,291.15	60,834,172.33	-	485,472,463.48
	849,276,582.30	121,668,344.66	-	970,944,926.9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369,176,589.48	55,461,701.67	-	424,638,291.15
任意盈余公积	369,176,589.48	55,461,701.67	-	424,638,291.15
	738,353,178.96	110,923,403.34	-	849,276,582.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32)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935,498,774.50	1,079,839,961.1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341,723.27	554,617,016.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834,172.33)	(55,461,701.6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0,834,172.33)	(55,461,701.67)
应付普通股股利	(884,706,835.00)	(588,034,8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537,465,318.11	935,498,774.50

根据董事会决议，2023 年度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884,706,835.00 元(2022 年度：588,034,800.00 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667,391,813.64	12,225,436,386.46
其他业务收入	47,384,917.55	46,239,619.97
	12,714,776,731.19	12,271,676,006.43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1,113,726,944.66	10,941,182,755.04
其他业务成本	5,729,853.61	5,729,853.61
	11,119,456,798.27	10,946,912,608.65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总承包	8,161,302,063.42	7,531,252,810.90	8,129,994,098.46	7,909,962,154.25
设计咨询	4,506,089,750.22	3,582,474,133.76	4,095,442,288.00	3,031,220,600.79
	12,667,391,813.64	11,113,726,944.66	12,225,436,386.46	10,941,182,755.04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委贷利息收入	33,974,580.71	-	28,065,136.25	-
租金收入	12,000,507.69	5,729,853.61	18,105,644.25	5,729,853.61
其他	1,409,829.15	-	68,839.47	-
	47,384,917.55	5,729,853.61	46,239,619.97	5,729,853.61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在某一时段内确认的收入。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税金及附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79,677.37	36,058,695.69
教育费附加	17,699,769.55	25,773,724.30
房产税	10,683,799.44	5,479,850.67
印花税	2,400,515.47	3,151,673.87
土地使用税	243,554.63	179,219.94
	55,807,316.46	70,643,164.47

(35) 财务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793,310.00	1,268,410.45
利息费用	1,793,310.00	1,268,410.45
减：利息收入	(115,811,125.26)	(122,569,442.10)
汇兑损益	85,408.71	(81,297.21)
福利精算影响	1,022,611.00	1,142,010.00
其他	11,948,724.72	9,923,914.38
	(100,961,070.83)	(110,316,404.48)

(36)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工及分包成本	10,681,114,990.82	10,621,959,335.80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302,597,172.27	434,686,749.04
施工间接费	72,227,799.54	41,903,281.26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78,812,857.50	71,516,200.24
其他	926,548,667.38	573,916,102.73
	12,061,301,487.51	11,743,981,669.07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65,484.16	(283,510.29)

(38)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494,554.72	10,684,808.39
应收票据坏账转回	(35,290.00)	(4,193,93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5,316,314.23	(4,155,408.62)
	32,775,578.95	2,335,469.77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	8,036,623.06	9,530,501.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82,923.86)	(11,141,901.25)
	2,153,699.20	(1,611,399.71)

(40)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852,326.72	5,813,875.8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833,001.54)	(2,397,961.79)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605,653.75	635,518.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50,757.72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失	-	(246,806.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7,950,000.00
	1,675,736.65	11,754,625.78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资产处置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7,115.05	247,787.6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99,424.13
	107,115.05	347,211.74

(42)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2,816,255.44	-
—与收益相关	28,822,000.00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262,854.03	5,830,085.19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7,596.91	-
	34,908,706.38	5,830,085.19

(43)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	57,095,363.34
其他	20,000.00	-
	20,000.00	57,095,363.34

(b) 营业外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赔偿支出	34,000.00	100,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24.00	2,745.00
	35,124.00	102,745.00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02,104,585.48	90,656,623.02
递延所得税	(6,228,240.53)	(6,644,880.49)
	95,876,344.95	84,011,742.53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704,218,068.22	638,628,759.2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05,632,710.23	93,810,098.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40,998.17)	(1,346,446.07)
非应纳税收入	(160,634.44)	(1,704,887.11)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842,469.60	1,643,010.68
研发费用及其他加计扣除	(10,074,595.06)	(10,650,000.00)
合伙企业由股东承担的所得税费用	1,577,392.79	2,259,966.71
所得税费用	95,876,344.95	84,011,742.53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608,341,723.27	554,617,016.70
加/减：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65,484.16	(283,510.29)
	信用减值损失	32,775,578.95	2,335,469.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942,039.34	12,845,940.07
	固定资产折旧	52,065,030.82	52,890,576.60
	无形资产摊销	5,805,787.34	5,779,683.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07,115.05)	(347,211.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24.00	2,74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53,699.20)	1,611,399.71
	财务费用	(71,788,405.66)	(121,382,328.86)
	投资收益	(1,675,736.65)	(11,754,625.78)
	递延收益摊销	(2,816,255.4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129,869.16)	-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2,098,371.33)	(6,644,880.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680,891,163.07)	265,573,942.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41,203,254.31	383,450,37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939,406.59	1,138,694,589.58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320,750,087.65	7,745,601,591.2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745,601,591.28)	(7,559,359,483.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148,496.37	186,242,107.84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现金流量表附注 (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附注六 (1))	8,334,479,774.22	7,785,842,730.52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及利息	-	(20,976,735.48)
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及利息	(13,729,686.57)	(19,264,403.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8,320,750,087.65	7,745,601,591.28

(d)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经营性费用	658,397,495.25	452,656,076.44
支付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137,403,994.97	192,566,702.48
支付科研经费	123,903,692.81	79,866,846.16
受限资金增加	-	7,820,273.23
其他	20,350,965.00	123,917,706.15
	940,056,148.03	856,827,604.46

(e)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关联方往来款	768,224,268.00	-
支付关联方委托贷款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268,224,268.00	1,000,000,000.00

(f)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付款额	23,063,515.98	13,953,519.03

2023 年度，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 23,063,515.98 元 (2022 年度：13,953,519.03 元)，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七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公司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及比较期间均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12)。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上海建工	上海市	建设工程承包、施工、设计和装饰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建工控股。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建工	8,904,397,728.00	-	(18,457,984.00)	8,885,939,744.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建工	100%	100%	100%	10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医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羿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谐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新晃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材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兴裕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嘉兴上建市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材六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上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宏义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政预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艺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申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续)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建工谊建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虹翔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日照沪建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九龙房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三凌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金腾房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崧泽沪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常熟沪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政预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集团泰州田许线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材料环港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材一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上海地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内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东岸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内公司联营企业
盐城崇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集团内公司联营企业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与关联方的租金安排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b)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05,714,619.19	1,162,284,117.10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41,627,617.14	133,776,036.00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9,404,614.48	142,603,198.18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1,960,985.45	36,498,209.1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74,616,782.66	63,153,218.27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4,387,436.97	75,362,934.63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69,045,619.40	199,801,999.32
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68,301,886.89	77,317,924.8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8,427,511.36	40,113,577.51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3,607,700.64	157,708,049.37
上海城市空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2,547,169.89	37,792,452.04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32,377,459.13	31,883,931.55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30,955,498.13	40,991,117.31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9,767,565.71	-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376,953.52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24,386,791.91	23,254,716.15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3,746,628.99	25,427,851.35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19,639,897.47	20,700,942.27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8,889,207.56	21,410,478.80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6,721,002.01	20,838,694.1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15,547,168.27	26,120,143.35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4,681,763.59	46,757,857.90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4,431,181.40	-
上海建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498,801.29	-
本页小计	2,032,661,863.05	2,383,797,449.2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b)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续)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10,530,830.35	12,463,354.32
广西建宁思美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6,528,301.86	2,547,169.74
青岛水务海水淡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443,396.23	2,188,679.22
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	5,642,809.38	5,311,906.20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395,230.00	6,812,924.15
上海建工医院	4,556,871.90	-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212,849.03	-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526,972.48	-
海南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188,679.25	-
上海建工羿云科技有限公司	365,239.79	203,397.39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83,018.87	3,425,905.66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82,999.92	588,496.01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187,283.01	-
上海建谐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132,496.21	-
上海新晃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14,672.92	61,690.27
上海地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7,142.86	1,851,960.00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	89,010,048.27
上海材五科技有限公司	-	20,836,318.79
上海兴裕贸易有限公司	-	8,394,621.22
嘉兴上建市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	7,719,227.06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	5,825,242.73
上海材六科技有限公司	-	5,233,479.07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	4,587,155.96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	4,180,707.46
上海上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3,869,756.63
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3,320,049.74
上海宏义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446,523.58
上海市政预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1,981,132.02
上海建工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	634,520.19
上海艺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559,125.55
上海申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31,961.93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	316,622.88
上海建工谊建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	297,255.83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	245,283.02
上海虹翔混凝土有限公司	-	149,199.20
合计	2,078,070,657.11	2,579,291,163.29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c)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7,364,640.87	-
盐城崇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780,423.60	-
上海建工	3,924,650.95	1,207,547.17
日照沪建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940,547.17	6,142,830.19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1,400,943.40	2,334,905.66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891,342.46	66,469.81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801,886.80	133,207.55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08,122.65	1,881,462.26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13,505.66	156,752.83
上海崧泽沪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307,535.09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04,411.32	-
常熟沪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113,264.15	-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7,735.85	47,169.81
上海东岸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188,679.25
上海建工九龙房产有限公司	-	153,962.26
上海三凌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	103,773.58
上海金腾房产有限公司	-	72,641.51
	56,589,009.97	12,489,401.88

(d) 为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建工	5,990,476.19	11,980,952.38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2,030,595.37	2,030,595.36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804,408.79	1,804,408.7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663,451.81	663,451.81
上海市政预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51,765.71	426,581.5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407,006.29	407,006.29
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5,714.29	308,095.24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	469,619.05
	11,393,418.45	18,090,710.44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余额

(a)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0,734,818.59	3,992,611.58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275,244.65	20,792,733.77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018,000.00	1,018,000.00
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14,460.00	235,000.00
	21,542,523.24	26,038,345.35

(b)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上海建工	1,013,849,268.00	746,131,944.44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500,731,041.67	500,731,041.67
上海建工集团泰州田许线建设有限公司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7,950,000.00	7,950,000.00
	1,638,530,309.67	1,370,812,986.11

(c) 应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72,258,035.94	18,331,443.87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0,950,281.38	35,972,995.81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9,442,613.45	76,232,760.63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2,616,830.00	17,500,000.82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528,684.00	38,940,317.0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15,036,000.00	13,292,725.0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2,127,444.91	11,907,129.08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8,066,240.00	-
本页小计	228,026,129.68	212,177,372.21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余额(续)

(c)　应付账款(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7,367,081.40	138,800.00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153,249.43	8,856,171.6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6,519,874.89	6,865,669.03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58,705.17	8,579,607.60
上海材五科技有限公司	5,030,055.50	6,438,422.50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4,778,787.78	3,703,104.0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4,500,000.00	-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4,160,477.16	4,160,477.16
广西建宁思美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4,120,000.00	1,700,000.00
嘉兴上建市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3,450,179.97	2,438,412.59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2,288,578.71	5,221,796.10
上海材六科技有限公司	2,169,954.41	2,169,954.41
青岛水务海水淡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90,000.00	-
上海建工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1,161,263.69	895,936.00
上海建工材料环港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608,047.00	608,047.00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536,000.00	-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330,340.00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50,000.00	-
上海材一科技有限公司	103,151.50	-
上海城市空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7,000,000.00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6,195,934.54
上海宏义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519,919.2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856,510.00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562,800.00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	221,838.12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106,340.00
上海建工羿云科技有限公司	-	33,910.00
	289,501,876.29	281,451,022.25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余额(续)

(d)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3,203,878.40	3,203,878.40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62,125.00	135,354.00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0	30,000.00
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3,892.10	43,892.10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41,614.61	-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
	3,667,510.11	3,413,124.50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十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港币)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十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货币资金	310,777.05	46.31	36.05	310,859.4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美元合同资产、美元金融负债和美元租赁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约 15,538.85 元。

(b)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果本公司各类权益工具投资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跌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12,608,071.46 元，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约 16,563,418.64 元。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十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和债权投资，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5,265,778,336.16	-	-	-	5,265,778,336.16
其他应付款	533,806,338.64	-	-	-	533,806,338.64
租赁负债	20,278,205.54	11,609,878.66	4,290,788.87	-	36,178,873.07
	5,819,862,880.34	11,609,878.66	4,290,788.87	-	5,835,763,547.87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59,007,509.02	-	-	59,007,509.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	-	252,161,429.24	252,161,429.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	-	331,268,372.70	331,268,372.70
合计	59,007,509.02	-	583,429,801.94	642,437,310.96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64,890,432.88	-	-	64,890,432.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	-	244,124,806.18	244,124,806.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	-	337,567,267.46	337,567,267.46
合计	64,890,432.88	-	581,692,073.64	646,582,506.52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可比公司市净率、折现率等。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a)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244,124,806.18	-	8,036,623.06	-	252,161,429.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337,567,267.46	1,536,424.52	-	(7,835,319.28)	331,268,372.70
金融资产合计	581,692,073.64	1,536,424.52	8,036,623.06	(7,835,319.28)	583,429,801.94
资产合计	581,692,073.64	1,536,424.52	8,036,623.06	(7,835,319.28)	583,429,801.94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a)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234,594,304.64	-	9,530,501.54	-	244,124,806.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350,962,441.16	2,066,187.10	-	(15,461,360.80)	337,567,267.46
金融资产合计	585,556,745.80	2,066,187.10	9,530,501.54	(15,461,360.80)	581,692,073.64
资产合计	585,556,745.80	2,066,187.10	9,530,501.54	(15,461,360.80)	581,692,073.64

(a)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

(b) 本公司由财务部门负责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上述估值结果由本公司财务部门进行独立验证及账务处理，并基于经验证的估值结果编制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不可观察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252,161,429.24	市场法	市净率	1.00	正相关	不可观察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331,268,372.70	市场法	市净率	1.00	正相关	不可观察
	583,429,801.9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不可观察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244,124,806.18	市场法	市净率	1.00	正相关	不可观察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337,567,267.46	市场法	市净率	1.00	正相关	不可观察
	581,692,073.64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非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等。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二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0.48%	72.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00000002202403250016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12230.7000万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3 月 25 日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4241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4241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00052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陈如奕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7-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82070928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7 月 6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如奕 310000072821

年 /y　月 /m　日 /d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薛燕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02-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42519930219004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薛燕(31000007078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3.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四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A4H1002JP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4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916 号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7,996,665,197.89	8,334,479,774.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91,720,131.09	59,007,509.0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32,603,798.81	40,389,967.66
应收账款	（四）	1,449,628,505.93	605,677,209.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	47,625,188.44	5,152,644.90
其他应收款	（六）	2,129,401,710.82	1,818,099,054.01
存货			
合同资产	（七）	39,973,157.66	169,946,021.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4,061,483.26	2,275,180.05
流动资产合计		11,791,679,173.90	11,035,027,361.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九)	15,283,886.10	15,564,704.08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374,777,969.08	346,805,199.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一）	374,259,048.26	331,268,372.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二）	263,340,933.12	252,161,429.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三）	451,739,565.57	496,541,220.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四）	34,807,988.75	35,164,859.05
无形资产	（十五）	229,981,003.88	235,760,687.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6,088,699.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4,190,394.76	1,719,355,171.05
资产总计		13,535,869,568.66	12,754,382,532.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七）	4,947,995,080.20	5,265,778,336.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八）	3,614,848,201.71	2,215,288,973.73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511,279,693.36	696,984,673.28
应交税费	（二十）	111,513,210.42	173,500,730.43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470,047,085.49	533,806,338.6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二）	16,671,696.69	21,685,197.59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三）	21,325,974.17	6,670,599.78
流动负债合计		9,693,680,942.04	8,913,714,849.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四）	15,730,312.56	12,868,721.9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16,345,139.00	34,101,462.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六）	25,346,298.92	28,162,554.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	10,511,763.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933,513.59	75,132,738.26
负债合计		9,761,614,455.63	8,988,847,587.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二十七）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八）	739,248,116.69	739,248,116.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九）	62,539,973.76	17,876,582.5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	1,035,049,184.01	970,944,926.96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一）	437,417,838.57	537,465,318.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4,255,113.03	3,765,534,944.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35,869,568.66	12,754,382,532.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一）	13,158,458,530.43	12,714,776,731.19
减：营业成本	（三十二）	11,734,831,980.90	11,119,456,798.27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三）	74,636,883.96	55,807,316.46
销售费用		29,845,382.27	31,764,965.36
管理费用		142,524,592.98	187,421,350.81
研发费用		638,514,833.81	722,658,373.07
财务费用	（三十四）	-98,306,512.14	-100,961,070.83
其中：利息费用		1,317,379.78	1,793,310.00
利息收入		107,371,264.40	115,811,125.26
加：其他收益	（三十五）	50,315,885.88	34,908,706.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71,566,005.14	1,675,736.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7,230.31	-1,833,001.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44,247,465.92	2,153,699.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49,530,448.94	-32,775,578.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521,979.37	-465,484.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329,382.30	107,115.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3,861,638.32	704,233,192.22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一）		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二）	1,483,974.07	35,12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2,377,664.25	704,218,068.2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三）	111,371,361.74	95,876,344.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006,302.51	608,341,723.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006,302.51	608,341,723.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690,592.05	-7,641,602.4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690,592.05	-7,641,602.4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94,285.00	-1,765,113.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496,307.05	-5,876,489.4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5,696,894.56	600,700,120.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99,505,940.79	13,128,443,797.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785,235.58	378,274,97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10,291,176.37	13,506,718,76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58,985,929.10	9,198,219,711.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2,518,850.01	2,215,442,34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803,065.50	357,061,16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752,642.90	940,056,14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1,060,487.51	12,710,779,36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30,688.86	795,939,40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24,49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84,772.24	2,903,08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1,500.00	107,115.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439,377.43	1,073,667,124.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520,147.67	1,076,677,323.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37,798.25	43,851,781.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50,000.00	77,536,424.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0	1,268,224,26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687,798.25	1,389,612,47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167,650.58	-312,935,15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6,985,793.00	884,706,83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26,291.32	23,063,51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112,084.32	907,770,35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112,084.32	92,229,649.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739.96	-85,408.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938,306.08	575,148,496.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0,750,087.65	7,745,601,591.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1,811,781.57	8,320,750,087.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739,248,116.69		17,876,582.56		970,944,926.96	537,465,318.11	3,765,534,94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739,248,116.69		17,876,582.56		970,944,926.96	537,465,318.11	3,765,534,94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663,391.20		64,104,257.05	-100,047,479.54	8,720,168.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690,592.05			641,006,302.51	685,696,894.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100,630.25	-741,086,423.25	-676,985,793.00
1．提取盈余公积									64,100,630.25	-64,100,630.25	
2．对所有者的分配										-676,985,793.00	-676,985,793.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200.85		3,626.80	32,641.20	9,067.1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7,200.85		3,626.80	32,641.20	9,067.15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0				739,248,116.69		62,539,973.76		1,035,049,184.01	437,417,838.57	3,774,255,113.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25,518,185.00		849,276,582.30	935,498,774.50	3,049,541,65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739,248,116.69		25,518,185.00		849,276,582.30	935,498,774.50	3,049,541,658.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7,641,602.44		121,668,344.66	-398,033,456.39	715,993,285.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41,602.44			608,341,723.27	600,700,120.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1,668,344.66	-1,006,375,179.66	-884,706,835.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1,668,344.66	-121,668,344.66	
2．对所有者的分配										-884,706,835.00	-884,706,835.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0				739,248,116.69		17,876,582.56		970,944,926.96	537,465,318.11	3,765,534,944.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为1954年11月25日成立的建筑工程部城市建设局上海给水排水设计院，后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院并于1994年3月3日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批复办理企业法人登记。2006年1月23日更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市政设计院”）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资委”) 投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市政设计院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137万元，营业期限自1994年3月11日起，不约定期限。于2007年11月22日，经上海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的批准(沪国资委产[2007]784号)，市政设计院以公积金转增资本至人民币6,000万元。

于2010年9月9日，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联合重组的通知”（沪国资委改革[2010]372号），市政设计院整建制划转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于2010年9月20日，市政设计院完成了整建制划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建工集团2010年11月17日“关于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进行公司制改制的决定”（沪建集总投资[2010]238号），市政设计院被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由建工集团以其在市政设计院经资产评估备案后的整体净资产进行出资，净资产与实收资本的差额全部留存改制后的公司。该等出资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沪东洲资评字DZ100693171号），并已得到建工集团2010年第8次董事会决议确认并向上海国资委备案（建工评备[2010]14号）。上述出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359号）。于2010年11月29日，市政设计院完成了公司制改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纳入此次公司制改建范围的企业包括本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具体如下：

本公司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欣升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经此次公司制改建，本公司及下属所有的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建工集团批准，本公司及涉及公司制改建的子公司评估基准日（2010 年 6 月 30 日）至公司制改建完成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期间的净资产变动作为建工集团对本公司的资本投入。

于 2011 年 7 月，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建工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该股权交易已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完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海建工，最终控制方为建工集团。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承担本行业国内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及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工程项目总承包，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境）外办企业，工程环境评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0-5	19-2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33
仪器及实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33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70
计算机软件	2-3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剩余租赁期与改良的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中较短者；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受益期在 3-5 年内摊销。

(十四)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五)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现已符合条件的具有劳动关系人员，包括现有内部退养人员和不在岗残疾人员等提供长期带薪缺勤福利。其会计处理方法同设定受益计划，但其产生的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十七)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

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二）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

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

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1005444)，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3 年至 2025 年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41,400.00	53,582.36
银行存款	7,956,076,762.05	8,320,696,505.29
其他货币资金	40,547,035.84	13,729,686.57
合计	7,996,665,197.89	8,334,479,774.22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履约保证金	176,421,202.89	
银行保函及票据保证金		13,729,686.57
资产保全冻结	9,727,942.75	
业主监管账户	300,119,352.95	
农民工工资专户	148,584,917.73	
合计	634,853,416.32	13,729,686.57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720,131.09	59,007,509.0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91,720,131.09	59,007,509.02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154,905.00	37,661,377.66
商业承兑汇票	5,448,893.81	2,728,590.00
合计	32,603,798.81	40,389,967.66

2、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929,097.70	100.00	325,298.89	0.99	32,603,798.81	40,533,577.66	100.00	143,610.00	0.35	40,389,967.66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5,735,677.70	17.42	286,783.89	5.00	5,448,893.81	2,872,200.00	7.09	143,610.00	5.00	2,728,590.00
银行承兑汇票	27,193,420.00	82.58	38,515.00	0.14	27,154,905.00	37,661,377.66	92.91			37,661,377.66
合计	32,929,097.70	100.00	325,298.89		32,603,798.81	40,533,577.66	100.00	143,610.00		40,389,967.66

无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5,735,677.70	286,783.89	5.00
银行承兑汇票	27,193,420.00	38,515.00	0.14
合计	32,929,097.70	325,298.89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143,610.00	143,173.89				286,783.89
银行承兑汇票		38,515.00				38,515.00
合计	143,610.00	181,688.89				325,298.89

4、 本期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本期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336,072,238.76	620,755,102.72
1 至 2 年	188,717,073.99	15,773,568.14
2 至 3 年	10,702,083.66	15,464,609.99
3 年以上	14,814,176.98	210,840.22
小计	1,550,305,573.39	652,204,121.07
减：坏账准备	100,677,067.46	46,526,911.78
合计	1,449,628,505.93	605,677,209.2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869,707.81	0.89	13,869,707.81	100.00		13,869,707.81	2.13	13,869,707.8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6,435,865.58	99.11	86,807,359.65	5.65	1,449,628,505.93	638,334,413.26	97.87	32,657,203.97	5.12	605,677,209.29
其中：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1,519,004,562.88	97.98	86,807,359.65	5.71	1,432,197,203.23	616,791,890.02	94.57	32,657,203.97	5.29	584,134,686.05
关联方组合	17,431,302.70	1.12			17,431,302.70	21,542,523.24	3.30			21,542,523.24
合计	1,550,305,573.39	100.00	100,677,067.46		1,449,628,505.93	652,204,121.07	100.00	46,526,911.78		605,677,209.29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儋州辉望投资有限公司	1,323,760.00	1,323,7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323,760.00	1,323,760.00
儋州信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587,806.41	1,587,806.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587,806.41	1,587,806.41
儋州兴合投资有限公司	824,400.00	824,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24,400.00	824,400.00
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848,740.00	7,848,7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848,740.00	7,848,740.00
句容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499,502.00	1,499,50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499,502.00	1,499,502.00
启东恒大温泉城开发有限公司	69,999.40	69,999.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9,999.40	69,999.40
恒大诉讼尚未开票	715,500.00	715,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15,500.00	715,500.00
合计	13,869,707.81	13,869,707.81			13,869,707.81	13,869,707.8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1,519,004,562.88	86,807,359.65	5.71
关联方组合	17,431,302.70		
合计	1,536,435,865.58	86,807,359.65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3,869,707.81					13,869,707.81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32,657,203.97	54,150,155.68				86,807,359.65
合计	46,526,911.78	54,150,155.68				100,677,067.46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五)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735,465.42	89.73	5,152,644.90	100.00
1 至 2 年	4,889,723.02	10.27		
合计	47,625,188.44	100.00	5,152,644.90	100.00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3,950,000.00	7,950,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2,075,451,710.82	1,810,149,054.01
合计	2,129,401,710.82	1,818,099,054.01

1、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上海建羿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0,000.00	7,950,000.00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6,000,000.00	
小计	53,950,000.00	7,95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53,950,000.00	7,950,000.00

2、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011,494,855.29	1,733,243,568.35
1 至 2 年	7,497,302.75	36,067,104.34
2 至 3 年	11,075,653.80	16,403,252.26
3 年以上	64,196,792.14	48,049,417.85
小计	2,094,264,603.98	1,833,763,342.80
减：坏账准备	18,812,893.16	23,614,288.79
合计	2,075,451,710.82	1,810,149,054.0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84,423.40	0.39	8,084,423.40	100.00		10,108,283.40	0.55	10,108,283.4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6,180,180.58	99.61	10,728,469.76	0.51	2,075,451,710.82	1,823,655,059.40	99.45	13,506,005.39	0.74	1,810,149,054.01
其中：										
账龄组合	43,680,995.37	2.09	10,728,469.76	24.56	32,952,525.61	64,199,712.59	3.50	13,506,005.39	21.04	50,693,707.20
股份内关联方	1,917,528,541.67	91.55			1,917,528,541.67	1,630,580,309.67	88.92			1,630,580,309.67
押金保证金	124,970,643.54	5.97			124,970,643.54	128,875,037.14	7.03			128,875,037.14
合计	2,094,264,603.98	100.00	18,812,893.16		2,075,451,710.82	1,833,763,342.80	100.00	23,614,288.79		1,810,149,054.01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3,506,005.39		10,108,283.40	23,614,288.79
本期计提	-2,777,535.63			-2,777,535.63
本期转回			-2,023,860.00	-2,023,860.00
期末余额	10,728,469.76		8,084,423.40	18,812,893.16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823,655,059.40		10,108,283.40	1,833,763,342.80
本期新增	262,525,121.18			262,525,121.18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860.00	-2,023,860.00
期末余额	2,086,180,180.58		8,084,423.40	2,094,264,603.98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917,528,541.67	1,630,580,309.67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24,970,643.54	190,231,703.81
其他	51,765,418.77	12,951,329.32
合计	2,094,264,603.98	1,833,763,342.80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40,133,692.43	160,534.77	39,973,157.66	170,628,536.13	682,514.14	169,946,021.99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0,133,692.43	100.00	160,534.77	0.40	39,973,157.66	170,628,536.13	100.00	682,514.14	0.40	169,946,021.99
其中：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40,133,692.43	100.00	160,534.77	0.40	39,973,157.66	170,628,536.13	100.00	682,514.14	0.40	169,946,021.99
合计	40,133,692.43	100.00	160,534.77		39,973,157.66	170,628,536.13	100.00	682,514.14		169,946,021.99

本期无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40,133,692.43	160,534.77	0.40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682,514.14	-521,979.37			160,534.77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3,921,054.61	
预缴税费	140,428.65	2,275,180.05
合计	4,061,483.26	2,275,180.05

(九)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债权投资	15,283,886.10		15,283,886.10	15,564,704.08		15,564,704.08

(十)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7,015,034.82		347,015,034.82	317,465,034.82		317,465,034.8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7,762,934.26		27,762,934.26	29,340,164.57		29,340,164.57
合计	374,777,969.08		374,777,969.08	346,805,199.39		346,805,199.39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228,938.10						25,228,938.10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836,812.27						23,836,812.27	
上海斯美设计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5,114,330.07						5,114,330.07	
上海市政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5,909,081.51						5,909,081.5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1,930,028.42						1,930,028.4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3,356,423.38						3,356,423.38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2,730,323.31						2,730,323.3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5,276,869.56						5,276,869.56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1,391,230.25						11,391,230.25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0,278,441.36						10,278,441.36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444,486.50						100,444,486.50	
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	2,290,208.06						2,290,208.06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21,210,000.00						21,210,000.0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正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6,417,862.03						6,417,862.03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市政预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广西建宁思美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青岛水务海水淡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深圳)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海南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苏州斯美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苏申武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江苏无锡申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合计	317,465,034.82		29,550,000.00				347,015,034.8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联营企业												
上海建工集团泰州田许线建设有限公司	19,394,256.48				-22.66						19,394,233.82	
上海建工地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945,908.09				-1,577,207.65						8,368,700.44	
合计	29,340,164.57				-1,577,230.31						27,762,934.26	

(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上海建工集团都江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4,365,940.92	217,137,908.97	67,228,031.95		68,365,940.92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349,377.22	57,084,477.44		5,735,100.22		9,250,622.78	
其他	38,543,730.12	57,045,986.29	182,668.84	2,383,459.01	2,039,621.86	1,970,567.03	
合计	374,259,048.26	331,268,372.70	67,410,700.79	8,118,559.23	70,405,562.78	11,221,189.81	

(十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3,340,933.12	252,161,429.2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263,340,933.12	252,161,429.24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451,739,565.57	496,541,220.1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51,739,565.57	496,541,220.13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仪器及实验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015,113,061.12	17,946,978.78	64,440,473.24	39,456,256.88	1,136,956,770.02
（2）本期增加金额	1,495,155.72	2,449,373.51	632,823.19	2,624,238.95	7,201,591.37
—购置	1,495,155.72	2,449,373.51	632,823.19	2,624,238.95	7,201,591.37
（3）本期减少金额		3,476,213.30	501,880.83	200,014.30	4,178,108.43
—处置或报废		3,476,213.30	501,880.83	200,014.30	4,178,108.43
（4）期末余额	1,016,608,216.84	16,920,138.99	64,571,415.60	41,880,481.53	1,139,980,252.96
2．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530,167,572.20	14,703,524.17	62,733,041.12	32,811,412.40	640,415,549.89
（2）本期增加金额	47,611,686.04	1,644,065.59	602,238.04	2,136,720.13	51,994,709.80
—计提	47,611,686.04	1,644,065.59	602,238.04	2,136,720.13	51,994,709.80
（3）本期减少金额		3,476,213.30	493,344.70	200,014.30	4,169,572.30
—处置或报废		3,476,213.30	493,344.70	200,014.30	4,169,572.30
（4）期末余额	577,779,258.24	12,871,376.46	62,841,934.46	34,748,118.23	688,240,687.39
3．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8,828,958.60	4,048,762.53	1,729,481.14	7,132,363.30	451,739,565.57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84,945,488.92	3,243,454.61	1,707,432.12	6,644,844.48	496,541,220.13

(十四)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71,760,040.99
（2）本期增加金额	21,354,865.53
—新增租赁	21,354,865.5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3,114,906.52
2．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36,595,181.94
（2）本期增加金额	21,711,735.83
—计提	21,711,735.8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8,306,917.77
3．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807,988.75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5,164,859.05

(十五)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304,846,914.00	23,820,000.00	328,666,914.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04,846,914.00	23,820,000.00	328,666,914.00
2．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69,086,226.55	23,820,000.00	92,906,226.55
（2）本期增加金额	5,779,683.57		5,779,683.57
—计提	5,779,683.57		5,779,683.5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4,865,910.12	23,820,000.00	98,685,910.1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3．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9,981,003.88		229,981,003.88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35,760,687.45		235,760,687.45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19,815,259.51	17,972,288.92	70,284,810.58	10,542,721.59
资产减值准备	160,534.77	24,080.22	682,514.14	102,377.12
预提费用	230,894,839.64	34,634,225.95	230,010,785.16	34,501,617.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7,768.59	26,942.15
租赁负债	32,402,009.25	4,860,301.39	34,553,919.49	5,183,087.93
合计	383,272,643.17	57,490,896.48	335,639,797.96	50,356,746.5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0,236,216.26	22,559,054.07	57,523,594.19	14,380,898.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1,208,718.12	10,302,179.53	30,029,214.24	7,507,303.56
资产评估增值	60,496,537.86	15,124,134.47	68,420,466.30	17,105,116.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184,372.97	14,796,093.21		
使用权资产	34,807,988.75	5,221,198.31	35,164,859.05	5,274,728.85
合计	285,933,833.96	68,002,659.59	191,138,133.78	44,268,047.5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90,896.48		44,268,047.54	6,088,69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490,896.48	10,511,763.11	44,268,047.54	

(十七)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款项	4,947,995,080.20	5,265,778,336.16

(十八)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工程款及设计款	3,614,848,201.71	2,215,288,973.73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56,837,950.60	1,567,947,659.60	1,750,700,040.79	474,085,569.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106,927.68	203,624,227.49	202,537,031.22	37,194,123.95
辞退福利		2,277,682.51	2,277,682.5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4,039,795.00		4,039,795.00	
合计	696,984,673.28	1,773,849,569.60	1,959,554,549.52	511,279,693.3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9,684,466.88	1,224,737,616.71	1,396,032,448.34	428,389,635.25
（2）职工福利费		8,817,400.01	8,817,400.01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社会保险费	17,465,005.26	112,356,604.57	112,576,454.73	17,245,155.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421,515.42	108,270,312.22	108,570,164.77	16,121,662.87
工伤保险费	260,539.43	3,513,069.53	3,512,149.78	261,459.18
生育保险费	782,950.41	573,222.82	494,140.18	862,033.05
（4）住房公积金	23,413,971.95	148,092,490.66	148,075,782.29	23,430,680.3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274,506.51	22,750,181.97	34,004,589.74	5,020,098.7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51,193,365.68	51,193,365.68	
合计	656,837,950.60	1,567,947,659.60	1,750,700,040.79	474,085,569.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4,270,420.28	197,087,572.71	196,027,736.11	35,330,256.88
失业保险费	1,836,507.40	6,536,654.78	6,509,295.11	1,863,867.07
合计	36,106,927.68	203,624,227.49	202,537,031.22	37,194,123.95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43,520,197.78	40,858,079.77
企业所得税	30,382,482.29	42,913,398.47
个人所得税	30,389,210.99	82,809,058.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75,422.34	3,981,301.79
教育费附加	2,948,482.01	2,859,449.62
其他	197,415.01	79,441.79
合计	111,513,210.42	173,500,730.43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470,047,085.49	533,806,338.64
合计	470,047,085.49	533,806,338.64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3,617,500.40	3,667,510.11
押金及保证金	8,861,684.35	11,523,984.75
工程项目承包风险金	3,698,525.98	1,986,458.77
职工保障基金	1,389.06	
其他	453,867,985.70	516,628,385.01
合计	470,047,085.49	533,806,338.64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671,696.69	21,685,197.59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1,325,974.17	6,670,599.78

(二十四)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负债	15,730,312.56	12,868,721.90

(二十五)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4,414,176.00	35,756,183.00
其他长期福利	1,930,963.00	2,385,074.00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4,039,795.00
合计	16,345,139.00	34,101,462.00

(二十六)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28,162,554.36		2,816,255.44	25,346,298.92

(二十七)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增加	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00	100.00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739,248,116.69			739,248,116.6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739,248,116.69			739,248,116.69

(二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876,582.56	59,522,694.36		14,832,102.31	27,200.85	62,539,973.76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7,957,409.00	194,285.00				18,151,694.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0,826.44	59,328,409.36		14,832,102.31	27,200.85	44,388,279.76

(三十)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5,472,463.48	64,104,257.05		549,576,720.53
任意盈余公积	485,472,463.48			485,472,463.48
合计	970,944,926.96	64,104,257.05		1,035,049,184.01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37,465,318.11	935,498,774.5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37,465,318.11	935,498,774.50
加：本期净利润	641,006,302.51	608,341,723.27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32,641.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100,630.25	60,834,172.3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0,834,172.33
应付普通股股利	676,985,793.00	884,706,835.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7,417,838.57	537,465,318.11

(三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142,747,850.23	11,725,840,079.66	12,667,391,813.64	11,113,726,944.66
其他业务	15,710,680.20	8,991,901.24	47,384,917.55	5,729,853.61
合计	13,158,458,530.43	11,734,831,980.90	12,714,776,731.19	11,119,456,798.27

主营业务分类：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总承包	9,103,035,204.85	8,493,304,870.91	8,161,302,063.42	7,531,252,810.90
设计咨询	4,039,712,645.38	3,232,535,208.75	4,506,089,750.22	3,582,474,133.76
合计	13,142,747,850.23	11,725,840,079.66	12,667,391,813.64	11,113,726,944.66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547,343.32	24,779,677.37
教育费附加	25,390,959.51	17,699,769.55
印花税	2,559,902.23	2,400,515.47
房产税	10,887,543.92	10,683,799.4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1,134.98	243,554.63
合计	74,636,883.96	55,807,316.46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317,379.78	1,793,310.00
其中：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317,379.78	1,793,310.00
减：利息收入	107,371,264.40	115,811,125.26
汇兑损益	-110,739.96	85,408.71
其他	6,956,864.44	11,948,724.72
福利清算影响	901,248.00	1,022,611.00
合计	-98,306,512.14	-100,961,070.83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47,087,255.44	31,638,255.44
进项税加计抵减		7,596.9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228,630.44	3,262,854.03
合计	50,315,885.88	34,908,706.38

(三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77,230.31	-1,833,001.5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861,240.24	2,852,326.72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3,744,433.94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537,561.27	605,653.7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50,757.72
合计	71,566,005.14	1,675,736.65

(三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12,622.07	-5,882,923.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179,503.88	8,036,623.06
其他	355,339.97	
合计	44,247,465.92	2,153,699.20

(三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1,688.89	-35,29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4,150,155.68	27,494,554.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01,395.63	5,316,314.23
合计	49,530,448.94	32,775,578.95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21,979.37	465,484.16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29,382.30	107,115.05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20,000.00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536.13	1,124.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1,469,437.94	
赔偿支出		34,000.00
其他	6,000.00	
合计	1,483,974.07	35,124.00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593,934.98	102,104,585.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77,426.76	-6,228,240.53
合计	111,371,361.74	95,876,344.95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1,006,302.51	608,341,723.27
加：信用减值损失	49,530,448.94	32,775,578.95
资产减值准备	-521,979.37	465,484.16
固定资产折旧	51,994,709.80	52,065,030.8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711,735.83	20,942,039.34
无形资产摊销	5,779,683.57	5,805,787.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29,382.30	-107,115.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8,536.13	1,124.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4,247,465.92	-2,153,699.20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75,908,987.63	-71,788,405.66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71,566,005.14	-1,675,73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6,088,699.01	-4,129,869.16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11,272.25	-2,098,371.3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8,937,734.34	-680,891,163.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8,933,400.02	838,386,998.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30,688.86	795,939,406.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61,811,781.57	8,320,750,087.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320,750,087.65	7,745,601,591.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938,306.08	575,148,496.3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7,361,811,781.57	8,320,750,087.65
其中：库存现金	41,400.00	53,582.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61,770,381.57	8,320,696,505.29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1,811,781.57	8,320,750,087.65

六、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720,131.09			91,720,131.0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720,131.09			91,720,131.09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91,720,131.09			91,720,131.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4,259,048.26	374,259,048.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3,340,933.12	263,340,933.1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3,340,933.12	263,340,933.12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263,340,933.12	263,340,933.1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1,720,131.09		637,599,981.38	729,320,112.47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建筑工程承包、施工、设计和装饰	888,593.97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建工集团泰州田许线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建工地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地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材料环港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羿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谐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舒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崧泽沪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新晃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盈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常熟沪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嘉兴上建市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材六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材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材一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集团泰州田许线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日照沪建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东岸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内公司联营企业
盐城崇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集团内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内公司联营企业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03,525,731.35	341,627,617.14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3,874,998.82	14,681,763.59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1,071,324.54	74,387,436.97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4,068,399.52	43,607,700.64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2,106,728.03	74,616,782.66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0,480,793.67	81,960,985.45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8,383,340.22	48,427,511.36
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6,226,415.09	68,301,886.8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1,330,785.49	32,377,459.13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7,008,205.49	705,714,619.1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3,110,715.09	30,955,498.13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深圳）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9,201,523.36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744,329.49	28,376,953.5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048,450.34	23,746,628.99
上海城市空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2,010,613.21	32,547,169.89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9,354,259.09	16,721,002.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建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471,604.62	13,498,801.2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7,037,443.39	24,386,791.9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928,154.07	19,639,897.47
青岛水务海水淡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064,616.38	6,443,396.23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677,509.58	18,889,207.56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315,940.67	209,404,614.48
江苏申武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175,736.23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七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415,158.00	15,547,168.27
广西建宁思美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245,283.01	6,528,301.86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061,458.65	10,530,830.35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979,082.57	
海南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603,773.58	1,188,679.25
上海斯美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132,187.67	5,642,809.38
江苏无锡申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358,071.03	
上海市政预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66,037.73	
上海地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08,889.14	17,142.86
上海舒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7,281.55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4,431,181.40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563,275.06	69,045,619.4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9,767,565.71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395,230.00
上海建工医院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556,871.90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212,849.03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26,972.48
上海建工界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65,239.79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83,018.87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82,999.92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7,283.01
上海建诺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2,496.21
上海新晃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4,672.9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546,845.28	37,364,640.8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623,554.28	3,924,650.95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20,566.04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00,471.70	1,400,943.40
上海东岸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59,056.6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市政预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50,173.83	451,765.71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34,728.21	408,122.65
上海盈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35,415.10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4,540.57	
上海崧泽沪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1,800.75	307,535.09
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4,339.6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6,603.77	304,411.32
常熟沪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584.91	113,264.15
盐城崇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780,423.60
日照沪建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940,547.17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91,342.46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01,886.80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13,505.66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7,735.85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990,476.19	5,990,476.1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30,595.36	2,030,595.37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38,191.96	1,804,408.7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浙江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63,451.81	663,451.8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07,006.29	407,006.29
呼和浩特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8,348.62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5,714.29	45,714.29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608,282.70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018,000.00		9,275,244.65	
	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14,460.00		1,018,000.00	
	呼和浩特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8,900.00		514,46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41,660.00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0,734,818.59	
其他应收款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1,001,528,541.67		500,731,041.6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1,013,849,268.00	
	上海建工集团泰州田许线建设有限公司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7,950,000.00	
预付款项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4,519,811.32			
	江苏申武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106,215.81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7,735.8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5,852,843.44	39,442,613.45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6,501,238.94	72,258,035.94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537,564.61	40,950,281.3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61,707.49	5,158,705.17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1,074,689.43	7,153,249.43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十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19,767,654.00	15,036,000.00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136,302.00	17,528,684.00
	上海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980,514.66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9,464,443.08	12,127,444.9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8,545,146.16	6,519,874.8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	8,222,900.00	8,066,240.0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7,903,500.00	4,500,000.00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4,778,787.78	4,778,787.78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深圳）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236,925.19	
	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西建宁思美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980,000.00	4,120,000.00
	青岛水务海水淡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41,241.36	1,790,000.00
	上海市政预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30,000.00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89,680.10	330,340.00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31,000.00	536,000.00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2,616,830.00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7,367,081.4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上海材五科技有限公司		5,030,055.50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4,160,477.16
	嘉兴上建市西混凝土有限公司		3,450,179.97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2,288,578.71
	上海材六科技有限公司		2,169,954.41
	上海建工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1,161,263.69
	上海建工材料环港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608,047.0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50,000.00
	上海材一科技有限公司		103,151.5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3,203,878.40	3,203,878.40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403,622.00	262,125.00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96,000.00
	上海申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3,892.10
	上海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41,614.61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本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401150067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1 月 15 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俞丽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68419891006616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737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y 01月 /m 23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俞丽丽(31000006073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俞丽丽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 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姓　　名 Full name: 李正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9-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77090520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29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09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正宇(31000006029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李正宇(31000006029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正宇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纳税情况

1. 2022 年度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0612813093069405　　23（0118）31证明62441781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2023-01-18

纳税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4250256419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车辆购置税	2022-11-24至2022-11-29	2022-11-30	¥ 17995.59
环境保护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3	¥ 2376
教育费附加	2022-05-01至2022-12-31	2023-01-13	¥ 7511865.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5-01至2022-12-31	2023-01-13	¥ 17527686.50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5-01至2022-12-31	2023-01-13	¥ 5007910.40
增值税	2022-05-01至2022-12-31	2023-01-13	¥ 250395521.2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3	¥ 89606.84
印花税	2022-01-11至2022-12-31	2023-01-13	¥ 8797175.29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1	¥ 81733790.19
房产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3	¥ 4919918.8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0612813093069405　　23（0118）31证明62441781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2023-01-18

纳税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4250256419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房产税（滞纳金）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7-07	￥414.34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叁亿柒仟陆佰万零肆仟贰佰陆拾元零玖角壹分　　￥376004260.91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税收业务专用章（1）

填票人：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 2023 年度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9580199202530639　　24（0122）31证明64182255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2024-01-22

纳税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425025641 9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1	¥ 4259797.4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1	¥ 179213.68
环境保护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1	¥ 2376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1	¥ 9109337.14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1	¥ 5576878.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1	¥ 13012716.69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1	¥ 3717919.05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6	¥ 81902740.69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1	¥ 185940126.2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叁亿零叁佰柒拾万零壹仟壹佰零伍元伍角柒分　　¥ 303701105.57

备注：

（盖章）　税务机关　税收业务专用章（1）

填票人：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 2024 年度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14)31 证明 0001011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1-14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4250256419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2-22	¥210935047.82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8	¥78470148.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2-22	¥14765203.72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7	¥9145743.40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21	¥12432240.4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7	¥179213.68
车辆购置税	2024-07-04 至 2024-10-29	2024-07-19	¥153973.44
环境保护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7	¥2376.00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2-22	¥6327944.46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2-22	¥4218629.6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亿叁仟陆佰陆拾叁万零伍佰贰拾元捌角伍分	¥336630520.85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税收业务专用章 (0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五.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 9

证照编号：00000000202401080010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软件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1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 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亮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 9
-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张亮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 **注册资本：** 150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06月04日
-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软件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4年03月11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公司)	91310000631189305E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六.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1.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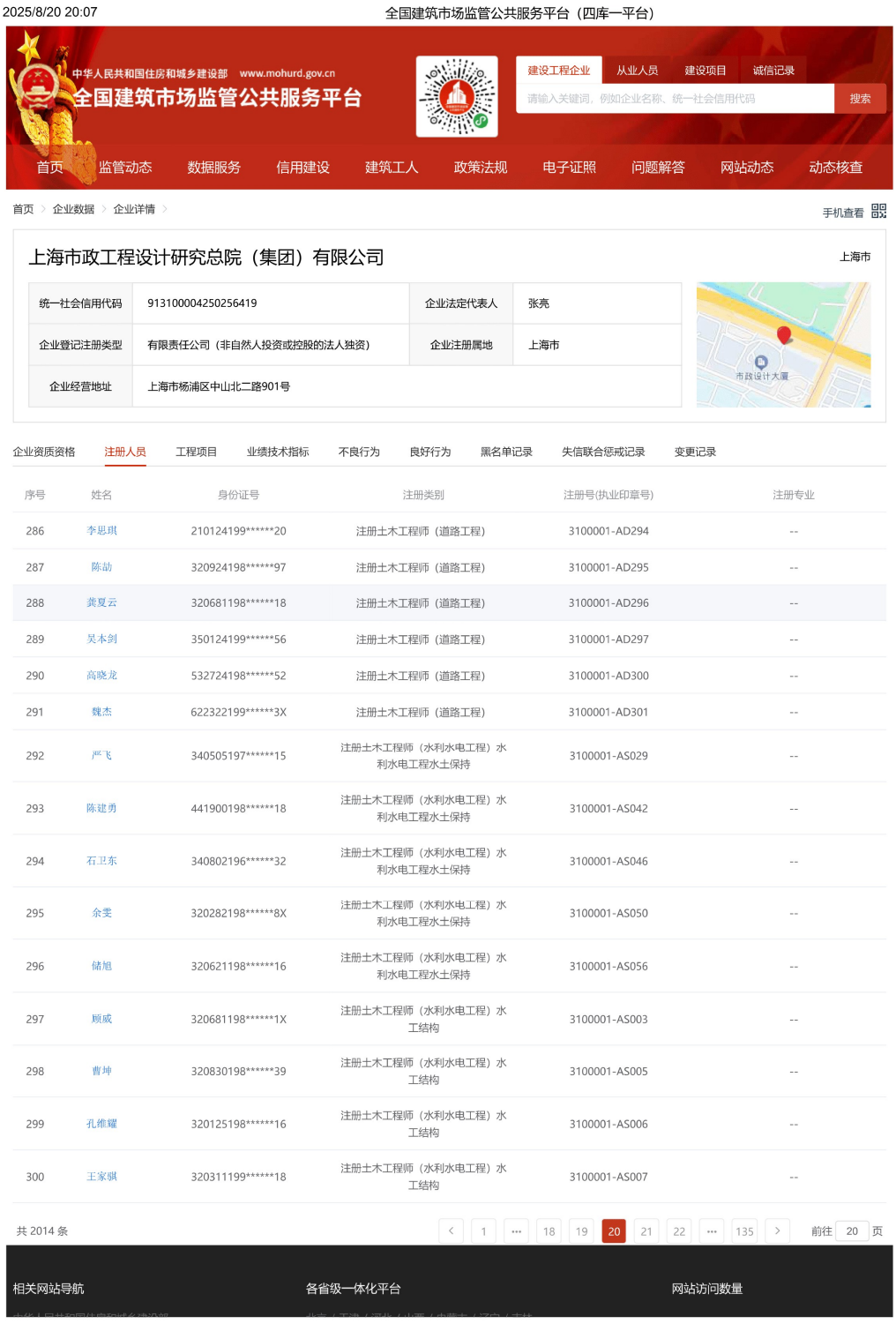

2025/8/20 20:07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亮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上海市
企业经营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286	李思琪	210124199******20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3100001-AD294	--
287	陈劼	320924198******97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3100001-AD295	--
288	龚夏云	320681198******18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3100001-AD296	--
289	吴本剑	350124199******56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3100001-AD297	--
290	高晓龙	532724198******52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3100001-AD300	--
291	魏杰	622322199******3X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3100001-AD301	--
292	严飞	340505197******15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3100001-AS029	--
293	陈建勇	441900198******18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3100001-AS042	--
294	石卫东	340802196******32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3100001-AS046	--
295	余雯	320282198******8X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3100001-AS050	--
296	储旭	320621198******16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3100001-AS056	--
297	顾威	320681198******1X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3100001-AS003	--
298	曹坤	320830198******39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3100001-AS005	--
299	孔维耀	320125198******16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3100001-AS006	--
300	王家骐	320311199******18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3100001-AS007	--

共 2014 条 < 1 ... 18 19 20 21 22 ... 135 > 前往 20 页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2.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亮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上海市
企业经营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6	屈迪	211002198******5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3100001-AS041	--
317	郑建建	370883198******30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3100001-AS044	--
318	邬昱晨	310107196******31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3100001-AS047	--
319	李振龙	372925198******15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3100001-AS048	--
320	郭高贵	410105197******99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3100001-AS052	--
321	秦玉忠	370281198******12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3100001-AS055	--
322	刘艳	141123199******26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3100001-AS057	--
323	朱群	340104196******15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3100001-AS058	--
324	王刚	320925198******19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3100001-AS059	--
325	王璐璐	321088198******6X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3100001-AS061	--
326	严钰	320683198******20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3100001-AS001	--
327	吴朱昊	320623198******56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3100001-AS002	--
328	丁亿凡	340802198******43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3100001-AS004	--
329	刘鑫	320682199******7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3100001-AS009	--
330	郭瑜	413026197******18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3100001-AS012	--

共 2014 条 ‹ 1 ··· 20 21 22 23 24 ··· 135 › 前往 22 页

3.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亮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上海市
企业经营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46	闫红飞	410782198******21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3100001-AS049	--
347	邓世红	362201198******1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3100001-AS051	--
348	吴焱	513721198******13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3100001-AS053	--
349	胡启玲	341002199******28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3100001-AS054	--
350	顾佳艸	320683199******5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3100001-AS060	--
351	沈印	320211198******1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3100001-AS062	--
352	赵鑫	370683198******11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3100001-AG001	--
353	马如彬	120112198******37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3100001-AG002	--
354	刘鹏晨	310110198******10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3100001-AG003	--
355	严燕娟	320404198******27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3100001-AG004	--
356	顾威	320681198******1X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3100001-AG005	--
357	周峥珺	310110197******22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3100001-AG006	--
358	黄璟	320684198******13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3100001-AG007	--
359	韩洁	320706197******22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3100001-AG008	--
360	严飞	340505197******15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3100001-AG009	--

共 2014 条 < 1 ... 22 23 24 25 26 ... 135 > 前往 24 页

4.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亮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上海市
企业经营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61	王璐璐	321088198******6X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3100001-AG010	--
362	董文凯	410823198******1X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3100001-AG011	--
363	陈建勇	441900198******18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3100001-AG012	--
364	王珏	310107198******34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3100001-AG013	--
365	周雅	321088199******78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3100001 AG014	--
366	李坤	370785198******15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3100001-AG015	--
367	蒋力俭	320421197******13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3100001-AG016	--
368	生骏	310110198******14	注册环保工程师	3100001-B002	--
369	刘志远	142325198******19	注册环保工程师	3100001-B004	--
370	邹伟国	420106197******38	注册环保工程师	3100001-B005	--
371	谢奎	430203198******17	注册环保工程师	3100001-B006	--
372	叶宁	210102198******1X	注册环保工程师	3100001-B007	--
373	侯军锁	230103197******30	注册环保工程师	3100001-B008	--
374	曹伟华	330411197******11	注册环保工程师	3100001-B009	--
375	熊建英	360111197******2X	注册环保工程师	3100001-B010	--

共 2014 条 < 1 ... 23 24 25 26 27 ... 135 >



5. 注册环保工程师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亮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上海市
企业经营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36	王波	510322198******97	注册环保工程师	3100001-B072	--
437	郭宇飙	310104197******1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13100005366	土建
438	陈忠	310109196******1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13100005449	土建
439	卢薇苓	310109197******4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13100006035	土建
440	王梅	410105196******4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13100006115	土建
441	程丰后	310101197******2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13100006138	土建
442	王传江	220104196******9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13100006145	土建
443	汤建勇	310101196******1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13100006195	土建
444	陈向东	440102196******5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23100010324	土建
445	高燕	220102197******2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23100010553	土建
446	石广甫	320111197******1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33100005131	土建
447	黄怡	310109197******4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33100005643	土建
448	王兴福	310107196******3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63100009650	土建
449	蔡隽	310227197******1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73100014242	土建
450	何闻启	310109197******2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73100014387	土建

共 2014 条 < 1 ... 28 29 30 31 32 ... 135 >



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亮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上海市
企业经营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556	徐健	610522198******1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331000012600	安装
557	何艳萍	410221197******4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331000012937	安装
558	张琳	410725199******0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431000015318	安装
559	包宜栋	310107198******1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531000019428	安装
560	滕钟梅	510121199******8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531000020215	安装
561	姚坤	341221198******98	二级注册建造师	沪231142122693	市政公用工
562	孙克钦	321088198******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沪2312006202207092	市政公用工
563	彭夏军	310229197******33	二级注册建造师	沪2312009202201188	市政公用工
564	王红良	320624197******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沪2312010202410610	机电工程
565	徐波恩	310110198******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沪2312010202420146	建筑工程
566	赵宗琪	310108198******58	二级注册建造师	沪2312010202510257	建筑工程
567	赵燕妮	310110198******20	二级注册建造师	沪2312010202514086	市政公用工
568	徐椏楠	310109198******38	二级注册建造师	沪2312011202300395	建筑工程
569	王琛	310230197******71	二级注册建造师	沪2312011202302270	机电工程
570	路永锋	622424198******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沪2312011202403798	建筑工程

共 2014 条 < 1 ... 36 37 38 39 40 ... 135 >

7. 二级注册建造师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亮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上海市
企业经营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586	吴浩	321088199******93	二级注册建造师	沪2312021202515457	机电工程
587	杨凯杰	130223199******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沪2312022202216499	市政公用工
588	吕永鹏	511323198******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沪2312023202304278	市政公用工
589	韩沈尧	320683199******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沪2312023202323893	建筑工程
590	王滢宇	210624198******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沪2312023202409995	市政公用工
591	崔亚飞	412726199******93	二级注册建造师	沪2312023202419524	市政公用工
592	丁祯祥	310105198******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沪2312024202401276	市政公用工
593	俞晶	310108198******29	二级注册建造师	沪2312024202405491	建筑工程
594	牛宸皓	310113199******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沪2312024202417145	市政公用工
595	华天怡	330282199******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沪2312024202417210	市政公用工
596	马季超	310105198******5X	二级注册建造师	沪2312024202419746	市政公用工
597	顾凤鸣	310225197******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沪2312024202425734	市政公用工
598	施坡	321321198******55	二级注册建造师	沪2312024202428147	市政公用工
599	周毅	430611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112011201119539	建筑工程
600	周毅	430611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112011201119539	市政公用工

共 2014 条 < 1 ... 38 39 40 41 42 ... 135 >

8. 一级注册建造师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亮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上海市
企业经营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036	梁鹏腾	350526199******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542019202000618	水利水电工
1037	徐健	610522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612019202001400	机电工程
1038	徐健	610522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612019202001400	市政公用工
1039	肖庆衡	620103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622012201807080	铁路工程
1040	田鹏江	620422199******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622020202100637	公路工程
1041	李婧	630103198******43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632014201500899	机电工程
1042	韩宏光	210122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沪1632019202000251	市政公用工
1043	丁海平	340822198******28	注册监理工程师	34006380	冶炼工程
1044	豆世康	622625197******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09641	市政公用工
1045	由广明	230321197******36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09930	市政公用工
1046	史嘉玮	310101198******54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10817	公路工程
1047	史嘉玮	310101198******54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10817	市政公用工
1048	孙克钦	321088198******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11241	房屋建筑工
1049	孙克钦	321088198******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11241	市政公用工
1050	王翼	320522198******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11242	房屋建筑工

共 2014 条 < 1 ... 68 69 70 71 72 ... 135 >

9. 注册监理工程师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亮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上海市
企业经营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111	邰储江	320124196******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02596	房屋建筑工
1112	邰储江	320124196******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02596	市政公用工
1113	袁海东	310109196******35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03094	机电安装工
1114	袁海东	310109196******35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03094	市政公用工
1115	邹峰	320324198******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11020	房屋建筑工
1116	邹峰	320324198******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11020	市政公用工
1117	霍腾	320826198******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14164	房屋建筑工
1118	霍腾	320826198******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14164	市政公用工
1119	韩立能	310101198******60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18432	房屋建筑工
1120	韩立能	310101198******60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18432	市政公用工
1121	黄登祥	350424199******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35021514	房屋建筑工
1122	黄登祥	350424199******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35021514	市政公用工
1123	李武东	410327198******32	注册化工工程师	3100001-F001	--
1124	陆继诚	310108196******30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3100001-DG001	--
1125	李翊君	310112197******11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3100001-DG007	--

共 2014 条 < 1 ... 73 74 75 76 77 ... 135 >



10. 注册化工工程师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亮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上海市
企业经营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111	邰储江	320124196******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02596	房屋建筑工
1112	邰储江	320124196******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02596	市政公用工
1113	袁海东	310109196******35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03094	机电安装工
1114	袁海东	310109196******35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03094	市政公用工
1115	邹峰	320324198******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11020	房屋建筑工
1116	邹峰	320324198******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11020	市政公用工
1117	霍腾	320826198******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14164	房屋建筑工
1118	霍腾	320826198******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14164	市政公用工
1119	韩立能	310101198******60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18432	房屋建筑工
1120	韩立能	310101198******60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18432	市政公用工
1121	黄登祥	350424199******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35021514	房屋建筑工
1122	黄登祥	350424199******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35021514	市政公用工
1123	李武东	410327198******32	注册化工工程师	3100001-F001	--
1124	陆继诚	310108196******30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3100001-DG001	--
1125	李翊君	310112197******11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3100001-DG007	--

共 2014 条 < 1 ... 73 74 75 76 77 ... 135 >



11.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2.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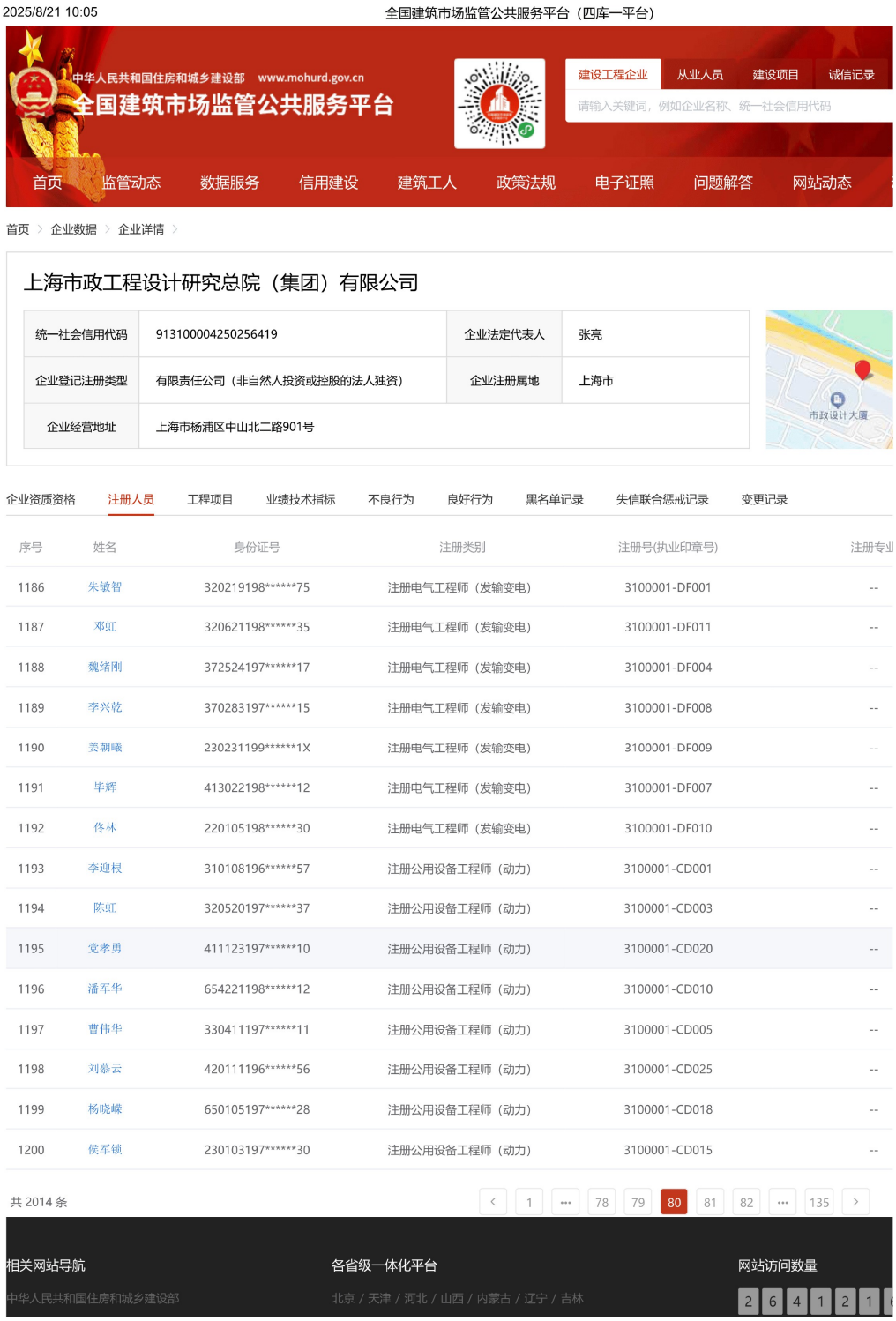

13.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亮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上海市
企业经营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201	卢骏营	330724198******1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3100001-CD006	--
1202	陈振东	320925198******39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3100001-CD007	--
1203	姜中孝	320911198******38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3100001-CD011	--
1204	江文琛	429006198******30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3100001-CD019	--
1205	许鹏	371421199******5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3100001-CD013	--
1206	杨宝顺	411521199******77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3100001-CD026	--
1207	刘冰清	310113199******19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3100001-CD021	--
1208	王志芳	142227199******20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3100001-CD023	--
1209	赵佳林	410381198******18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3100001-CD024	--
1210	汪芸芸	342501198******19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3100001-CD027	--
1211	仲健	320114199******17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3100001-CD031	--
1212	卢义程	230103197******33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100001-CS001	--
1213	杜炯	320219197******5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100001-CS007	--
1214	朱五星	340826197******1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100001-CS008	--
1215	杨玉梅	310110196******8X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100001-CS238	--

共 2014 条 < 1 ... 79 80 81 82 83 ... 135 >

1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亮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上海市
企业经营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456	梁海斌	411527198******5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3100001-CN050	--
1457	于玮	370202198******20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3100001-CN053	--
1458	郝冠宇	610481199******39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3100001-CN058	--
1459	靳璐	610322199******26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3100001-CN059	--
1460	温竹茵	450102197******2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100001-AY002	--
1461	林秀桂	320106196******2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100001-AY003	--
1462	阳吉宝	110108196******3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100001-AY074	--
1463	王德刚	610103197******5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100001-AY033	--
1464	胡立明	410105196******3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100001-AY032	--
1465	刘海滨	340123197******3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100001-AY044	--
1466	程韶清	310110196******5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100001-AY090	--
1467	丁国洪	340822197******1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100001-AY065	--
1468	黄星	321102196******5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100001-AY066	--
1469	顾超	310104198******3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100001-AY005	--
1470	周黎月	310109197******3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100001-AY037	--

共 2014 条 < 1 ... 96 97 98 99 100 ... 135 >



1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亮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上海市
企业经营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21	韩兆敬	410927199******9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100001-AY226	--
1622	吴琼	310102198******47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0001	--
1623	胡琼芳	340826199******2X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0010	--
1624	章烽锋	330623198******15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0006	--
1625	毕海峰	341021198******51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0011	--
1626	宗志荣	320682198******96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0008	--
1627	朱垒	342401199******13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0012	--
1628	戴昌源	140202199******11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0009	--
1629	尹永杰	370522198******30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0004	--
1630	赵邦华	340207199******74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0013	--
1631	张毅	321020197******3X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017	--
1632	王艳明	330106196******7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020	--
1633	符晖	310101197******68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005	--
1634	林秀桂	320106196******28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027	--
1635	卢永成	310110196******1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022	--

共 2014 条 < 1 ... 107 108 109 110 111 ... 135 >



17.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亮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上海市
企业经营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21	韩兆敬	410927199******9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100001-AY226	--
1622	吴琼	310102198******47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0001	--
1623	胡琼芳	340826199******2X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0010	--
1624	章烽锋	330623198******15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0006	--
1625	毕海峰	341021198******51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0011	--
1626	宗志荣	320682198******96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0008	--
1627	朱垒	342401199******13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0012	--
1628	戴昌源	140202199******11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0009	--
1629	尹永杰	370522198******30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0004	--
1630	赵邦华	340207199******74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0013	--
1631	张毅	321020197******3X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017	--
1632	王艳明	330106196******7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020	--
1633	符晖	310101197******68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005	--
1634	林秀桂	320106196******28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027	--
1635	卢永成	310110196******1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022	--

共 2014 条 < 1 ... 107 108 109 110 111 ... 135 >



18.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亮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上海市
企业经营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891	李皓	530111199******1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435	--
1892	冯宁宁	130721199******19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438	--
1893	徐震	310110196******36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072	--
1894	杜一鸣	310110196******15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044	--
1895	马骉	310110196******3X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056	--
1896	王广平	310109195******52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063	--
1897	丁建康	310102196******12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043	--
1898	张剑英	310102196******48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077	--
1899	岳贵平	310105196******97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076	--
1900	孙巍	310108196******17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061	--
1901	韩仲国	340111196******13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162	--
1902	罗衍俭	620102196******30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205	--
1903	韩波	620103196******16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201	--
1904	张玉宝	610113196******12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100001-S129	--
1905	顾晓亮	310108198******31	二级注册建筑师	3100001-0030	--

共 2014 条 < 1 ... 125 126 127 128 129 ... 135 >

19. 二级注册建筑师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亮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上海市
企业经营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906	程李宏	370687198******79	二级注册建筑师	3100001-0043	--
1907	包凌燕	310115198******26	二级注册建筑师	3100001-0037	--
1908	杜翔	341002198******79	二级注册建筑师	3100001-0045	--
1909	韩波	620103196******16	二级注册建筑师	3100001-0044	--
1910	丁琳	310115198******16	二级注册建筑师	3100001-0051	--
1911	皮歆	650103198******14	二级注册建筑师	3100001-0047	--
1912	杨晓菊	310107198******2X	二级注册建筑师	3100001-0032	--
1913	黄雄志	310101196******37	二级注册建筑师	3100001-0041	--
1914	胡兰	321088198******20	二级注册建筑师	3100001-0025	--
1915	林志坚	310106196******15	二级注册建筑师	3100001-0035	--
1916	陈刚	622425199******17	二级注册建筑师	3100001-0050	--
1917	郑立南	330302199******48	二级注册建筑师	3100001-0052	--
1918	梁炎超	620103199******15	二级注册建筑师	3100001-0053	--
1919	张丽丽	620522199******22	二级注册建筑师	3100001-0054	--
1920	罗亚宇	340123199******79	二级注册建筑师	3100001-0055	--

共 2014 条 < 1 ... 126 127 128 129 130 ... 135 >



20. 一级注册建筑师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亮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上海市
企业经营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2011	张克	131102199******17	一级注册建筑师	3100001-434	--
2012	孙迪	210302198******43	一级注册建筑师	3100001-435	--
2013	苏晓睿	142431198******22	一级注册建筑师	3100001-436	--
2014	杨嘉峰	310110198******57	一级注册建筑师	3100001-437	--

共 2014 条 ‹ 1 ...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6 4 1 2 9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七.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附表 6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我方参加 布吉河（中下游）升级改造工程勘察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0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 年 08 月 29 日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八.承诺函

附表 7

承诺函

致：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布吉河（中下游）升级改造工程勘察 （工程编号：2312-440300-04-01-574932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的。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1）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2）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d>企业曾用名（如有）</td><td>无</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91110108668419194P</td><td>企业类型</td><td>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按营业执照填写）</td></tr>
<tr><td>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4">6600</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徐宏声</td><td rowspan="2">企业股东信息（主要）</td><td rowspan="2">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占比36.36%/
高文明占比36.18%</td></tr>
<tr><td>主项资质</td><td colspan="2">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甲级测绘资质</td></tr>
<tr><td>专业技术人员规模</td><td colspan="4">共 207 人，涉及专业包括：1、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66人；2、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 2 人；3、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 1 人；4、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 6 人；5、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 12 人；6、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 83 人；7、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 2 人；8、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专业 3 人；9、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 3 人；10、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专业 4 人；11、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 1 人；12、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 4 人；13、一级注册建筑师专业 5 人；14、二级注册建造师专业 15 人。（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填写）</td></tr>
<tr><td rowspan="6">财务状况（万元）</td><td></td><td>纳税额（万元）（保留小数点后2位）</td><td>营业收入（万元）（保留小数点后2位）</td></tr>
<tr><td>2022年</td><td>3568.66</td><td>124896.48</td></tr>
<tr><td>2023年</td><td>3086.41</td><td>130960.94</td></tr>
<tr><td>2024年</td><td>2739.45</td><td>134343.13</td></tr>
<tr><td>小计：</td><td>9394.52</td><td>390200.55</td></tr>
<tr><td>合计：</td><td>9394.52</td><td>390200.55</td></tr>
</table>

注：若采用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需提供上述全部信息，成员单位仅需提供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含财务状况之前部分即可。

一、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1. 总部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宏声

注册资本　6600万元

成立日期　1988年10月27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3房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全评价业务；建筑劳务分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矿产资源勘查；供电业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文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24年07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徐宏声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8年10月27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
- **企业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徐宏声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 1988年10月27日
- **注册资本：** 66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3房间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全评价业务；建筑劳务分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矿产资源勘查；供电业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震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文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7年10月29日
- **营业期限至：** 2057年10月28日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4年度报告	2025年5月30日	查看
2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3月18日	查看
3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4月7日	查看
4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3月24日	查看
5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4月27日	查看
6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4月9日	查看
7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3月22日	查看
8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3月22日	查看
9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3月23日	查看
10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3月9日	查看
11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2月9日	查看
12	2013年度报告	2014年11月5日	查看

2. 在广东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4F2Y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 责 人　张立伟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泰科路2号信利康智慧总部大厦7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8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4F2Y
注册号：	440300206133841
隶属企业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泰科路2号信利康智慧总部大厦701
负责人：	张立伟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2-2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8-18
年报情况：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备注：	

二、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1.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工 程 勘 察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B111023089

有 效 期：至2030年0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 业 名 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 质 等 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

2025 年 05 月 12 日

No.BZ 0018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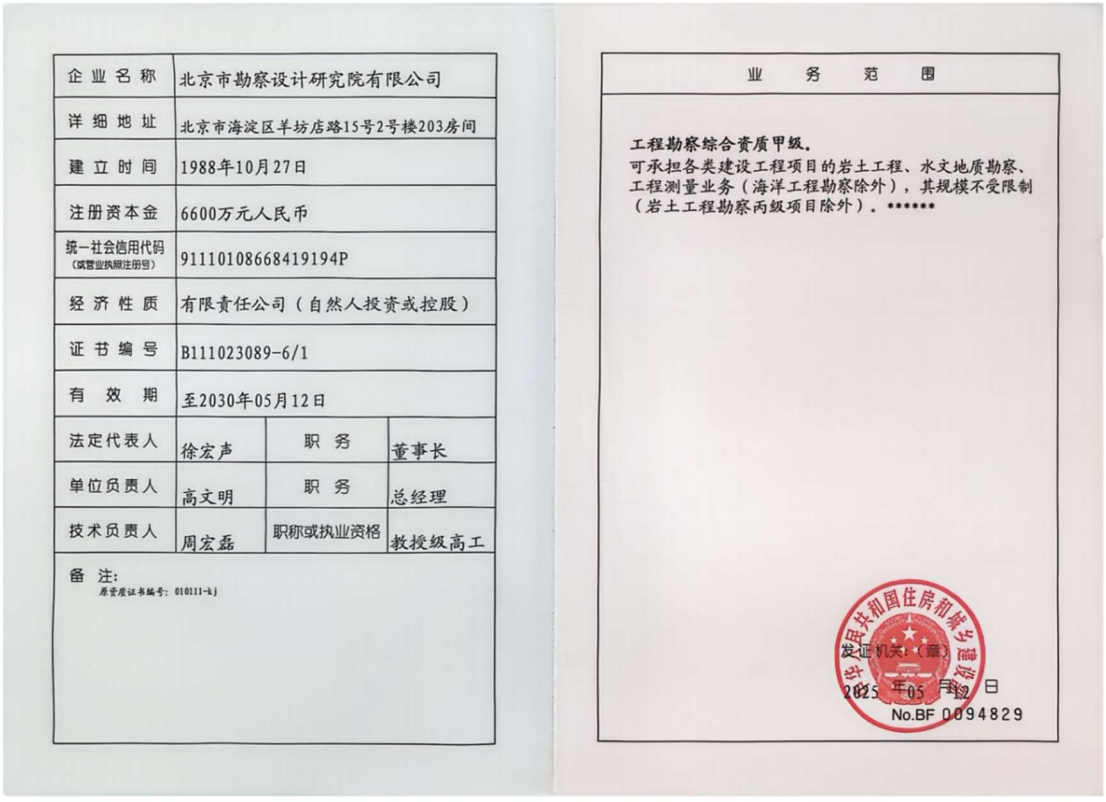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3房间		
建立时间	1988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金	6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668419194P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B111023089-6/1		
有效期	至2030年05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徐宏声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高文明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周宏磊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原资质证书编号：010111-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5 年 05 月 12 日

No.BF 0094829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 业 类 别：甲级：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 位 名 称：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法定代表人：徐宏声

证 书 编 号：甲测资字11111183

有 效 期 至：2026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2月1日

No. 000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三、 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1. 2022 年财务报表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1745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10

2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京233TFGB4DZ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1745 号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222,558,470.44	206,175,210.15	七、（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29,474,921.26	36,011,068.29	七、（二）
应收账款	9	294,867,556.28	179,774,349.42	七、（三）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付款项	11	1,642,183.66	981,038.41	七、（四）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38,179,087.91	29,800,949.19	七、（五）
其中：应收股利	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524,518.75		七、（六）
其中：原材料	2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合同资产	22	17,144,416.08	15,985,147.88	七、（七）
持有待售资产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			
其他流动资产	25	14,870,479.35	10,462,386.94	七、（八）
流动资产合计	26	619,261,633.73	479,190,150.28	
非流动资产：	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			
债权投资	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			
其他债权投资	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			
长期应收款	33			
长期股权投资	34	5,725,890.99	5,731,334.21	七、（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	357,255.92		七、（十）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			
投资性房地产	37			
固定资产	38	14,085,356.84	13,657,412.48	七、（十一）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9	52,011,899.44	47,676,016.97	七、（十一）
累计折旧	40	37,926,542.60	34,018,604.49	七、（十一）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			
在建工程	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			
油气资产	44			
使用权资产	45	21,920,390.20	937,769.30	七、（十二）
无形资产	46	1,251,527.54	1,151,522.93	七、（十三）
开发支出	47			
商誉	48			
长期待摊费用	49	759,267.57	1,358,036.71	七、（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945,633.25		七、（十五）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45,045,322.31	22,836,075.6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资　产　总　计	72	664,306,956.04	502,026,225.91	

法定代表人：徐宏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文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柳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3			
短期借款	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75			
△拆入资金	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8			
衍生金融负债	79			
应付票据	80			
应付账款	81	268,542,191.40	178,800,483.58	七、（十六）
预收款项	82		391,967.60	七、（十七）
合同负债	83	56,763,034.45	49,283,210.68	七、（十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5			
△代理买卖证券款	86			
△代理承销证券款	87			
应付职工薪酬	88	579,482.05	492,489.40	七、（十九）
其中：应付工资	89			
应付福利费	90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1			
应交税费	92	4,870,999.53	6,613,996.65	七、（二十）
其中：应交税金	93	4,861,353.75	6,609,528.43	七、（二十）
其他应付款	94	19,509,111.00	8,290,047.44	七、（二十一）
其中：应付股利	95	12,000,000.00		七、（二十一）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6			
△应付分保账款	97			
持有待售负债	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	10,891,766.41		七、（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100			
流动负债合计	101	361,156,584.84	243,872,195.35	
非流动负债：	102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3			
长期借款	104			
应付债券	105			
其中：优先股	106			
永续债	107			
租赁负债	108	10,726,307.81	835,348.51	七、（二十三）
长期应付款	109	1,410,000.00		七、（二十四）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0			
预计负债	111			
递延收益	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	12,136,307.81	835,348.51	
负　债　合　计	117	373,292,892.65	244,707,543.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8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9	66,000,000.00	66,000,000.00	七、（二十五）
国家资本	120			
国有法人资本	121	24,000,000.00	24,000,000.00	七、（二十五）
集体资本	122			
民营资本	123	42,000,000.00	42,000,000.00	七、（二十五）
外商资本	124			
#减：已归还投资	125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6	66,000,000.00	66,000,000.00	七、（二十五）
其他权益工具	127			
其中：优先股	128			
永续债	129			
资本公积	130	168,492.00	168,492.00	七、（二十六）
减：库存股	131			
其他综合收益	132	-42,744.08		七、（四十二）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3			
专项储备	134	583,309.16	583,309.16	七、（二十七）
盈余公积	135	40,486,339.87	40,486,339.87	七、（二十八）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6	39,303,011.36	39,303,011.36	七、（二十八）
任意公积金	137	1,183,328.51	1,183,328.51	七、（二十八）
#储备基金	138			
#企业发展基金	139			
#利润归还投资	140			
△一般风险准备	141			
未分配利润	142	183,818,666.44	150,080,541.02	七、（二十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	291,014,063.39	257,318,682.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	664,306,956.04	502,026,225.91	

法定代表人：徐宏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文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柳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1,248,964,768.53	1,047,687,880.87	
其中：营业收入	2	1,248,964,768.53	1,047,687,880.87	七、（三十）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1,176,344,275.12	982,271,285.71	
其中：营业成本	7	1,077,791,416.87	906,523,214.61	七、（三十）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5,186,950.51	4,441,561.62	
销售费用	16			
管理费用	17	37,258,893.37	36,060,717.04	七、（三十一）
研发费用	18	57,923,751.18	37,696,641.06	七、（三十二）
财务费用	19	-1,816,736.81	-2,450,848.62	七、（三十三）
其中：利息费用	20	303,067.13		七、（三十三）
利息收入	21	2,237,440.97	2,600,129.82	七、（三十三）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976.54		七、（三十三）
其他	23			
加：其他收益	24	439,060.17	1,116,811.66	七、（三十四）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2,099,956.78	2,239,533.14	七、（三十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294,556.78	278,733.14	七、（三十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3,781,216.00	-864,152.67	七、（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102,760.20	-145,172.89	七、（三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17,774.73		七、（三十八）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71,293,308.89	67,763,614.40	
加：营业外收入	35	100,964.19	782,985.08	七、（三十九）
其中：政府补助	36			
减：营业外支出	37	60,363.24	73,782.11	七、（四十）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71,333,909.84	68,472,817.37	
减：所得税费用	39	4,595,784.42	6,547,346.56	七、（四十一）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66,738,125.42	61,925,470.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	66,738,125.42	61,925,470.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42,744.08		七、（四十二）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	-42,744.08		七、（四十二）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5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	-42,744.08		七、（四十二）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48			
5.其他	4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4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5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6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7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			
9.其他	59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	66,695,381.34	61,925,470.81	

法定代表人：徐宏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文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柳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198,225,843.58	937,523,828.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22,196,101.51	36,047,81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220,421,945.09	973,571,643.9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850,339,608.39	695,363,989.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214,940,789.82	188,962,42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46,588,102.88	37,206,907.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64,320,480.14	63,058,19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1,176,188,981.23	984,591,51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44,232,963.86	-11,019,866.46	七、（四十三）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2,105,400.00	2,530,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15,254.00	144,742.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2,120,654.00	2,675,542.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6,865,109.86	7,949,993.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7,265,109.86	7,949,99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5,144,455.86	-5,274,451.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21,000,000.00	29,4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21,000,000.00	29,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21,000,000.00	-29,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8,088,508.00	-45,694,317.88	七、（四十三）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151,204,063.06	196,898,380.94	七、（四十三）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169,292,571.06	151,204,063.06	七、（四十三）

法定代表人：徐宏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文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66,000,000.00				168,492.00			583,309.16	40,486,339.87		150,080,541.02	257,318,68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66,000,000.00				168,492.00			583,309.16	40,486,339.87		150,080,541.02	257,318,682.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42,744.08				33,738,125.42	33,695,381.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42,744.08				66,738,125.42	66,695,381.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1,828,463.67				1,828,463.67
2.使用专项储备	15								-1,828,463.67				-1,828,463.67
（四）利润分配	16											-33,000,000.00	-3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33,000,000.00	-33,000,000.00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66,000,000.00				168,492.00		-42,744.08	583,309.16	40,486,339.87		183,818,666.44	291,014,063.39

法定代表人：徐宏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文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甲	乙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66,000,000.00				168,492.00			583,309.16	34,293,792.79		120,747,617.29	221,793,211.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66,000,000.00				168,492.00			583,309.16	34,293,792.79		120,747,617.29	221,793,211.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6,192,547.08		29,332,923.73	35,525,470.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61,925,470.81	61,925,470.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6,192,547.08		-32,592,547.08	-26,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6,192,547.08		-6,192,547.0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6,192,547.08		-6,192,547.0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26,400,000.00	-26,400,000.00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66,000,000.00				168,492.00			583,309.16	40,486,339.87		150,080,541.02	257,318,682.05

法定代表人：徐宏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文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柳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本期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栏次		12
一、坏账准备	1	7,622,131.61	3,781,216.00			3,781,216.00						11,403,347.61	补充资料：	2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	7,622,131.61	3,781,216.00			3,781,216.00						11,403,347.61	一、政策性挂账	23	
二、存货跌价准备	3												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24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	145,172.89	102,760.20			102,760.20						247,933.09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25	
四、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5													26	
五、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6													27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7													28	
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													29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													30	
九、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31	
十、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													32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2													33	
十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													34	
十三、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35	
十四、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5													36	
十五、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6													37	
十六、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17													38	
十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8													39	
十八、商誉减值准备	19													40	
十九、其他减值准备	20													41	
合　计	21	7,767,304.50	3,883,976.20			3,883,976.20						11,651,280.70		42	

法定代表人：徐宏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文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楠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600.00 万元。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领取改制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法定代表人徐宏声，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2 号楼 203 房间。

（二）本公司主要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主要经营范围：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程咨询；工程测量；房产测绘；技术检测；专业承包；合同能源管理；供冷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环境监测；地质勘查；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预算审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勘察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维修；软件开发；出版物零售；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北京市国资委。

（四）本公司财务报告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五）本公司经营期限为 50 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九）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金融资产可以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选择单项计算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未逾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除分类为应收票据组合 1 的其他应收票据

（十）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金融资产可以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选择单项计算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勘察设计、测绘、检测、咨询等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施工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

（十一）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当单项金融资产可以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选择单项计算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关联方组合	集团范围内企业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组合	本公司为承接业务而支付的各类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及因各类租赁而支付的押金与员工支用备用金及社会保险垫款等相关的其他应收款

（十三）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四）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3.00	19.40
运输工具	4	3.00	24.25
电子设备	3	3.00	32.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条款

1.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设定收益计划

（1）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三）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3）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4）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本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本期无需要说明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本公司系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22年11月2日，有效期为2022年11月2日至2025年11月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69,292,571.06	151,204,063.06
其他货币资金	53,265,899.38	54,971,147.09
合计	222,558,470.44	206,175,210.15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53,265,899.38	54,971,147.09
合计	53,265,899.38	54,971,147.09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7,113,516.97		17,113,516.97	8,610,000.00		8,61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2,361,404.29		12,361,404.29	27,401,068.29		27,401,068.29
合计	29,474,921.26		29,474,921.26	36,011,068.29		36,011,068.29

（三）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19,230,309.56	2,411,533.40	132,846,336.99	1,195,617.03
1 至 2 年	51,541,567.38	2,216,287.40	40,108,477.36	1,804,881.48
2 至 3 年	26,224,235.23	2,202,835.76	6,672,724.70	660,599.75
3 至 4 年	3,507,972.99	420,956.76	1,550,796.82	204,705.18
4 至 5 年	166,549.63	37,307.12	971,215.10	188,415.73
5 年以上	5,600,269.10	4,114,427.17	5,246,930.06	3,567,912.44
合 计	306,270,903.89	11,403,347.61	187,396,481.03	7,622,131.61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270,903.89	100.00	11,403,347.61	3.72	294,867,556.28
其中：账龄组合	306,270,903.89	100.00	11,403,347.61	3.72	294,867,556.28
合计	306,270,903.89	100.00	11,403,347.61	--	294,867,556.28

接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396,481.03	100.00	7,622,131.61	4.07	179,774,349.42
其中：账龄组合	187,396,481.03	100.00	7,622,131.61	4.07	179,774,349.42
合计	187,396,481.03	100.00	7,622,131.61	--	179,774,349.42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9,230,309.56	71.58	2,411,533.40	132,846,336.99	70.89	1,195,617.03
1至2年	51,541,567.38	16.83	2,216,287.40	40,108,477.36	21.40	1,804,881.48
2至3年	26,224,235.23	8.56	2,202,835.76	6,672,724.70	3.56	660,599.75
3至4年	3,507,972.99	1.15	420,956.76	1,550,796.82	0.83	204,705.18
4至5年	166,549.63	0.05	37,307.12	971,215.10	0.52	188,415.73
5年以上	5,600,269.10	1.83	4,114,427.17	5,246,930.06	2.80	3,567,912.44
合计	306,270,903.89	100.00	11,403,347.61	187,396,481.03	100.00	7,622,131.6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293,027.20	2.71	91,223.30
涿鹿县农业农村局	8,617,261.91	2.81	94,789.88
远洋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9,712,746.88	3.17	106,840.2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038,179.95	4.58	163,771.9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7,710,715.04	5.78	366,390.10
合计	58,371,930.98	19.05	823,015.41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42,183.66	100.00		981,038.41	100.00	
合计	1,642,183.66	100.00		981,038.41	100.00	

（五）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38,179,087.91	29,800,949.19
合计	38,179,087.91	29,800,949.19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5,968,129.52		10,312,957.38	
1至2年	6,535,048.00		6,008,646.86	
2至3年	4,172,303.44		5,171,277.98	
3至4年	4,788,277.98		2,116,900.27	
4至5年	1,587,900.27		1,492,362.52	
5年以上	5,127,428.70		4,698,804.18	
合 计	38,179,087.91		29,800,949.19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179,087.91	100.00			38,179,087.91
其中：其他组合	38,179,087.91	100.00			38,179,087.91
合计	38,179,087.91	100.00			38,179,087.91

接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800,949.19	100.00			29,800,949.19
其中：其他组合	29,800,949.19	100.00			29,800,949.19
合计	29,800,949.19	100.00			29,800,949.1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38,179,087.91			29,800,949.19		
合计	38,179,087.91	--		29,800,949.19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878,384.95	1年以内	2.3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81,570.68	1年以内，1-2年	2.83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保证金	1,485,796.92	1年以内，2-3年	3.89	
西宁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603,740.00	5年以上	4.20	
三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保证金	2,159,959.00	3-4年	5.66	
合计	--	7,209,451.55	--	18.88	

（六）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结算课题	524,518.75		524,518.75			
合计	524,518.75		524,518.75			

（七）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结算的合同资产	17,392,349.17	247,933.09	17,144,416.08	16,130,320.77	145,172.89	15,985,147.88
合计	17,392,349.17	247,933.09	17,144,416.08	16,130,320.77	145,172.89	15,985,147.88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4,870,479.35	10,462,386.94
合计	14,870,479.35	10,462,386.94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3,945,000.00			3,945,0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786,334.21	294,556.78	300,000.00	1,780,890.99
小计	5,731,334.21	294,556.78	300,000.00	5,725,890.99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5,731,334.21	294,556.78	300,000.00	5,725,890.99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5,731,334.21			294,556.78			300,000.00			5,725,890.99	
一、子公司	3,945,000.00									3,945,000.00	
北勘国检（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京岩工程有限公司	1,295,000.00									1,295,000.00	
北京博凯君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二、联营企业	1,786,334.21			294,556.78			300,000.00			1,780,890.99	
北勘国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86,334.21			294,556.78			300,000.00			1,780,890.99	

（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357,255.92	
合计	357,255.92	

（十一）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085,356.84	13,657,412.48
合计	14,085,356.84	13,657,412.48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676,016.97	5,111,624.67	775,742.20	52,011,899.44
其中：机器设备	29,996,066.18	3,525,140.93	132,259.83	33,388,947.28
运输工具	7,963,411.88	510,616.53	230,464.96	8,243,563.45
办公及电子设备	9,716,538.91	1,075,867.21	413,017.41	10,379,388.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018,604.49	4,660,408.08	752,469.97	37,926,542.60
其中：机器设备	20,289,795.77	2,893,161.07	128,292.04	23,054,664.80
运输工具	6,111,092.24	650,436.48	223,551.01	6,537,977.71
办公及电子设备	7,617,716.48	1,116,810.53	400,626.92	8,333,900.0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657,412.48	—	—	14,085,356.84
其中：机器设备	9,706,270.41	—	—	10,334,282.48
运输工具	1,852,319.64	—	—	1,705,585.74
办公及电子设备	2,098,822.43	—	—	2,045,488.6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657,412.48	—	—	14,085,356.84
其中：机器设备	9,706,270.41	—	—	10,334,282.48
运输工具	1,852,319.64	—	—	1,705,585.74
办公及电子设备	2,098,822.43	—	—	2,045,488.62

（十二）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77,465.82	32,223,766.58	418,113.61	32,883,118.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77,465.82	32,223,766.58	418,113.61	32,883,118.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9,696.52	10,997,246.12	174,214.05	10,962,728.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9,696.52	10,997,246.12	174,214.05	10,962,728.5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37,769.30	--	--	21,920,390.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37,769.30	--	--	21,920,390.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37,769.30	--	--	21,920,390.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37,769.30	--	--	21,920,390.20

（十三）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791,963.48	601,853.08		4,393,816.56
其中：软件	3,791,963.48	601,853.08		4,393,816.5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640,440.55	501,848.47		3,142,289.02
其中：软件	2,640,440.55	501,848.47		3,142,289.0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51,522.93	--	--	1,251,527.54
其中：软件	1,151,522.93	--	--	1,251,527.54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支出	1,358,036.71	253,327.77	852,096.91	759,267.57
合计	1,358,036.71	253,327.77	852,096.91	759,267.57

（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结算期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	945,633.25	
合计	945,633.25	

（十六）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43,208,633.91	165,383,267.33
1至2年	20,263,532.63	7,956,359.26
2至3年	1,310,387.87	3,891,942.66
3年以上	3,759,636.99	1,568,914.33
合计	268,542,191.40	178,800,483.58

（十七）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91,967.60
合计		391,967.60

（十八）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结算期1年以内	56,763,034.45	49,283,210.68
合计	56,763,034.45	49,283,210.68

（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92,489.40	196,670,430.68	196,583,438.03	579,482.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433,938.74	18,433,938.74	
合计	492,489.40	215,104,369.42	215,017,376.77	579,482.0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696,327.71	144,696,327.71	
二、职工福利费		4,238,764.99	4,238,764.99	
三、社会保险费		11,358,662.42	11,358,662.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56,668.47	10,856,668.47	
工伤保险费		492,750.50	492,750.5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生育保险费		9,243.45	9,243.45	
四、住房公积金		13,076,271.00	13,076,27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2,489.40	3,029,103.58	2,942,110.93	579,482.05
六、其他短期薪酬		20,271,300.98	20,271,300.98	
合计	492,489.40	196,670,430.68	196,583,438.03	579,482.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7,878,678.88	17,878,678.88	
二、失业保险费		555,259.86	555,259.86	
合计		18,433,938.74	18,433,938.74	

（二十）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74,996.37	34,985,783.88	34,867,953.22	192,827.03
企业所得税	6,251,473.64	4,595,784.42	6,543,203.14	4,304,054.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22.00	2,360,904.31	2,356,077.88	9,648.43
个人所得税	278,236.42	12,052,554.35	11,975,967.40	354,823.3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4,468.22	1,722,662.14	1,717,484.58	9,645.78
其他税费		1,103,384.06	1,103,384.06	
合计	6,613,996.65	56,821,073.16	58,564,070.28	4,870,999.53

（二十一）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7,509,111.00	8,290,047.44
合计	19,509,111.00	8,290,047.44

1.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2.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待垫款	7,161,341.40	8,088,933.70
应付保险费	347,769.60	201,113.74
合计	7,509,111.00	8,290,047.44

（二十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891,766.41	
合计	10,891,766.41	

（二十三）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2,982,781.78	881,874.66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364,707.56	46,526.15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91,766.41	
租赁负债净额	10,726,307.81	835,348.51

（二十四）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专项应付款		2,199,600.00	789,600.00	1,410,000.00
合计		2,199,600.00	789,600.00	1,410,000.00

（二十五）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4,000,000.00	36.36			24,000,000.00	36.36
高文明	21,180,000.00	32.09	600,000.00		21,780,000.00	33.00
周宏磊	1,500,000.00	2.27			1,500,000.00	2.27
耿一然	1,500,000.00	2.27			1,500,000.00	2.27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朱志刚	1,500,000.00	2.27			1,500,000.00	2.27
张彦峰	1,500,000.00	2.27			1,500,000.00	2.27
张运初	1,500,000.00	2.27			1,500,000.00	2.27
陈昌彦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孙保卫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李立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陈爱新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于洪民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白朝旭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王坚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王峰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李胜勇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张庚涛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温靖	600,000.00	0.91		600,000.00		
曲立新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张志尧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韩煊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唐柳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张勇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李厚恩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李正平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沈滨	360,000.00	0.56			360,000.00	0.56
韩华	360,000.00	0.56			360,000.00	0.56
吴民利	300,000.00	0.45			300,000.00	0.45
刘立东	300,000.00	0.45			300,000.00	0.45
侯东利	300,000.00	0.45			300,000.00	0.45
赵金勇	300,000.00	0.45			300,000.00	0.45
孙增伟	300,000.00	0.45			300,000.00	0.45
董长和	300,000.00	0.45			300,000.00	0.45
合计	66,000,000.00	100.00	600,000.00	600,000.00	66,000,000.00	100.00

（二十六）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8,492.00			168,492.00
合计	168,492.00			168,492.00

（二十七）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83,309.16	1,828,463.67	1,828,463.67	583,309.16
合计	583,309.16	1,828,463.67	1,828,463.67	583,309.16

（二十八）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9,303,011.36			39,303,011.36
任意盈余公积	1,183,328.51			1,183,328.51
合计	40,486,339.87			40,486,339.87

（二十九）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50,080,541.02	120,747,617.29
本期期初余额	150,080,541.02	120,747,617.29
本期增加额	66,738,125.42	61,925,470.81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66,738,125.42	61,925,470.81
本期减少额	33,000,000.00	32,592,547.08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6,192,547.08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33,000,000.00	26,4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183,818,666.44	150,080,541.02

（三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248,964,768.53	1,077,791,416.87	1,047,687,880.87	906,523,214.61
合计	1,248,964,768.53	1,077,791,416.87	1,047,687,880.87	906,523,214.61

（三十一）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211,562.06	23,068,958.44
房租及物业	5,500,946.41	5,429,983.93
办公费	203,000.40	279,669.74
长期待摊费用	718,241.95	1,166,326.32
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	199,834.67	1,290,037.38
业务招待费	220,494.80	351,292.63
折旧费	317,434.93	384,060.00
差旅费	42,805.84	84,984.92
会议费	28,872.69	105,747.86
咨询费	2,641.51	1,340.00
安全生产费	258,228.34	111,985.86
车辆相关费	96,673.73	64,856.97
中介机构费	103,773.59	94,339.63
修理费	7,648.14	6,418.54
无形资产摊销	21,050.40	24,655.92
其他	2,325,683.91	3,596,058.90
合计	37,258,893.37	36,060,717.04

（三十二）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研发支出	57,923,751.18	37,696,641.06
合计	57,923,751.18	37,696,641.06

（三十三）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3,067.13	
减:利息收入	2,237,440.97	2,600,129.82
汇兑损失		
汇兑收益	976.54	
金融机构手续费	118,613.57	149,281.20
合计	-1,816,736.81	-2,450,848.62

（三十四）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汇总	44,755.74	959,723.90
其中：其它政府补助	44,755.74	959,723.90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收益	394,304.43	157,087.76
其中：个税返还	394,304.43	157,087.76
合计	439,060.17	1,116,811.66

（三十五）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4,556.78	278,733.1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05,400.00	1,960,800.00
合计	2,099,956.78	2,239,533.14

（三十六）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781,216.00	-864,152.67
合计	-3,781,216.00	-864,152.67

（三十七）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2,760.20	-145,172.89
合计	-102,760.20	-145,172.89

（三十八）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7,774.73		17,774.73
合计	17,774.73		17,774.73

（三十九）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958.26	95,155.84	958.26
违约金收入	100,000.00	252,000.00	100,000.00
其他	5.93	435,829.24	5.93
合计	100,964.19	782,985.08	100,964.19

（四十）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243.24	33,119.41	10,243.24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2,597.73	
其他	50,120.00	38,064.97	50,120.00
合计	60,363.24	73,782.11	60,363.24

（四十一）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95,784.42	6,547,346.56
合计	4,595,784.42	6,547,346.56

（四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744.08		-42,744.08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744.08		-42,744.08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2,744.08		-42,744.08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小计	合计
一、上年期初余额			
二、上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三、本年期初余额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744.08	-42,744.08	-42,744.08
五、本年年末余额	-42,744.08	-42,744.08	-42,744.08

（四十三）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738,125.42	61,925,470.81
加：资产减值损失	102,760.20	145,172.89
信用减值损失	3,781,216.00	864,152.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60,408.08	4,249,942.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997,246.12	139,696.52
无形资产摊销	501,848.47	445,124.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2,096.91	1,344,438.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74.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84.98	-62,036.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2,090.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9,956.78	-2,239,53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4,518.75	2,134,226.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121,368.48	-58,254,186.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051,505.83	-21,712,336.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32,963.86	-11,019,866.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9,292,571.06	151,204,063.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1,204,063.06	196,898,380.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88,508.00	-45,694,317.8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9,292,571.06	151,204,063.0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9,292,571.06	151,204,063.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292,571.06	151,204,063.0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四）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265,899.38	保函保证金

八、或有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专业技术服务业	17,590.23	36.36	36.36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京岩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三区7号楼	工程勘察	300.00	51.80	51.80
北勘国检（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1房间	工程勘察	500.00	100.00	100.00
北京博凯君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4房间	工程勘察	300.00	55.00	55.00

（三）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企业持股比例	年末金额（万元）			本年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权益总额	收入	净利润
联营企业：								
北勘国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2房间	地质勘察	30%	2,018.23	1,424.60	593.63	4,914.98	98.19

（四）关联方

1. 关联方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项目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坏账准备金额	定价政策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勘察费	北京京岩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8,672,724.19	0.80			协议定价
监测费	北勘国检（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86,037.65	0.26			协议定价
监测费	北勘国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41,124,414.80	3.82			协议定价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试验费	北京京岩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3,018.87	0.02			协议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项目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坏账准备金额	定价政策
现代服务	北京博凯君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34,905.67	0.19			协议定价
现代服务	北勘国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68,727.04	0.11			协议定价

2.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北勘国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849,180.79
北勘国检（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417,445.00

十一、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

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按照年末负债总额除以年末资产总额计算得出的资产负债率56.19%，按照年末所有者权益除以年末资产总额计算得出的所有者权益比率为43.81%。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 8

营业执照

(副 本)(1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5099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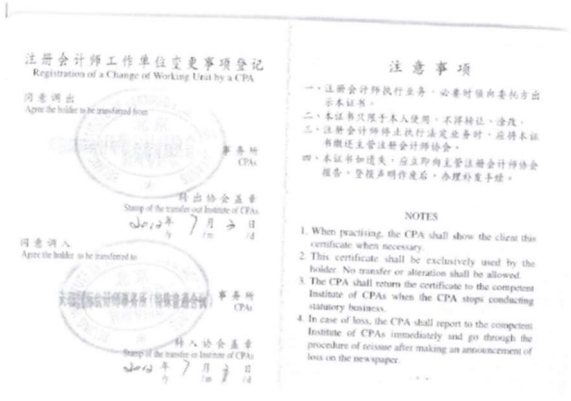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日
/y /m /d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1000000709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0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2.24

2014

2017

2017.3.13

2003年2月6日



姓名 Full name 周百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年10月1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93070101474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6月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6月8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4日
/y /m /d

姓名：周百鸣
证书编号：100000070991

2013

2012

2015

2012.2.9

2015.4.13

2004年3月1日
/y /m /d

2006年3月1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 ... 效一年，
This certi... year after
this renew...

201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

2008年3月27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 有效一年，
This c... year after
this r...

2周百鸣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7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09 15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李新宇
证书编号：110101500707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姓　　名 Full name 李新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7-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430199107062197

2. 2023 年财务报表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16880 号

目　　录

审 计 报 告 ——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1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FWWTPTNR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16880 号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供管理层及相关方（政府管理部门或有业务关系的企事业单位等）了解本公司在附注二的编制基础下公司的经营状况之用。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段

我们的报告仅向管理层出具，供管理层及相关方（政府管理部门或有业务关系的企事业单位等）了解本公司在附注二的编制基础下公司的经营状况之用，不应被分发给除管理层及相关方以外的其他方或被其他方使用。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职业字[2024]16880 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238,906,587.40	222,558,470.44	七、（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16,551,671.30	29,474,921.26	七、（二）
应收账款	9	344,191,098.51	294,867,556.28	七、（三）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付款项	11	1,601,303.93	1,642,183.66	七、（四）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40,023,468.30	38,179,087.91	七、（五）
其中：应收股利	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524,518.75	七、（六）
其中：原材料	2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合同资产	22		17,144,416.08	七、（七）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其他流动资产	27	13,376,791.26	14,870,479.35	七、（八）
流动资产合计	28	654,650,920.70	619,261,633.73	
非流动资产：	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债权投资	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长期股权投资	36	5,844,321.22	5,725,890.99	七、（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357,255.92	357,255.92	七、（十）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投资性房地产	39			
固定资产	40	12,823,750.29	14,085,356.84	七、（十一）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54,348,034.30	52,011,899.44	七、（十一）
累计折旧	42	41,524,284.01	37,926,542.60	七、（十一）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在建工程	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11,966,966.51	21,920,390.20	七、（十二）
无形资产	48	1,213,600.94	1,251,527.54	七、（十三）
开发支出	49			
商誉	50			
长期待摊费用	51	231,340.61	759,267.57	七、（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1,878,794.28	3,242,711.13	七、（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1,003,573.08	945,633.25	七、（十六）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35,319,602.85	48,288,033.44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资　产　总　计	75	689,970,523.55	667,549,667.17	

法定代表人：徐宏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彦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秋菊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6			
短期借款	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78			
△拆入资金	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1			
衍生金融负债	82			
应付票据	83			
应付账款	84	306,565,760.49	268,542,191.40	七、（十七）
预收款项	85			
合同负债	86	19,833,922.86	56,763,034.45	七、（十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8			
△代理买卖证券款	89			
△代理承销证券款	90			
△预收保费	91			
应付职工薪酬	92	580,871.43	579,482.05	七、（十九）
其中：应付工资	93			
应付福利费	94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5			
应交税费	96	4,440,046.79	4,870,999.53	七、（二十）
其中：应交税金	97	4,429,118.54	4,861,353.75	七、（二十）
其他应付款	98	21,931,928.50	19,463,763.60	七、（二十一）
其中：应付股利	99	14,400,000.00	12,000,000.00	七、（二十一）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0			
▲应付分保账款	101			
持有待售负债	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	11,046,579.40	10,891,766.41	七、（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104			
流动负债合计	105	364,399,109.47	361,111,237.44	
非流动负债：	106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7			
长期借款	108			
应付债券	109			
其中：优先股	110			
永续债	111			
△保险合同负债	112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3			
租赁负债	114	1,478,715.81	10,726,307.81	七、（二十三）
长期应付款	115	1,981,200.00	1,410,000.00	七、（二十四）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6			
预计负债	117			
递延收益	1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	1,795,044.98	3,288,058.53	七、（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	5,254,960.79	15,424,366.34	
负 债 合 计	123	369,654,070.26	376,535,603.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4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5	66,000,000.00	66,000,000.00	七、（二十五）
国家资本	126			
国有法人资本	127	24,000,000.00	24,000,000.00	七、（二十五）
集体资本	128			
民营资本	129	42,000,000.00	42,000,000.00	七、（二十五）
外商资本	130			
#减：已归还投资	131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2	66,000,000.00	66,000,000.00	七、（二十五）
其他权益工具	133			
其中：优先股	134			
永续债	135			
资本公积	136	168,492.00	168,492.00	七、（二十六）
减：库存股	137			
其他综合收益	138	-42,744.08	-42,744.0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9			
专项储备	140	583,309.16	583,309.16	七、（二十七）
盈余公积	141	40,486,339.87	40,486,339.87	七、（二十八）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2	39,303,011.36	39,303,011.36	七、（二十八）
任意公积金	143	1,183,328.51	1,183,328.51	七、（二十八）
#储备基金	144			
#企业发展基金	145			
#利润归还投资	146			
△一般风险准备	147			
未分配利润	148	213,121,056.34	183,818,666.44	七、（二十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	320,316,453.29	291,014,06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0	689,970,523.55	667,549,667.17	

法定代表人：徐宏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彦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秋菊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1,309,609,363.56	1,248,964,768.53	
其中：营业收入	2	1,309,609,363.56	1,248,964,768.53	七、（三十）
△利息收入	3			
△保险服务收入	4			
▲已赚保费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二、营业总成本	7	1,238,583,172.75	1,176,344,275.12	
其中：营业成本	8	1,139,203,405.69	1,077,791,416.87	七、（三十）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承保财务损失	1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退保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5,048,109.45	5,186,950.51	
销售费用	22			
管理费用	23	37,718,248.12	37,258,893.37	七、（三十一）
研发费用	24	56,999,736.46	57,923,751.18	七、（三十二）
财务费用	25	-386,326.97	-1,816,736.81	七、（三十三）
其中：利息费用	26	1,225,084.58	303,067.13	七、（三十三）
利息收入	27	1,788,260.14	2,237,440.97	七、（三十三）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976.54	七、（三十三）
其他	29			
加：其他收益	30	300,996.82	439,060.17	七、（三十四）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2,181,530.23	2,099,956.78	七、（三十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298,430.23	294,556.78	七、（三十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795,064.76	-3,781,216.00	七、（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247,933.09	-102,760.20	七、（三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17,774.73	七、（三十八）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72,961,586.19	71,293,308.89	
加：营业外收入	41	110,378.12	100,964.19	七、（三十九）
其中：政府补助	42			
减：营业外支出	43	7,262.76	60,363.24	七、（四十）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73,064,701.55	71,333,909.84	
减：所得税费用	45	4,162,311.65	4,595,784.42	七、（四十一）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68,902,389.90	66,738,125.42	
持续经营净利润	47	68,902,389.90	66,738,125.42	
终止经营净利润	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		-42,744.08	七、（四十二）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		-42,744.08	七、（四十二）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1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		-42,744.08	七、（四十二）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4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5			
6.其他	5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1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2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3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4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6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7			
11.其他	68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	68,902,389.90	66,695,381.34	

法定代表人：徐宏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彦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秋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290,539,311.19	1,198,225,843.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39,501,290.03	22,196,10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330,040,601.22	1,220,421,945.0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919,155,723.42	850,339,608.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231,085,779.89	214,940,789.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42,978,672.12	46,588,10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79,235,532.95	64,320,48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272,455,708.38	1,176,188,98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57,584,892.84	44,232,963.86	七、（四十三）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2,063,100.00	2,105,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147,774.20	15,25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2,210,874.20	2,120,65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3,793,653.07	6,865,109.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3,793,653.07	7,265,10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1,582,778.87	-5,144,455.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37,200,000.00	2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37,200,000.00	21,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37,200,000.00	-2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8,802,113.97	18,088,508.00	七、（四十三）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169,292,571.06	151,204,063.06	七、（四十三）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188,094,685.03	169,292,571.06	七、（四十三）

法定代表人：徐宏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彦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秋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66,000,000.00				168,492.00		-42,744.08	583,309.16	40,486,339.87		183,818,666.44	291,014,06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66,000,000.00				168,492.00		-42,744.08	583,309.16	40,486,339.87		183,818,666.44	291,014,063.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9,302,389.90	29,302,389.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68,902,389.90	68,902,389.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3,119,491.97				3,119,491.97
2.使用专项储备	15								-3,119,491.97				-3,119,491.97
（四）利润分配	16											-39,600,000.00	-39,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39,600,000.00	-39,600,000.00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66,000,000.00				168,492.00		-42,744.08	583,309.16	40,486,339.87		213,121,056.34	320,316,453.29

法定代表人：徐宏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彦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秋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66,000,000.00				168,492.00			583,309.16	40,486,339.87		150,080,541.02	257,318,68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66,000,000.00				168,492.00			583,309.16	40,486,339.87		150,080,541.02	257,318,682.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42,744.08				33,738,125.42	33,695,381.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42,744.08				66,738,125.42	66,695,381.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1,828,463.67				1,828,463.67
2.使用专项储备	15								-1,828,463.67				-1,828,463.67
（四）利润分配	16											-33,000,000.00	-3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33,000,000.00	-33,000,000.00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66,000,000.00				168,492.00		-42,744.08	583,309.16	40,486,339.87		183,818,666.44	291,014,063.39

法定代表人：徐宏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彦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秋菊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本期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栏次	-	12
一、坏账准备	1	11,403,347.61	795,064.76			795,064.76						12,198,412.37	**补充资料：**	2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	11,403,347.61	795,064.76			795,064.76						12,198,412.37	**一、政策性挂账**	23	
二、存货跌价准备	3												**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24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	247,933.09	-247,933.09			-247,933.09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25	
四、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5													26	
五、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6													27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7													28	
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													29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													30	
☆九、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31	
十、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													32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2													33	
十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													34	
十三、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35	
十四、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5													36	
十五、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6													37	
十六、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17													38	
十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8													39	
十八、商誉减值准备	19													40	
十九、其他减值准备	20													41	
合　计	21	11,651,280.70	547,131.67			547,131.67						12,198,412.37		42	

法定代表人：徐宏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彦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秋菊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600.00 万元。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领取改制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法定代表人徐宏声，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2 号楼 203 房间。

（二）本公司主要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主要经营范围：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程咨询；工程测量；房产测绘；技术检测；专业承包；合同能源管理；供冷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环境监测；地质勘查；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预算审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勘察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维修；软件开发；出版物零售；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北京市国资委。

（四）本公司财务报告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五）本公司经营期限为 50 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但基于管理层的需要，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如果财务报表使用者需要了解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应阅读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遵循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遵循了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八）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金融资产可以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选择单项计算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未逾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除分类为应收票据组合 1 的其他应收票据

（九）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金融资产可以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选择单项计算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勘察设计、测绘、检测、咨询等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施工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

（十）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一）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当单项金融资产可以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选择单项计算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关联方组合	集团范围内企业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组合	本公司为承接业务而支付的各类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及因各类租赁而支付的押金与员工支用备用金及社会保险垫款等相关的其他应收款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

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3.00	19.40
运输工具	4	3.00	24.25
电子设备	3	3.00	32.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条款

1.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设定收益计划

（1）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二）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租赁

1.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相关规定对报表项目的影响	2023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242,711.13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288,058.53 元。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本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本期无需要说明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2,711.13	3,242,711.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45,322.31**	**48,288,033.44**	**3,242,711.1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8,058.53	3,288,058.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36,307.81**	**15,424,366.34**	**3,288,058.53**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额（除简易征收外，应纳税额按照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	13.00%、9.00%、6.00%、3.00%、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7.00%、5.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本公司系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88,094,685.03	169,292,571.06
其他货币资金	50,811,902.37	53,265,899.38
合计	238,906,587.40	222,558,470.44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50,811,902.37	53,265,899.38
合计	50,811,902.37	53,265,899.38

（二）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429,115.75		4,429,115.75	17,113,516.97		17,113,516.97
商业承兑汇票	12,122,555.55		12,122,555.55	12,361,404.29		12,361,404.29
合计	16,551,671.30		16,551,671.30	29,474,921.26		29,474,921.26

注：本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均为未逾期的承兑汇票。

（三）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59,664,883.94	2,336,983.96	219,230,309.56	2,411,533.40
1 至 2 年	39,455,227.83	1,420,388.20	51,541,567.38	2,216,287.40
2 至 3 年	32,160,306.56	2,283,381.77	26,224,235.23	2,202,835.76
3 至 4 年	18,383,056.86	2,022,136.25	3,507,972.99	420,956.76
4 至 5 年	2,050,701.34	488,066.92	166,549.63	37,307.12
5 年以上	4,675,334.35	3,647,455.27	5,600,269.10	4,114,427.17
合计	356,389,510.88	12,198,412.37	306,270,903.89	11,403,347.61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6,389,510.88	100.00	12,198,412.37	3.42	344,191,098.51
其中：账龄组合	356,389,510.88	100.00	12,198,412.37	3.42	344,191,098.51
合计	356,389,510.88	100.00	12,198,412.37	--	344,191,098.51

接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270,903.89	100.00	11,403,347.61	3.72	294,867,556.28
其中：账龄组合	306,270,903.89	100.00	11,403,347.61	3.72	294,867,556.28
合计	306,270,903.89	100.00	11,403,347.61	--	294,867,556.28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59,664,883.94	72.86	2,336,983.96	219,230,309.56	71.58	2,411,533.40
1 至 2 年	39,455,227.83	11.07	1,420,388.20	51,541,567.38	16.83	2,216,287.40
2 至 3 年	32,160,306.56	9.02	2,283,381.77	26,224,235.23	8.56	2,202,835.76
3 至 4 年	18,383,056.86	5.16	2,022,136.25	3,507,972.99	1.15	420,956.76
4 至 5 年	2,050,701.34	0.58	488,066.92	166,549.63	0.05	37,307.12
5 年以上	4,675,334.35	1.31	3,647,455.27	5,600,269.10	1.83	4,114,427.17
合计	356,389,510.88	100.00	12,198,412.37	306,270,903.89	100.00	11,403,347.61

（四）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01,303.93	100.00		1,642,183.66	100.00	
合计	1,601,303.93	100.00		1,642,183.66	100.00	

（五）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023,468.30	38,179,087.91
合计	40,023,468.30	38,179,087.91

1.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2,889,224.72		15,968,129.52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至 2 年	9,690,263.65		6,535,048.00	
2 至 3 年	4,738,241.83		4,172,303.44	
3 至 4 年	3,685,836.11		4,788,277.98	
4 至 5 年	4,386,990.80		1,587,900.27	
5 年以上	4,632,911.19		5,127,428.70	
合计	40,023,468.30		38,179,087.91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23,468.30	100.00			40,023,468.30
其他组合	40,023,468.30	100.00			40,023,468.30
合计	40,023,468.30	100.00			40,023,468.30

接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179,087.91	100.00			38,179,087.91
其他组合	38,179,087.91	100.00			38,179,087.91
合计	38,179,087.91	100.00			38,179,087.9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40,023,468.30			38,179,087.91		
合计	40,023,468.30			38,179,087.91		

（六）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结算课题				524,518.75		524,518.75
合计				524,518.75		524,518.75

（七）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结算的合同资产				17,392,349.17	247,933.09	17,144,416.08
合计				17,392,349.17	247,933.09	17,144,416.08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一年以内结算的合同资产	247,933.09	-247,933.09				
合计	247,933.09	-247,933.09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3,376,791.26	14,870,479.35
合计	13,376,791.26	14,870,479.35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3,945,000.00			3,945,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1,780,890.99	298,430.23	180,000.00	1,899,321.22
小计	5,725,890.99	298,430.23	180,000.00	5,844,321.22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5,725,890.99	298,430.23	180,000.00	5,844,321.22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5,725,890.99			298,430.23			180,000.00			5,844,321.22	
1.子公司	3,945,000.00									3,945,000.00	
北勘国检（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京岩工程有限公司	1,295,000.00									1,295,000.00	
北京博凯君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2.联营企业	1,780,890.99			298,430.23			180,000.00			1,899,321.22	
北勘国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80,890.99			298,430.23			180,000.00			1,899,321.22	

（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357,255.92	357,255.92
合计	357,255.92	357,255.92

（十一）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2,823,750.29	14,085,356.8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823,750.29	14,085,356.84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011,899.44	3,492,650.11	1,156,515.25	54,348,034.30
其中：机器设备	33,388,947.28	1,414,690.26	1,005,895.92	33,797,741.62
运输工具	8,243,563.45	1,109,379.66		9,352,943.1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379,388.71	968,580.19	150,619.33	11,197,349.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926,542.60	4,719,561.19	1,121,819.78	41,524,284.01
其中：机器设备	23,054,664.80	2,971,191.19	975,719.04	25,050,136.95
运输工具	6,537,977.71	698,800.82		7,236,778.53
办公及电子设备	8,333,900.09	1,049,569.18	146,100.74	9,237,368.5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085,356.84	--	--	12,823,750.29
其中：机器设备	10,334,282.48	--	--	8,747,604.67
运输工具	1,705,585.74	--	--	2,116,164.58
办公及电子设备	2,045,488.62	--	--	1,959,981.04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085,356.84	--	--	12,823,750.29
其中：机器设备	10,334,282.48	--	--	8,747,604.67
运输工具	1,705,585.74	--	--	2,116,164.58
办公及电子设备	2,045,488.62	--	--	1,959,981.04

（十二）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883,118.79	1,376,749.84		34,259,868.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883,118.79	1,376,749.84		34,259,868.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962,728.59	11,330,173.53		22,292,902.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962,728.59	11,330,173.53		22,292,902.1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920,390.20	--	--	11,966,966.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920,390.20	--	--	11,966,966.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920,390.20	--	--	11,966,966.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920,390.20	--	--	11,966,966.51

（十三）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393,816.56	409,641.59		4,803,458.15
其中：软件	4,393,816.56	409,641.59		4,803,458.1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142,289.02	447,568.19		3,589,857.21
其中：软件	3,142,289.02	447,568.19		3,589,857.2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51,527.54	--	--	1,213,600.94
其中：软件	1,251,527.54	--	--	1,213,600.94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支出	759,267.57	154,108.91	682,035.87		231,340.61	
合计	759,267.57	154,108.91	682,035.87		231,340.61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8,794.28	12,525,295.21	3,242,711.13	21,618,074.22
租赁负债	1,878,794.28	12,525,295.21	3,242,711.13	21,618,074.22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5,044.98	11,966,966.51	3,288,058.53	21,920,390.20
使用权资产	1,795,044.98	11,966,966.51	3,288,058.53	21,920,390.20

（十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945,633.25
其他	1,003,573.08	
合计	1,003,573.08	945,633.25

（十七）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42,227,551.16	243,208,633.91
1 至 2 年	53,723,387.59	20,263,532.63
2 至 3 年	6,954,796.88	1,310,387.87
3 年以上	3,660,024.86	3,759,636.99
合计	306,565,760.49	268,542,191.40

（十八）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结算工程款	19,833,922.86	56,763,034.45
合计	19,833,922.86	56,763,034.45

（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79,482.05	209,915,602.32	209,914,212.94	580,871.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029,558.19	21,029,558.19	
三、辞退福利		136,119.70	136,119.7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579,482.05	231,081,280.21	231,079,890.83	580,871.4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912,245.72	151,912,245.72	
二、职工福利费		4,832,542.20	4,832,542.20	
三、社会保险费		12,762,663.08	12,762,663.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321,687.49	12,321,687.49	
工伤保险费		426,831.99	426,831.99	
生育保险费		14,143.60	14,143.60	
四、住房公积金		14,989,341.00	14,989,34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9,482.05	3,299,071.44	3,297,682.06	580,871.4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22,119,738.88	22,119,738.88	
合计	579,482.05	209,915,602.32	209,914,212.94	580,871.4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20,393,973.97	20,393,973.97	
二、失业保险费		635,584.22	635,584.22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1,029,558.19	21,029,558.19	

（二十）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92,827.03	33,343,187.34	33,321,640.63	214,373.74
企业所得税	4,304,054.92	4,162,311.65	4,611,135.87	3,855,230.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48.43	2,248,752.04	2,247,820.68	10,579.79
个人所得税	354,823.37	12,529,349.68	12,535,238.74	348,934.31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9,645.78	1,680,048.99	1,682,138.40	7,556.37
其他税费		1,119,308.42	1,115,936.54	3,371.88
合计	4,870,999.53	55,082,958.12	55,513,910.86	4,440,046.79

（二十一）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4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7,531,928.50	7,463,763.60
合计	21,931,928.50	19,463,763.60

1.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4,4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14,400,000.00	12,000,000.00

2.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待垫款	7,273,500.42	7,115,994.00
应付保险费	174,678.78	347,769.60
其他	83,749.30	
合计	7,531,928.50	7,463,763.60

（二十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046,579.40	10,891,766.41
合计	11,046,579.40	10,891,766.41

（二十三）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2,709,184.81	22,982,781.78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83,889.60	1,364,707.56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46,579.40	10,891,766.41
租赁负债净额	1,478,715.81	10,726,307.81

（二十四）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1,410,000.00	952,000.00	380,800.00	1,981,200.00
合计	1,410,000.00	952,000.00	380,800.00	1,981,200.00

（二十五）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66,000,000.00	1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66,000,000.00	100.00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4,000,000.00	36.36			24,000,000.00	36.36
高文明	21,780,000.00	33.00	2,100,000.00		23,880,000.00	36.18
周宏磊	1,500,000.00	2.27			1,500,000.00	2.27
耿一然	1,500,000.00	2.27			1,500,000.00	2.27
朱志刚	1,500,000.00	2.27			1,500,000.00	2.27
张彦峰	1,500,000.00	2.27			1,500,000.00	2.27
张运初	1,500,000.00	2.27			1,500,000.00	2.27
陈昌彦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孙保卫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李立	600,000.00	0.91		600,000.00		
陈爱新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于洪民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白朝旭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王坚	600,000.00	0.91		600,000.00		
王峰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李胜勇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张庚涛	600,000.00	0.91		600,000.00		
曲立新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张志尧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韩煊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唐柳	600,000.00	0.91		600,000.00		
张勇	600,000.00	0.91	300,000.00		900,000.00	1.36
李厚恩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李正平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沈滨	360,000.00	0.56			360,000.00	0.56
韩华	360,000.00	0.56			360,000.00	0.56
吴民利	300,000.00	0.45			300,000.00	0.45
刘立东	300,000.00	0.45			300,000.00	0.45
侯东利	300,000.00	0.45	300,000.00		600,000.00	0.91
赵金勇	300,000.00	0.45			300,000.00	0.45
孙增伟	300,000.00	0.45		300,000.00		
董长和	300,000.00	0.45			300,000.00	0.45

（二十六）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8,492.00			168,492.00
合计	168,492.00			168,492.00

（二十七）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83,309.16	3,119,491.97	3,119,491.97	583,309.16
合计	583,309.16	3,119,491.97	3,119,491.97	583,309.16

（二十八）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9,303,011.36			39,303,011.36
任意盈余公积	1,183,328.51			1,183,328.51
合计	40,486,339.87			40,486,339.87

（二十九）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83,818,666.44	150,080,541.02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183,818,666.44	150,080,541.02
本期增加额	68,902,389.90	66,738,125.42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68,902,389.90	66,738,125.42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39,600,000.00	33,000,000.00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39,600,000.00	33,000,0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213,121,056.34	183,818,666.44

（三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1,309,609,363.56	1,139,203,405.69	1,248,964,768.53	1,077,791,416.87
其中：主营业务	1,309,609,363.56	1,139,203,405.69	1,248,964,768.53	1,077,791,416.87
合计	1,309,609,363.56	1,139,203,405.69	1,248,964,768.53	1,077,791,416.87

（三十一）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986,200.51	27,211,562.06
房租及物业	5,863,664.73	5,500,946.4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221,047.70	203,000.40
长期待摊费用	443,249.55	718,241.95
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		199,834.67
业务招待费	371,635.60	220,494.80
折旧费	219,130.72	317,434.93
差旅费	178,508.08	42,805.84
会议费	237,091.04	28,872.69
咨询费	2,772.28	2,641.51
安全生产费	334,831.88	258,228.34
车辆相关费	33,221.59	96,673.73
中介机构费	103,773.59	103,773.59
修理费	14,260.13	7,648.14
无形资产摊销	20,896.32	21,050.40
其他	2,687,964.40	2,325,683.91
合计	37,718,248.12	37,258,893.37

（三十二）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研发支出	56,999,736.46	57,923,751.18
合计	56,999,736.46	57,923,751.18

（三十三）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25,084.58	303,067.13
减:利息收入	1,788,260.14	2,237,440.97
金融机构手续费	176,848.59	118,613.57
汇兑损益		-976.54
合计	-386,326.97	-1,816,736.81

（三十四）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汇总	100,967.86	44,755.7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它政府补助	100,967.86	44,755.74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收益	200,028.96	394,304.43
-个税返还	200,028.96	394,304.43
合计	300,996.82	439,060.17

（三十五）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8,430.23	294,556.78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83,100.00	1,805,400.00
合计	2,181,530.23	2,099,956.78

（三十六）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95,064.76	-3,781,216.00
合计	-795,064.76	-3,781,216.00

（三十七）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7,933.09	-102,760.20
合计	247,933.09	-102,760.20

（三十八）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7,774.73	
合计		17,774.73	

（三十九）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10,373.02	958.26	110,373.02
违约金收入		10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5.10	5.93	5.10
合计	110,378.12	100,964.19	110,378.12

（四十）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803.20	10,243.24	2,803.20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9.55		19.55
其他	4,440.01	50,120.00	4,440.01
合计	7,262.76	60,363.24	7,262.76

（四十一）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62,311.65	4,595,784.42
合计	4,162,311.65	4,595,784.42

（四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744.08		-42,744.08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744.08		-42,744.08
二、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2,744.08		-42,744.08

（四十三）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902,389.90	66,738,125.42
加：资产减值损失	-247,933.09	102,760.20
信用减值损失	795,064.76	3,781,216.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19,561.19	4,660,408.08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330,173.53	10,997,246.12
无形资产摊销	447,568.19	501,848.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2,035.87	852,096.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74.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569.82	9,284.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5,084.58	302,090.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81,530.23	-2,099,95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3,916.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3,013.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4,518.75	-524,518.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67,187.18	-130,121,368.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08,186.91	89,051,505.8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84,892.84	44,232,963.8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8,094,685.03	169,292,571.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9,292,571.06	151,204,063.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02,113.97	18,088,508.0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8,094,685.03	169,292,571.0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8,094,685.03	169,292,571.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094,685.03	169,292,571.0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四）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811,902.37	保函保证金

七、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专业技术服务业	17,590.23	36.36	36.36

（二）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京岩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三区 7 号楼	工程勘察	300.00	51.80	51.80
北勘国检（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2 号楼 201 房间	工程勘察	500.00	100.00	100.00
北京博凯君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2 号楼 204 房间	工程勘察	300.00	55.00	55.00

（二）关联方

1. 关联方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勘察费	北勘国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52,313,650.67	协议定价
监测费	北勘国检(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42,552.76	协议定价
勘察费	北京京岩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509,063.14	协议定价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技术服务费	北勘国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40,078.06	协议定价
试验费	北京京岩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56,107.23	协议定价
咨询费	北京博凯君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71,698.12	协议定价

2.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北勘国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331,964.00
北勘国检(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908,551.00

十、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年末负债总额除以年末资产总额计算得出的资产负债率 53.58%，按照年末所有者权益除以年末资产总额计算得出的所有者权益比率为 46.42%。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本期无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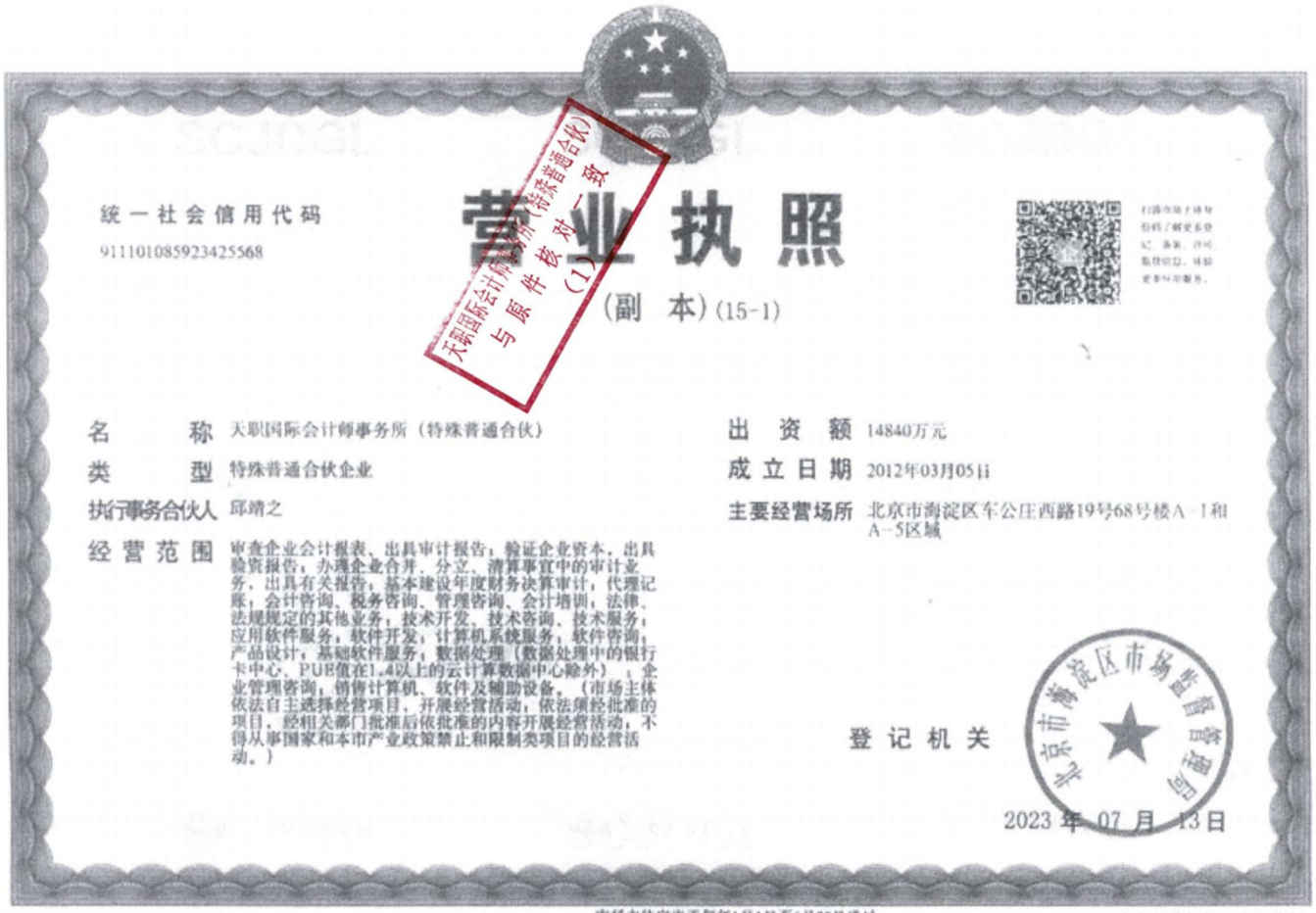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68

营业执照

（副 本）(1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原件核对一致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7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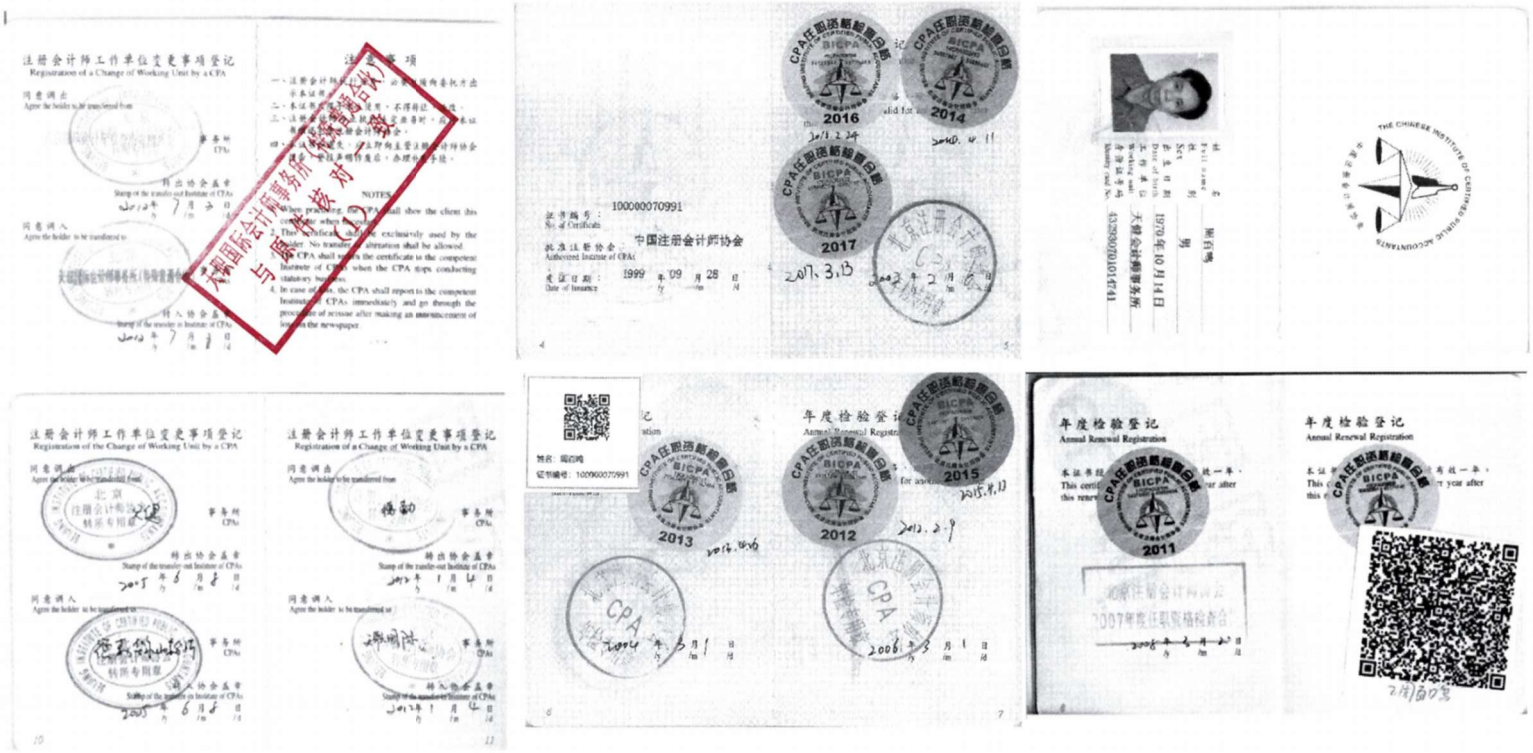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6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6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4日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requeste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大智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证书编号：1000000709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0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CPA任职资格检查日期 BICPA 2016 2014 2017

2016.2.24 2014.4.11 2017.3.13

2002年2月6日

姓名：周百鸣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日期：1970年10月1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432930701014741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6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6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4日

姓名：周百鸣
证书编号：1000000709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任职资格检查日期 BICPA 2013 2012 2015

2013.4.16 2012.2.9 2015.4.13

2004年3月1日 200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 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has been reviewed for a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日期 BICPA 201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年3月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 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has been reviewed for a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日期 BICPA

2/4/20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70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09 1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李新宇
证书编号：1101015007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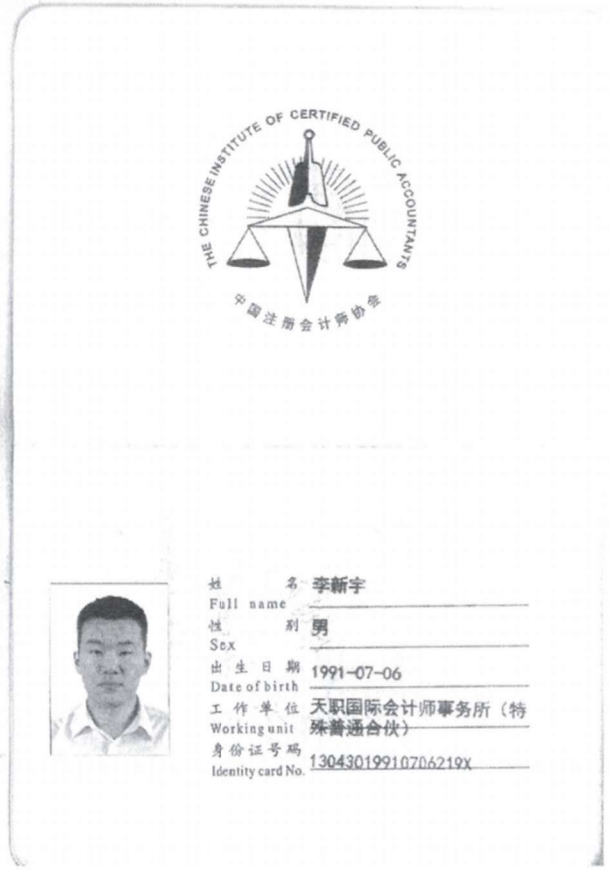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李新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7-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430199107062197

3. 2024 年财务报表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5]14101 号

目　　录

审 计 报 告 ——1
2024 年度财务报表——3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1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BKLMY3D4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5]14101 号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供管理层及相关方（政府管理部门或有业务关系的企事业单位等）了解贵公司在附注二的编制基础下贵公司的经营状况之用。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向贵公司出具，供管理层及相关方（政府管理部门或有业务关系的企事业单位等）了解贵公司在附注二的编制基础下贵公司的经营状况之用，不应被分发给除管理层及相关方以外的其他方或被其他方使用。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260,762,962.36	238,906,587.40	七、（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20,257,499.27	16,551,671.30	七、（二）
应收账款	9	413,096,918.83	344,191,098.51	七、（三）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付款项	11	206,034.03	1,601,303.93	七、（四）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32,073,027.87	40,023,468.30	七、（五）
其中：应收股利	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其中：原材料	2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合同资产	22	568,281.60		七、（六）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其他流动资产	27	6,897,352.33	13,376,791.26	七、（七）
流动资产合计	28	733,862,076.29	654,650,920.70	
非流动资产：	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债权投资	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长期股权投资	36	6,024,194.12	5,844,321.22	七、（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357,255.92	357,255.92	七、（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投资性房地产	39			
固定资产	40	11,253,684.61	12,823,750.29	七、（十）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56,283,205.66	54,348,034.30	七、（十）
累计折旧	42	45,029,521.05	41,524,284.01	七、（十）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在建工程	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801,322.57	11,966,966.51	七、（十一）
无形资产	48	1,126,154.14	1,213,600.94	七、（十二）
开发支出	49			
商誉	50			
长期待摊费用	51	28,327.90	231,340.61	七、（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31,783.71	1,878,794.28	七、（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2,137,974.11	1,003,573.08	七、（十五）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21,760,697.08	35,319,602.8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资　产　总　计	75	755,622,773.37	689,970,523.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徐宏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彦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朝旭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6			
短期借款	77			
△同业及银行借款	78			
△拆入资金	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1			
衍生金融负债	82			
应付票据	83			
应付账款	84	371,104,430.63	306,565,760.49	七、（十六）
预收款项	85			
合同负债	86	14,498,376.58	19,833,922.86	七、（十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8			
△代理买卖证券款	89			
△代理承销证券款	90			
△预收保费	91			
应付职工薪酬	92	606,033.69	580,871.43	七、（十八）
其中：应付工资	93			
应付福利费	94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5			
应交税费	96	4,304,091.48	4,440,046.79	七、（十九）
其中：应交税金	97	4,299,972.91	4,429,118.54	七、（十九）
其他应付款	98	15,270,541.62	21,931,928.50	七、（二十）
其中：应付股利	99		14,400,000.00	七、（二十）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0			
▲应付分保账款	101			
持有待售负债	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	880,973.14	11,046,579.40	七、（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104	12,104.27		七、（二十二）
流动负债合计	105	406,676,551.41	364,399,109.47	
非流动负债：	106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7			
长期借款	108			
应付债券	109			
其中：优先股	110			
永续债	111			
△保险合同负债	112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3			
租赁负债	114	132,240.86	1,478,715.81	七、（二十三）
长期应付款	115	2,500,000.00	1,981,200.00	七、（二十四）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6			
预计负债	117			
递延收益	1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		1,795,044.98	七、（十四）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	2,632,240.86	5,254,960.79	
负 债 合 计	123	409,308,792.27	369,654,070.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4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5	66,000,000.00	66,000,000.00	七、（二十五）
国家资本	126			
国有法人资本	127	24,000,000.00	24,000,000.00	七、（二十五）
集体资本	128			
民营资本	129	42,000,000.00	42,000,000.00	七、（二十五）
外商资本	130			
#减：已归还投资	131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2	66,000,000.00	66,000,000.00	七、（二十五）
其他权益工具	133			
其中：优先股	134			
永续债	135			
资本公积	136	168,492.00	168,492.00	七、（二十六）
减：库存股	137			
其他综合收益	138	-42,744.08	-42,744.0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9			
专项储备	140	583,309.16	583,309.16	七、（二十七）
盈余公积	141	40,486,339.87	40,486,339.87	七、（二十八）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2	39,303,011.36	39,303,011.36	七、（二十八）
任意公积金	143	1,183,328.51	1,183,328.51	七、（二十八）
#储备基金	144			
#企业发展基金	145			
#利润归还投资	146			
八一般风险准备	147			
未分配利润	148	239,118,584.15	213,121,056.34	七、（二十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	346,313,981.10	320,316,45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0	755,622,773.37	689,970,523.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徐宏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彦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朝旭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1,343,431,312.27	1,309,609,363.56	
其中：营业收入	2	1,343,431,312.27	1,309,609,363.56	七、（三十）
△利息收入	3			
△保险服务收入	4			
▲已赚保费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二、营业总成本	7	1,272,329,300.49	1,238,583,172.75	
其中：营业成本	8	1,160,913,014.11	1,139,203,405.69	七、（三十）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承保财务损失	1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退保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4,785,305.02	5,048,109.45	七、（三十一）
销售费用	22			
管理费用	23	38,542,705.03	37,718,248.12	七、（三十二）
研发费用	24	69,427,459.32	56,999,736.46	七、（三十三）
财务费用	25	-1,339,182.99	-386,326.97	七、（三十四）
其中：利息费用	26	184,168.57	1,225,084.58	七、（三十四）
利息收入	27	1,672,675.72	1,788,260.14	七、（三十四）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其他	29			
加：其他收益	30	236,634.19	300,996.82	七、（三十五）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2,242,972.90	2,181,530.23	七、（三十六）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359,872.90	298,430.23	七、（三十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3,425,433.88	-795,064.76	七、（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5,740.22	247,933.09	七、（三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95,823.50		七、（三十九）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70,246,268.27	72,961,586.19	
加：营业外收入	41	34,114.37	110,378.12	七、（四十）
其中：政府补助	42			
减：营业外支出	43	106,691.65	7,262.76	七、（四十一）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70,173,690.99	73,064,701.55	
减：所得税费用	45	4,576,163.18	4,162,311.65	七、（四十二）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65,597,527.81	68,902,389.90	
持续经营净利润	47	65,597,527.81	68,902,389.90	
终止经营净利润	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1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4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5			
6.其他	5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1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2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3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4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6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7			
11.其他	68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	65,597,527.81	68,902,389.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徐宏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彦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朝旭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306,680,775.03	1,290,539,311.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29,018,982.14	39,501,29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335,699,757.17	1,330,040,601.2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919,540,566.94	919,155,723.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243,996,260.08	231,085,77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39,074,149.22	42,978,672.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58,512,527.14	79,235,53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261,123,503.38	1,272,455,70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74,576,253.79	57,584,892.84	七、（四十三）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2,063,100.00	2,063,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48,188.00	147,774.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2,111,288.00	2,210,874.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3,740,151.09	3,793,653.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3,740,151.09	3,793,65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1,628,863.09	-1,582,77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48,960,000.00	37,2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48,960,000.00	37,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48,960,000.00	-37,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3,987,390.70	18,802,113.97	七、（四十三）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188,094,685.03	169,292,571.06	七、（四十三）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212,082,075.73	188,094,685.03	七、（四十三）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徐宏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彦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朝旭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66,000,000.00				168,492.00		-42,744.08	583,309.16	40,486,339.87		213,121,056.34	320,316,45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66,000,000.00				168,492.00		-42,744.08	583,309.16	40,486,339.87		213,121,056.34	320,316,453.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5,997,527.81	25,997,527.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65,597,527.81	65,597,527.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5,225,384.39				5,225,384.39
2.使用专项储备	15								-5,225,384.39				-5,225,384.39
（四）利润分配	16											-39,600,000.00	-39,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39,600,000.00	-39,600,000.00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66,000,000.00				168,492.00		-42,744.08	583,309.16	40,486,339.87		239,118,584.15	346,313,981.10

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徐宏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彦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朝旭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66,000,000.00				168,492.00		-42,744.08	583,309.16	40,486,339.87		183,818,666.44	291,014,06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66,000,000.00				168,492.00		-42,744.08	583,309.16	40,486,339.87		183,818,666.44	291,014,063.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9,302,389.90	29,302,389.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68,902,389.90	68,902,389.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3,119,491.97				3,119,491.97
2.使用专项储备	15								-3,119,491.97				-3,119,491.97
（四）利润分配	16											-39,600,000.00	-39,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39,600,000.00	-39,600,000.00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66,000,000.00				168,492.00		-42,744.08	583,309.16	40,486,339.87		213,121,056.34	320,316,453.29

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徐宏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彦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朝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本期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栏　次	-	12
一、坏账准备	1	12,198,412.37	3,425,433.88			3,425,433.88						15,623,846.25	补充资料：	2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	12,198,412.37	3,425,433.88			3,425,433.88						15,623,846.25	一、政策性挂账	23	
二、存货跌价准备	3												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24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		5,740.22			5,740.22						5,740.22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25	
四、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5													26	
五、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6													27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7													28	
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													29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													30	
九、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31	
十、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													32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2													33	
十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													34	
十三、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35	
十四、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5													36	
十五、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6													37	
十六、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17													38	
十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8													39	
十八、商誉减值准备	19													40	
十九、其他减值准备	20													41	
合　计	21	12,198,412.37	3,431,174.10			3,431,174.10						15,629,586.47		42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01080352984

后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徐宏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彦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朝旭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0 月 27 日；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2 号楼 203 房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8419194P；注册资本：6,600.00 万元；经营期限：50 年。

本公司主要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主要经营范围：建设工程勘察；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全评价业务；建筑劳务分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矿产资源勘查；供电业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震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文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宏声。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但基于管理层的需要，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如果财务报表使用者需要了解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应阅读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遵循了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八）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金融资产可以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选择单项计算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未逾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除分类为应收票据组合 1 的其他应收票据

（九）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金融资产可以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选择单项计算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勘察设计、测绘、检测、咨询等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施工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

（十）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一）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当单项金融资产可以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选择单项计算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关联方组合	集团范围内企业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组合	本公司为承接业务而支付的各类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及因各类租赁而支付的押金 与员工支用备用金及社会保险垫款等相关的其他应收款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3.00	19.40
运输工具	4	3.00	24.25
电子设备	3	3.00	32.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设定收益计划

（1）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二十三）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租赁

1.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相

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说明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额（除简易征收外，应纳税额按照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	13.00%、9.00%、6.00%、3.00%、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本公司系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末”是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本期”是指 2024 年度，“上期”是指 2023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12,082,075.73	188,094,685.03
其他货币资金	48,680,886.63	50,811,902.37
合计	260,762,962.36	238,906,587.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47,703,935.63	50,811,902.37
诉讼冻结	976,951.00	
合计	48,680,886.63	50,811,902.37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608,499.66		1,608,499.66	4,429,115.75		4,429,115.75
商业承兑汇票	18,648,999.61		18,648,999.61	12,122,555.55		12,122,555.55
合计	20,257,499.27		20,257,499.27	16,551,671.30		16,551,671.30

（三）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86,558,548.40	2,839,366.59	259,664,883.94	2,336,983.96
1 至 2 年（含 2 年）	80,030,548.21	2,641,008.09	39,455,227.83	1,420,388.20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至3年（含3年）	20,602,969.55	1,174,369.26	32,160,306.56	2,283,381.77
3至4年（含4年）	20,075,181.39	1,666,240.06	18,383,056.86	2,022,136.25
4至5年（含5年）	15,645,137.65	2,784,834.50	2,050,701.34	488,066.92
5年以上	5,808,379.88	4,518,027.75	4,675,334.35	3,647,455.27
合计	428,720,765.08	15,623,846.25	356,389,510.88	12,198,412.37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旧准则均适用）	428,720,765.08	100.00	15,623,846.25	3.64	413,096,918.83
其中：账龄组合	426,098,876.12	99.39	15,623,846.25	3.67	410,475,029.87
关联方组合	2,621,888.96	0.61			2,621,888.96
合计	428,720,765.08	100.00	15,623,846.25	--	413,096,918.83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旧准则均适用）	356,389,510.88	100.00	12,198,412.37	3.42	344,191,098.51
其中：账龄组合	356,389,510.88	100.00	12,198,412.37	3.42	344,191,098.51
关联方组合					
合计	356,389,510.88	100.00	12,198,412.37	--	344,191,098.51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83,936,659.44	66.64	2,839,366.59	259,664,883.94	72.86	2,336,983.96
1至2年（含2年）	80,030,548.21	18.78	2,641,008.09	39,455,227.83	11.07	1,420,388.20
2至3年（含3年）	20,602,969.55	4.84	1,174,369.26	32,160,306.56	9.02	2,283,381.77
3至4年（含4年）	20,075,181.39	4.71	1,666,240.06	18,383,056.86	5.16	2,022,136.25
4至5年（含5年）	15,645,137.65	3.67	2,784,834.50	2,050,701.34	0.58	488,066.92
5年以上	5,808,379.88	1.36	4,518,027.75	4,675,334.35	1.31	3,647,455.27
合计	426,098,876.12	100.00	15,623,846.25	356,389,510.88	100.00	12,198,412.37

（2）采用余额百分比或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2,621,888.96					
合计	2,621,888.96	--			--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6,034.03	100.00		1,601,303.93	100.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206,034.03	100.00		1,601,303.93	100.00	

（五）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2,073,027.87	40,023,468.30
合计	32,073,027.87	40,023,468.30

1.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1,409,198.10		12,889,224.72	
1至2年（含2年）	3,463,215.52		9,690,263.65	
2至3年（含3年）	4,742,667.63		4,738,241.83	
3至4年（含4年）	3,815,424.29		3,685,836.11	
4至5年（含5年）	3,542,566.01		4,386,990.80	
5年以上	5,099,956.32		4,632,911.19	
合计	32,073,027.87		40,023,468.30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新旧准则均适用）	32,073,027.87	100.00			32,073,027.87
其中：其他组合	32,073,027.87	100.00			32,073,027.87
合计	32,073,027.87	100.00		--	32,073,027.87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新旧准则均适用）	40,023,468.30	100.00			40,023,468.30
其中：其他组合	40,023,468.30	100.00			40,023,468.30
合计	40,023,468.30	100.00		--	40,023,468.3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采用余额百分比或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32,073,027.87			40,023,468.30		
合计	32,073,027.87	--		40,023,468.30	--	

（六）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结算的合同资产	574,021.82	5,740.22	568,281.60			
合计	574,021.82	5,740.22	568,281.60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原因
一年以内结算的合同资产		5,740.22				5,740.22	
合计		5,740.22				5,740.22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897,352.33	13,376,791.26
合计	6,897,352.33	13,376,791.26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3,945,000.00			3,945,0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99,321.22	359,872.90	180,000.00	2,079,194.12
小计	5,844,321.22	359,872.90	180,000.00	6,024,194.1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5,844,321.22	359,872.90	180,000.00	6,024,194.12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4,245,000.00	5,844,321.22			359,872.90			180,000.00			6,024,194.12	
一、子公司	3,945,000.00	3,945,000.00									3,945,000.00	
北京京岩工程有限公司	1,295,000.00	1,295,000.00									1,295,000.00	
北勘国检（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博凯君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	
二、联营企业	300,000.00	1,899,321.22			359,872.90			180,000.00			2,079,194.12	
北勘国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1,899,321.22			359,872.90			180,000.00			2,079,194.12	

（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357,255.92	357,255.92		
合计	357,255.92	357,255.92		

（十）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1,253,684.61	12,823,750.2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253,684.61	12,823,750.29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348,034.30	2,974,920.56	1,039,749.20	56,283,205.66
其中：机器设备	33,797,741.62	1,689,911.34	219,076.71	35,268,576.25
运输工具	9,352,943.11	800,680.54	285,766.84	9,867,856.8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197,349.57	484,328.68	534,905.65	11,146,772.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524,284.01	4,513,793.74	1,008,556.70	45,029,521.05
其中：机器设备	25,050,136.95	2,862,415.21	212,504.40	27,700,047.76
运输工具	7,236,778.53	738,172.06	277,193.83	7,697,756.76
办公及电子设备	9,237,368.53	913,206.47	518,858.47	9,631,716.5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823,750.29	--	--	11,253,684.61
其中：机器设备	8,747,604.67	--	--	7,568,528.49
运输工具	2,116,164.58	--	--	2,170,100.0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959,981.04	--	--	1,515,056.0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823,750.29	--	--	11,253,684.61
其中：机器设备	8,747,604.67	--	--	7,568,528.4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2,116,164.58	--	--	2,170,100.0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959,981.04	--	--	1,515,056.07

（十一）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259,868.63	441,650.56	404,576.12	34,296,943.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259,868.63	441,650.56	404,576.12	34,296,943.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292,902.12	11,545,571.96	342,853.58	33,495,620.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292,902.12	11,545,571.96	342,853.58	33,495,620.5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966,966.51	--	--	801,322.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966,966.51	--	--	801,322.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966,966.51	--	--	801,322.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966,966.51	--	--	801,322.57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803,458.15	367,960.15		5,171,418.30
其中：软件使用权	4,803,458.15	367,960.15		5,171,418.3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589,857.21	455,406.95		4,045,264.16
其中：软件使用权	3,589,857.21	455,406.95		4,045,264.1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13,600.94	--	--	1,126,154.14
其中：软件使用权	1,213,600.94	--	--	1,126,154.14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支出	231,340.61	126,563.00	329,575.71		28,327.90	
合计	231,340.61	126,563.00	329,575.71		28,327.90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891.43	31,783.71	12,525,295.21	1,878,794.28
其中：租赁负债	211,891.43	31,783.71	12,525,295.21	1,878,794.28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66,966.51	1,795,044.98
其中：使用权资产			11,966,966.51	1,795,044.98

（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2,137,974.11	1,003,573.08
合计	2,137,974.11	1,003,573.08

（十六）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91,268,673.30	242,227,551.16
1至2年（含2年）	48,706,665.14	53,723,387.59
2至3年（含3年）	24,798,594.00	6,954,796.88
3年以上	6,330,498.19	3,660,024.86
合计	371,104,430.63	306,565,760.49

（十七）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结算工程款	14,498,376.58	19,833,922.86
合计	14,498,376.58	19,833,922.86

（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80,871.43	220,692,171.28	220,667,009.02	606,033.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187,045.48	23,187,045.48	
三、辞退福利		65,000.00	65,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580,871.43	243,944,216.76	243,919,054.50	606,033.6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171,221.88	158,171,221.88	
二、职工福利费		4,783,288.97	4,783,288.97	
三、社会保险费		13,847,597.25	13,847,597.25	
其中：1.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3,497,814.72	13,497,814.72	
2.工伤保险费		349,782.53	349,782.53	
3.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16,627,718.00	16,627,71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0,871.43	3,456,495.72	3,431,333.46	606,033.6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23,805,849.46	23,805,849.46	
合计	580,871.43	220,692,171.28	220,667,009.02	606,033.6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22,467,212.86	22,467,212.86	
二、失业保险费		719,832.62	719,832.62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3,187,045.48	23,187,045.48	

（十九）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14,373.74	82,735.85
企业所得税	3,855,230.70	3,939,729.58
教育费附加	4,534.15	2,471.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79.79	5,778.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22.22	1,647.43
个人所得税	348,934.31	271,728.73
其他税费	3,371.88	0.00
合计	4,440,046.79	4,304,091.48

（二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40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15,270,541.62	7,531,928.50
合计	15,270,541.62	21,931,928.50

1.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4,400,000.00
合计		14,400,000.00

2.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待垫款	11,510,500.20	7,273,500.42
应付保险费	521,437.24	174,678.78
其他	3,238,604.18	83,749.30
合计	15,270,541.62	7,531,928.50

（二十一）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80,973.14	11,046,579.40
合计	880,973.14	11,046,579.40

（二十二）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2,104.27	
合计	12,104.27	

（二十三）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026,655.71	12,709,184.81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3,441.71	183,889.6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0,973.14	11,046,579.40
租赁负债净额	132,240.86	1,478,715.81

（二十四）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981,200.00	2,500,000.00
合计	1,981,200.00	2,500,000.00

1.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5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科研经费	1,981,200.00	748,400.00	229,600.00	2,500,000.00
合计	1,981,200.00	748,400.00	229,600.00	2,500,000.00

（二十五）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66,000,000.00	100.00			66,000,000.00	100.00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4,000,000.00	36.36			24,000,000.00	36.36
高文明	23,880,000.00	36.18			23,880,000.00	36.18
周宏磊	1,500,000.00	2.27			1,500,000.00	2.27
耿一然	1,500,000.00	2.27			1,500,000.00	2.27
朱志刚	1,500,000.00	2.27			1,500,000.00	2.27
张彦峰	1,500,000.00	2.27			1,500,000.00	2.27
张运初	1,500,000.00	2.27			1,500,000.00	2.27
陈昌彦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孙保卫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陈爱新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于洪民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白朝旭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王峰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李胜勇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曲立新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张志尧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韩煊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张勇	900,000.00	1.36			900,000.00	1.36
李厚恩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李正平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沈滨	360,000.00	0.56			360,000.00	0.56
韩华	360,000.00	0.56			360,000.00	0.56
吴民利	300,000.00	0.45			300,000.00	0.45
刘立东	300,000.00	0.45			300,000.00	0.45
侯东利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赵金勇	300,000.00	0.45			300,000.00	0.45
董长和	300,000.00	0.45			300,000.00	0.45

（二十六）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168,492.00			168,492.00
合计	168,492.00			168,492.00

（二十七）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583,309.16	5,225,384.39	5,225,384.39	583,309.16	
合计	583,309.16	5,225,384.39	5,225,384.39	583,309.16	

（二十八）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39,303,011.36			39,303,011.36
任意盈余公积金	1,183,328.51			1,183,328.51
合计	40,486,339.87			40,486,339.87

（二十九）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余额	213,121,056.34	183,818,666.44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213,121,056.34	183,818,666.44
本期增加额	65,597,527.81	68,902,389.90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65,597,527.81	68,902,389.90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39,600,000.00	39,600,000.00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39,600,000.00	39,600,0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239,118,584.15	213,121,056.34

（三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343,431,312.27	1,160,913,014.11	1,309,609,363.56	1,139,203,405.69
其中：主营业务	1,343,431,312.27	1,160,913,014.11	1,309,609,363.56	1,139,203,405.69
合计	1,343,431,312.27	1,160,913,014.11	1,309,609,363.56	1,139,203,405.69

（三十一）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2,498.42	2,248,752.0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498,916.03	1,680,048.99
印花税	1,239,493.40	1,076,255.89
车船使用税	27,874.87	29,653.06
水利建设基金	6,522.30	13,399.47
合计	4,785,305.02	5,048,109.45

（三十二）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228,556.86	26,986,200.51
房租及物业	4,791,862.15	5,863,664.73
办公费	234,267.82	221,047.70
长期待摊费用	233,959.21	443,249.55
业务招待费	570,218.84	371,635.60
折旧费	182,561.40	219,130.72
差旅费	229,710.93	178,508.08
会议费	362,337.91	237,091.04
咨询费	61,652.98	2,772.28
安全生产费	231,238.31	334,831.88
车辆相关费	58,443.56	33,221.59
中介机构费	103,773.59	103,773.59
修理费	4,294.15	14,260.13
无形资产摊销	20,896.32	20,896.32
其他	3,228,931.00	2,687,964.40
合计	38,542,705.03	37,718,248.12

（三十三）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研发费用	69,427,459.32	56,999,736.46
合计	69,427,459.32	56,999,736.46

（三十四）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4,168.57	1,225,084.58
减：利息收入	1,672,675.72	1,788,260.14
手续费	149,324.16	176,848.59
合计	-1,339,182.99	-386,326.97

（三十五）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是否为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24,041.11	100,967.86	是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212,593.08	200,028.96	否
合计	236,634.19	300,996.82	
其中：政府补助	24,041.11	100,967.86	

（三十六）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9,872.90	298,430.2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83,100.00	1,883,100.00
合计	2,242,972.90	2,181,530.23

（三十七）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3,425,433.88	-795,064.76
合计	-3,425,433.88	-795,064.76

（三十八）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740.22	247,933.09
合计	-5,740.22	247,933.09

（三十九）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95,823.50	
合计	95,823.50	

（四十）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2,217.13	110,373.02	32,217.13
其他	1,897.24	5.10	1,897.24
合计	34,114.37	110,378.12	34,114.37

（四十一）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636.65	2,803.20	20,636.65
公益性捐赠支出	28,345.00		28,345.00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37,710.00	19.55	37,710.00
其他	20,000.00	4,440.01	20,000.00
合计	106,691.65	7,262.76	106,691.65

（四十二）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07,946.89	4,162,311.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783.71	
合计	4,576,163.18	4,162,311.65

（四十三）现金流量表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597,527.81	68,902,389.90
加：资产减值损失	5,740.22	-247,933.09
信用减值损失	3,425,433.88	795,064.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13,793.74	4,719,561.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545,571.96	11,330,173.53
无形资产摊销	455,406.95	447,568.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9,575.71	682,035.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823.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80.48	-107,569.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4,168.57	1,225,084.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2,972.90	-2,181,53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7,010.57	1,363,916.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5,044.98	-1,493,013.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4,518.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785,954.73	-19,167,187.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603,400.97	-9,208,186.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76,253.79	57,584,892.84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2,082,075.73	188,094,685.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8,094,685.03	169,292,571.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87,390.70	18,802,113.9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2,082,075.73	188,094,685.0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2,082,075.73	188,094,685.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082,075.73	188,094,685.0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十四）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703,935.63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976,951.00	冻结资金

八、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专业技术服务业	17,590.23	36.36	36.36

最终控制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关联方

1.关联方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勘察费	北勘国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71,360,969.15	协议定价
勘察费	北京京岩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664,392.04	协议定价
检测费	北勘国检（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64,958.49	协议定价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技术服务费	北勘国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7,665,392.80	协议定价
试验费	北京京岩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23,082.69	协议定价
咨询费	北京博凯君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75,471.70	协议定价

2.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北勘国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393,734.44
北京京岩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99,338.34
北勘国检(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673,407.00

十一、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年末负债总额除以年末资产总额计算得出的资产负债率 54.17%，按照年末所有者权益除以年末资产总额计算得出的所有者权益比率为 45.83%。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本期无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 本)(15-1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　资　额	14000 万元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该资质证书（2025）14101号报告相关资料，与原件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质保用于天职业字[2019]14101号报告相关资料，与原件一致



该资质仅用于《职业开发2025114101号文件开发资料》与原件一致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25]14101号报告相关资质，与原件一致

四、 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纳税情况

1. 2022 年度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113)11证明 9000225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01月13日
纳税人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419194P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9944515.17
企业所得税	2022-10-01至2022-12-31	992325.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96116.07
印花税	2022-01-01至2022-12-31	1150531.06
车辆购置税	2022-10-24至2022-10-24	5924.78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898335.46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598890.3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以下内容为空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伍佰陆拾捌万陆仟陆佰叁拾捌元贰角伍分	￥35686638.25

税务机关（签章）

备注：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23(0113)11证明90002252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 2023 年度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23)11证明 0000500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1月23日
纳税人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419194P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3-04-01至2023-12-31	25694697.48
增值税	2023-07-01至2023-07-31	-5729.67
企业所得税	2023-04-01至2023-12-31	995925.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至2023-12-31	1798628.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7-01至2023-07-31	-401.08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12-31	1079011.52
车辆购置税	2023-03-29至2023-04-10	17513.28
教育费附加	2023-04-01至2023-12-31	770840.93
教育费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171.89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至2023-12-31	513893.95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114.59

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零捌拾陆万肆仟零玖拾肆元陆角捌分	¥30864094.68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24(0123)11证明00005008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系统税票号码：320240123090156025

3. 2024 年度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218)11 证明 0000249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2-18
纳税人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419194P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1-30	2024-11-12	¥20858944.65
企业所得税	2024-05-11 至 2024-12-31	2025-01-15	¥2770177.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1-30	2024-11-12	¥1459858.54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04	¥1207076.17
车辆购置税	2024-05-13 至 2024-09-25	2024-05-14	¥55663.72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1-30	2024-11-12	¥625653.66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1-30	2024-11-12	¥417102.45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柒佰叁拾玖万肆仟肆佰柒拾陆元肆角壹分	¥27394476.41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五、 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

营业执照

(副 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宏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全评价业务；建筑劳务分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矿产资源勘查；供电业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震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文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8 年 10 月 27 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2 号楼 203 房间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7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徐宏声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8年10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
- 企业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徐宏声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 1988年10月27日
- 注册资本： 66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3房间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全评价业务；建筑劳务分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矿产资源勘查；供电业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震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文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7年10月29日
- 营业期限至： 2057年10月28日

六、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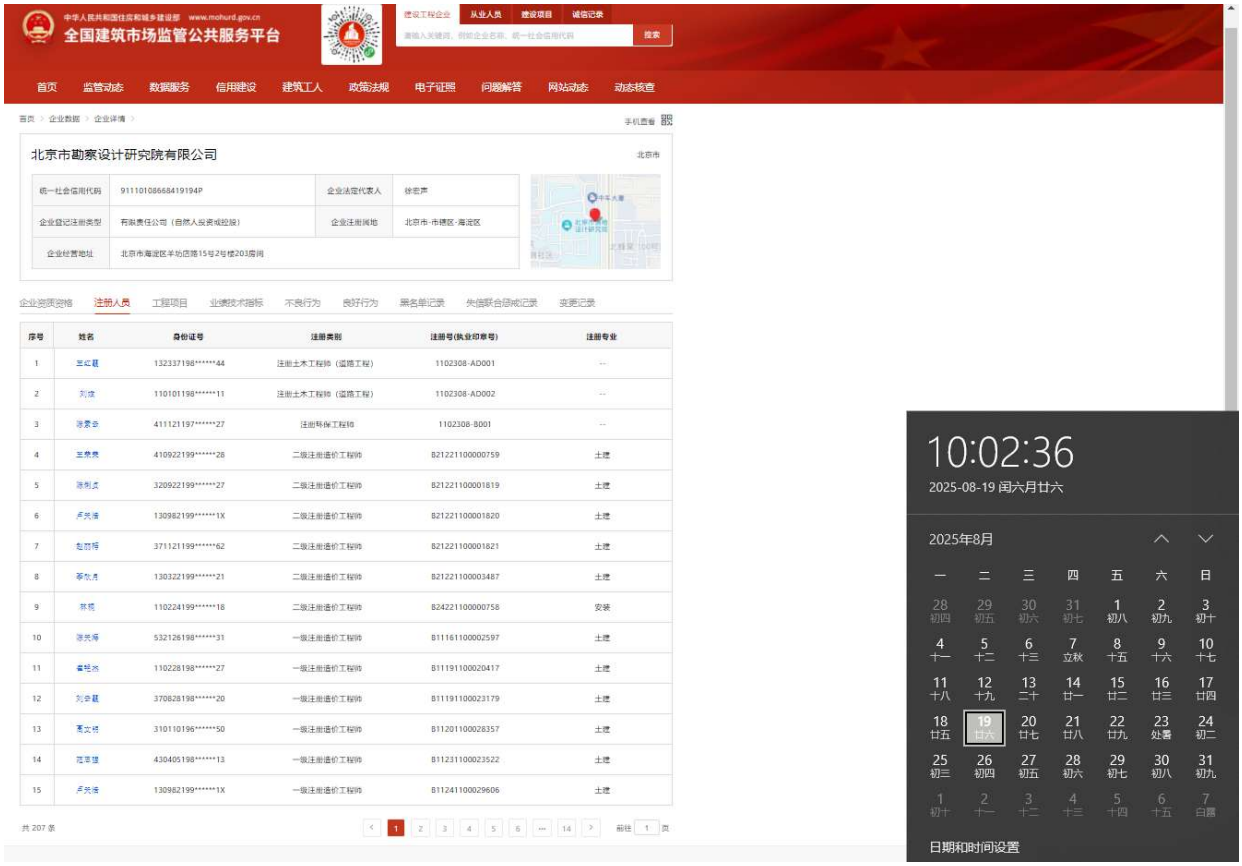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10:02:36
2025-08-19 闰六月廿六
2025年8月
日期和时间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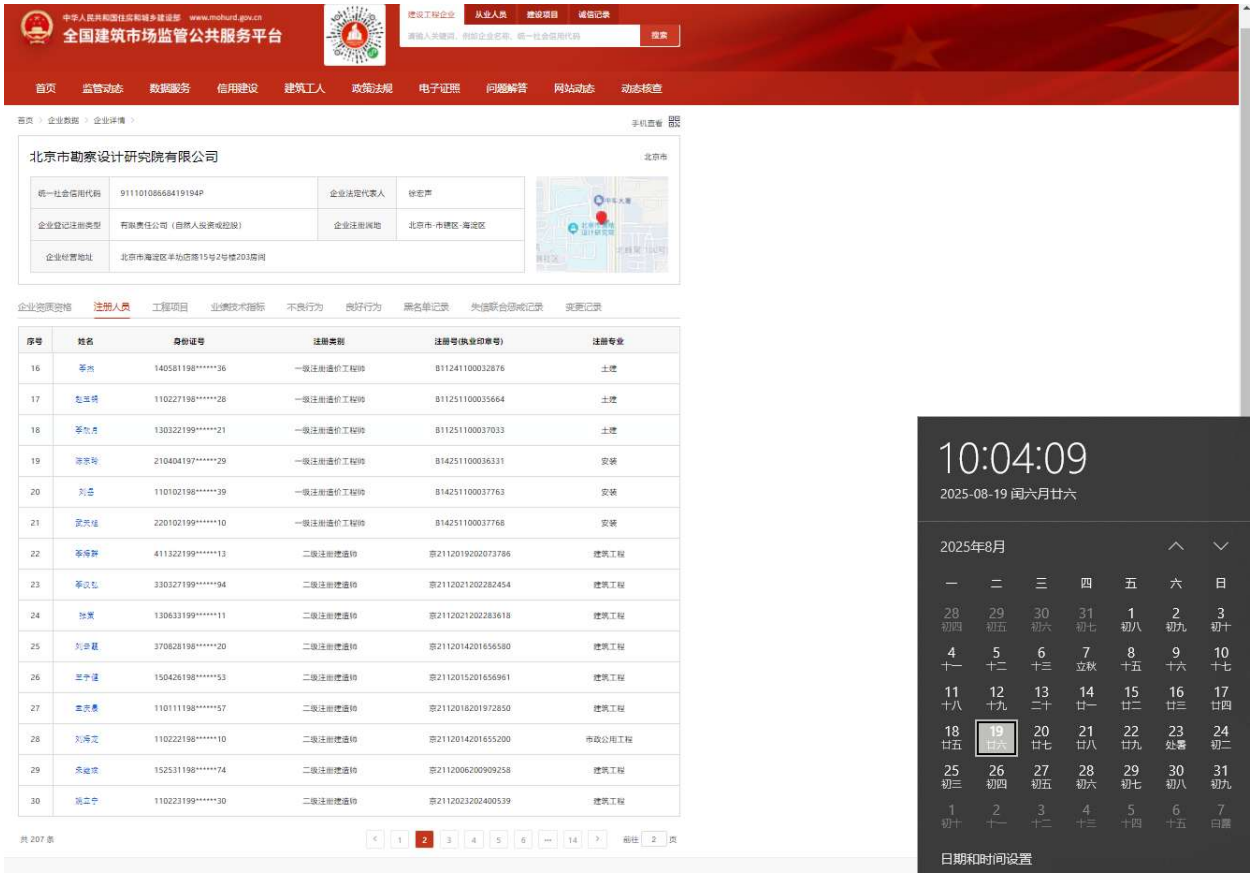

10:04:09
2025-08-19 闰六月廿六
2025年8月
日期和时间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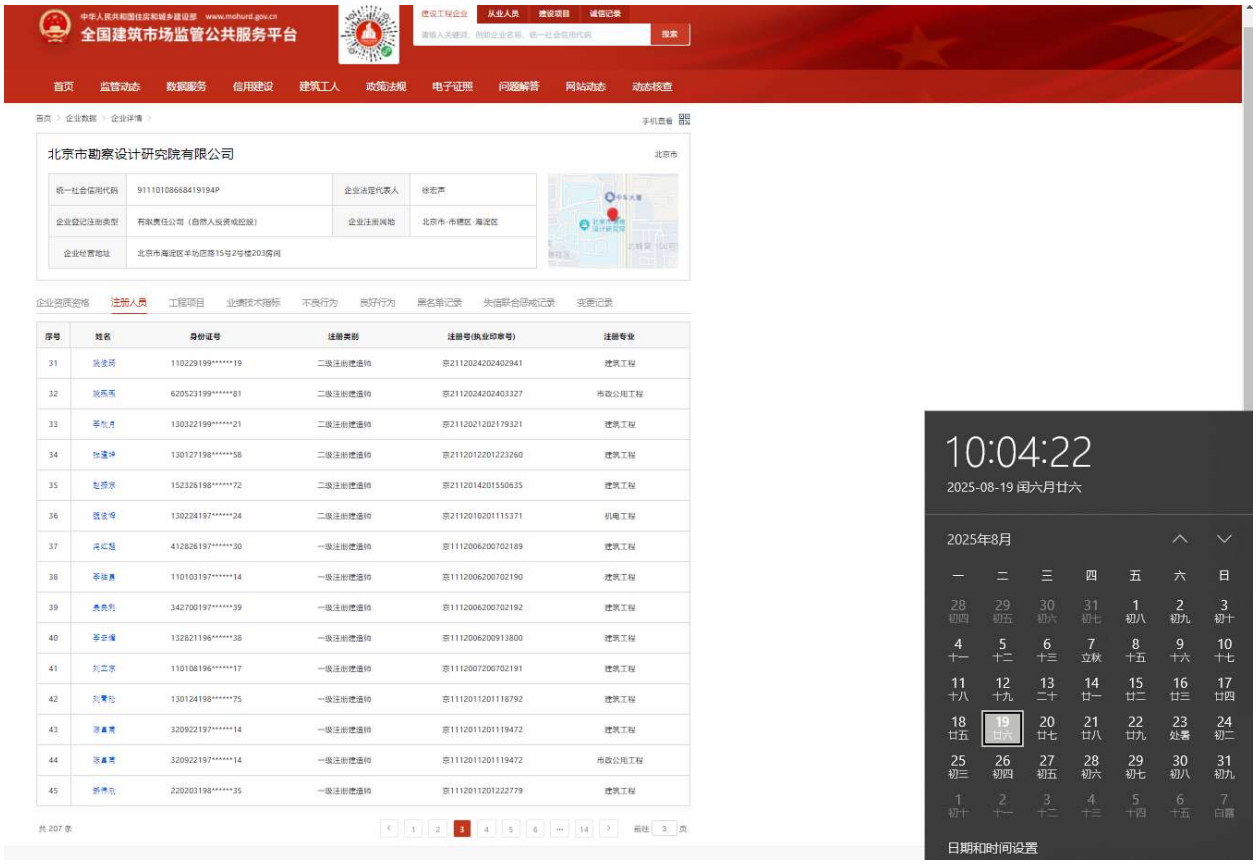

10:04:22
2025-08-19 闰六月廿六
2025年8月
日期和时间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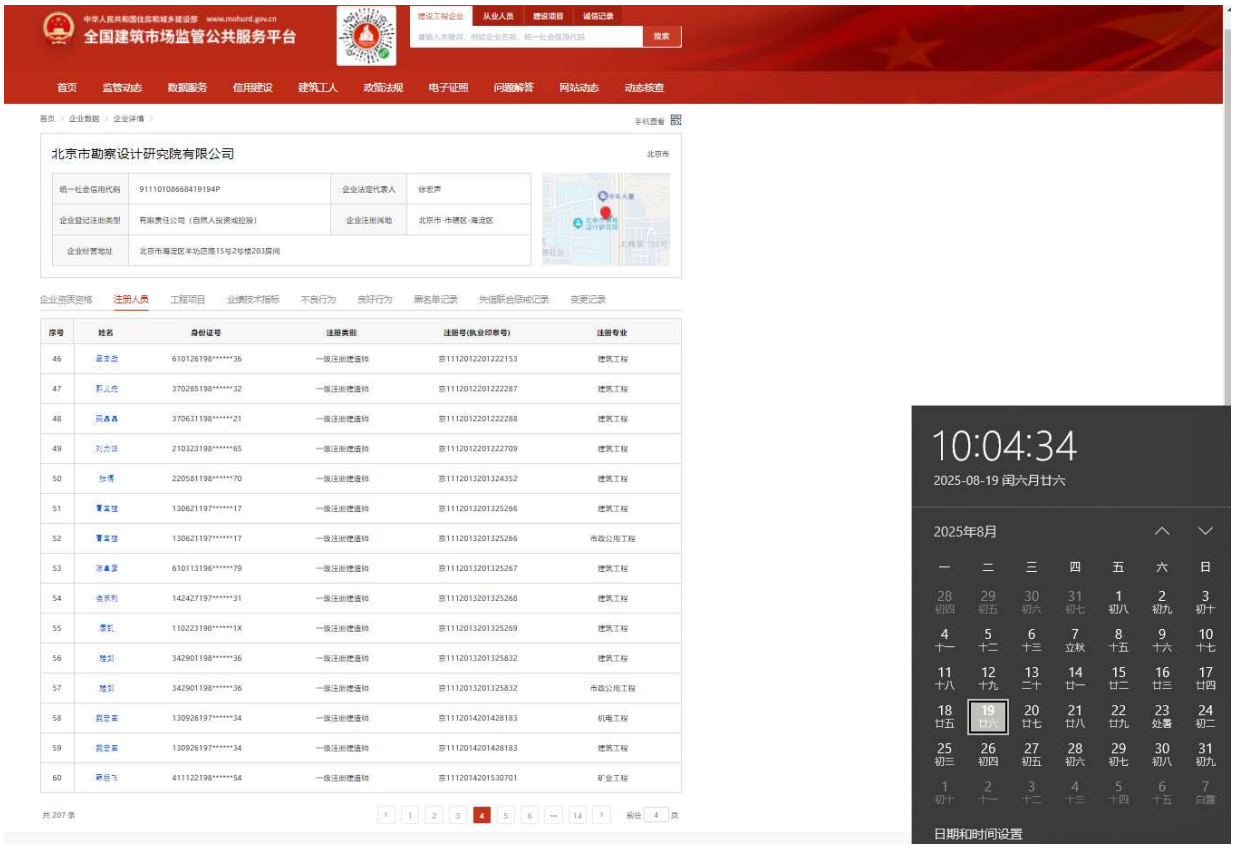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10:04:34
2025-08-19 闰六月廿六
2025年8月
日期和时间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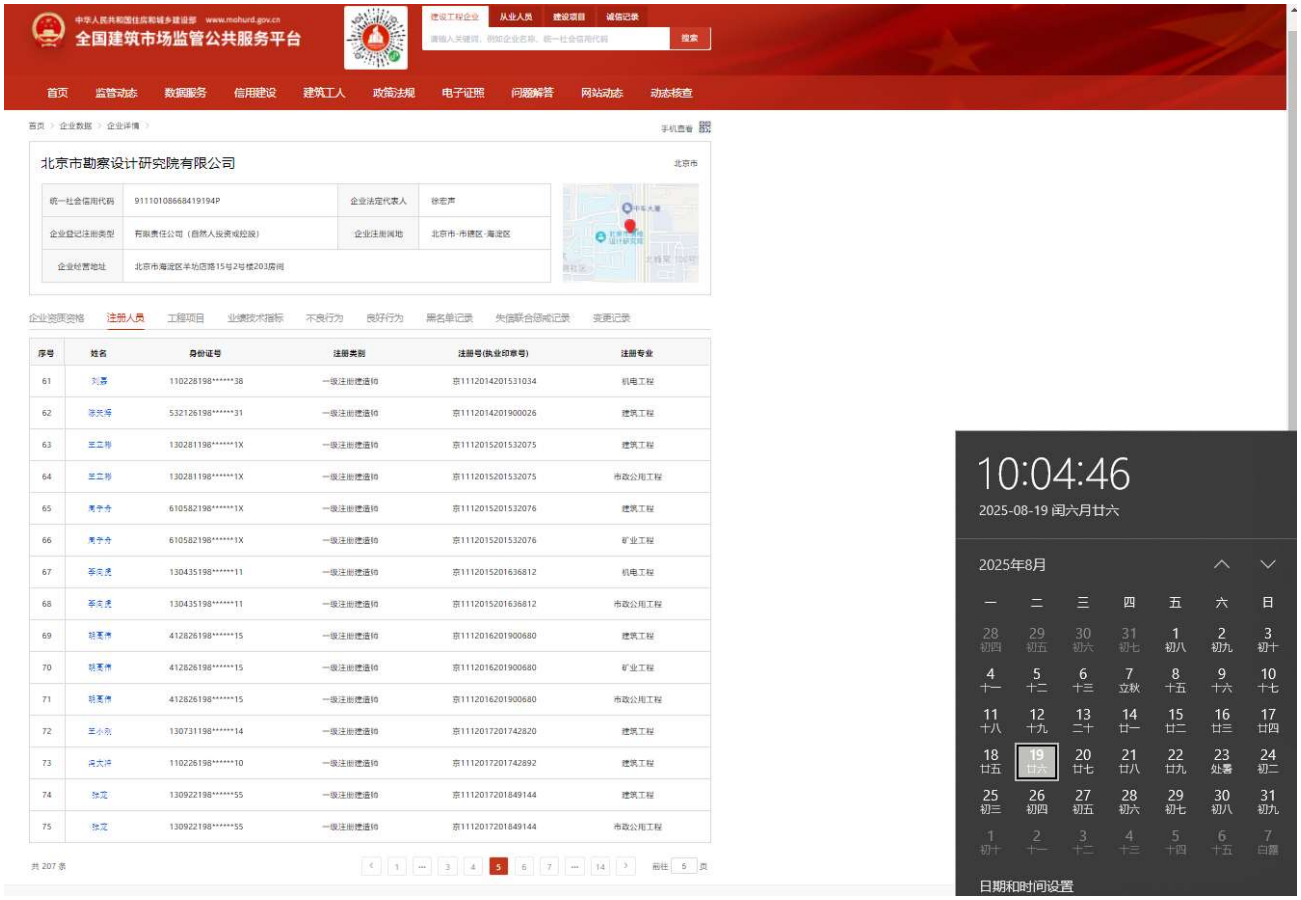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10:04:46
2025-08-19 闰六月廿六
2025年8月
日期和时间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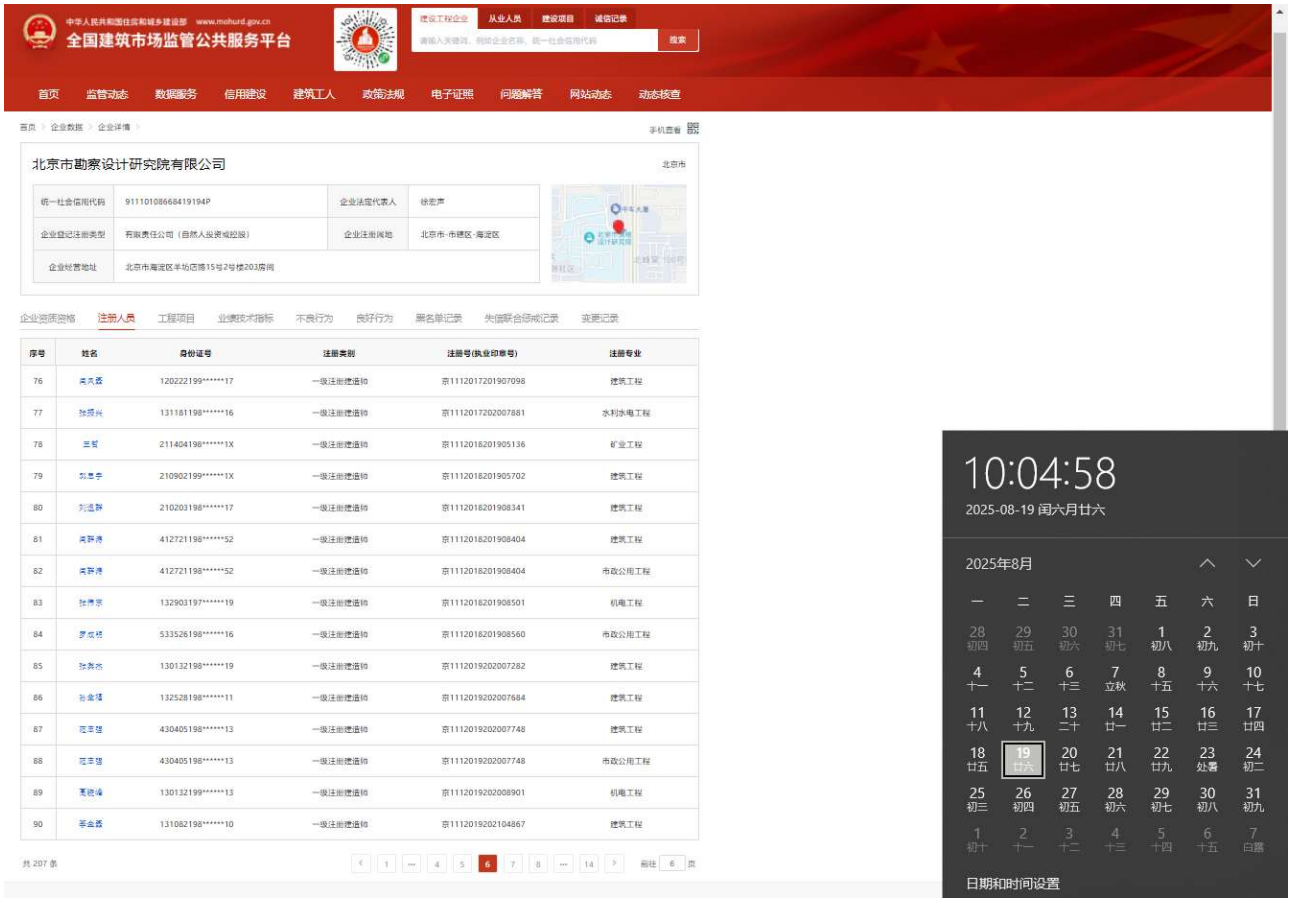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宏声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
企业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3房间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0:04:58
2025-08-19 闰六月廿六
2025年8月
日期和时间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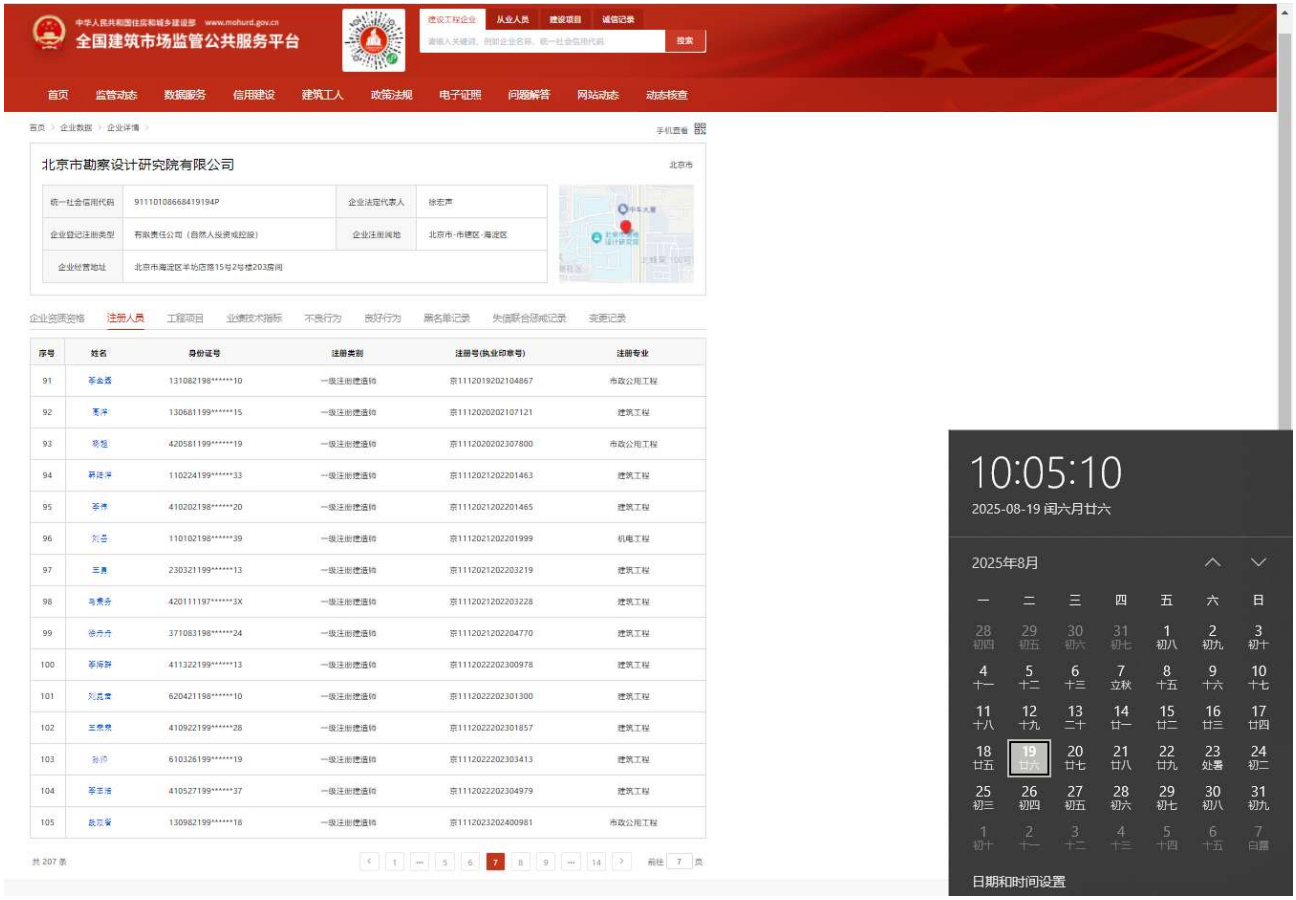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宏声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
企业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3房间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0:05:10
2025-08-19 闰六月廿六
2025年8月
日期和时间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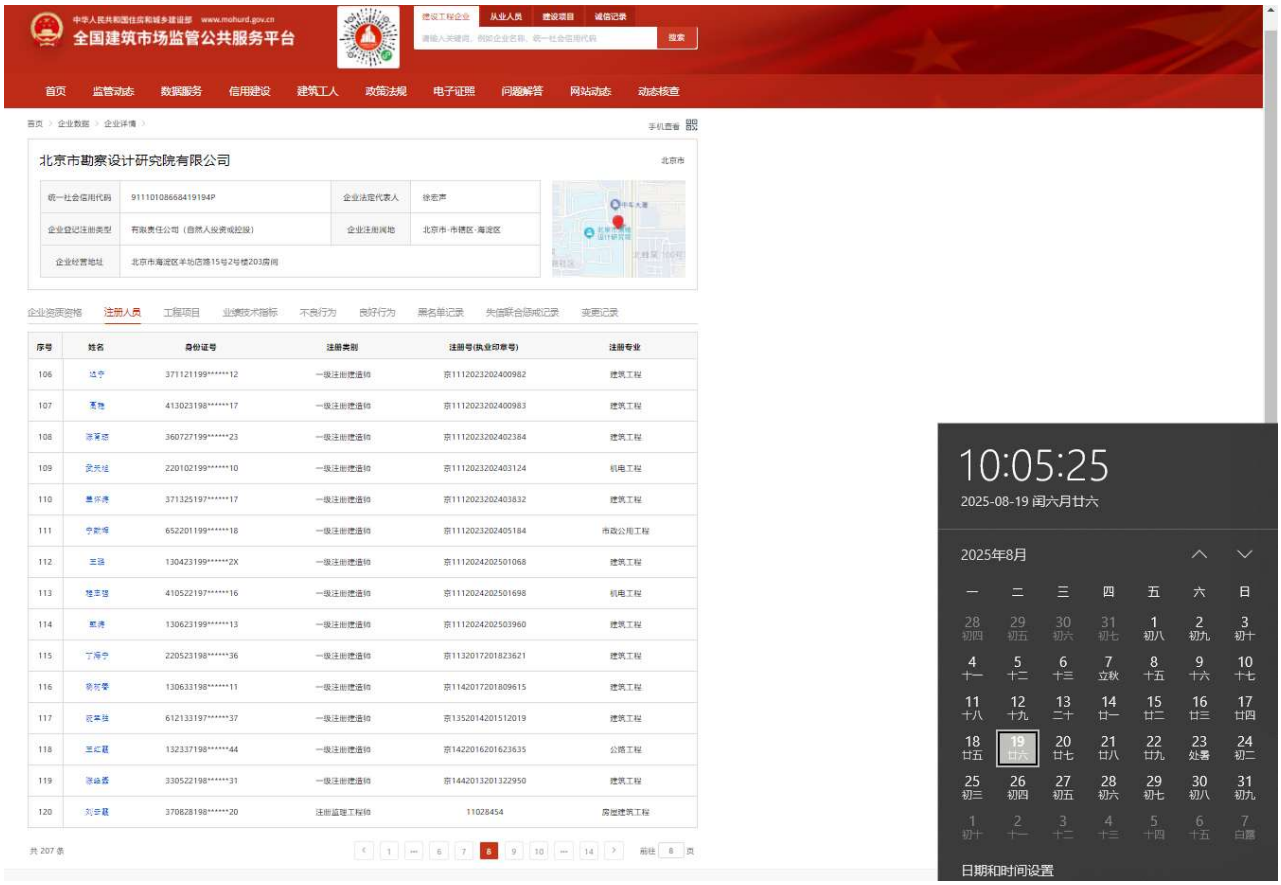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宏声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
企业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3房间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23202400982
京1112023202400983
京1112023202402384
京1112023202403124
京1112023202403832
京1112023202405184
京1112024202501068
京1112024202501698
京1112024202503960
京1132017201823621
京1142017201809615
京1352014201512019
京1422016201623635
京1442013201322950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028454
共 207 条
10:05:25
2025-08-19 闰六月廿六
2025年8月
日期和时间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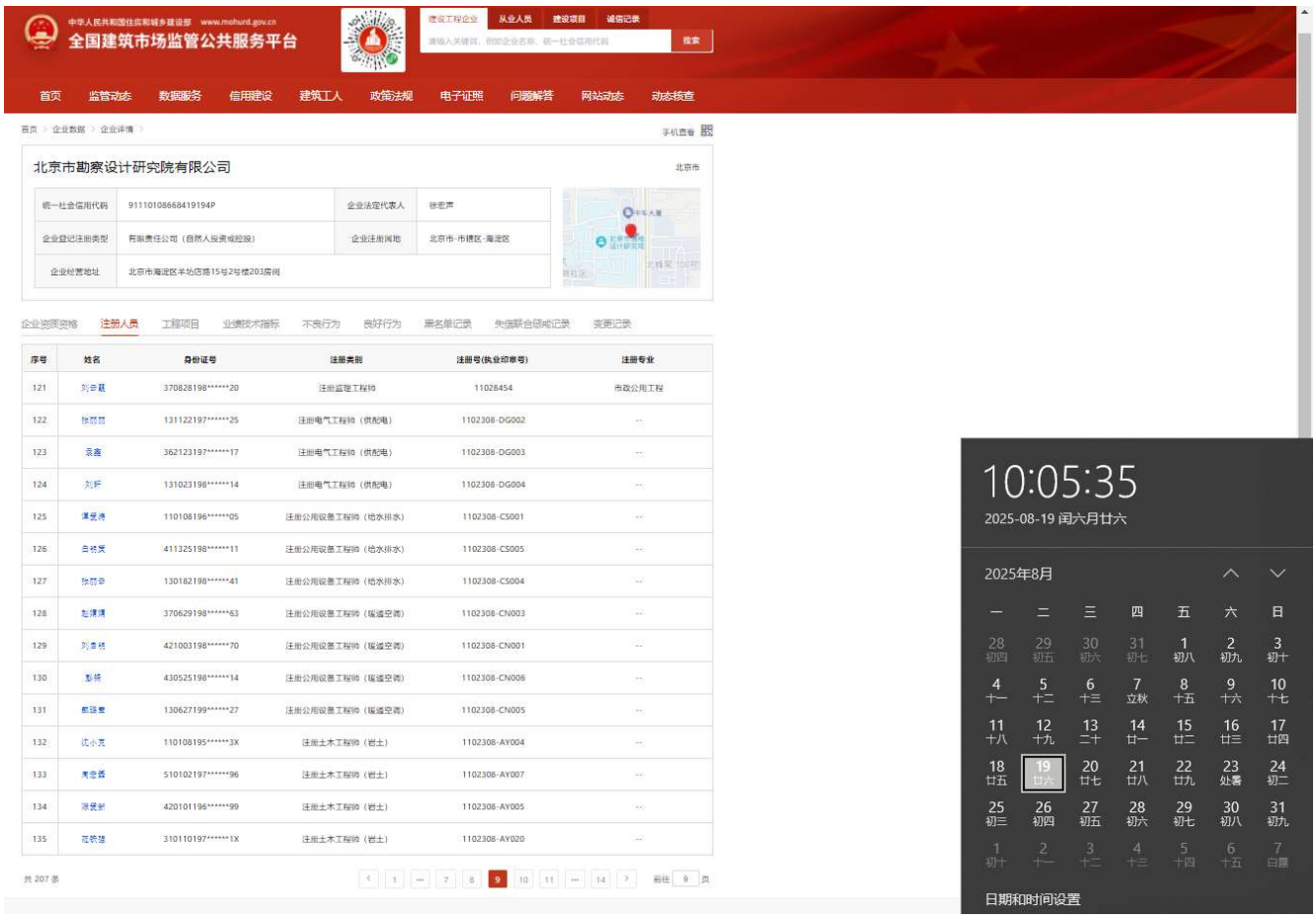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宏声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
企业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3房间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028454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102308-DG002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102308-DG003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102308-DG00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102308-CS00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102308-CS00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102308-CS00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1102308-CN003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1102308-CN00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1102308-CN006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1102308-CN00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0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0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0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20
共 207 条
10:05:35
2025-08-19 闰六月廿六
2025年8月
日期和时间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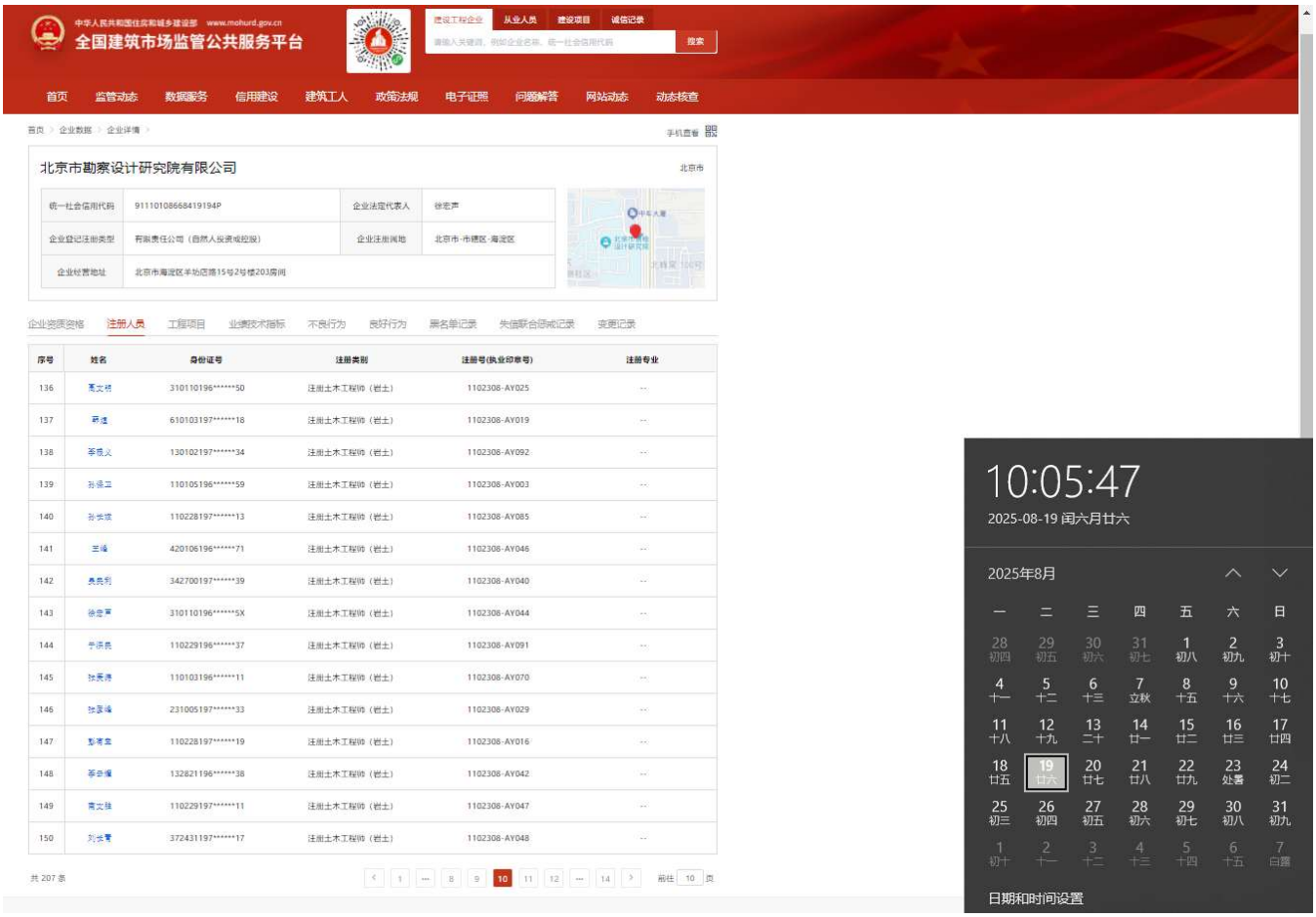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宏声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
企业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3房间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36 高文村 310110196******5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25
137 蔡建 610103197******1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19
138 李根义 130102197******3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92
139 孙保卫 110105196******5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03
140 孙长成 110228197******1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85
141 王峰 420106196******7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46
142 吴良引 342700197******3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40
143 徐宏声 310110196******5X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44
144 于洪亮 110229196******3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91
145 张爱勇 110103196******1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70
146 张景峰 231005197******3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29
147 赵考宏 110228197******1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16
148 郑彦峰 132821196******3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42
149 周文强 110229197******1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47
150 刘长青 372431197******1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48
共 207 条
前往 10 页

10:05:47
2025-08-19 闰六月廿六
2025年8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8 初四 29 初五 30 初六 31 初七 1 初八 2 初九 3 初十
4 十一 5 十二 6 十三 7 立秋 8 十五 9 十六 10 十七
11 十八 12 十九 13 二十 14 廿一 15 廿二 16 廿三 17 廿四
18 廿五 19 廿六 20 廿七 21 廿八 22 廿九 23 处暑 24 初二
25 初三 26 初四 27 初五 28 初六 29 初七 30 初八 31 初九
1 初十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5 十四 6 十五 7 白露
日期和时间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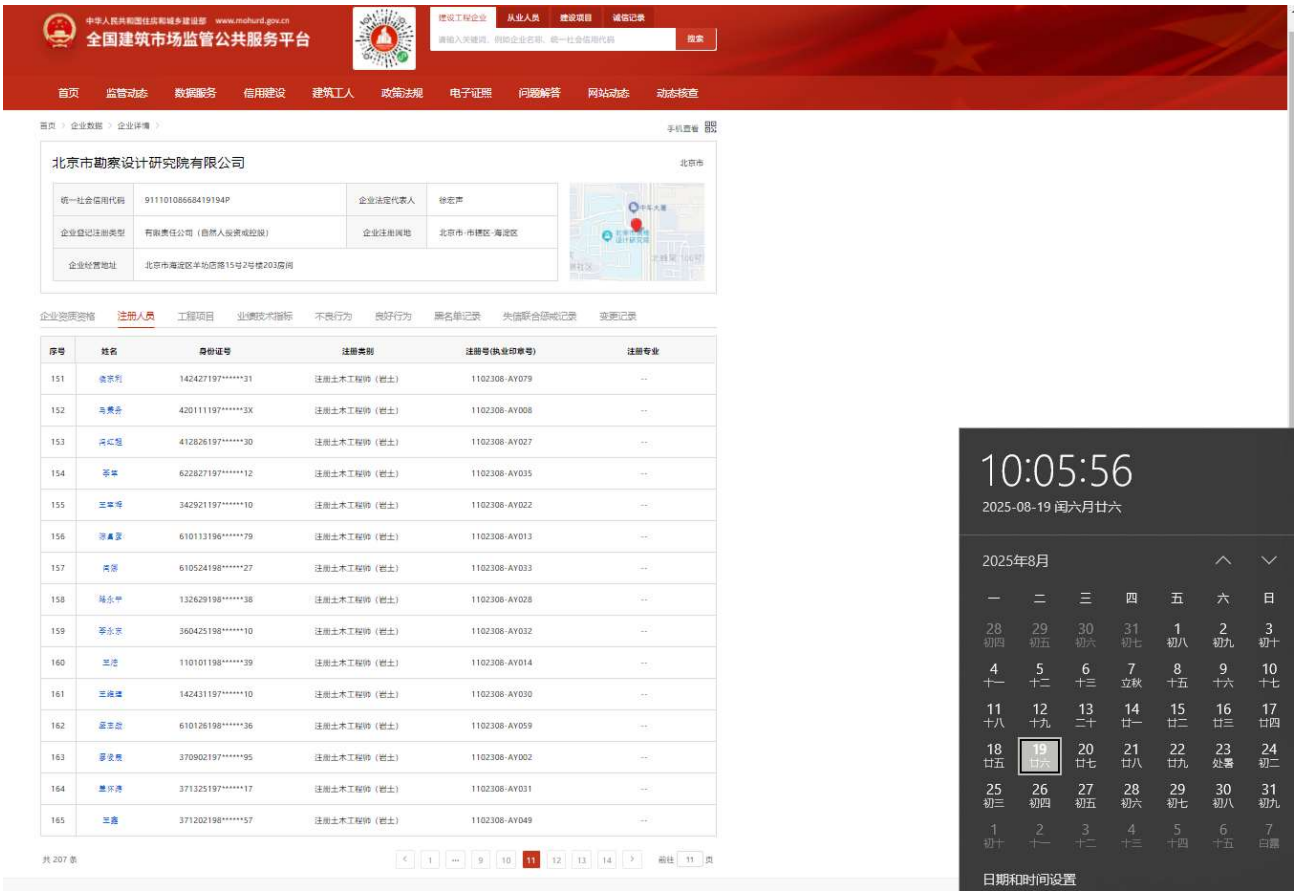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宏声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
企业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3房间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51 徐宗利 142427197******3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79
152 马秀芬 420111197******3X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08
153 闫红旭 412826197******3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27
154 李军 622827197******1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35
155 王军将 342921197******1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22
156 张鑫景 610113196******7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13
157 周丽 610524198******2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33
158 杨永平 132629198******3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28
159 李永京 360425198******1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32
160 吴浩 110101198******3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14
161 王维建 142431197******1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30
162 秦志敬 610126198******3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59
163 廖俊辉 370902197******9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02
164 姜怀涛 371325197******1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31
165 王鹏 371202198******5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49
共 207 条
前往 11 页

10:05:56
2025-08-19 闰六月廿六
2025年8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8 初四 29 初五 30 初六 31 初七 1 初八 2 初九 3 初十
4 十一 5 十二 6 十三 7 立秋 8 十五 9 十六 10 十七
11 十八 12 十九 13 二十 14 廿一 15 廿二 16 廿三 17 廿四
18 廿五 19 廿六 20 廿七 21 廿八 22 廿九 23 处暑 24 初二
25 初三 26 初四 27 初五 28 初六 29 初七 30 初八 31 初九
1 初十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5 十四 6 十五 7 白露
日期和时间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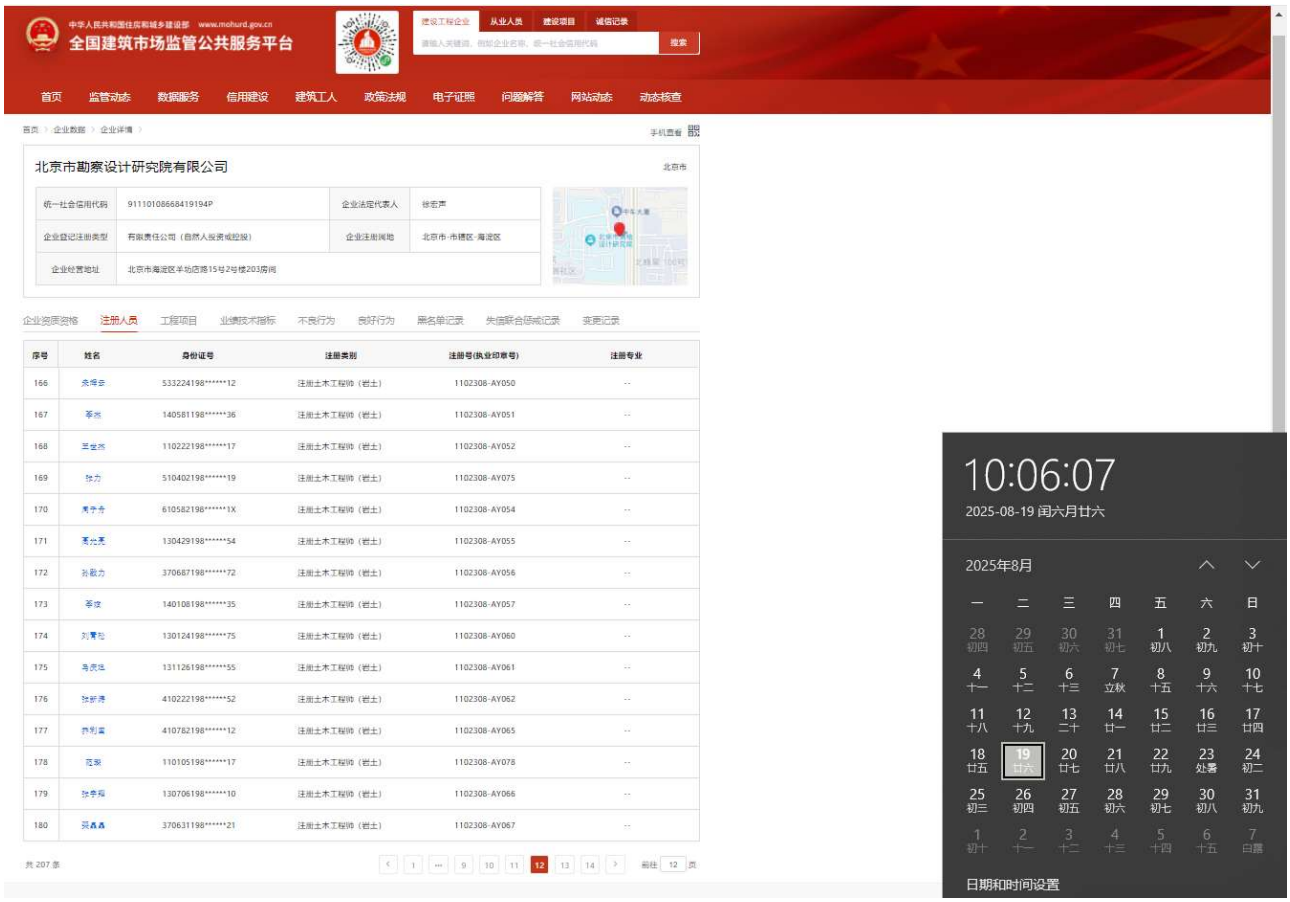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宏声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
企业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3房间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6 余绍会 533224198******1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50 --
167 蒋洪 140581198******3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51 --
168 王世杰 110222198******1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52 --
169 张力 510402198******1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75 --
170 周宇舟 610582198******1X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54 --
171 高光亮 130429198******5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55 --
172 许敬力 370687198******7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56 --
173 李俊 140108198******3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57 --
174 刘青松 130124198******7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60 --
175 马庆生 131126198******5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61 --
176 张新涛 410222198******5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62 --
177 许利雪 410782198******1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65 --
178 范振 110105198******1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78 --
179 张春阳 130706198******1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66 --
180 吴[illegible] 370631198******2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67 --
共 207 条
前往 12 页

10:06:07
2025-08-19 闰六月廿六
2025年8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8 初四 29 初五 30 初六 31 初七 1 初八 2 初九 3 初十
4 十一 5 十二 6 十三 7 立秋 8 十五 9 十六 10 十七
11 十八 12 十九 13 二十 14 廿一 15 廿二 16 廿三 17 廿四
18 廿五 19 廿六 20 廿七 21 廿八 22 廿九 23 处暑 24 初二
25 初三 26 初四 27 初五 28 初六 29 初七 30 初八 31 初九
1 初十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5 十四 6 十五 7 白露
日期和时间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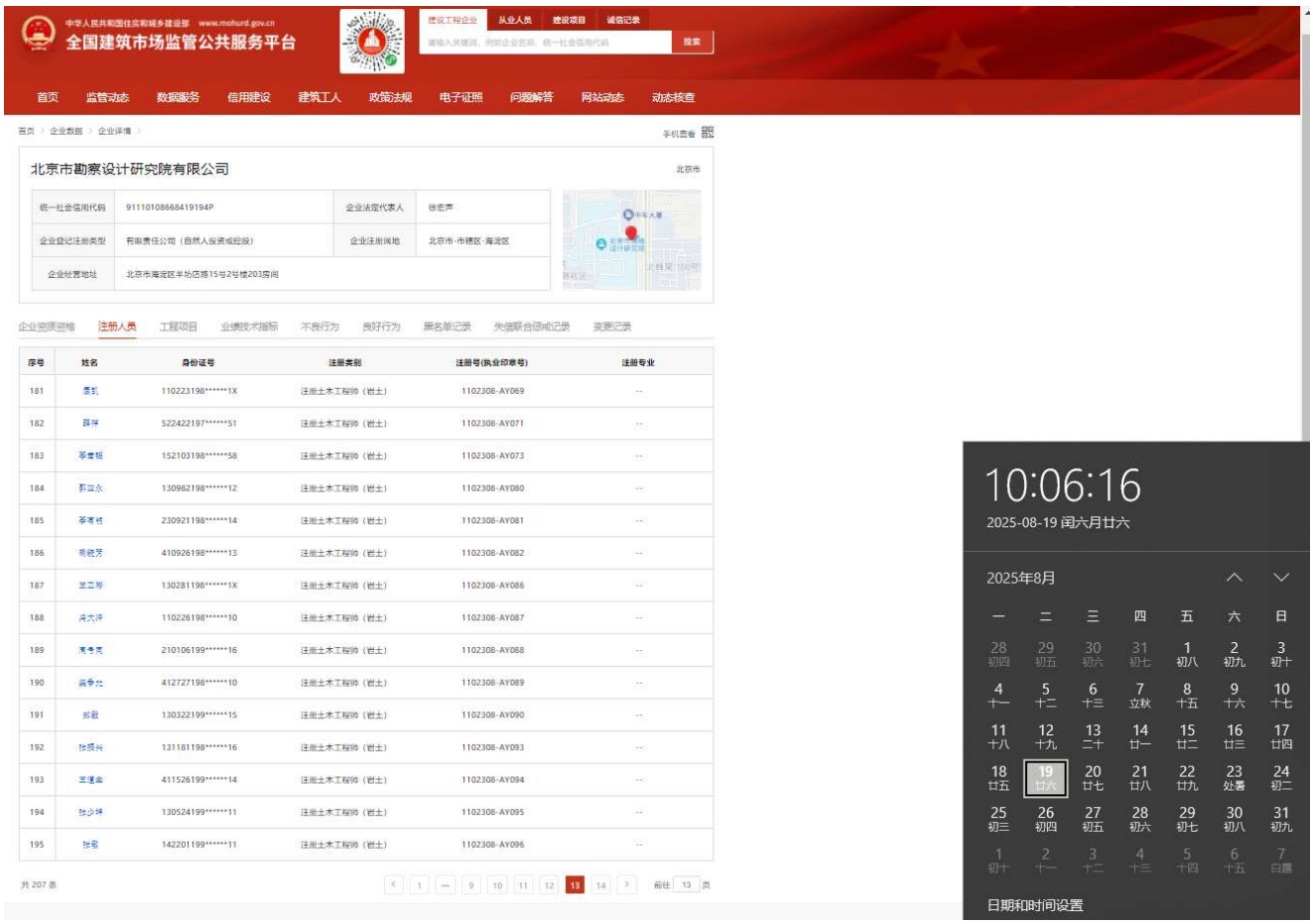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宏声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
企业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3房间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81 唐凯 110223198******1X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69 --
182 薛坤 522422197******5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71 --
183 李建旭 152103198******5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73 --
184 郭亚永 130982198******1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80 --
185 李海明 230921198******1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81 --
186 杨晓芳 410926198******1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82 --
187 王立彬 130281198******1X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86 --
188 闻大中 110226198******1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87 --
189 周李亮 210106199******1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88 --
190 高春允 412727198******1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89 --
191 邹毅 130322199******1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90 --
192 张振兴 131181198******1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93 --
193 王建金 411526199******1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94 --
194 张少坤 130524199******1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95 --
195 张敬 142201199******1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96 --
共 207 条
前往 13 页

10:06:16
2025-08-19 闰六月廿六
2025年8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8 初四 29 初五 30 初六 31 初七 1 初八 2 初九 3 初十
4 十一 5 十二 6 十三 7 立秋 8 十五 9 十六 10 十七
11 十八 12 十九 13 二十 14 廿一 15 廿二 16 廿三 17 廿四
18 廿五 19 廿六 20 廿七 21 廿八 22 廿九 23 处暑 24 初二
25 初三 26 初四 27 初五 28 初六 29 初七 30 初八 31 初九
1 初十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5 十四 6 十五 7 白露
日期和时间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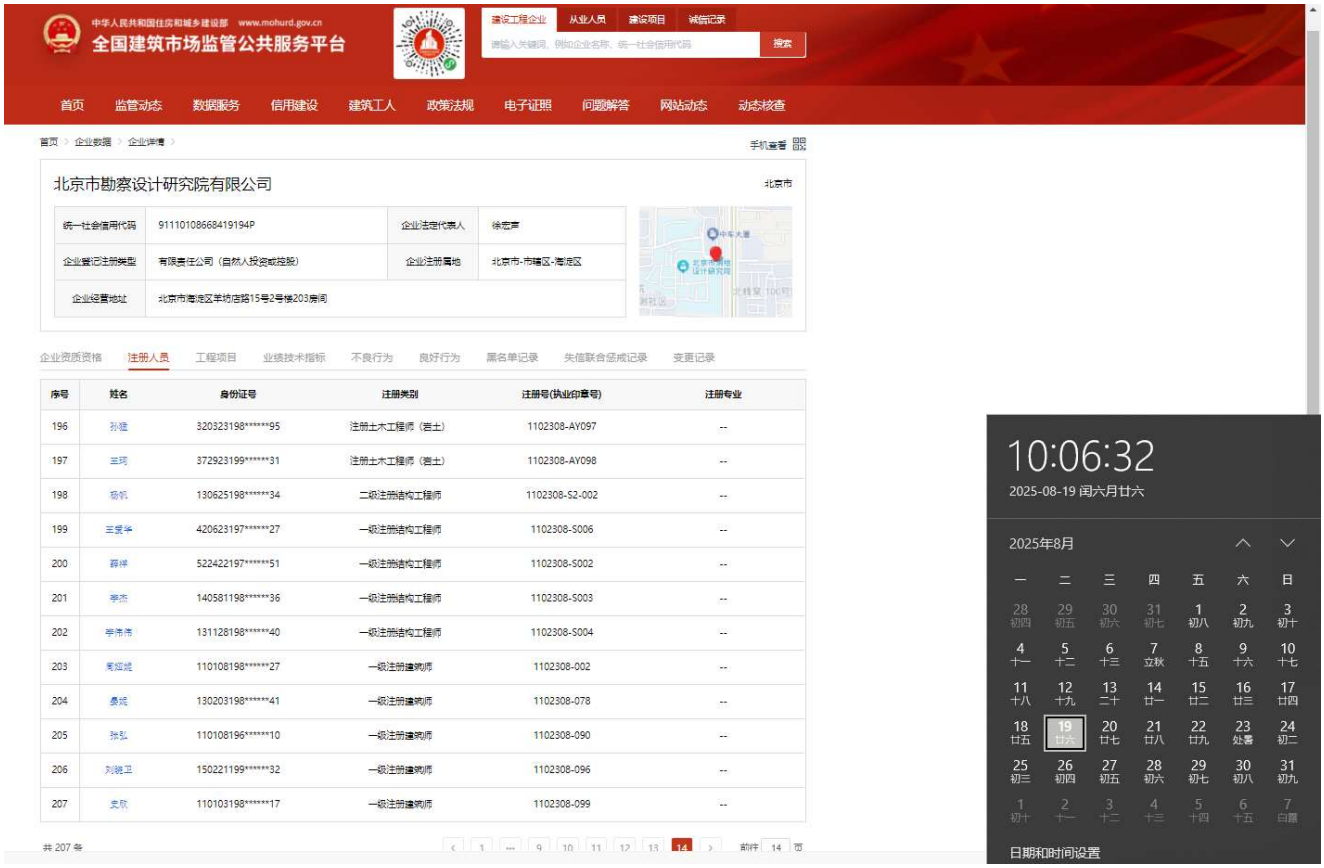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4191 94P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宏声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
企业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3房间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96
孙建
320323198******9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97
--
197
王珂
372923199******3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102308-AY098
--
198
杨帆
130625198******34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102308-S2-002
--
199
王爱平
420623197******27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102308-S006
--
200
薛峰
522422197******5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102308-S002
--
201
李杰
140581198******36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102308-S003
--
202
李伟涛
131128198******40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102308-S004
--
203
周娅妮
110108198******27
一级注册建筑师
1102308-002
--
204
桑成
130203198******41
一级注册建筑师
1102308-078
--
205
张弘
110108196******10
一级注册建筑师
1102308-090
--
206
刘晓卫
150221199******32
一级注册建筑师
1102308-096
--
207
史欣
110103198******17
一级注册建筑师
1102308-099
--
共 207 条
前往 14 页

10:06:32
2025-08-19 闰六月廿六
2025年8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8 初四 29 初五 30 初六 31 初七 1 初八 2 初九 3 初十
4 十一 5 十二 6 十三 7 立秋 8 十五 9 十六 10 十七
11 十八 12 十九 13 二十 14 廿一 15 廿二 16 廿三 17 廿四
18 廿五 19 廿六 20 廿七 21 廿八 22 廿九 23 处暑 24 初二
25 初三 26 初四 27 初五 28 初六 29 初七 30 初八 31 初九
1 初十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5 十四 6 十五 7 白露
日期和时间设置

七、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我单位参加贵司 （项目名称）布吉河（中下游）升级改造工程勘察 （工程编号：2312-440300-04-01-574932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的。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1）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2）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2

同类工程业绩

（水利工程勘察类）（上限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评价	其他
1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	本工程采用50年一遇截排标准。工程通过建设4座调蓄湖及1座隧洞，实现沙湾河50年一遇以下洪水不排入深圳水库。本工程的工程等别为Ⅱ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2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级别均确定为3级。本工程新建截排隧洞设计截排标准为50年一遇；1#调蓄湖、新建沙湾河闸坝等建筑物防洪标准取100年一遇设计，2000年一遇校核。调蓄湖总调蓄容量136.65万㎥。隧洞全长6.72km，设计过流能力160立方米/秒，隧洞外径10m，内径9m，采用两台泥水平衡盾构设备。	勘察合同金额为5440.66万元	2020年12月9日	履约情况良好	1.原合同：项目名称**“深圳市沙湾河截排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局”**；2.2023年签订补充协议，项目名称调整为**“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发包人更换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3.因发包人体制优化，项目移交至**“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2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工程察设计	包括花溪河全流域，综合整治规模 268.46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水环境整治、水安全整治、水生态整治、水环境治理配套工程、智慧水务工程建设的各类硬件设施设备及软件系统进行运作与维修维护；对滨岸生态、植物缓冲带等涉及的生物资产进行管护；对市政配套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对污水处理厂、配套广告设施等进行经营管理。	勘察合同金额为 8178.2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履约情况良好	/
3	原水西环线北段工程（暂定名）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	原水西环线北段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1)新建原水西环线北段输水管线 1 根，设计规模 200 万立方米/日，管径 3400 毫米，总长约 18.6 千米，同步建设顶管井和盾构井等附属设施。(2)新建泰和西原水泵站一座，设计规模 200 万立方米/日，主要建设输水泵房、变配电间、门卫、垃圾箱房、阀门井等建(构)筑物，配置水泵、电气、自控仪表等设施设备，同步实施围墙、道路和绿化等附属工程。	勘察合同金额为 3863.58 万元	2023 年 8 月 15 日	履约情况良好	/
4	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暂定名）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	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1)新建原水输水管线 1 根，设计规模 120 万立方米/日(校核规模	勘察合同金额为 3817.17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履约情况良好	/

		136 万立方米/日)，管径 3000 毫米，长度约 19.0 千米，同步建设顶管井及盾构井等附属设施；在现状黄浦江上游原水管渠接管点处新建阀门井及连通渠，连接原水西环线南段管道。(2)新建虹桥原水泵站，设计规模 120 万立方米/日，同步实施电气、自控等配套设备及阀门井、变配电间、门卫、围墙、道路和绿化等配套设施。				
5	青草沙-陈行库管连通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	（1）新建青草沙水库中央沙库区取水设施，设计规模 250 万立方米/日，主要包括新建连通闸、中央沙库区输水渠、输水涵闸、加氯间及配套附属用房，同步改造上游取水泵闸配电间等。（2）新建原水输水管 1 根，设计规模 250 万立方米/日，管径 3600~5500 毫米，总长度约 19.87 千米。其中，青草沙水库中央沙库区至浦东滨江森林公园登陆点段，管径 5500 毫米，长度约 7.72 千米，设置盾构井 2 座；浦东滨江森林公园登陆点至吴淞原水泵站段，管径 4000~4500 毫米，长度约 2.83 千米，设置盾构井 1 座；吴原水泵站至泰和水厂	勘察合同金额为 3119.18 万元	2023 年 11 月	履约情况良好	/

		附近接管点段，管径3600毫米，长度约9.32千米，设置盾构井5座、顶管井6座。 （3）新建吴淞原水泵站，设计规模250万立方米/日，主要建设输水泵房及变配电间、加药间、门卫、垃圾箱房、粉炭储罐等，同步设置工艺设备、电气设备、自控仪表、暖通设备、道路及绿化等附属设施。				
6	黄阁镇南沙街片区山洪、断头涌及内涝防治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勘察项目	新建3个小型泵站，对南围涌约315米河段、金洲涌东段约430米河段进行整治，对蕉门河进行清淤，对进港大道蝴蝶洲水浸点整治等	勘察合同金额为1544.23万元	2022年8月25日	履约情况优良	原合同名称**“黄阁镇南沙街片区山洪、断头涌及内涝防治工程(三期)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勘察项目）”**，因工作需要，委托人将项目名称变更为**“黄阁镇南沙街片区山洪、断**

						头涌及内涝防治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勘察项目”
7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勘察设计一体化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水系统、截排系统、调蓄系统及初雨系统等四大系统。	勘察合同金额为2741.37万元	2023年12月6日	/	/

证明材料：

（1）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相关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等。

（2）上述材料应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当前述证明文件的关键页不能体现上述时，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3）对应业绩的履约评价表（如有，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有业主公章）。

注：如提供的履约评价与业绩不对应的或未加盖业主公章的，不予认可。

1.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原合同名称：深圳市沙湾河截排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0-78-01-012222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沙湾河截排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中标价：投标报价为12932.61万元，投标报价下浮率为15.00%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决算审计完成、质保期届满时止。根据市发改委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要求，2021年3月底前完成可研。根据省、市政府的有关要求，2023年底前完工。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0-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2-01

查验码：886485445627895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2 原合同

深圳市沙湾河截排工程

（可研、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沙湾河截排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局

乙方（承包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局（以下称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胡嘉东

项目联系人: 刘晓霞

身份证号码：622425198202120l6X

通讯地址: 深圳市莲花路 1098 号水源大厦

电　　话: 0755-83071615

承包人：承包人一：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发包人协商一切事宜；承包人二：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周军、张敏

项目联系人：严飞

身份证号码：340505197711190015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电　　话：021-55009503

合同名称：深圳市沙湾河截排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深圳市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深圳市沙湾河截排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委托给承包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文件（如有）；

(6)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书外的其他文件；

(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发包人应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批复文件，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4.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下：

（1）项目勘察设计总负责人：邬显晨（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水利水运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310107196102092031）

（2）项目设计总工程师：温竹茵（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城市交通与地下空间研究院副院长 身份证号码：450102197511192029）

（3）项目勘察总工程师：　　阳吉宝（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勘察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412182437）

5.本合同勘察设计周期（最终按双方协商确认的时间计划实施）：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交付时间
1	勘察设计大纲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2	勘察报告咨询稿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3	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稿	合同签订后 100 天内
4	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
5	初步设计报告咨询稿与本项目宣传视频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60 天内
6	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90 天内
7	招标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招标图纸	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内
8	施工图	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内
9	BIM 实施方案及模型	同设计成果一并提交
10	相关专题专项报告	同设计成果一并提交
11	竣工图	合同工程完工后 90 天内

6.本项目可研勘察设计费的中标下浮率为 15.00 %，暂定合同价为 12932.61 万元。具体结算金额按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14.合同价格及支付”的约定确定；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承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8.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9.本合同书十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一、承包人二各执五份。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一：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　编：200092

电　话：021-55009103

传　真：021-55008535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　号：1001256609004679513

承包人二：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C 座四楼

邮　编：518020

电　话：0755-25620852

传　真：0755-2560648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账　号：7559 0497 4510 903

3.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深圳市沙湾河截排工程（可研、勘察、设计）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各成员现一致推荐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并授权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全权代表投标人及联合体各成员以投标人的名义组织投标、澄清投标文件、签署相关文件、接受招标人指示及申请合同款的支付，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合同谈判活动及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宜。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合同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但联合体牵头人与其他成员就本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c. 联合体牵头人应负责联合体各成员间的协调等各项工作；

d. 联合体各成员的工作分工安排如下：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①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负责本项目可研、勘察与设计的整体

统筹。其分工包括：1.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周边环境调查、后续施工配合；2.可行性研究及估算的编制；3.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4.施工图设计；5.全过程BIM的正向协同设计应用及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6.施工及设备等招标所需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招标图纸等配合工作；7.派出勘察、设计团队进驻施工现场，为工程建设提供技术服务；8.协助报批报建工作，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协助办理与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和备案等工作；9.报批报建所需相关专题专项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专题报告（含水土保持专项内容）、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含环境影响咨询内容）等；10.竣工图编制；11.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内容相关的第三方资料；12.承办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13.设计延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联合试运转、工程定期回访、奖项申报配合、职工安全生产、调度运行培训、工程调度规程、防汛应急预案编制等工作；14.工程科学研究试验研究（以工程实际过程中发生为准）；15.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安全生产专篇；16.本工程宣传视频及照片的展示；17.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18.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牵头方以及出具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单位完成的全部内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出具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城市防洪）专业甲级资质，负责本项目水利、城市防洪部分的可研及设计相关工作。其分工包括：1.可行性研究及估算的编制；2.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3.施工图设计；4.全过程BIM的正向协同设计应用及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5.派出设计团队进驻施工现场，为工程建设提供技术服务；6.协助报批报建工作，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协助办理与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和备案等工作；7.报批报建所需相关专题专项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专题报告（含水土保持专项内容）、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含环境影响咨询内容）等，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8.竣工图编制；9.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等内容相关的第三方资料；10.工程科学研究试验研究（以工程实际过程中发生为准）；11.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12.招标文件要求出具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或城市防洪）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单位需要完成的全部内容。

e.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勘察设计成果的送审工作。

(4) 合同谈判工作和联合体在签约后的勘察设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各成员在此期间产生的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均与发包人无关。

3. 勘察设计合同签约后，联合体各成员将按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不得违背本协议书中的基本原则和工作分工安排，并在本协议书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联合体各方所承担的工作量、工作经费及其它权利和义务。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及委托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 补充协议

深 圳 市 水 务 局

深圳市水务局规划计划处关于移交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前期资料的函

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原项目名称为“深圳市沙湾河截排工程”）的前期工作在2021年4月份之前由局水旱灾害防御处负责，后移交至我处。我处在2021年10月份完成可研报批工作，并取得市发改委对可行性研究成果函批。之后根据工作安排，由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市治河办）负责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的后续工作。为了加快推进工程进度，根据工作需要，2022年1月初已将该项目移交至你中心。现将该项目的前期资料移交你中心，资料成果清单详见附件。

此函。

附件：深圳市水务局政府投资项目立项成果移交清单。

局规划计划处

2022年05月26日

（联系人：王永威，联系电话：13689593260）

正 本

合同编号：

深圳市沙湾河截排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深圳市沙湾河截排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3年4月19日

《深圳市沙湾河截排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鉴于：

1.承包人（联合体）于 2020 年 12 月中标深圳市沙湾河截排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并于 2020 年 12 月与原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局签订了《深圳市沙湾河截排工程（可研、勘察、设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 14.1 款第（1）项约定合同暂定价即中标价（含税价 129326100 元），第（2）项约定合同价=[发改委批复的概算中(可研报告编制（含评估费）+ 勘察费+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环境影响咨询费+水土保持专项费+报批报建所需其他相关专题专项研究费)]×(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比例)。其中，报批报建所需其他相关专题专项研究费以发改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为准，不另行增加费用。第 14.2 款约定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阶段的酬金支付均以合同价为基础计付。

2.2022 年 9 月 20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项目总概算的复函》（深发改函〔2022〕371 号），对本工程项目总概算进行批复。

3.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局将项目建设管理职责移交给直属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由其代为履行原合同项下的发包人权利及义务等，承包人对此知悉且并无异议。

基于上述事实，发承包双方就原合同的合同价确定等相关事宜，根据原合同的相关约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关于原合同的合同价，双方据实核算并明确如下：

1.依据原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 14.1 款第（2）项约定可知，合同价=[发改委批复的概算中(可研报告编制费（含评估费）+ 勘察费+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环境影响咨询费+水土保持专项费+报批报建所需其他相关专题专项研究费)]×(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比例)。”

因双方目前明确合同价所依据的文件为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项目概算所出具的复函，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项目总概算后续出具正式批复，双方应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的相关内容、正式概算批复情况及财政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修正、调整合同价。

2.根据市发改委下达的项目总概算复函可知，其中：前期工作咨询费为 291.57 万元，勘察费为 6400.78 万元，设计费为 6373.42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为 514.42 万元，环境影响咨询费为 53.01 万元，水土保持专项费为 262.79 万元，第三方监测、检测、专项评价费为 4965.48 万元，BIM 技术应用费（含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 BIM 应用及咨询费）为 1638.60 万元。

上述概算总批复中，应当计入合同价的可研报告编制费（含评估费）含在概算批复中的前期工作咨询费（291.57 万元）中，因概算批复无具体项目费用明细，故双方同意按照现行相关取费标准计算，将应计入合同价中的可研报告编制费（含评估费）暂按 194.38 万计取（详见附件

一，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并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决算评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应计入合同价中的报批报建所需其他相关专题专项研究费含在概算批复中的第三方监测、检测、专项评价费（4965.48 万元）中，因概算批复并无具体项目费用明细，故双方同意按承包人实际已发生的报批报建所需的相关专题专项项目，并按照现行有关取费标准计算，将应计入合同价中的报批报建所需其他相关专题专项研究费暂按 2155.39 万元计取（详见附件二，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并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决算评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而概算批复中的 BIM 技术应用费（含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 BIM 应用及咨询费）为 1638.60 万元，因原合同“合同协议书”第 5 条约定承包人需提交 BIM 实施方案及模型，并结合“合同条款”第 5.4 款第（5）项、第 6 条第 1 款等约定承包人需“采用 BIM 技术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全过程正向设计”等内容，可知合同约定承包人需采用 BIM 技术辅助进行项目设计等，故双方协商同意将概算批复中的 BIM 技术应用费（含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 BIM 应用及咨询费）中的 BIM 设计技术应用费作为设计费的延伸纳入合同价中，并暂按 511.66 万元计取（详见附件三，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并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决算评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基于原合同约定及复函批复情况，双方同意将合同价明确为：合同价= [发改委批复的概算中 (可研报告编制费（含评估费）+勘察费+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环境影响咨询费+水土保持专项费+ BIM 设计技术应用费+报批报建所需其他相关专题专项研究费]×（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比例)，即：合同价=（194.38+6400.78+6373.42+514.42+53.01+262.79+511.66+2155.39）×（1-15%）=13995.9725（万元），金额（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玖佰玖拾伍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元整

（小写：**139959725** 元）。

3.最终合同结算价的具体组成及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决算评审结果为准。

二、因项目建设工作需要，原合同发包人由深圳市水务局变更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并由后者代为履行原合同项下的全部发包人的权利及义务等，承包人对此予以知悉且并无异议，亦同意不得就原合同及本协议向深圳市水务局主张任何权利及责任等。

三、本项目原名为“深圳市沙湾河截排工程”，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及概算批复情况，项目名称调整为“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双方对此调整予以知悉且并无异议。

四、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余内容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五、本协议正本一式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一 份。副本 十六 份，发包人执 八 份，承包人执 八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函〔2022〕371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项目总概算的复函

市水务局：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商请提前介入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审批事项的函》（深水函〔2022〕199号）收悉。经审核，现复函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主要任务是解决深圳河水质和沙湾河流域洪涝问题，是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工程。工程按照50年一遇截排标准将沙湾河流域的雨水截流至下游深圳河，防洪标准100年一遇，工程等别为II等，主要建筑物为2级，次要建筑物为3级。新建4座雨洪调蓄湖，总调蓄库容136.65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调蓄湖、沙湾河闸坝、截排隧洞、其他附属工程等。

（一）调蓄湖

1#调蓄湖调蓄库容15.40万立方米，设计湖底高程25.0米。包括现状护岸加固和底泥疏浚。

2#调蓄湖调蓄库容22.39万立方米，设计湖底高程56.5米。调蓄湖护岸采用二级放坡，并设置环库道路。新建与简

坑河连通箱涵、连通箱涵入口钢闸坝、简坑河控制闸、调蓄湖补水管等。

3#调蓄湖调蓄库容82.94万立方米，设计湖底高程26.2米。调蓄湖两侧设置溢流堰，出口设控制闸，东深渠汇入调蓄湖处设置四级跌水。护岸边坡采用灌注桩支护，顶部设置悬臂式挡土墙。对调蓄湖西北侧盛宝路以南高边坡进行治理。

4#调蓄湖调蓄库容15.92万立方米，设计湖底高程32.5米。调蓄湖为地下箱体混凝土框架两层结构，上盖预留景观生态公园等建设条件，地下一层为设备层，地下二层为调蓄池。配套给排水、照明、通风除臭、消防等工程。调蓄湖出口设置与沙湾河连通箱涵1座。

（二）新建沙湾河闸坝

新建沙湾河闸坝位于现状深圳水库前置库中，闸坝轴线长193.41米。其中水闸段长59.84米，设置10米×5孔，闸门采用直升门；堤坝段长133.57米，堤顶宽7米，采用空箱式混凝土直立坝。

（三）隧洞工程

隧洞全长约6716米，设计截排流量160立方米/秒，含进口段、隧洞段、出口段。其中进口段长151米，包括隧洞进口闸、箱涵段等；隧洞段长约6154米（含沙湾工作井-大望工作井下穿水库隧洞段约1525米，大望工作井-东湖工作井穿越山体段约4525米，竖井节点段104米），采用泥水平衡盾构施工工法，沿线设置沙湾工作井、沙湾尾水井、大望工作井、东湖公园工作井4座工作井；出口段长411米，

包括直线段箱涵、出口消能段。

在下穿深圳水库段、穿越山岭有压段、上跨东部通道段等范围内隧洞，设置30厘米厚混凝土二衬；在穿越断层破碎带、上跨东部通道段范围，采用超前小导管注水泥水玻璃双液浆进行加固。

隧洞进口处设置综合楼一座，建筑面积1204.76平方米，地上共2层，建筑高度8.1米。配套给排水、照明、通风空调、消防等工程。

（四）信息化系统

包括自动化控制系统、信息化工程、安全监测系统等。

自动化控制系统包括工作站、服务器、安全运行智能保障系统、数据采集平台等。信息化工程包括显示设备、工作站、交换机、综合管理平台、设备管理系统、综合调度系统等。安全监测系统包括全站仪、数据采集装置、监测站等。

（五）其他附属工程

包括周边交叉工程（含深圳水库排洪河疏浚、东湖二路桥改造等）、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线迁改等工程。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404945.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31031.8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4629.98万元、预备费19283.14万元（详见附件）。项目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项目尚未取得规划部门的用地规划许可，请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

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328号令），加强与规划部门沟通协调，尽快完善相关规划用地审批手续，并按程序尽快向我委正式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总概算，项目最终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以项目总概算批复为准。

（二）系统梳理工程建设中可能出现的突发问题，加强涉及深圳水库隧洞的相关安全技术措施，做好应急预案，完善施工期间安全措施。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保证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进一步优化完善工程全生命周期运行调度、管理设计方案，确保工程运行安全及高效。

（四）加强项目信息化系统与智慧水务、水务BIM等系统的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五）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

专此复函。

附件：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邹国胜，88128876；马季辉，88127263）

附件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及计费标准			概算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重
一		工程费用	建筑面积（m^2）	单位造价（元/m^2）	331031.88	81.75%
	（一）	1#调蓄湖			5573.23	
	（二）	2#调蓄湖			17577.50	
	（三）	3#调蓄湖			58107.98	
	（四）	4#调蓄湖			50498.03	
	（五）	新建沙湾河闸坝			8741.80	
	（六）	隧道进口段			12383.67	
	（七）	隧道出口段			9930.24	
	（八）	隧洞工程			152307.12	
	（九）	周边交叉工程			1655.80	
	（十）	交通疏解工程			3094.06	
	（十一）	信息化系统			3993.29	
	（十二）	水土保持工程			1554.66	
	（十三）	环境保护工程			1057.95	
	（十四）	管线迁改			4556.5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计费依据及标准		54629.98	13.49%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1864.13	
	2	设计费			6373.42	
	3	竣工图编制费			514.42	
	4	勘察费			6400.78	
	5	监理费（含设计监理）			5022.56	
	6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3310.32	

1.4 项目移交证明文件

深圳市水务局
WATER AUTHORITY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备忘录

深圳市水务局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3 年 4 月

深圳市水务局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关于部分水务类工程项目组织实施职责划转有关工作备忘录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优化我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深编〔2022〕37号）（下称《优化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体制，撤销市水务局下属事业单位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下称“水务建管中心”），将该中心部分水务类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职责划入市建筑工务署。市水务局、市建筑工务署就有关落实事项进行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职能划转

双方严格按照《优化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进行职能划转：市建筑工务署负责市政府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水务工程（不含转为社会投资的项目）和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等工程类项目的组织实施；市水务局负责上述项目的规划策划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报批等前期工作、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政府验收工作，以及除险加固、技术改造、应急抢险等其他水务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

双方认为，在市政府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水务工程（不含转为社会投资的项目）和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等工程类项目中，市水务局为项目单位，市

建筑工务署为建设管理单位，同时市水务局还承担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能，双方将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职责。

双方建立联动机制，加强项目实施阶段与项目决策、运行维护阶段的协调联动，高效决策、科学组织实施，合力推动水务工程建设提质增效。水利类水务工程项目，市水务局参加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竣工验收，不参加完工验收。市政类水务工程项目，市水务局参加竣工联合（现场）验收；水务工程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按照水利部文件要求，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备案。一般设计变更由市建筑工务署内部规定管理。

二、关于机构调整

根据《优化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文体和水务工程中心”），增加承担政府投资建设的部分水务类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职责。

双方商定，在2023年12月1日前原水务建管中心法人暂不注销（由市水务局负责向有关部门沟通），负责做好91个已完工水务工程项目和2个在建项目（宝安区沙井河片区排涝工程、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排涝河截污工程）的结决算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原水务建管中心法人代表暂不变动，上述93个项目的结决算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由其具体负责组织落实，对市水务局负责。上

述工作推进过程中，需要已划转至市建筑工务署工作的人员协调配合的，市建筑工务署给予工作支持。

三、关于人员划转

（一）在编人员。根据《优化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要求，将原水务建管中心23名在编人员连人带编划入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经双方协商，按照“人随事走、人岗适配”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划转管理六级及以上人员3人，其他人员20人，具体人员名单如下：潘振、魏兴增、梁文宇；巩志超、陈飞、张超、张静悦、骆华芸、李建州、张麒、潘唐奎、刘枫、潘富生、郑磊、周宇轩、花培、黄向伟、杨东光、李晓刚、周济华、袁海英、汪贺、杜金威。

（二）临聘人员。原水务建管中心临聘人员全部在市水务局内部分流安置。

（三）超编超岗处理原则。根据《优化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要求，分流中出现领导超配、人员超编超岗的，参照《广东省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人员调配安置办法》执行，“拉长板凳”，逐步消化。

四、关于项目移交

（一）移交11个项目。市水务局将2个前期项目、9个在建项目移交至市建筑工务署负责后续的组织实施，分别是：深圳市沙湾河截排工程、全市饮用水源水库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一期）2个前期项目；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坝光片区防洪（潮）排涝工程、金龟河小流域综

合整治工程、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南山再生水配套管网一期工程、深圳市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9个在建项目。上述项目按照现状移交，在双方签署备忘录之日起由文体和水务工程中心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承担项目后续的组织实施，双方召开项目接收会议，确认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办理合同、财务、工程资料、报建账户、场地等交接手续。

（二）关于沙湾河截排工程。目前，市水务局已完成初步设计并取得总概算批复的复函，原水务建管中心正在开展施工图深化设计和实施准备工作。双方商定，从有利于工程组织实施的角度出发，该项目作为新开工程，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市水务局作为项目单位移交市建筑工务署组织实施。

五、关于资产资金

（一）办公场地。原水务建管中心人员均在白石路三号临时办公点办公，市水务局原计划在深水楼装修完成之后将原水务建管中心的办公地点转入深水楼。双方商定，原水务建管中心划转到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中心的人员办公地点仍按计划安排在深水楼不变，产权不移交，装修由市水务局负责完成。有关办公场所的物业管理、运行维护、后勤保障等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二）经费划转和资产处置。双方商定，基本支出、履职项目经费、建设项目经费等费用，以及资产处置、档案移交等，按照“人随事走、费随事转、有序过渡”的原则处理，

由双方协商解决，明确权属，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保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六、其他事项

本备忘录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优化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执行。

深圳市水务局（盖章）：

签署人：

日期：2023年4月21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盖章）：

签署人：

日期：

1.5 业绩证明（履约）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合同名称：深圳市沙湾河截排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项目所在地：深圳市

勘察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勘察设计周期：2020 年 12 月至今

项目概况：

本工程即是在沙湾河按照 5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对上游区域雨、洪水进行截排，确保实现物理隔离，从而保障沙湾河流域沿线 50 年一遇以下的雨、洪不进入深圳水库，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深圳水库的饮用水源地的水质安全，是深圳水库水质安全的重大保障工程。本工程采用 50 年一遇截排标准。工程通过建设 4 座调蓄湖及 1 座隧洞，实现沙湾河 50 年一遇以下洪水不排入深圳水库。本工程的工程等别为Ⅱ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 2 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级别均确定为 3 级。本工程新建截排隧洞设计截排标准为 50 年一遇；1#调蓄湖、新建沙湾河闸坝等建筑物防洪标准取 100 年一遇设计，2000 年一遇校核。

工程规模：

调蓄湖总调蓄容量 136.65 万 m^3。隧洞全长 6.72km，设计过流能力 160 立方米/秒，隧洞外径 10m，内径 9m，采用两台泥水平衡盾构设备。本工程总投资为 404945 万元。

项目勘察负责人：黄星

项目勘察总工程师：阳吉宝

后续服务评价：

□优良 ☑良好 □一般 □差

项目业主名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2.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工程察设计

2.1 合同

合同编号：SY012020020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重庆市巴南区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2020 年 10 月

签订地点：重庆市巴南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巴南区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市巴南区花溪河综合整治PPP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重庆市巴南区花溪河综合整治PPP项目工程勘察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巴南发改发【2018】404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包括花溪河全流域，综合整治规模268.46平方公里。主要包括水环境整治、水安全整治、水生态整治、水环境治理配套工程、智慧水务工程建设的各类硬件设施设备及软件系统进行运作与维修维护；对滨岸生态、植物缓冲带等涉及的生物资产进行管护；对市政配套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对污水处理厂、配套广告设施等进行经营管理。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以《重庆市巴南区花溪河综合整治PPP项目合同》和政府方批复的初设文件为准。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重庆市巴南区。

5.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纳入PPP范围内的投资估算金额约351968.8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280502.9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9390.43万元，建设期利息22075.48万元。上述金额为估算金额，不作为实际投

资的依据。

6.工程进度安排：勘察设计和管网普查工作满足《重庆市巴南区花溪河综合整治PPP项目合同》和各子项施工合同进度要求。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及《重庆市巴南区花溪河综合整治PPP项目合同》约定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设计人需完成《重庆市巴南区花溪河综合整治PPP项目合同》等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设计人具体负责的工作内容详见附件1。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施工配合服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合同设计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确认发包人/政府方提供的基础数据和资料；

(2)设计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信息沟通、设计工作方案编制；

(3)设计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按合同要求编制施工图设计及说明、施工图工程量计算表、设备采购招标技术文件等；

(4)编制控规地块修改方案；水质净化站、花溪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和南部新城再生水厂选址及规模论证；

(5)根据报批报建手续，与施工图审查单位对接，完成施工图审查、报审工作；根据现场工程进度的需要，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与发包人、政府相关单位、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专业沟通并提供咨询服务，参加设计交底以及施工图纸会审工作；

(6)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技术服务、技术评审和设

计概算审批后，以设计概算作为过程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认定为准。

2.合同计价范围

本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阶段，合同范围包括整个PPP项目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及相关工作，以及对前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其中工程勘察包括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室内试验和其他勘察相关服务（包括存量管网内窥检测、箱涵检测、雨污混接点调查和污染源调查等）；工程设计包括基本设计、主体设计协调和设备采购招标技术文件编制、控规地块修改方案编制、水质净化站、花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南部新城再生水厂规划方案复核调整等其他设计服务。

发包人有权委托勘察、设计人实施本合同所列工作范围之外的技术咨询服务，勘察、设计人不能无故拒绝，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费用在本合同计列。

3.签约合同价（暂定）

暂定签约合同价为：14,775.53万元（大写：壹亿肆仟柒佰柒拾伍万伍仟叁佰元整）。具体费用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国家财税政策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调整，增值税税额将随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同步调整，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设计人按照《重庆市巴南区花溪河综合整治PPP项目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缴纳要求缴纳增值税。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陈乔_____。

3.设计人已查阅并熟悉发包人与政府实施机构签订的《花溪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合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遵守《花溪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合同》对发包人工程建设要求，设计人对《花溪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合同》设计工作等负全部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重庆市巴南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发包人：重庆市巴南区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00113MA60WLK90U

设计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425025641 9

地　址：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297号1幢20-4至20-10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智	法定代表人：周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8-62932264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　号：31101701040012974	账　号：1001256609004679513
日　期：	日　期：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重庆市巴南区花溪河综合整治PPP项目》；合同谈判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的谈判备忘录等；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的变更洽商文件、签证文件、备忘录及其他文件等；发包方颁布的有关管理制度等。

1.1.1.2 《PPP项目合同》：是指由政府实施机构与发包人签订的《花溪河综合整治PPP项目合同》。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或设计人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项目经理。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国家部委规定等，包括对上述标准、规范、规程等不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保密协议

附件 9：廉洁协议

附件 10：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范围

花溪河综合整治范围包括花溪河全流域，综合整治规模268.46平方公里，主河道长度66.25km，实施的建设内容包括水环境整治工程、水安全整治工程、水生态整治工程、水环境治理配套工程、智慧水务工程等五个方面，其中，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总规模10.3万吨/天，新建、改造及修复管网总长度约200km，新建堤防25km，新建输水隧洞10km，新建生态绿道约70万平米，项目总投资为351968.87万元，项目最终总投资以政府决算审定结果为准。

项目规模简介：

序号	项目子项名称	子项规模
1	南城社区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	新建、改造管网总长度约4km
2	花溪街道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	新建、改造管网总长度约10km
3	李家沱街道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	新建、改造及修复管网总长度约5km
4	南泉街道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	新建、改造管网总长度约13.2km
5	界石街道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	新建、改造管网总长度约10.5km
6	南彭街道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	新建、改造管网总长度约3.56km
7	土桥水质净化站工程	处理规模1.5万吨/天
8	大山村水质净化站工程	处理规模1.5万吨/天
9	宗申水质净化站工程	处理规模0.7万吨/天
10	界石水质净化站工程	处理规模0.4万吨/天
11	李家沱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干管工程	新建截污干管约15.3km

附件 6 勘察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勘察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勘察设计费总额

本合同暂定签约合同价为：14,775.53 万元（大写：壹亿肆仟柒佰柒拾伍万伍仟叁佰元整）。

二、勘察设计费总额构成

（一）勘察费

本合同暂定工程勘察费用：（含税价 8,178.20 万元）。

合同费用应包括完成项目勘察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勘察成果文件及后续配合服务等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测量，包括地面测量、水域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及其他测量等；

（2）岩土工程勘察，包含工程范围内的地质测绘、岩土工程勘探、原位测试及室内试验等；

（3）工程物探，主要包含地下管线探测及地下管线测量；

（4）管网内窥检测，包括排水管线核查、管道状况内窥检测、雨污混接点；

（5）箱涵现状内窥检测及测量，主要包含红光、大山村、土桥、界石、宗申等箱涵现状内窥检测及测量。

（二）设计费

本合同暂定工程设计费用：（含税价 6,344.56 万元）。

2.2 业绩证明（履约）

业绩证明

兹证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院"）承担了重庆市巴南区花溪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的勘察设计及排水系统排查工作。

本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阶段，合同范围包括整个 PPP 项目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及相关工作，以及对前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其中工程勘察包括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室内试验和其他勘察相关服务(包括存量管网内窥检测、箱涵检测雨污混接点调查和污染源调查等)；工程设计包括基本设计、主体设计协调和设备采购招标技术文件编制、控规地块修改方案编制、水质净化站花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南部新城再生水厂规划方案复核调整等其他设计服务。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为杜炯，勘察负责人为黄星，排查项目负责人为丁肇伟。

目前该项目排查工作已完成，且项目整体已完工，项目运行良好。上海院在勘察、排查、设计工程中服务配合度高，履约情况良好。

特此证明。

重庆市巴南区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

3. 原水西环线北段工程（暂定名）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

3.1 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项目预编号	2201MHA003
标段号	U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本标段招标在立项前完成，请于工程报建后重新打印含二维码的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第一联：招标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我单位 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暂定名） 工程，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		
总投资额	0万元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设计报价	9278.64万元	设计周期	90天
勘察报价	3817.17万元	勘察周期	28天
施工报价	无	施工工期	无
设备采购报价	无	设备采购周期	无
发包范围	☑ 设计 ☑ 勘察 ☐ 施工 ☐ 设备采购		
备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3.2 合同

原水西环线北段工程（暂定名）

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

勘察合同

委托方：

建设单位：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接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08 月 15 日

原水西环线北段工程（暂定名）勘察设计一体化
勘察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

建设单位：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项目管理单位：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甲方 1 和甲方 2 合称为“甲方”）

承接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勘察设计一体化勘察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以最终批复的文号为准。

工程报建号：2301BSA002，最终以正式批复的报建号为准。

工程设计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1）新建泰和西泵站一座，泵站供水规模为 200 万 m^3/d；（2）新建原水输水管道及附属设施，主要包括：新建 1 根 DN3400 原水管及各类阀门等，自虹桥原水泵站至泰和水厂附近陈行原水管接管点，管道总长约 19.9km。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嘉定区、普陀区、宝山区。

二、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勘察合同条款及附件。

三、工程勘察周期

工程勘察周期：66 日历天。

具体进度要求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8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勘、测量、物探、提交

初勘成果报告；自项目建议书批复后 38 个日历天内完成详勘、倾斜摄影与实景模型工作（满足设计报批要求）、提交详勘报告，根据设计需要提供中间资料。

实际开始勘察日期以乙方接到甲方指令为准。

四、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即甲方 2 经甲方 1 委托，对原水西环线北段工程（暂定名）进行建设管理，故甲方 2 有权对乙方的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接受甲方 2 的监督和管理。

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权利和义务由甲方 2 代表甲方 1 负责实施。

五、价格形式与签约价

1、价格形式：总价可调，具体调价原则详见本勘察合同条款约定。

2、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3863.58 万元（含税），其中，勘察报价 3763.58 万元，不可预见费 100 万元。

六、勘察项目负责人

勘察项目负责人：【黄星】；电话：【15000223729】；邮箱：【huangxing@smedi.com】；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七、协议文件的组成与解释顺序

本协议文件组成如下，文件的优先级以自上而下的顺序降低：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2）备忘录（如有）；

（3）本协议；

（4）中标通知书；

（5）本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部分或要求、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8）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协议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协议文件包括协议当事人就该项协议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通知

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往来函件、司法文书等，如发送至本合同中注明的乙方地址或电子邮箱的，或发送至乙方的工商注册登记地址的，即使被拒收或无人签收（被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文件发出当日作为送达日），仍视为送达乙方。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工程勘察服务。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闵行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本合同、勘察合同及设计合同未尽事宜，本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勘察合同及设计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终止

1、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1）本合同项下勘察任务全部完成，所有款项结清，且本合同项下工程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项下各方经协商一致，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3）一方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提出解除本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2、下列各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本合同中已明确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或者为解释在该等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任何条款而必需的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

2）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所产生的权利和救济，以及本合同中可以解释该等权利和救济的相关条款。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原水西环线北段工程（暂定名）勘察设计一体化勘察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甲方 1（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住所：

邮政编码：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 2（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住所：

邮政编码：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综规〔2023〕679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原水西环线北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市水务局：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报送原水西环线北段工程初步设计的函》（沪水务〔2023〕1020号）及相关初步设计资料收悉。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原水西环线北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23〕244号），结合初步设计评审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范围及内容

（一）工程规模及内容

新建原水西环线北段输水管线1根，设计规模200万立方米/日，管径3400毫米，总长约18.6千米。同步实施28座顶管井和盾构井，以及排水排气、管线自动化监测等附属

工程。

新建泰和西原水泵站一座，设计规模200万立方米/日，主要建设输水泵房、变配电间、门卫、垃圾箱房、阀门井等建（构）筑物，配置水泵、电气、自控仪表等设施设备，同步实施围墙、道路和绿化等附属工程。总建筑面积5985.41平方米，其中，地上5569.41平方米，地下416.00平方米。

（二）工程选线与选址

1.管线选线：自拟建青草沙—陈行库管连通工程终点（现状泰和水厂附近）起，沿S20外环高速敷设至虹桥原水泵站（西环线南段工程终点），沿线穿越宝山区、嘉定区、普陀区、长宁区。

2.泵站选址：新建泰和西原水泵站选址位于宝山区顾村镇，东至沪太路，北至S20外环高速，南、西至园区内。用地面积约13362.22平方米。

二、主要技术标准

（一）供水压力满足虹桥水厂进厂水位标高15米（吴淞高程）需要。

（二）原水水质不低于上游转输来水水质，其中青草沙水源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标准，黄浦江上游水源水质为Ⅲ类水标准。

（三）建筑结构设计工作年限50年；构筑物及管道结构

等。同时深化细化工艺、电气、自控等专业设计。

五、概算投资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 322605.4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64457.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115.69 万元，预备费 14328.64 万元，前期工程费 15146.95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6557.18 万元。征地动迁、借地费、绿化搬迁及恢复费等前期工程费因相关资料内容依据不足暂不予以计列，待方案深化后另行核定。

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原水西环线北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23〕244 号），本工程项目法人为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所需建设资金由市级建设财力按照总投资的 70%安排 225823.84 万元，其余资金由项目法人自筹。

六、工作要求

（一）相关前期准备

请建设单位按照公安、交通、路政、规划、铁路、地铁、绿化、水务、防汛排涝、环保、消防、抗震、基坑及海绵城市等相关法规及标准执行并办理相关手续；进一步征询相关部门的行业意见以完善方案，为项目开工做好前期准备。

（二）工程和社会风险

请建设单位根据工程风险评估意见，组织开展施工期的

安全性风险评估，进一步落实风险预案各项对策措施，同时，会同所在区相关部门落实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控制的工作机制。

（三）施工图审查

请建设单位根据初步设计评审报告及本批复要求，抓紧完善施工图设计；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同步开展施工图审图工作；实施过程中涉及相关设计变更须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四）批后管理

请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建设职责，加强项目实施管理，严格落实“四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验收管理，认真配合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此复。

附件：原水西环线北段工程初步设计投资概算表

2023年1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3.3 业绩证明（履约）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原水西环线北段工程（暂定名）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
项目所在地：上海市
勘察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勘察设计周期：2023 年 8 月至今
工程设计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原水西环线北段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1）新建原水西环线北段输水管线 1 根，设计规模 200 万立方米/日，管径 3400 毫米，总长约 18.6 千米，同步建设顶管井和盾构井等附属设施。（2）新建泰和西原水泵站一座，设计规模 200 万立方米/日，主要建设输水泵房、变配电间、门卫、垃圾箱房、阀门井等建（构）筑物，配置水泵、电气、自控仪表等设施设备，同步实施围墙、道路和绿化等附属工程。
项目勘察负责人：黄星
后续服务评价： □优良 ☑良好 □一般 □差
项目业主名称：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盖章）

4. 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暂定名）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

4.1 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项目预编号	2201MHA003
标段号	U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本标段招标在立项前完成，请于工程报建后重新打印含二维码的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第一联：招标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我单位 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暂定名） 工程，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		
总投资额	0万元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设计报价	9278.64万元	设计周期	90天
勘察报价	3817.17万元	勘察周期	28天
施工报价	无	施工工期	无
设备采购报价	无	设备采购周期	无
发包范围	☑ 设计 ☑ 勘察 ☐ 施工 ☐ 设备采购		
备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王亮印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4.2 合同

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暂定名）

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

勘察合同

委托方：

建设单位：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接方（联合体牵头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暂定名）勘察设计一体化
勘察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

建设单位（全称）：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项目管理单位（全称）：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甲方 1 和甲方 2 合称为“甲方”）

承接方（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勘察设计一体化勘察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以最终批复的文号为准。

2、工程报建号：2201MHA003，最终以正式批准的报建号为准。

3、工程设计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1）新建虹桥泵站一座，泵站土建规模为 120 万 m^3/d（校核规模为 136 万 m^3/d），近期设备安装规模为 40 万 m^3/d；（2）新建原水输水管线二处：一处为黄浦江上游引水渠道至虹桥泵站管径 DN3000 原水输水管线（简称西环线南段，主线），含附属设施，设计规模为 120 万 m^3/d（校核规模为 136 万 m^3/d；西环线南段起点位于 S4 沪金高速东侧、颛兴东路北侧黄浦江上游引水渠道，终点位于虹桥泵站。一处为虹桥泵站至虹桥水厂的 2xDN2000 原水输水管线（简称虹桥进厂管，虹桥支线），含附属设施，设计规模为 80 万 m^3/d。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虹桥进厂管起点位于虹桥泵站，终点为虹桥水厂。

二、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勘察合同条款及附件。

三、工程勘察周期

工程勘察周期：28 日历天。

具体进度要求为：根据甲方要求。

实际开始勘察日期以乙方接到甲方指令为准。

四、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即甲方 2 经甲方 1 委托，对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暂定名）工程进行建设管理，故甲方 2 有权对乙方的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接受甲方 2 的监督和管理。

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权利和义务由甲方 2 代表甲方 1 负责实施。

五、价格形式与签约价

1、价格形式：总价可调，本合同金额最终价格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成果，结合经招投标确定的最终单价/取费标准计算；本合同金额以甲方审价为准，且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相应的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含概算调整批复）中就本合同项下内容的批复金额扣除不可预见费后余额低于合同金额，则应按照上述概算批复中相应的批复金额扣除甲方前期必要委托相关费用（如有）执行，且不得超过备忘录中规定的结算上限价，超过部分甲方不予承担。

根据上述计价原则最终确定的总价已包括乙方履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项下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2、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3817.17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壹拾柒万壹仟柒佰元人民币）。其中，勘察报价 3717.17 万元，不可预见费 100 万元。

六、勘察项目负责人

勘察项目负责人：黄星；电话：021-55008718；邮箱：huangxing@smedi.com。

七、协议文件的组成与解释顺序

本协议文件组成如下，文件的优先级以自上而下的顺序降低：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2）备忘录（如有）；

（3）本协议；

（4）中标通知书；

（5）本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部分或要求、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8）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协议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协议文件包括协议当事人就该项协议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通知

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往来函件、司法文书等，如发送至本合同中注明的乙方地址或电子邮箱的，或发送至乙方的工商注册登记地址的，即使被拒收或无人签收（被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文件发出当日作为送达日），仍视为送达乙方。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工程勘察服务。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闵行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本合同、勘察合同及设计合同未尽事宜，本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勘察合同及设计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终止

1、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1）本合同项下勘察任务全部完成，所有款项结清，且本合同项下工程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项下各方经协商一致，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3）一方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提出解除本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2、下列各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本合同中已明确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或者为解释在该等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任何条款而必需的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

2）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所产生的权利和救济，以及本合同中可以解释该等权利和救济的相关条款。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八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暂定名）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勘察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甲方 1（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住所：

邮政编码：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 2（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住所：

邮政编码：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综规〔2023〕681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市水务局：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报送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初步设计的函》（沪水务〔2023〕883号）及相关初步设计资料收悉。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23〕201号），结合初步设计评审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范围及内容

（一）工程规模及内容

新建原水输水管线1根，设计规模120万立方米/日（校核规模136万立方米/日），管径3000毫米，长度约19.0千米，同步建设顶管井及盾构井等附属设施；在现状黄浦江上游原

水管渠接管点处新建阀门井及连通渠，连接原水西环线南段管道。

新建虹桥原水泵站，设计规模120万立方米/日，同步实施电气、自控等配套设备及阀门井、变配电间、门卫、围墙、道路和绿化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6432.7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198.7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233.94平方米。

（二）工程选线与选址

1.管线选线：新建原水西环线南段输水管自S4沪金高速/颛兴东路交叉口处的黄浦江上游原水管渠接出，沿S4沪金高速、S20外环高速隔离带敷设至虹桥原水泵站，沿线途径闵行区、长宁区。

2.泵站选址：新建虹桥原水泵站选址位于长宁区新泾镇，东至S20外环高速以西，南至北翟路以北，西至绥宁路，北至规划城市发展备建用地，用地面积约16079.87平方米。

二、主要技术标准

（一）输送原水水质不低于上游转输来水水质，青草沙水源水质总体为II类，黄浦江上游水源水质总体为III类。

（二）为满足闵行水厂原水需求，供水规模120万立方米/日时，工程水压需满足松浦泵站调节池池内水头7.50米要求；同时，为满足西环线北段断管时虹桥水厂原水需求，供水规模64万立方米/日时，需满足虹桥进厂水头15.00米要求。

级二级，采用两路 35 千伏电源供电，两常用互为备用，每路电源供电容量 10000 千伏安。输水泵房及变配电间按第二类防雷建筑物设防，其余建筑物按第三类防雷建筑物设防。

泵站按无人值守泵站目标设计，自控系统包括 PLC 自控系统、在线检测仪表、安防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系统、通信系统、泵站综合管理平台等。

（五）暖通设计

泵站基本采用分体式空调系统，自然排烟方式；变电所、配电室等设机械送、排风系统；水泵房在低位设机械送风、高位自然排风。

下阶段，请建设单位根据初步设计评审报告意见及基坑专项评审意见，进一步优化泵站内建构筑物、管线及阀门井的基坑围护方案，包括桩基础型式、桩长、坑底加固方式等；同时深化细化工艺、电气自控及暖通等专业设计。

五、概算投资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 278918.2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25437.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442.73 万元，预备费 12244.01 万元，前期工程费 16160.84 万元，建设期利息 5633.27 万元。其中，征地动迁、借地费、绿化搬迁及恢复费等前期工程费因相关资料内容依据不足暂不予以计列，待方案深化后另行核定。

请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建设职责，加强项目实施管理，严格落实“四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验收管理，认真配合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此复。

附件：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初步设计投资概算表



2023年1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城投集团、城投原水公司。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4.3.业绩证明（履约）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暂定名）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
项目所在地：上海市
勘察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勘察设计周期：2022 年 12 月至今
工程设计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1）新建原水输水管线 1 根，设计规模 120 万立方米/日（校核规模 136 万立方米/日），管径 3000 毫米，长度约 19.0 千米，同步建设顶管井及盾构井等附属设施；在现状黄浦江上游原水管渠接管点处新建阀门井及连通渠，连接原水西环线南段管道。（2）新建虹桥原水泵站，设计规模 120 万立方米/日，同步实施电气、自控等配套设备及阀门井、变配电间、门卫、围墙、道路和绿化等配套设施。
项目勘察负责人：黄星
后续服务评价： □优良 ☑良好 □一般 □差
项目业主名称：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盖章）

5. 青草沙-陈行库管连通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

5.1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301KQ0038
标段号	U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并招标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 青草沙-陈行库管连通工程 工程，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水库西南角接出，穿越长江，于滨江森林公园北端登陆，沿滨江规划路穿越黄浦江至规划吴淞泵站，沿S20外环高速北侧敷设至蕴川路东，向北至南黄泥塘转向西敷设至富长路，向南穿越外环高速，沿外环高速南侧向西接至泰和水厂		
总投资额	568163.270000万元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设计报价	13360.9702万元	设计周期	365天
勘察报价	6238.3577万元	勘察周期	80天
总周期	445天	总报价	19599.3279万元
勘察阶段	√ 初勘	√ 详勘	
设计范围	√ 概念设计 √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备注			

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11月30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301KQ0038
标段号	U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附注：

1．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青草沙-陈行库管连通工程

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

勘察合同

委托方：

建设单位：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接方（联合体）：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日

青草沙-陈行库管连通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
勘察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

建设单位：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项目管理单位：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甲方 1 和甲方 2 合称为“甲方”）

承接方（联合体）：

联合体成员 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1”）

联合体成员 3：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 3”）

联合体成员 4：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4”）

（联合体成员 1、联合体成员 3 及联合体成员 4 以下合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勘察设计一体化勘察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以最终批复的文号为准。

2、工程报建号：2301KQA063，最终以正式批复的报建号为准。

3、工程设计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1）青草沙水库取水部分：库区内疏浚、新建青草沙-中央沙隔堤水闸、新建中 央沙库区连通渠道以及输水涵闸等； 2）过江管部分：一根内径Φ5500mm 过江重力原水输水隧道，全长约 7.9 公 里；以及二座盾构井； 3）陆域管线及吴淞泵站部分：（1）新建重力原水输水盾构一根，长度为 2. 95km，内径Φ4000，以浦东滨江森林公园为起点，以吴淞泵站为终点。（2）新建 吴淞原水泵站一座。设置 8 台立式斜流泵，6 用 2 备。（3）新建原水压力输水管一 根。输水管管径为 DN3600。以吴淞泵站为起点，以泰和水厂附近的陈行原水系 统主线接管点（原水西环线北段工程起点）为终点。路由总长度约 9.6km。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水库西南角接出，穿越长江，于滨江森林公园北端登陆，沿滨江规划路穿越黄浦江 至规划吴淞泵站，沿 S20 外环高速北侧敷设至蕴川路东，向北至南黄泥塘转向西敷设至富长路，向南穿越外环高速，沿外环高速南侧向西接至泰和水厂。

二、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勘察合同条款及附件。

三、工程勘察周期

工程勘察周期：80 日历天。

具体进度要求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勘报告，自初勘完成后 50 个日历天内提交详勘报告，根据设计需要提供中间资料。

实际开始勘察日期以乙方接到甲方指令为准。

四、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即甲方 2 经甲方 1 委托，对青草沙-陈行库管连通工程进行建设管理，故甲方 2 有权对乙方的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接受甲方 2 的监督和管理。

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权利和义务由甲方 2 代表甲方 1 负责实施。

五、价格形式与签约价

1、价格形式：总价可调，具体调价原则详见本勘察合同条款约定。

2、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6238.3577 万元（含税），其中，勘察报价 6138.3577 万元，不可预见费 100 万元。

六、勘察项目负责人

勘察项目负责人：黄星；电话：15000223729；邮箱：huangxing@smedi.com；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七、协议文件的组成与解释顺序

本协议文件组成如下，文件的优先级以自上而下的顺序降低：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2）备忘录（如有）；

（3）本协议；

（4）中标通知书；

（5）本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部分或要求、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8）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协议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协议文件包括协议当事人就该项协议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通知

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往来函件、司法文书等，如发送至本合同中注明的乙方地址或电子邮箱的，或发送至乙方的工商注册登记地址的，即使被拒收或无人签收（被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文件发出当日作为送达日），仍视为送达乙方。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工程勘察服务。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闵行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本合同、勘察合同及设计合同未尽事宜，本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勘察合同及设计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终止

1、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1）本合同项下勘察任务全部完成，所有款项结清，且本合同项下工程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项下各方经协商一致，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3）一方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提出解除本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2、下列各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本合同中已明确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或者为解释在该等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任何条款而必需的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

2）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所产生的权利和救济，以及本合同中可以解释该等权利和救济的相关条款。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联合体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青草沙-陈行库管连通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勘察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甲方 1（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 2（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1（盖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200092

联系人：（签字）

乙方 3（盖章）：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 388 号

邮政编码：200434

联系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联系电话：021-55000000

联系邮箱：smedi@smedi.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曲阳路支行

账号：310066616010149012733

联系电话：021—65427100

联系邮箱：feng_taiguo@ctg.com

乙方 4（盖章）：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 10 楼

邮政编码：200093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襄阳路支行

账号：31001555900050005545

联系电话：021-65059979

附件十：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担相应工作量资质类别	工作内容	合同工作量占比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425025641 9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1.总牵头及总体协调； 2.招标文件中与陆域管线及吴淞泵站部分相关的设计及勘察部分内容。	设计费占设计合同工作量61.71% 勘察费占勘察合同工作量50%
2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91310104425001033Y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	招标文件中与过江管部分相关的设计部分内容	设计费占设计合同工作量29.95%
3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310109425010781E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招标文件中与青草沙水库取水部分相关的设计及勘察部分内容	设计费占设计合同工作量8.34% 勘察费占勘察合同工作量7.15%
4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10230756971042J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招标文件中与过江管部分相关的勘察部分内容	勘察费占勘察合同工作量42.85%

附件十一：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下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青草沙-陈行库管连通工程】标段（下称“本项目”）设计勘察一体化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如有）为【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2、【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

3、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与本项目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履行相关的通知、资料、信息、指示、司法文书、往来函件等所有相关文件及函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本项目勘察设计一体化合同，并向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如有），以及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牵头人有权代表联合体签署本项目投标文件、合同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通知、资料、信息、指示、司法文书、往来函件等所有相关文件及函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6.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联合体成员	本项目设计部分	本项目勘察部分
1）	牵头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分工内容： ☑有分工，分工内容为： 【（1）总牵头及总体协调； （2）招标文件中与陆域管线及吴淞泵站部分相关的设计部分内容。】	分工内容： ☑有分工，分工内容为： 【（1）总牵头及总体协调； （2）招标文件中与陆域管线及吴淞泵站部分相关的勘察部分内容。】
2）	联合体成员:【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公司	分工内容： ☑有分工，分工内容为： 【招标文件中与过江管部分相关的设计部分内容】	分工内容： □有分工，分工内容为： 【】

3）	联合体成员:【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	分工内容: ☑有分工，分工内容为: 【招标文件中与青草沙水库取水部分相关的设计部分内容】	分工内容: ☑有分工，分工内容为: 【招标文件中与青草沙水库取水部分相关的勘察部分内容。】
4）	联合体成员:【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分工内容: □有分工，分工内容为: 【】	分工内容: ☑有分工，分工内容为: 【招标文件中与过江管部分相关的勘察部分内容】
备注：联合体设计负责人为:【杨志峰】，勘察负责人为:【黄星】。 联合体设计负责人及勘察负责人应与联合体投标时承诺的负责人人选保持一致。其中设计负责人应当为联合体牵头方的在职员工，勘察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中任一成员的在职员工。如建设单位及/或项目管理单位（如有）要求，联合体应按建设单位及/或项目管理单位（如有）要求提交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的委托书。如有违反，则由此导致的进度延误等责任均应由联合体承担。			

但尽管有上述分工原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就中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就中标项目与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签订的合同中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向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如有）承担连带责任。

7.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中标后，各联合体成员就中标项目收取费用的模式为（请勾选）：

□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收取所有应由建设单位及/或项目管理单位（如有）支付的费用，中标后建设单位及/或项目管理单位（如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将合同项下费用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但牵头人在收取建设单位及/或项目管理单位（如有）支付的费用后，应根据联合体内部各自分工及时支付其他联合体成员应得的费用，确保建设单位及/或项目管理单位（如有）支付的费用专款专用，以保障中标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质量，牵头人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按照各联合体成员于本协议第 5 条项下各自分工，每笔支付款项均按各成员各自应收比例进行拆分，直接向各联合体成员进行支付，具体比例分摊如下：

序号	联合体成员	本项目设计部分	本项目勘察部分
1）	牵头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每笔款项分摊比例:【61.71】%	每笔款项分摊比例:【 50 】%

2）	联合体成员：【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公司	每笔款项分摊比 例：【29.95】%	每笔款项分摊比 例：【 0 】%
3）	联合体成员：【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	每笔款项分摊比 例：【8.34】%	每笔款项分摊比 例：【 7.15 】%
4）	联合体成员：【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每笔款项分摊比 例：【 0 】%	每笔款项分摊比 例：【 42.85 】%

8. 联合体牵头方应负责汇总整合联合体的 BIM 设计模型成果。

9. 联合体每次在各自分工下就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向建设单位及/或项目管理单位（如有）提交各类联系单、说明等往来函件或提交出具的所有图纸、报告等各项服务成果时，应先由联合体成员在其各自分工下对出具的上述各类函件及服务成果进行有效签章。同时，如依据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及本协议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需由联合体各成员配合进行相应签章的，则不论该等需要签章的内容是否在联合体成员各自的分工范围内，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按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的要求配合完成相应签章，以保障本项目建设推进及竣工验收的流程和进度。如有违反，由此导致的进度延误等责任均应由联合体承担。

10. 在本协议第 9 条约定的基础上，联合体每次按照本项目设计勘察一体化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请款时，须向建设单位及/或项目管理单位（如有）提交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同时加盖公章的请款函，请款函中应注明本次申请支付的款项和对应的支付节点，以及各成员在该笔款项中应收取的比例，如联合体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请款函，或未满足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请款条件，则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如有）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 在本协议第 9 条约定的基础上，若联合体需要调整设计勘察方案及/或联合体内部分工的，或需要调整联合体内部各自款项分摊比例的，则联合体应当向建设单位及/或项目管理单位（如有）提交上述内容的变更申请，联合体还须提交新的设计方案、勘察方案、分工划分方案及/或联合体内部款项分摊比例划分方案，如建设单位及/或项目管理单位（如有）要求，上述变更申请和新的方案均须同时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公章，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予以配合，否则由此导致的进度延误等责任均应由联合体承担。设计方案、勘察方案、联合体内部分工及联合体内部款项分摊比例划分的调整均须经建设单位及/或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但不论建设单位及/或项目管理单位（如有）是否同意，均不免除或减轻联合体应确保设计方案、勘察方案、联合体分工划分及联合体内部款项分摊比例划分的合规性、准确性并确保符合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

各项要求之责任，联合体所有成员仍然应当就本项目设计勘察一体化服务的全部内容和服务质量向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如有）承担连带责任。

12. 在本协议第 9 条约定的基础上，联合体各成员应依据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的约定在其各自分工范围内实行限额设计，并由联合体牵头方对本项目总体概算限额设计进行把控，以达到本项目投资的设计控制，确保本项目各标段的造价均在分标概算内。联合体每次按照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及/或项目管理单位（如有）提交申请设计变更时，应配套出具相应的限额设计，并由联合体牵头方进行审核把关；联合体牵头方除须对自身工作界面内的设计变更及配套限额设计负责外，若相关内容发生在联合体其他成员工作界面内，联合体牵头方还应对联合体其他成员的设计变更及配套限额设计进行审核把控并进行相应签章（具体签章要求以建设单位及/或项目管理单位（如有）要求为准，联合体应当予以配合，否则由此导致的进度延误等责任均应由联合体承担），确保变更后的设计内容单项和整体不超过政府主管部门最新的工程概算批复，确保本项目顺利通过规划验收。

13. 联合体内部的详细分工可以由联合体成员在联合体协议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但不论如何分工，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就本合同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本合同中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向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如有）承担连带责任。

1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项目勘察设计一体化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5. 本协议书一式【 二十五 】份，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如有）执【 五 】份，联合体执【 二十 】份。

（本页为盖章页）

牵头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成员名称：上海市轨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成员名称：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成员名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武浩（盖章或签字）

5.3 业绩证明（履约）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青草沙-陈行库管连通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

项目所在地：上海市

勘察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勘察设计周期：2023 年 11 月至今

工程设计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青草沙-陈行库管连通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部分：

（1）新建青草沙水库中央沙库区取水设施，设计规模 250 万立方米/日，主要包括新建连通闸、中央沙库区输水渠、输水涵闸、加氯间及配套附属用房，同步改造上游取水泵闸配电间等。

（2）新建原水输水管 1 根，设计规模 250 万立方米/日，管径 3600～5500 毫米，总长度约 19.87 千米。其中，青草沙水库中央沙库区至浦东滨江森林公园登陆点段，管径 5500 毫米，长度约 7.72 千米，设置盾构井 2 座；浦东滨江森林公园登陆点至吴淞原水泵站段，管径 4000～ 4500 毫米，长度约 2.83 千米，设置盾构井 1 座；吴淞原水泵站至泰和水厂附近接管点段，管径 3600 毫米，长度约 9.32 千米，设置盾构井 5 座、顶管井 6 座。

（3）新建吴淞原水泵站，设计规模 250 万立方米/日，主要建设输水泵房及变配电间、加药间、门卫、垃圾箱房、粉炭储罐等，同步设置工艺设备、电气设备、自控仪表、暖通设备、道路及绿化等附属设施。

本工程勘察工作由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承担，其中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勘察部分为本工程浦东滨江森林公园登陆点至吴淞原水泵站输水管段、吴淞原水泵站至泰和水厂附近接管点输水管段及新建吴淞原水泵站部分。

项目勘察负责人：黄星

后续服务评价：□优良 ☑良好 □一般 □差

项目业主名称：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盖章）

6. 黄阁镇南沙街片区山洪、断头涌及内涝防治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勘察项目（原合同名称：黄阁镇南沙街片区山洪、断头涌及内涝防治工程(三期)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勘察项目）

6.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3732］号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黄阁镇南沙街片区山洪、断头涌及内涝防治工程（三期）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勘察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下浮率：5%，勘察费下浮率：20%，初步设计费下浮率：5%。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郭高贵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 年 7 月 11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 年 7 月 11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日期：2022-07-27

黄阁镇南沙街片区山洪、断头涌及内涝防治工程（三期）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勘察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穗南水合2022-328

招标人（出资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人民政府、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书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人民政府、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委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服务单位）提供黄阁镇南沙街片区山洪、断头涌及内涝防治工程（三期）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勘察项目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五项所列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黄阁镇南沙街片区山洪、断头涌及内涝防治工程（三期）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勘察项目

（二）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三）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约 100000 万元（暂定）

（四）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为解决黄阁镇及南沙街片区的排涝问题，新建引水泵站（流量为 1.2m^3/s）、调蓄水体、河涌整治、新开河涌、改建箱涵和节制闸等建筑物。

二、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概况

（一）服务中标通知书（编号）：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3732]号

（二）满足本项目所需最低资质要求：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专业类乙级（或以上），水利行业（河道治理、城市防洪）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

三、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服务内容、期限

（一）任务： 为解决黄阁镇及南沙街片区的排涝问题，新建引水泵站（流量为 1.2m^3/s）、调蓄水体、河涌整治、新开河涌、改建箱涵和节制闸等建筑物 ，具体以经委托单位批准的 规模 为准。

（二）可研服务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相应阶段的技术服务。

（三）设计服务内容：方案深化、方案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达预施工图深度）、其他服务工作等。

（四）勘察服务内容：前期现状摸查、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 满足本工程所需的勘察深度要求。

（五）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或其他符合合同终止情形之日止。

四、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服务酬金及支付方式

合同暂定价为 2354.88 万元，（大写：贰仟叁佰伍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125.40 万元，勘察费 1544.23 万元（岩土工程勘探费 703.62 万元，工程测量费 180.07 万元，工程物探费 660.54 万元），初步设计费 685.25 万元。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定价、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按以下方式计算，并下浮 5%。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价为 125.40 万元。

对于投资估算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可行性研究 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计算，对于投资估算在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可行性研究 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计算。最终结算时，分档计算的计费额以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投资金额为准（不含征地拆迁补偿费）。

（二）设计服务暂定价、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设计服务费用按下述规定计算，并下浮 5% 。最终结算价由财政投资评审部门按本合同规定的结算原则审定。

设计服务费用暂定价为 685.25 万元（计算过程详见附件）。

1. 基本设计收费（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相应提供招标阶段设计服务、设计技术交底）。

2.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版）的收费标准计算，结算时，分档计算的计费额以工程评审概算中第一至第四部分之和（建安费）为准，本项目范围为初步设计招标（含招标设计），收费暂按基本设计费的 40%计取。各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最终按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值为准。

（三）勘察服务暂定价、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根据本项目特点，勘察服务费用按下述规定计算，并下浮 20%。最终结算价由财政投资评审部门按本合同规定的结算原则审定。

如因项目实际情况，需发生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等需要额外增加费用的，由服务单位与委托单位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支付。

勘察服务暂定价为 1544.23 万 元（计算过程详见附件）。

1.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版）的通

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服务单位按照工程勘察规范、规程的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在勘察工作大纲中提出勘察工作量，经委托单位书面批准后实施，未经委托单位同意而产生的勘察费用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最终结算时，实物工作量按实际发生的为准，附加调整系数按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值为准。

2.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版）的对应专业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由委托单位根据工作进度向服务单位分期支付，支付进度如下：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成果后，可支付至可行性研究阶段报告编制费的 70%，成果经批复或审定后，支付可行性研究阶段报告编制费的 100%。

2. 勘察费支付方式：提交初步勘察成果后可支付至勘察费暂定价的 30%，提交详勘成果后可支付至勘察费的 60%，勘察费结算后可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 70%。

3. 设计费支付方式：提交初步设计方案支付至初步设计费暂定价的 40%，初步设计批复后可支付至初步设计费的 70%。

4. 工程合同勘察设计费用结算价的 20%作为绩效考核金，本工程考核期自合同签订开始至工程施工结束，总计考核 3 次，分别在初步设计批复前、施工图审查后、完工验收前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考核金。考核金支付比例按 5%、10%、5%划分，其中第 1 次考核占勘察设计费占比 5%的考核金，第 2 次考核占勘察设计费占比 10%的考核金，第 3 次考核占勘察设计费占比 5%的考核金，具体支付比例结合绩效考核结果按下表执行：

序号	绩效考核得分	单次绩效考核金支付比例
1	单次绩效考核平均得分≥90 分	100%
2	90 分＞单次绩效考核平均得分≥60 分	按线性比例支付（如：82 分支付 82%、85 分支付 85%）
3	单次绩效考核得分＜60 分	60%

注： 绩效考核表见合同附件《黄阁镇南沙街片区山洪、断头涌及内涝防治工程（三期）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勘察项目绩效考核指引》

5. 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最多支付至工程合同勘察设计费的 95%。

6.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工程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委托单位支付项目应

支付的勘察设计服务费余款。

（五）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招标文件或邀请书；

6. 投标文件；

7. 可行性研究工作大纲、勘察设计大纲；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其中，通用合同条款使用的范本为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勘察设计合同范本（或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不再装订入册，与范本严格一致。**本合同只能修改范本的下划线部分或在专用条款里进行修改，非下划线部分如与范本不一致或未在专用条款里提出修改意见的，修改无效。**

（六）委托单位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委托单位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七）服务单位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单位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八）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执 一 份；副本 十二 份，招标人执 三 份，其他各方各执 三 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人民政府、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

（公章）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服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021-55009503

传　　真：021-55009535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帐　　号：1001256609004679513

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

6.3 名称变更资料

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关于黄阁镇南沙街片区山洪、断头涌及内涝防治工程（二、三期）项目名称变更的通知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黄阁镇南沙街片区山洪、断头涌及内涝防治工程（二期）”项目名称变更为“南沙区黄阁镇南沙街片区市政排水设施完善工程”，同时将“黄阁镇南沙街片区山洪、断头涌及内涝防治工程（三期）”项目名称递增变更为“黄阁镇南沙街片区山洪、断头涌及内涝防治工程（二期）”，请各单位以此项目名称推进后续工作。

特此通知。

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2022 年 8 月 29 日

（联系人：马志伟，联系电话：1348024591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黄阁镇、南沙街

6.4 业绩证明（履约）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黄阁镇南沙街片区山洪、断头涌及内涝防治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勘察项目

项目所在地：广州市

勘察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勘察设计周期：2022 年 8 月至今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3个小型泵站，对南围涌约315米河段、金洲涌东段约430米河段进行整治，对蕉门河进行清淤，对进港大道蝴蝶洲水浸点整治等。

项目勘察负责人：林杰豹

后续服务评价：

☑优良 □良好 □一般 □差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盖章）

7.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勘察设计一体化

7.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7-440300-04-01-401159001001

标段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勘察设计一体化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533.719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9-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1-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08

查验码：904840764004788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7.2 合同

（LF2020-0202）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勘察设计一体化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乙级；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城市防洪）专业甲级（联合体牵头单位）/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联合体成员单位）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勘察设计人：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2023年 12月 6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因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现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勘察设计一体化 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并结合本建设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1 合同主体

1.1 合同主体信息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55号新园小区水务大楼

勘察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张敏（联合体牵头单位）/张亮（联合体成员单位）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国际大厦C座四楼整层（联合体牵头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联合体成员单位）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依法将本项目移交给相关单位时，接收单位依法自接收该项目起成为本合同的甲方，承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关于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甲方应将本项目移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自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转移。对此乙方知悉并明确表示接受，并承诺不就此向甲方或接收单位提出任何补偿、索赔要求。

1.2 签约主体资格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其已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义务必需的全部资格、资质或授权，已充分了解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各类规范，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或政府政策及甲方有关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应遵守公序良俗，履行合同义务并避免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

1.3 甲方代表和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授权_____（联系地址：_____）为本合同勘察设计工作的甲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事宜与乙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乙方授权 黄明华（身份证号码：420106196707014916 性别：男，职务：总工，联系方式：13802707560，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国际大厦 C 座四楼整层，邮箱：203907427@qq.com）为本合同勘察设计工作的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就全面履行本合同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乙方项目负责人身份至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后终止。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勘察设计一体化

2.2 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2.3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水系统、截排系统、调蓄系统及初雨系统等四大系统。其中，清水系统包括新建 4.4km 的南、北两条清水通道及配套截洪沟；截排系统包括新建岔洞及配套截排管；调蓄系统包括 4 座调蓄湖及配套水闸；初雨系统包括 1 座初雨调蓄池及配套初雨收集系统等。

合同要求应承担的责任，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政府职能部门审批（如需要），并提供甲方认可的可研编制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9 勘察设计费和取费标准

9.1 勘察设计费

根据招标文件，本项目的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30088170 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30088170 元，BIM 技术应用费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7141050 元，竣工图编制费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2407050 元，水土保持专项费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1987110 元，**中标价为人民币 65337190 元（其中，勘察费 2741.3666 万元、设计费 2741.3666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 219.3090 万元、BIM 设计费 650.6290 万元、水土保持专项费 181.0478 万元。）**，本工程建安费用预估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贰佰玖拾贰万零捌佰（小写：¥160292.08 万元），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其附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标准，本项目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玖拾捌万玖仟叁佰元（小写：¥4178.93 万元），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玖拾捌万玖仟叁佰元（小写：¥4178.93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肆万叁仟壹佰元（小写：¥334.31 万元），BIM 技术应用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叁万肆仟伍佰元（小写：¥793.45 万元），水土保持专项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伍仟捌佰元（小写：¥320.58 万元），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零陆万贰仟元（小写：¥9806.20 万元），计算过程（直线内插法）：设计费=2393.4+（4450.8-2393.4）÷（200000-100000）×（160292.08-100000）×1×1.5×1=4178.93 万元；勘察费=2393.4+（4450.8-2393.4）÷（200000-100000）×（160292.08-100000）×1×1.5×1×100%=4178.93 万元；BIM 技术应用费=160292.08×0.495%=793.45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2393.4+（4450.8-2393.4）÷（200000-100000）×（160292.08-100000）×1×1.5×1×8%=334.31 万元；

签署页

发包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账号：7559 0497 4510 903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 2566 0900 4679 513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函〔2024〕218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罗湖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商请提前介入审核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收悉。经研究，复函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水系统、截排系统、调蓄系统及初雨系统等四大系统。其中，清水系统包括新建3.81公里长的南、北两条清水通道及配套截洪沟；截排系统包括在截排区内新建截排管（箱涵）和现有河道组成的截排系统对50年一遇雨洪进行收集，在梧桐山河和正坑水河口各新建1座截排闸；调蓄系统包括新建4座调蓄湖及配套水闸；初雨系统包括新建1座初雨调蓄池及配套初雨收集系统等。

二、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估算为199649.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60920.0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3940.35万元，预备费14788.62万元（详见附件）。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根据深圳“9·7”暴雨特征及本区域洪水汇流暴涨暴落的特点，结合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以下简称“一期工程”），进一步复核深圳水库下游河道控泄流量。

（二）进一步调查研究区域初期雨水特征，确定初期雨水的规模和污染浓度，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雨水达标方案，进一步理清初雨收集系统与处理设施建设时序和接驳。

（三）进一步分析本工程、截排一期隧洞与现有截污隧洞联合调度运行方案。

（四）根据工程地质及环境条件，复核高开挖边坡稳定性，优化基坑支护方案，并补充比选方案。复核围堰及基坑采用双排钢板桩支护方案的合理性。

（五）根据地质条件核实盾构机选型的适应性，补充完善隧洞管片及二衬结构的受力计算，优化衬砌结构。

（六）补充完善清水隧洞与沿线桥梁的相互位置关系，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既有桥梁的拆除还建。

（七）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号）、《深圳市城

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2〕40号）要求，履行好相关报批程序。

（八）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九）在项目前期设计及建设期间，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优化施工期度汛方案，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加强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切实做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工作。

（十）本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模式，形成资产由市水务局代表市政府持有。请市水务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资产登记等相关手续，涉及转出和核销资产处理的请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强化本项目建设涉及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降低不利影响。

（十二）依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328号令）要求，请罗湖区人民政府尽快完善本项目用地手续，并正式报送我委。

专此复函。

附件：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投资估算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6日

（联系人：何江华，电话：88127428）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勘察设计一体化 工程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成员， ___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②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c、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应由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城市防洪）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承担的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城市防洪）专业方面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节能评估（若有）、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设计阶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方案报审及方案批复、施工阶段提供水土保持建议、标识系统、用水节水报告编制、管线迁改和接驳（包含用地红线内外）、相关的报批手续配合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的相关工作，以及招标文范围内项目统筹协调等工作，联合体成员承担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应由 1、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承担的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方面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交通分析报告、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道路（包括开设路口）、标识系统、管线迁改和接驳（包含用地红线内外）等相关工作。2、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承担的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

规程和招标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土层的勘察、地形测绘、管线探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勘察审查、施工控制点放线、地上障碍物查丈及苗木清点、勘察及测量（含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补勘补测）、噪声检测（如需要）等相关服务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做好与设计和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勘察服务等工作，联合体成员承担___/___工作。

⑤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

3、本合同收款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4、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送交发包人一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陆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各二份。

签订协议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9 月 28 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9 月 28 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黄星	年龄	57
工作年限	34	学历	本科
注册专业	岩土	职称	岩土工程勘察正高级工程师
6 个月社保	☑ 有 □无		
近 5 年同类业绩（上限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其他
1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	本工程采用 50 年一遇截排标准。工程通过建设 4 座调蓄湖及 1 座隧洞，实现沙湾河 50 年一遇以下洪水不排入深圳水库。本工程的工程等别为Ⅱ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 2 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级别均确定为 3 级。本工程新建截排隧洞设计截排标准为 50 年一遇；1#调蓄湖、新建沙湾河闸坝等建筑物防洪标准取 100 年一遇设计，2000 年一遇校核。调蓄湖总调蓄容量 136.65 万 m³。隧洞全长 6.72km，设计过流能力 160 立方米/秒，隧洞外径 10m，内径 9m，采用两台泥水平衡盾构设备。	勘察合同金额为 5440.66 万元	2020 年 12 月 9 日	勘察负责人	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	1.原合同：项目名称**“深圳市沙湾河截排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局”**； 2.2023 年签订补充协议，项目名称调整为**“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发包人更换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3.因发包人体制优化，项目移交至**“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2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工程察设计	包括花溪河全流域，综合整治规模 268.46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水环境整治、水安全整治、水生态整治、水环境治理配套工程、智慧水务工程建设的各类硬件设施设备及软件系统进行运作与维修维护;对滨岸生态、植物缓冲带等涉及的生物资产进行管护;对市政配套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对污水处理厂、配套广告设施等进行经营管理。	勘察合同金额为 8178.2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地勘专业负责人	2020 年 10 月至今	/
3	青草沙-陈行库管连通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	（1）新建青草沙水库中央沙库区取水设施，设计规模 250 万立方米/日，主要包括新建连通闸、中央沙库区输水渠、输水涵闸、加氯间及配套附属用房，同步改造上游取水泵闸配电间等。（2）新建原水输水管 1 根，设计规模 250 万立方米/日，管径 3600~5500 毫米，总长度约 19.87 千米。其中，青草沙水库中央沙库区至浦东滨江森林公园登陆点段，管径 5500 毫米，长度约 7.72 千米，	勘察合同金额为 3119.18 万元	2023 年 11 月	勘察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至今	/

		设置盾构井 2 座;浦东滨江森林公园登陆点至吴淞原水泵站段，管径 4000~4500 毫米，长度约 2.83 千米，设置盾构井 1 座;吴原水泵站至泰和水厂附近接管点段，管径 3600 毫米，长度约 9.32 千米，设置盾构井 5 座、顶管井 6 座。 （3）新建吴淞原水泵站，设计规模 250 万立方米/日，主要建设输水泵房及变配电间、加药间、门卫、垃圾箱房、粉炭储罐等,同步设置工艺设备、电气设备、自控仪表、暖通设备、道路及绿化等附属设施。					
4	原水西环线北段工程(暂定名)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	原水西环线北段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1)新建原水西环线北段输水管线 1 根,设计规模 200 万立方米/日,管径 3400 毫米,总长约 18.6 千米,同步建设顶管井和盾构井等附属设施。(2)新建泰和西原水泵站一座,设计规模 200 万立方米/日，主要建设输水泵房、	勘察合同金额为 3863.58 万元	2023 年 8 月 15 日	勘察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8 月至今	/

		变配电间、门卫、垃圾箱房、阀门井等建(构)筑物，配置水泵、电气、自控仪表等设施设备，同步实施围墙、道路和绿化等附属工程。					
5	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暂定名)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	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1)新建原水输水管线1根，设计规模120万立方米/日(校核规模136万立方米/日)，管径3000毫米，长度约19.0千米，同步建设顶管井及盾构井等附属设施;在现状黄浦江上游原水管渠接管点处新建阀门井及连通渠，连接原水西环线南段管道。(2)新建虹桥原水泵站，设计规模120万立方米/日，同步实施电气、自控等配套设备及阀门井、变配电间、门卫、围墙、道路和绿化等配套设施。	勘察合同金额为3817.17万元	2022年12月30日	勘察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至今	/

证明材料：

（1）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合同内容、项目总投资、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其为项目负责人的部分，合同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备查。

（2）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负责人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1.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原合同名称：深圳市沙湾河截排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0-78-01-012222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沙湾河截排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中标价：投标报价为12932.61万元，投标报价下浮率为15.00%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决算审计完成、质保期届满时止。根据市发改委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要求，2021年3月底前完成可研。根据省、市政府的有关要求，2023年底前完工。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0-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2-01

查验码：886485445627895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2 原合同

深圳市沙湾河截排工程

（可研、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沙湾河截排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局

乙方（承包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局（以下称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胡嘉东

项目联系人: 刘晓霞

身份证号码：62242519820212016X

通讯地址: 深圳市莲花路 1098 号水源大厦

电　　话: 0755-83071615

承包人：承包人一：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发包人协商一切事宜；承包人二：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周军、张敏

项目联系人：严飞

身份证号码：340505197711190015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电　　话：021-55009503

合同名称：深圳市沙湾河截排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深圳市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深圳市沙湾河截排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委托给承包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文件（如有）；

(6)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书外的其他文件；

(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发包人应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批复文件，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4.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下：

（1）项目勘察设计总负责人：邬显晨（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水利水运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310107196102092031）

（2）项目设计总工程师：温竹茵（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城市交通与地下空间研究院副院长 身份证号码：450102197511192029）

（3）项目勘察总工程师：　　阳吉宝（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勘察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412182437）

5.本合同勘察设计周期（最终按双方协商确认的时间计划实施）：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交付时间
1	勘察设计大纲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2	勘察报告咨询稿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3	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稿	合同签订后 100 天内
4	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
5	初步设计报告咨询稿与本项目宣传视频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60 天内
6	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90 天内
7	招标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招标图纸	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内
8	施工图	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内
9	BIM 实施方案及模型	同设计成果一并提交
10	相关专题专项报告	同设计成果一并提交
11	竣工图	合同工程完工后 90 天内

6.本项目可研勘察设计费的中标下浮率为 15.00 %，暂定合同价为 12932.61 万元。具体结算金额按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14.合同价格及支付”的约定确定；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承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8.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9.本合同书十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一、承包人二各执五份。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一：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　编：200092

电　话：021-55009103

传　真：021-55008535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　号：1001256609004679513

承包人二：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C 座四楼

邮　编：518020

电　话：0755-25620852

传　真：0755-2560648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账　号：7559 0497 4510 903

3.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深圳市沙湾河截排工程（可研、勘察、设计）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各成员现一致推荐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并授权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全权代表投标人及联合体各成员以投标人的名义组织投标、澄清投标文件、签署相关文件、接受招标人指示及申请合同款的支付，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合同谈判活动及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宜。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合同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但联合体牵头人与其他成员就本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c. 联合体牵头人应负责联合体各成员间的协调等各项工作；

d. 联合体各成员的工作分工安排如下：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①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负责本项目可研、勘察与设计的整体

统筹。其分工包括：1.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周边环境调查、后续施工配合；2.可行性研究及估算的编制；3.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4.施工图设计；5.全过程BIM的正向协同设计应用及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6.施工及设备等招标所需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招标图纸等配合工作；7.派出勘察、设计团队进驻施工现场，为工程建设提供技术服务；8.协助报批报建工作，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协助办理与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和备案等工作；9.报批报建所需相关专题专项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专题报告（含水土保持专项内容）、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含环境影响咨询内容）等；10.竣工图编制；11.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内容相关的第三方资料；12.承办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13.设计延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联合试运转、工程定期回访、奖项申报配合、职工安全生产、调度运行培训、工程调度规程、防汛应急预案编制等工作；14.工程科学研究试验研究（以工程实际过程中发生为准）；15.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安全生产专篇；16.本工程宣传视频及照片的展示；17.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18.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牵头方以及出具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单位完成的全部内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出具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城市防洪）专业甲级资质，负责本项目水利、城市防洪部分的可研及设计相关工作。其分工包括：1.可行性研究及估算的编制；2.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3.施工图设计；4.全过程BIM的正向协同设计应用及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5.派出设计团队进驻施工现场，为工程建设提供技术服务；6.协助报批报建工作，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协助办理与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和备案等工作；7.报批报建所需相关专题专项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专题报告（含水土保持专项内容）、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含环境影响咨询内容）等，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8.竣工图编制；9.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等内容相关的第三方资料；10.工程科学研究试验研究（以工程实际过程中发生为准）；11.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12.招标文件要求出具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或城市防洪）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单位需要完成的全部内容。

e.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勘察设计成果的送审工作。

(4) 合同谈判工作和联合体在签约后的勘察设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各成员在此期间产生的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均与发包人无关。

3. 勘察设计合同签约后，联合体各成员将按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不得违背本协议书中的基本原则和工作分工安排，并在本协议书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联合体各方所承担的工作量、工作经费及其它权利和义务。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及委托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 补充协议

深 圳 市 水 务 局

深圳市水务局规划计划处关于移交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前期资料的函

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原项目名称为“深圳市沙湾河截排工程”）的前期工作在2021年4月份之前由局水旱灾害防御处负责，后移交至我处。我处在2021年10月份完成可研报批工作，并取得市发改委对可行性研究成果函批。之后根据工作安排，由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市治河办）负责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的后续工作。为了加快推进工程进度，根据工作需要，2022年1月初已将该项目移交至你中心。现将该项目的前期资料移交你中心，资料成果清单详见附件。

此函。

附件：深圳市水务局政府投资项目立项成果移交清单。

局规划计划处

2022年05月26日

（联系人：王永威，联系电话：13689593260）

正 本

合同编号：

深圳市沙湾河截排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深圳市沙湾河截排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3年4月19日

《深圳市沙湾河截排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鉴于：

1.承包人（联合体）于 2020 年 12 月中标深圳市沙湾河截排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并于 2020 年 12 月与原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局签订了《深圳市沙湾河截排工程（可研、勘察、设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 14.1 款第（1）项约定合同暂定价即中标价（含税价 129326100 元），第（2）项约定合同价=[发改委批复的概算中(可研报告编制（含评估费）+ 勘察费+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环境影响咨询费+水土保持专项费+报批报建所需其他相关专题专项研究费)]×(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比例)。其中，报批报建所需其他相关专题专项研究费以发改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为准，不另行增加费用。第 14.2 款约定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阶段的酬金支付均以合同价为基础计付。

2.2022 年 9 月 20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项目总概算的复函》（深发改函〔2022〕371 号），对本工程项目总概算进行批复。

3.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局将项目建设管理职责移交给直属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由其代为履行原合同项下的发包人权利及义务等，承包人对此知悉且并无异议。

基于上述事实，发承包双方就原合同的合同价确定等相关事宜，根据原合同的相关约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关于原合同的合同价，双方据实核算并明确如下：

1.依据原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 14.1 款第（2）项约定可知，合同价=[发改委批复的概算中(可研报告编制费（含评估费）+ 勘察费+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环境影响咨询费+水土保持专项费+报批报建所需其他相关专题专项研究费)]×(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比例)。”

因双方目前明确合同价所依据的文件为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项目概算所出具的复函，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项目总概算后续出具正式批复，双方应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的相关内容、正式概算批复情况及财政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修正、调整合同价。

2.根据市发改委下达的项目总概算复函可知，其中：前期工作咨询费为 291.57 万元，勘察费为 6400.78 万元，设计费为 6373.42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为 514.42 万元，环境影响咨询费为 53.01 万元，水土保持专项费为 262.79 万元，第三方监测、检测、专项评价费为 4965.48 万元，BIM 技术应用费（含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 BIM 应用及咨询费）为 1638.60 万元。

上述概算总批复中，应当计入合同价的可研报告编制费（含评估费）含在概算批复中的前期工作咨询费（291.57 万元）中，因概算批复无具体项目费用明细，故双方同意按照现行相关取费标准计算，将应计入合同价中的可研报告编制费（含评估费）暂按 194.38 万计取（详见附件

一，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并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决算评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应计入合同价中的报批报建所需其他相关专题专项研究费含在概算批复中的第三方监测、检测、专项评价费（4965.48 万元）中，因概算批复并无具体项目费用明细，故双方同意按承包人实际已发生的报批报建所需的相关专题专项项目，并按照现行有关取费标准计算，将应计入合同价中的报批报建所需其他相关专题专项研究费暂按 2155.39 万元计取（详见附件二，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并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决算评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而概算批复中的 BIM 技术应用费（含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 BIM 应用及咨询费）为 1638.60 万元，因原合同“合同协议书”第 5 条约定承包人需提交 BIM 实施方案及模型，并结合“合同条款”第 5.4 款第（5）项、第 6 条第 1 款等约定承包人需“采用 BIM 技术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全过程正向设计”等内容，可知合同约定承包人需采用 BIM 技术辅助进行项目设计等，故双方协商同意将概算批复中的 BIM 技术应用费（含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 BIM 应用及咨询费）中的 BIM 设计技术应用费作为设计费的延伸纳入合同价中，并暂按 511.66 万元计取（详见附件三，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并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决算评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基于原合同约定及复函批复情况，双方同意将合同价明确为：合同价= [发改委批复的概算中 (可研报告编制费（含评估费）+勘察费+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环境影响咨询费+水土保持专项费+ BIM 设计技术应用费+报批报建所需其他相关专题专项研究费]×（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比例)，即：合同价=（194.38+6400.78+6373.42+514.42+53.01+262.79+511.66+2155.39）×（1-15%）=13995.9725（万元），金额（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玖佰玖拾伍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元整

（小写：**139959725** 元）。

3.最终合同结算价的具体组成及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决算评审结果为准。

二、因项目建设工作需要，原合同发包人由深圳市水务局变更为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并由后者代为履行原合同项下的全部发包人的权利及义务等，承包人对此予以知悉且并无异议，亦同意不得就原合同及本协议向深圳市水务局主张任何权利及责任等。

三、本项目原名为“深圳市沙湾河截排工程”，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及概算批复情况，项目名称调整为“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双方对此调整予以知悉且并无异议。

四、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余内容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五、本协议正本一式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一 份。副本 十六 份，发包人执 八 份，承包人执 八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函〔2022〕371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项目总概算的复函

市水务局：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商请提前介入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审批事项的函》（深水函〔2022〕199号）收悉。经审核，现复函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主要任务是解决深圳河水质和沙湾河流域洪涝问题，是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工程。工程按照50年一遇截排标准将沙湾河流域的雨水截流至下游深圳河，防洪标准100年一遇，工程等别为II等，主要建筑物为2级，次要建筑物为3级。新建4座雨洪调蓄湖，总调蓄库容136.65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调蓄湖、沙湾河闸坝、截排隧洞、其他附属工程等。

（一）调蓄湖

1#调蓄湖调蓄库容15.40万立方米，设计湖底高程25.0米。包括现状护岸加固和底泥疏浚。

2#调蓄湖调蓄库容22.39万立方米，设计湖底高程56.5米。调蓄湖护岸采用二级放坡，并设置环库道路。新建与简

坑河连通箱涵、连通箱涵入口钢闸坝、简坑河控制闸、调蓄湖补水管等。

3#调蓄湖调蓄库容82.94万立方米，设计湖底高程26.2米。调蓄湖两侧设置溢流堰，出口设控制闸，东深渠汇入调蓄湖处设置四级跌水。护岸边坡采用灌注桩支护，顶部设置悬臂式挡土墙。对调蓄湖西北侧盛宝路以南高边坡进行治理。

4#调蓄湖调蓄库容15.92万立方米，设计湖底高程32.5米。调蓄湖为地下箱体混凝土框架两层结构，上盖预留景观生态公园等建设条件，地下一层为设备层，地下二层为调蓄池。配套给排水、照明、通风除臭、消防等工程。调蓄湖出口设置与沙湾河连通箱涵1座。

（二）新建沙湾河闸坝

新建沙湾河闸坝位于现状深圳水库前置库中，闸坝轴线长193.41米。其中水闸段长59.84米，设置10米×5孔，闸门采用直升门；堤坝段长133.57米，堤顶宽7米，采用空箱式混凝土直立坝。

（三）隧洞工程

隧洞全长约6716米，设计截排流量160立方米/秒，含进口段、隧洞段、出口段。其中进口段长151米，包括隧洞进口闸、箱涵段等；隧洞段长约6154米（含沙湾工作井-大望工作井下穿水库隧洞段约1525米，大望工作井-东湖工作井穿越山体段约4525米，竖井节点段104米），采用泥水平衡盾构施工工法，沿线设置沙湾工作井、沙湾尾水井、大望工作井、东湖公园工作井4座工作井；出口段长411米，

包括直线段箱涵、出口消能段。

在下穿深圳水库段、穿越山岭有压段、上跨东部通道段等范围内隧洞，设置30厘米厚混凝土二衬；在穿越断层破碎带、上跨东部通道段范围，采用超前小导管注水泥水玻璃双液浆进行加固。

隧洞进口处设置综合楼一座，建筑面积1204.76平方米，地上共2层，建筑高度8.1米。配套给排水、照明、通风空调、消防等工程。

（四）信息化系统

包括自动化控制系统、信息化工程、安全监测系统等。

自动化控制系统包括工作站、服务器、安全运行智能保障系统、数据采集平台等。信息化工程包括显示设备、工作站、交换机、综合管理平台、设备管理系统、综合调度系统等。安全监测系统包括全站仪、数据采集装置、监测站等。

（五）其他附属工程

包括周边交叉工程（含深圳水库排洪河疏浚、东湖二路桥改造等）、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线迁改等工程。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404945.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31031.8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4629.98万元、预备费19283.14万元（详见附件）。项目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项目尚未取得规划部门的用地规划许可，请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

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328号令），加强与规划部门沟通协调，尽快完善相关规划用地审批手续，并按程序尽快向我委正式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总概算，项目最终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以项目总概算批复为准。

（二）系统梳理工程建设中可能出现的突发问题，加强涉及深圳水库隧洞的相关安全技术措施，做好应急预案，完善施工期间安全措施。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保证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进一步优化完善工程全生命周期运行调度、管理设计方案，确保工程运行安全及高效。

（四）加强项目信息化系统与智慧水务、水务BIM等系统的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五）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

专此复函。

附件：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邹国胜，88128876；马季辉，88127263）

附件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及计费标准			概算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重
一		工程费用	建筑面积（m^2）	单位造价（元/m^2）	331031.88	81.75%
	（一）	1#调蓄湖			5573.23	
	（二）	2#调蓄湖			17577.50	
	（三）	3#调蓄湖			58107.98	
	（四）	4#调蓄湖			50498.03	
	（五）	新建沙湾河闸坝			8741.80	
	（六）	隧道进口段			12383.67	
	（七）	隧道出口段			9930.24	
	（八）	隧洞工程			152307.12	
	（九）	周边交叉工程			1655.80	
	（十）	交通疏解工程			3094.06	
	（十一）	信息化系统			3993.29	
	（十二）	水土保持工程			1554.66	
	（十三）	环境保护工程			1057.95	
	（十四）	管线迁改			4556.5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计费依据及标准		54629.98	13.49%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1864.13	
	2	设计费			6373.42	
	3	竣工图编制费			514.42	
	4	勘察费			6400.78	
	5	监理费（含设计监理）			5022.56	
	6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3310.32	

1.4 项目移交证明文件

深圳市水务局
WATER AUTHORITY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备忘录

深圳市水务局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3 年 4 月

深圳市水务局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关于部分水务类工程项目组织实施职责划转有关工作备忘录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优化我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深编〔2022〕37号）（下称《优化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体制，撤销市水务局下属事业单位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下称“水务建管中心”），将该中心部分水务类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职责划入市建筑工务署。市水务局、市建筑工务署就有关落实事项进行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职能划转

双方严格按照《优化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进行职能划转：市建筑工务署负责市政府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水务工程（不含转为社会投资的项目）和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等工程类项目的组织实施；市水务局负责上述项目的规划策划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报批等前期工作、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政府验收工作，以及除险加固、技术改造、应急抢险等其他水务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

双方认为，在市政府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水务工程（不含转为社会投资的项目）和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等工程类项目中，市水务局为项目单位，市

建筑工务署为建设管理单位，同时市水务局还承担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能，双方将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职责。

双方建立联动机制，加强项目实施阶段与项目决策、运行维护阶段的协调联动，高效决策、科学组织实施，合力推动水务工程建设提质增效。水利类水务工程项目，市水务局参加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竣工验收，不参加完工验收。市政类水务工程项目，市水务局参加竣工联合（现场）验收；水务工程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按照水利部文件要求，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备案。一般设计变更由市建筑工务署内部规定管理。

二、关于机构调整

根据《优化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文体和水务工程中心”），增加承担政府投资建设的部分水务类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职责。

双方商定，在2023年12月1日前原水务建管中心法人暂不注销（由市水务局负责向有关部门沟通），负责做好91个已完工水务工程项目和2个在建项目（宝安区沙井河片区排涝工程、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排涝河截污工程）的结决算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原水务建管中心法人代表暂不变动，上述93个项目的结决算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由其具体负责组织落实，对市水务局负责。上

述工作推进过程中，需要已划转至市建筑工务署工作的人员协调配合的，市建筑工务署给予工作支持。

三、关于人员划转

（一）在编人员。根据《优化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要求，将原水务建管中心23名在编人员连人带编划入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经双方协商，按照“人随事走、人岗适配”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划转管理六级及以上人员3人，其他人员20人，具体人员名单如下：潘振、魏兴增、梁文宇；巩志超、陈飞、张超、张静悦、骆华芸、李建州、张麒、潘唐奎、刘枫、潘富生、郑磊、周宇轩、花培、黄向伟、杨东光、李晓刚、周济华、袁海英、汪贺、杜金威。

（二）临聘人员。原水务建管中心临聘人员全部在市水务局内部分流安置。

（三）超编超岗处理原则。根据《优化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要求，分流中出现领导超配、人员超编超岗的，参照《广东省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人员调配安置办法》执行，“拉长板凳”，逐步消化。

四、关于项目移交

（一）移交11个项目。市水务局将2个前期项目、9个在建项目移交至市建筑工务署负责后续的组织实施，分别是：深圳市沙湾河截排工程、全市饮用水源水库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一期）2个前期项目；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坝光片区防洪（潮）排涝工程、金龟河小流域综

合整治工程、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南山再生水配套管网一期工程、深圳市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9个在建项目。上述项目按照现状移交，在双方签署备忘录之日起由文体和水务工程中心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承担项目后续的组织实施，双方召开项目接收会议，确认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办理合同、财务、工程资料、报建账户、场地等交接手续。

（二）关于沙湾河截排工程。目前，市水务局已完成初步设计并取得总概算批复的复函，原水务建管中心正在开展施工图深化设计和实施准备工作。双方商定，从有利于工程组织实施的角度出发，该项目作为新开工程，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市水务局作为项目单位移交市建筑工务署组织实施。

五、关于资产资金

（一）办公场地。原水务建管中心人员均在白石路三号临时办公点办公，市水务局原计划在深水楼装修完成之后将原水务建管中心的办公地点转入深水楼。双方商定，原水务建管中心划转到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中心的人员办公地点仍按计划安排在深水楼不变，产权不移交，装修由市水务局负责完成。有关办公场所的物业管理、运行维护、后勤保障等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二）经费划转和资产处置。双方商定，基本支出、履职项目经费、建设项目经费等费用，以及资产处置、档案移交等，按照“人随事走、费随事转、有序过渡”的原则处理，

由双方协商解决，明确权属，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保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六、其他事项

本备忘录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优化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执行。

深圳市水务局（盖章）：

签署人：

日期：2023年4月21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盖章）：

签署人：

日期：

1.5 业绩证明（履约）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合同名称：深圳市沙湾河截排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项目所在地：深圳市

勘察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勘察设计周期：2020 年 12 月至今

项目概况：

本工程即是在沙湾河按照 5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对上游区域雨、洪水进行截排，确保实现物理隔离，从而保障沙湾河流域沿线 50 年一遇以下的雨、洪不进入深圳水库，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深圳水库的饮用水源地的水质安全，是深圳水库水质安全的重大保障工程。本工程采用 50 年一遇截排标准。工程通过建设 4 座调蓄湖及 1 座隧洞，实现沙湾河 50 年一遇以下洪水不排入深圳水库。本工程的工程等别为Ⅱ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 2 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级别均确定为 3 级。本工程新建截排隧洞设计截排标准为 50 年一遇；1#调蓄湖、新建沙湾河闸坝等建筑物防洪标准取 100 年一遇设计，2000 年一遇校核。

工程规模：

调蓄湖总调蓄容量 136.65 万 m^3。隧洞全长 6.72km，设计过流能力 160 立方米/秒，隧洞外径 10m，内径 9m，采用两台泥水平衡盾构设备。本工程总投资为 404945 万元。

项目勘察负责人：黄星

项目勘察总工程师：阳吉宝

后续服务评价：

□优良 ☑良好 □一般 □差

项目业主名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2.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工程察设计

2.1 合同

合同编号：SY012020020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重庆市巴南区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2020 年 10 月

签订地点：重庆市巴南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巴南区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市巴南区花溪河综合整治PPP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重庆市巴南区花溪河综合整治PPP项目工程勘察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巴南发改发【2018】404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包括花溪河全流域，综合整治规模268.46平方公里。主要包括水环境整治、水安全整治、水生态整治、水环境治理配套工程、智慧水务工程建设的各类硬件设施设备及软件系统进行运作与维修维护；对滨岸生态、植物缓冲带等涉及的生物资产进行管护；对市政配套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对污水处理厂、配套广告设施等进行经营管理。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以《重庆市巴南区花溪河综合整治PPP项目合同》和政府方批复的初设文件为准。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重庆市巴南区。

5.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纳入PPP范围内的投资估算金额约351968.8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280502.9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9390.43万元，建设期利息22075.48万元。上述金额为估算金额，不作为实际投

资的依据。

6.工程进度安排：勘察设计和管网普查工作满足《重庆市巴南区花溪河综合整治PPP项目合同》和各子项施工合同进度要求。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及《重庆市巴南区花溪河综合整治PPP项目合同》约定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设计人需完成《重庆市巴南区花溪河综合整治PPP项目合同》等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设计人具体负责的工作内容详见附件1。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施工配合服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合同设计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确认发包人/政府方提供的基础数据和资料；

(2)设计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信息沟通、设计工作方案编制；

(3)设计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按合同要求编制施工图设计及说明、施工图工程量计算表、设备采购招标技术文件等；

(4)编制控规地块修改方案；水质净化站、花溪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和南部新城再生水厂选址及规模论证；

(5)根据报批报建手续，与施工图审查单位对接，完成施工图审查、报审工作；根据现场工程进度的需要，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与发包人、政府相关单位、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专业沟通并提供咨询服务，参加设计交底以及施工图纸会审工作；

(6)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技术服务、技术评审和设

计概算审批后，以设计概算作为过程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认定为准。

2.合同计价范围

本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阶段，合同范围包括整个PPP项目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及相关工作，以及对前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其中工程勘察包括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室内试验和其他勘察相关服务（包括存量管网内窥检测、箱涵检测、雨污混接点调查和污染源调查等）；工程设计包括基本设计、主体设计协调和设备采购招标技术文件编制、控规地块修改方案编制、水质净化站、花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南部新城再生水厂规划方案复核调整等其他设计服务。

发包人有权委托勘察、设计人实施本合同所列工作范围之外的技术咨询服务，勘察、设计人不能无故拒绝，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费用在本合同计列。

3.签约合同价（暂定）

暂定签约合同价为：14,775.53万元（大写：壹亿肆仟柒佰柒拾伍万伍仟叁佰元整）。具体费用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国家财税政策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调整，增值税税额将随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同步调整，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设计人按照《重庆市巴南区花溪河综合整治PPP项目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缴纳要求缴纳增值税。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陈乔_____。

3.设计人已查阅并熟悉发包人与政府实施机构签订的《花溪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合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遵守《花溪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合同》对发包人工程建设要求，设计人对《花溪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合同》设计工作等负全部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重庆市巴南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发包人：重庆市巴南区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00113MA60WLK90U

设计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425025641 9

地　址：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297号1幢20-4至20-10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智	法定代表人：周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8-62932264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　号：31101701040012974	账　号：1001256609004679513
日　期：	日　期：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重庆市巴南区花溪河综合整治PPP项目》；合同谈判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的谈判备忘录等；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的变更洽商文件、签证文件、备忘录及其他文件等；发包方颁布的有关管理制度等。

1.1.1.2 《PPP项目合同》：是指由政府实施机构与发包人签订的《花溪河综合整治PPP项目合同》。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或设计人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项目经理。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国家部委规定等，包括对上述标准、规范、规程等不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保密协议

附件 9：廉洁协议

附件 10：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范围

花溪河综合整治范围包括花溪河全流域，综合整治规模268.46平方公里，主河道长度66.25km，实施的建设内容包括水环境整治工程、水安全整治工程、水生态整治工程、水环境治理配套工程、智慧水务工程等五个方面，其中，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总规模10.3万吨/天，新建、改造及修复管网总长度约200km，新建堤防25km，新建输水隧洞10km，新建生态绿道约70万平米，项目总投资为351968.87万元，项目最终总投资以政府决算审定结果为准。

项目规模简介：

序号	项目子项名称	子项规模
1	南城社区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	新建、改造管网总长度约4km
2	花溪街道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	新建、改造管网总长度约10km
3	李家沱街道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	新建、改造及修复管网总长度约5km
4	南泉街道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	新建、改造管网总长度约13.2km
5	界石街道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	新建、改造管网总长度约10.5km
6	南彭街道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	新建、改造管网总长度约3.56km
7	土桥水质净化站工程	处理规模1.5万吨/天
8	大山村水质净化站工程	处理规模1.5万吨/天
9	宗申水质净化站工程	处理规模0.7万吨/天
10	界石水质净化站工程	处理规模0.4万吨/天
11	李家沱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干管工程	新建截污干管约15.3km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勘察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邱明海	院长	高工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杜炯	总工	高工	
	贺湘俊	重庆分院总工	高工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惠灵灵/李嘉/贺力/郑贤正		高工/工程师	
土建专业负责人	赵岩		高工	
建筑专业负责人	甘晓莉		高工	
电气专业负责人	罗绍平		高工	
自控仪表专业负责人	李高波		工程师	
水利专业负责人	顾威		工程师	
景观专业负责人	林辉		工程师	
技经专业负责人	王非宇		高工	
地勘专业负责人	黄星、刘娜		高工、工程师	
内窥专业负责人	胡远杰		高工	
测量专业负责人	张毅		高工	
管勘、物探专业负责人	丁肇伟		高工	

附件 6 勘察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勘察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勘察设计费总额

本合同暂定签约合同价为：14,775.53 万元（大写：壹亿肆仟柒佰柒拾伍万伍仟叁佰元整）。

二、勘察设计费总额构成

（一）勘察费

本合同暂定工程勘察费用：（含税价 8,178.20 万元）。

合同费用应包括完成项目勘察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勘察成果文件及后续配合服务等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测量，包括地面测量、水域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及其他测量等；

（2）岩土工程勘察，包含工程范围内的地质测绘、岩土工程勘探、原位测试及室内试验等；

（3）工程物探，主要包含地下管线探测及地下管线测量；

（4）管网内窥检测，包括排水管线核查、管道状况内窥检测、雨污混接点；

（5）箱涵现状内窥检测及测量，主要包含红光、大山村、土桥、界石、宗申等箱涵现状内窥检测及测量。

（二）设计费

本合同暂定工程设计费用：（含税价 6,344.56 万元）。

2.2 业绩证明（履约）

业绩证明

兹证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院"）承担了重庆市巴南区花溪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的勘察设计及排水系统排查工作。

本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阶段，合同范围包括整个 PPP 项目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及相关工作，以及对前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其中工程勘察包括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室内试验和其他勘察相关服务(包括存量管网内窥检测、箱涵检测雨污混接点调查和污染源调查等)；工程设计包括基本设计、主体设计协调和设备采购招标技术文件编制、控规地块修改方案编制、水质净化站花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南部新城再生水厂规划方案复核调整等其他设计服务。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为杜炯，勘察负责人为黄星，排查项目负责人为丁肇伟。

目前该项目排查工作已完成，且项目整体已完工，项目运行良好。上海院在勘察、排查、设计工程中服务配合度高，履约情况良好。

特此证明。

重庆市巴南区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

3. 青草沙-陈行库管连通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

3.1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301KQ0038
标段号	U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并招标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 青草沙-陈行库管连通工程 工程，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水库西南角接出，穿越长江，于滨江森林公园北端登陆，沿滨江规划路穿越黄浦江至规划吴淞泵站，沿S20外环高速北侧敷设至蕴川路东，向北至南黄泥塘转向西敷设至富长路，向南穿越外环高速，沿外环高速南侧向西接至泰和水厂		
总投资额	568163.270000万元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设计报价	13360.9702万元	设计周期	365天
勘察报价	6238.3577万元	勘察周期	80天
总周期	445天	总报价	19599.3279万元
勘察阶段	√ 初勘	√ 详勘	
设计范围	√ 概念设计 √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备注			

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11月30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301KQ0038
标段号	U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附注：

1．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3.2 合同

青草沙-陈行库管连通工程

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

勘察合同

委托方：

建设单位：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接方（联合体）：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日

青草沙-陈行库管连通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
勘察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

建设单位：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项目管理单位：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甲方 1 和甲方 2 合称为“甲方”）

承接方（联合体）：

联合体成员 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1”）

联合体成员 3：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 3”）

联合体成员 4：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4”）

（联合体成员 1、联合体成员 3 及联合体成员 4 以下合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勘察设计一体化勘察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以最终批复的文号为准。

2、工程报建号：2301KQA063，最终以正式批复的报建号为准。

3、工程设计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1）青草沙水库取水部分：库区内疏浚、新建青草沙-中央沙隔堤水闸、新建中 央沙库区连通渠道以及输水涵闸等； 2）过江管部分：一根内径Φ5500mm 过江重力原水输水隧道，全长约 7.9 公 里；以及二座盾构井； 3）陆域管线及吴淞泵站部分：（1）新建重力原水输水盾构一根，长度为 2. 95km，内径Φ4000，以浦东滨江森林公园为起点，以吴淞泵站为终点。（2）新建 吴淞原水泵站一座。设置 8 台立式斜流泵，6 用 2 备。（3）新建原水压力输水管一 根。输水管管径为 DN3600。以吴淞泵站为起点，以泰和水厂附近的陈行原水系 统主线接管点（原水西环线北段工程起点）为终点。路由总长度约 9.6km。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水库西南角接出，穿越长江，于滨江森林公园北端登陆，沿滨江规划路穿越黄浦江 至规划吴淞泵站，沿 S20 外环高速北侧敷设至蕴川路东，向北至南黄泥塘转向西敷设至富长路，向南穿越外环高速，沿外环高速南侧向西接至泰和水厂。

二、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勘察合同条款及附件。

三、工程勘察周期

工程勘察周期：80 日历天。

具体进度要求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勘报告，自初勘完成后 50 个日历天内提交详勘报告，根据设计需要提供中间资料。

实际开始勘察日期以乙方接到甲方指令为准。

四、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即甲方 2 经甲方 1 委托，对青草沙-陈行库管连通工程进行建设管理，故甲方 2 有权对乙方的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接受甲方 2 的监督和管理。

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权利和义务由甲方 2 代表甲方 1 负责实施。

五、价格形式与签约价

1、价格形式：总价可调，具体调价原则详见本勘察合同条款约定。

2、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6238.3577 万元（含税），其中，勘察报价 6138.3577 万元，不可预见费 100 万元。

六、勘察项目负责人

勘察项目负责人：黄星；电话：15000223729；邮箱：huangxing@smedi.com；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七、协议文件的组成与解释顺序

本协议文件组成如下，文件的优先级以自上而下的顺序降低：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2）备忘录（如有）；

（3）本协议；

（4）中标通知书；

（5）本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部分或要求、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8）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协议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协议文件包括协议当事人就该项协议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通知

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往来函件、司法文书等，如发送至本合同中注明的乙方地址或电子邮箱的，或发送至乙方的工商注册登记地址的，即使被拒收或无人签收（被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文件发出当日作为送达日），仍视为送达乙方。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工程勘察服务。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闵行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本合同、勘察合同及设计合同未尽事宜，本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勘察合同及设计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终止

1、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1）本合同项下勘察任务全部完成，所有款项结清，且本合同项下工程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项下各方经协商一致，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3）一方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提出解除本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2、下列各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本合同中已明确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或者为解释在该等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任何条款而必需的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

2）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所产生的权利和救济，以及本合同中可以解释该等权利和救济的相关条款。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联合体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青草沙-陈行库管连通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勘察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甲方 1（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 2（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1（盖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200092

联系人：（签字）

乙方 3（盖章）：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 388 号

邮政编码：200434

联系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联系电话：021-55000000

联系邮箱：smedi@smedi.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曲阳路支行

账号：310066616010149012733

联系电话：021—65427100

联系邮箱：feng_taiguo@ctg.com

乙方 4（盖章）：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 10 楼

邮政编码：200093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襄阳路支行

账号：31001555900050005545

联系电话：021-65059979

附件十：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担相应工作量资质类别	工作内容	合同工作量占比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425025641 9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1.总牵头及总体协调； 2.招标文件中与陆域管线及吴淞泵站部分相关的设计及勘察部分内容。	设计费占设计合同工作量61.71% 勘察费占勘察合同工作量50%
2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91310104425001033Y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	招标文件中与过江管部分相关的设计部分内容	设计费占设计合同工作量29.95%
3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310109425010781E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招标文件中与青草沙水库取水部分相关的设计及勘察部分内容	设计费占设计合同工作量8.34% 勘察费占勘察合同工作量7.15%
4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10230756971042J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招标文件中与过江管部分相关的勘察部分内容	勘察费占勘察合同工作量42.85%

附件十一：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下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青草沙-陈行库管连通工程】标段（下称“本项目”）设计勘察一体化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如有）为【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2、【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

3、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与本项目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履行相关的通知、资料、信息、指示、司法文书、往来函件等所有相关文件及函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本项目勘察设计一体化合同，并向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如有），以及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牵头人有权代表联合体签署本项目投标文件、合同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通知、资料、信息、指示、司法文书、往来函件等所有相关文件及函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6.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联合体成员	本项目设计部分	本项目勘察部分
1）	牵头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分工内容： ☑有分工，分工内容为： 【（1）总牵头及总体协调； （2）招标文件中与陆域管线及吴淞泵站部分相关的设计部分内容。】	分工内容： ☑有分工，分工内容为： 【（1）总牵头及总体协调； （2）招标文件中与陆域管线及吴淞泵站部分相关的勘察部分内容。】
2）	联合体成员:【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公司	分工内容： ☑有分工，分工内容为： 【招标文件中与过江管部分相关的设计部分内容】	分工内容： □有分工，分工内容为： 【】

3）	联合体成员:【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	分工内容: ☑有分工，分工内容为: 【招标文件中与青草沙水库取水部分相关的设计部分内容】	分工内容: ☑有分工，分工内容为: 【招标文件中与青草沙水库取水部分相关的勘察部分内容。】
4）	联合体成员:【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分工内容: □有分工，分工内容为: 【】	分工内容: ☑有分工，分工内容为: 【招标文件中与过江管部分相关的勘察部分内容】
备注：联合体设计负责人为:【杨志峰】，勘察负责人为:【黄星】。 联合体设计负责人及勘察负责人应与联合体投标时承诺的负责人人选保持一致。其中设计负责人应当为联合体牵头方的在职员工，勘察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中任一成员的在职员工。如建设单位及/或项目管理单位（如有）要求，联合体应按建设单位及/或项目管理单位（如有）要求提交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的委托书。如有违反，则由此导致的进度延误等责任均应由联合体承担。			

但尽管有上述分工原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就中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就中标项目与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签订的合同中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向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如有）承担连带责任。

7.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中标后，各联合体成员就中标项目收取费用的模式为（请勾选）：

□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收取所有应由建设单位及/或项目管理单位（如有）支付的费用，中标后建设单位及/或项目管理单位（如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将合同项下费用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但牵头人在收取建设单位及/或项目管理单位（如有）支付的费用后，应根据联合体内部各自分工及时支付其他联合体成员应得的费用，确保建设单位及/或项目管理单位（如有）支付的费用专款专用，以保障中标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质量，牵头人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按照各联合体成员于本协议第 5 条项下各自分工，每笔支付款项均按各成员各自应收比例进行拆分，直接向各联合体成员进行支付，具体比例分摊如下：

序号	联合体成员	本项目设计部分	本项目勘察部分
1）	牵头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每笔款项分摊比例:【61.71】%	每笔款项分摊比例:【 50 】%

2）	联合体成员：【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公司	每笔款项分摊比 例：【29.95】%	每笔款项分摊比 例：【 0 】%
3）	联合体成员：【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	每笔款项分摊比 例：【8.34】%	每笔款项分摊比 例：【 7.15 】%
4）	联合体成员：【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每笔款项分摊比 例：【 0 】%	每笔款项分摊比 例：【 42.85 】%

8. 联合体牵头方应负责汇总整合联合体的 BIM 设计模型成果。

9. 联合体每次在各自分工下就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向建设单位及/或项目管理单位（如有）提交各类联系单、说明等往来函件或提交出具的所有图纸、报告等各项服务成果时，应先由联合体成员在其各自分工下对出具的上述各类函件及服务成果进行有效签章。同时，如依据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及本协议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需由联合体各成员配合进行相应签章的，则不论该等需要签章的内容是否在联合体成员各自的分工范围内，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按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的要求配合完成相应签章，以保障本项目建设推进及竣工验收的流程和进度。如有违反，由此导致的进度延误等责任均应由联合体承担。

10. 在本协议第 9 条约定的基础上，联合体每次按照本项目设计勘察一体化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请款时，须向建设单位及/或项目管理单位（如有）提交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同时加盖公章的请款函，请款函中应注明本次申请支付的款项和对应的支付节点，以及各成员在该笔款项中应收取的比例，如联合体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请款函，或未满足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请款条件，则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如有）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 在本协议第 9 条约定的基础上，若联合体需要调整设计勘察方案及/或联合体内部分工的，或需要调整联合体内部各自款项分摊比例的，则联合体应当向建设单位及/或项目管理单位（如有）提交上述内容的变更申请，联合体还须提交新的设计方案、勘察方案、分工划分方案及/或联合体内部款项分摊比例划分方案，如建设单位及/或项目管理单位（如有）要求，上述变更申请和新的方案均须同时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公章，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予以配合，否则由此导致的进度延误等责任均应由联合体承担。设计方案、勘察方案、联合体内部分工及联合体内部款项分摊比例划分的调整均须经建设单位及/或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但不论建设单位及/或项目管理单位（如有）是否同意，均不免除或减轻联合体应确保设计方案、勘察方案、联合体分工划分及联合体内部款项分摊比例划分的合规性、准确性并确保符合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

各项要求之责任，联合体所有成员仍然应当就本项目设计勘察一体化服务的全部内容和服务质量向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如有）承担连带责任。

12. 在本协议第 9 条约定的基础上，联合体各成员应依据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的约定在其各自分工范围内实行限额设计，并由联合体牵头方对本项目总体概算限额设计进行把控，以达到本项目投资的设计控制，确保本项目各标段的造价均在分标概算内。联合体每次按照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及/或项目管理单位（如有）提交申请设计变更时，应配套出具相应的限额设计，并由联合体牵头方进行审核把关；联合体牵头方除须对自身工作界面内的设计变更及配套限额设计负责外，若相关内容发生在联合体其他成员工作界面内，联合体牵头方还应对联合体其他成员的设计变更及配套限额设计进行审核把控并进行相应签章（具体签章要求以建设单位及/或项目管理单位（如有）要求为准，联合体应当予以配合，否则由此导致的进度延误等责任均应由联合体承担），确保变更后的设计内容单项和整体不超过政府主管部门最新的工程概算批复，确保本项目顺利通过规划验收。

13. 联合体内部的详细分工可以由联合体成员在联合体协议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但不论如何分工，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就本合同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本合同中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向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如有）承担连带责任。

1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项目勘察设计一体化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5. 本协议书一式【 二十五 】份，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如有）执【 五 】份，联合体执【 二十 】份。

（本页为盖章页）

牵头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成员名称：上海市轨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成员名称：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成员名称：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武浩（盖章或签字）

3.3.业绩证明（履约）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青草沙-陈行库管连通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
项目所在地：上海市
勘察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勘察设计周期：2023 年 11 月至今
工程设计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青草沙-陈行库管连通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部分： （1）新建青草沙水库中央沙库区取水设施，设计规模 250 万立方米/日，主要包括新建连通闸、中央沙库区输水渠、输水涵闸、加氯间及配套附属用房，同步改造上游取水泵闸配电间等。 （2）新建原水输水管 1 根，设计规模 250 万立方米/日，管径 3600～5500 毫米，总长度约 19.87 千米。其中，青草沙水库中央沙库区至浦东滨江森林公园登陆点段，管径 5500 毫米，长度约 7.72 千米，设置盾构井 2 座；浦东滨江森林公园登陆点至吴淞原水泵站段，管径 4000～ 4500 毫米，长度约 2.83 千米，设置盾构井 1 座；吴淞原水泵站至泰和水厂附近接管点段，管径 3600 毫米，长度约 9.32 千米，设置盾构井 5 座、顶管井 6 座。 （3）新建吴淞原水泵站，设计规模 250 万立方米/日，主要建设输水泵房及变配电间、加药间、门卫、垃圾箱房、粉炭储罐等，同步设置工艺设备、电气设备、自控仪表、暖通设备、道路及绿化等附属设施。 本工程勘察工作由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承担，其中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勘察部分为本工程浦东滨江森林公园登陆点至吴淞原水泵站输水管段、吴淞原水泵站至泰和水厂附近接管点输水管段及新建吴淞原水泵站部分。
项目勘察负责人：黄星
后续服务评价：口优良 ☑良好 口一般 口差
项目业主名称：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盖章）

4. 原水西环线北段工程（暂定名）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

4.1 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项目预编号	2201MHA003
标段号	U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本标段招标在立项前完成，请于工程报建后重新打印含二维码的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第一联：招标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我单位 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暂定名） 工程，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		
总投资额	0万元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设计报价	9278.64万元	设计周期	90天
勘察报价	3817.17万元	勘察周期	28天
施工报价	无	施工工期	无
设备采购报价	无	设备采购周期	无
发包范围	☑ 设计 ☑ 勘察 ☐ 施工 ☐ 设备采购		
备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4.2 合同

原水西环线北段工程（暂定名）

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

勘察合同

委托方：

建设单位：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接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08 月 15 日

原水西环线北段工程（暂定名）勘察设计一体化
勘察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

建设单位：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项目管理单位：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甲方 1 和甲方 2 合称为“甲方”）

承接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勘察设计一体化勘察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以最终批复的文号为准。

工程报建号：2301BSA002，最终以正式批复的报建号为准。

工程设计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1）新建泰和西泵站一座，泵站供水规模为 200 万 m^3/d；（2）新建原水输水管道及附属设施，主要包括：新建 1 根 DN3400 原水管及各类阀门等，自虹桥原水泵站至泰和水厂附近陈行原水管接管点，管道总长约 19.9km。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嘉定区、普陀区、宝山区。

二、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勘察合同条款及附件。

三、工程勘察周期

工程勘察周期：66 日历天。

具体进度要求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8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勘、测量、物探、提交

初勘成果报告；自项目建议书批复后 38 个日历天内完成详勘、倾斜摄影与实景模型工作（满足设计报批要求）、提交详勘报告，根据设计需要提供中间资料。

实际开始勘察日期以乙方接到甲方指令为准。

四、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即甲方 2 经甲方 1 委托，对原水西环线北段工程（暂定名）进行建设管理，故甲方 2 有权对乙方的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接受甲方 2 的监督和管理。

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权利和义务由甲方 2 代表甲方 1 负责实施。

五、价格形式与签约价

1、价格形式：总价可调，具体调价原则详见本勘察合同条款约定。

2、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3863.58 万元（含税），其中，勘察报价 3763.58 万元，不可预见费 100 万元。

六、勘察项目负责人

勘察项目负责人：【黄星】；电话：【15000223729】；邮箱：【huangxing@smedi.com】；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七、协议文件的组成与解释顺序

本协议文件组成如下，文件的优先级以自上而下的顺序降低：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2）备忘录（如有）；

（3）本协议；

（4）中标通知书；

（5）本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部分或要求、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8）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协议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协议文件包括协议当事人就该项协议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通知

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往来函件、司法文书等，如发送至本合同中注明的乙方地址或电子邮箱的，或发送至乙方的工商注册登记地址的，即使被拒收或无人签收（被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文件发出当日作为送达日），仍视为送达乙方。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工程勘察服务。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闵行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本合同、勘察合同及设计合同未尽事宜，本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勘察合同及设计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终止

1、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1）本合同项下勘察任务全部完成，所有款项结清，且本合同项下工程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项下各方经协商一致，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3）一方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提出解除本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2、下列各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本合同中已明确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或者为解释在该等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任何条款而必需的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

2）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所产生的权利和救济，以及本合同中可以解释该等权利和救济的相关条款。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原水西环线北段工程（暂定名）勘察设计一体化勘察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甲方 1（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住所：

邮政编码：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 2（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住所：

邮政编码：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综规〔2023〕679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原水西环线北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市水务局：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报送原水西环线北段工程初步设计的函》（沪水务〔2023〕1020号）及相关初步设计资料收悉。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原水西环线北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23〕244号），结合初步设计评审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范围及内容

（一）工程规模及内容

新建原水西环线北段输水管线1根，设计规模200万立方米/日，管径3400毫米，总长约18.6千米。同步实施28座顶管井和盾构井，以及排水排气、管线自动化监测等附属

工程。

新建泰和西原水泵站一座，设计规模200万立方米/日，主要建设输水泵房、变配电间、门卫、垃圾箱房、阀门井等建（构）筑物，配置水泵、电气、自控仪表等设施设备，同步实施围墙、道路和绿化等附属工程。总建筑面积5985.41平方米，其中，地上5569.41平方米，地下416.00平方米。

（二）工程选线与选址

1.管线选线：自拟建青草沙—陈行库管连通工程终点（现状泰和水厂附近）起，沿S20外环高速敷设至虹桥原水泵站（西环线南段工程终点），沿线穿越宝山区、嘉定区、普陀区、长宁区。

2.泵站选址：新建泰和西原水泵站选址位于宝山区顾村镇，东至沪太路，北至S20外环高速，南、西至园区内。用地面积约13362.22平方米。

二、主要技术标准

（一）供水压力满足虹桥水厂进厂水位标高15米（吴淞高程）需要。

（二）原水水质不低于上游转输来水水质，其中青草沙水源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标准，黄浦江上游水源水质为Ⅲ类水标准。

（三）建筑结构设计工作年限50年；构筑物及管道结构

等。同时深化细化工艺、电气、自控等专业设计。

五、概算投资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 322605.4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64457.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115.69 万元，预备费 14328.64 万元，前期工程费 15146.95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6557.18 万元。征地动迁、借地费、绿化搬迁及恢复费等前期工程费因相关资料内容依据不足暂不予以计列，待方案深化后另行核定。

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原水西环线北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23〕244 号），本工程项目法人为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所需建设资金由市级建设财力按照总投资的 70%安排 225823.84 万元，其余资金由项目法人自筹。

六、工作要求

（一）相关前期准备

请建设单位按照公安、交通、路政、规划、铁路、地铁、绿化、水务、防汛排涝、环保、消防、抗震、基坑及海绵城市等相关法规及标准执行并办理相关手续；进一步征询相关部门的行业意见以完善方案，为项目开工做好前期准备。

（二）工程和社会风险

请建设单位根据工程风险评估意见，组织开展施工期的

安全性风险评估，进一步落实风险预案各项对策措施，同时，会同所在区相关部门落实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控制的工作机制。

（三）施工图审查

请建设单位根据初步设计评审报告及本批复要求，抓紧完善施工图设计；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同步开展施工图审图工作；实施过程中涉及相关设计变更须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四）批后管理

请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建设职责，加强项目实施管理，严格落实“四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验收管理，认真配合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此复。

附件：原水西环线北段工程初步设计投资概算表

2023年1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4.3.业绩证明（履约）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原水西环线北段工程（暂定名）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
项目所在地：上海市
勘察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勘察设计周期：2023 年 8 月至今
工程设计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原水西环线北段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1）新建原水西环线北段输水管线 1 根，设计规模 200 万立方米/日，管径 3400 毫米，总长约 18.6 千米，同步建设顶管井和盾构井等附属设施。（2）新建泰和西原水泵站一座，设计规模 200 万立方米/日，主要建设输水泵房、变配电间、门卫、垃圾箱房、阀门井等建（构）筑物，配置水泵、电气、自控仪表等设施设备，同步实施围墙、道路和绿化等附属工程。
项目勘察负责人：黄星
后续服务评价： □优良 ☑良好 □一般 □差
项目业主名称：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盖章）

5. 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暂定名）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

5.1 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项目预编号	2201MHA003
标段号	U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本标段招标在立项前完成，请于工程报建后重新打印含二维码的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第一联：招标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我单位 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暂定名） 工程，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		
总投资额	0万元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设计报价	9278.64万元	设计周期	90天
勘察报价	3817.17万元	勘察周期	28天
施工报价	无	施工工期	无
设备采购报价	无	设备采购周期	无
发包范围	☑ 设计 ☑ 勘察 ☐ 施工 ☐ 设备采购		
备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王亮印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5.2 合同

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暂定名）

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

勘察合同

委托方：

建设单位：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接方（联合体牵头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暂定名）勘察设计一体化
勘察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

建设单位（全称）：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项目管理单位（全称）：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甲方 1 和甲方 2 合称为“甲方”）

承接方（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勘察设计一体化勘察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以最终批复的文号为准。

2、工程报建号：2201MHA003，最终以正式批准的报建号为准。

3、工程设计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1）新建虹桥泵站一座，泵站土建规模为 120 万 m^3/d（校核规模为 136 万 m^3/d），近期设备安装规模为 40 万 m^3/d；（2）新建原水输水管线二处：一处为黄浦江上游引水渠道至虹桥泵站管径 DN3000 原水输水管线（简称西环线南段，主线），含附属设施，设计规模为 120 万 m^3/d（校核规模为 136 万 m^3/d；西环线南段起点位于 S4 沪金高速东侧、颛兴东路北侧黄浦江上游引水渠道，终点位于虹桥泵站。一处为虹桥泵站至虹桥水厂的 2xDN2000 原水输水管线（简称虹桥进厂管，虹桥支线），含附属设施，设计规模为 80 万 m^3/d。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虹桥进厂管起点位于虹桥泵站，终点为虹桥水厂。

二、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勘察合同条款及附件。

三、工程勘察周期

工程勘察周期：28 日历天。

具体进度要求为：根据甲方要求。

实际开始勘察日期以乙方接到甲方指令为准。

四、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即甲方 2 经甲方 1 委托，对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暂定名）工程进行建设管理，故甲方 2 有权对乙方的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接受甲方 2 的监督和管理。

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权利和义务由甲方 2 代表甲方 1 负责实施。

五、价格形式与签约价

1、价格形式：总价可调，本合同金额最终价格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成果，结合经招投标确定的最终单价/取费标准计算；本合同金额以甲方审价为准，且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相应的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含概算调整批复）中就本合同项下内容的批复金额扣除不可预见费后余额低于合同金额，则应按照上述概算批复中相应的批复金额扣除甲方前期必要委托相关费用（如有）执行，且不得超过备忘录中规定的结算上限价，超过部分甲方不予承担。

根据上述计价原则最终确定的总价已包括乙方履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项下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2、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3817.17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壹拾柒万壹仟柒佰元人民币）。其中，勘察报价 3717.17 万元，不可预见费 100 万元。

六、勘察项目负责人

勘察项目负责人：黄星；电话：021-55008718；邮箱：huangxing@smedi.com。

七、协议文件的组成与解释顺序

本协议文件组成如下，文件的优先级以自上而下的顺序降低：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2）备忘录（如有）；

（3）本协议；

（4）中标通知书；

（5）本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部分或要求、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8）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协议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协议文件包括协议当事人就该项协议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通知

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往来函件、司法文书等，如发送至本合同中注明的乙方地址或电子邮箱的，或发送至乙方的工商注册登记地址的，即使被拒收或无人签收（被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文件发出当日作为送达日），仍视为送达乙方。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工程勘察服务。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闵行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本合同、勘察合同及设计合同未尽事宜，本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勘察合同及设计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终止

1、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1）本合同项下勘察任务全部完成，所有款项结清，且本合同项下工程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项下各方经协商一致，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3）一方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提出解除本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2、下列各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本合同中已明确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或者为解释在该等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任何条款而必需的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

2）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所产生的权利和救济，以及本合同中可以解释该等权利和救济的相关条款。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八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暂定名）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勘察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甲方 1（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住所：

邮政编码：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 2（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住所：

邮政编码：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综规〔2023〕681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市水务局：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报送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初步设计的函》（沪水务〔2023〕883号）及相关初步设计资料收悉。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23〕201号），结合初步设计评审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范围及内容

（一）工程规模及内容

新建原水输水管线1根，设计规模120万立方米/日（校核规模136万立方米/日），管径3000毫米，长度约19.0千米，同步建设顶管井及盾构井等附属设施；在现状黄浦江上游原

水管渠接管点处新建阀门井及连通渠，连接原水西环线南段管道。

新建虹桥原水泵站，设计规模120万立方米/日，同步实施电气、自控等配套设备及阀门井、变配电间、门卫、围墙、道路和绿化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6432.7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198.7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233.94平方米。

（二）工程选线与选址

1.管线选线：新建原水西环线南段输水管自S4沪金高速/颛兴东路交叉口处的黄浦江上游原水管渠接出，沿S4沪金高速、S20外环高速隔离带敷设至虹桥原水泵站，沿线途径闵行区、长宁区。

2.泵站选址：新建虹桥原水泵站选址位于长宁区新泾镇，东至S20外环高速以西，南至北翟路以北，西至绥宁路，北至规划城市发展备建用地，用地面积约16079.87平方米。

二、主要技术标准

（一）输送原水水质不低于上游转输来水水质，青草沙水源水质总体为II类，黄浦江上游水源水质总体为III类。

（二）为满足闵行水厂原水需求，供水规模120万立方米/日时，工程水压需满足松浦泵站调节池池内水头7.50米要求；同时，为满足西环线北段断管时虹桥水厂原水需求，供水规模64万立方米/日时，需满足虹桥进厂水头15.00米要求。

级二级，采用两路 35 千伏电源供电，两常用互为备用，每路电源供电容量 10000 千伏安。输水泵房及变配电间按第二类防雷建筑物设防，其余建筑物按第三类防雷建筑物设防。

泵站按无人值守泵站目标设计，自控系统包括 PLC 自控系统、在线检测仪表、安防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系统、通信系统、泵站综合管理平台等。

（五）暖通设计

泵站基本采用分体式空调系统，自然排烟方式；变电所、配电室等设机械送、排风系统；水泵房在低位设机械送风、高位自然排风。

下阶段，请建设单位根据初步设计评审报告意见及基坑专项评审意见，进一步优化泵站内建构筑物、管线及阀门井的基坑围护方案，包括桩基础型式、桩长、坑底加固方式等；同时深化细化工艺、电气自控及暖通等专业设计。

五、概算投资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 278918.2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25437.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442.73 万元，预备费 12244.01 万元，前期工程费 16160.84 万元，建设期利息 5633.27 万元。其中，征地动迁、借地费、绿化搬迁及恢复费等前期工程费因相关资料内容依据不足暂不予以计列，待方案深化后另行核定。

请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建设职责，加强项目实施管理，严格落实“四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验收管理，认真配合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此复。

附件：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初步设计投资概算表



2023年1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城投集团、城投原水公司。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5.3.业绩证明（履约）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暂定名）勘察设计一体化项目
项目所在地：上海市
勘察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勘察设计周期：2022 年 12 月至今
工程设计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1）新建原水输水管线 1 根，设计规模 120 万立方米/日（校核规模 136 万立方米/日），管径 3000 毫米，长度约 19.0 千米，同步建设顶管井及盾构井等附属设施；在现状黄浦江上游原水管渠接管点处新建阀门井及连通渠，连接原水西环线南段管道。（2）新建虹桥原水泵站，设计规模 120 万立方米/日，同步实施电气、自控等配套设备及阀门井、变配电间、门卫、围墙、道路和绿化等配套设施。
项目勘察负责人：黄星
后续服务评价： 口优良 ☑良好 口一般 口差
项目业主名称：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盖章）

附表 5

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 资格类别	学历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兼岩土工程勘察专业技术负责人	黄星	正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科	
2.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审核人	周黎月	正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科	
3.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技术人员	黄祖开	高级	/	本科	
4.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技术人员	鲁俊平	高级	/	本科	
5.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现场负责人	翟恒飞	中级	/	本科	
6.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现场人员	陈永健	中级	/	本科	
7.	测绘专业技术负责人	刘静	正高级	注册测绘师	研究生	
8.	物探专业技术人员	王珍	正高级	注册测绘师	研究生	
9.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	张小越	高级	注册测绘师	研究生	
10.	物探专业技术人员	殷甫东	高级	注册测绘师	研究生	
11.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	宋立峰	高级	/	研究生	
12.	物探技术人员	黄政博	中级	/	本科	
13.	测绘技术人员	张亚彬	中级	/	研究生	

证明材料：
（1）提供项目机构人员注册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2）提供项目机构人员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上一个月起倒推）。

1. 项目负责人兼岩土工程勘察专业技术负责人-黄星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20日
-2026年0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黄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8年09月06日

注册编号：AY20083100338

聘用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1月11日-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461

个人签名：黄星

签名日期：2025.8.20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1日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黄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09
证件类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21102196809060552
工作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勘察
评审机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建设交通类）
取得职称时间：	2023-01-17
证书编号：	22GEEACA0223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电子印章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黄星		社会保障号码		321102196809060552			证件号码		321102196809060552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8	已缴费		21	202204	已缴费		41	202312	已缴费	
2	202009	已缴费		22	202205	已缴费		42	202401	已缴费	
3	202010	已缴费		23	202206	已缴费		43	202402	已缴费	
4	202011	已缴费		24	202207	已缴费		44	202403	已缴费	
5	202012	已缴费		25	202208	已缴费		45	202404	已缴费	
6	202101	已缴费		26	202209	已缴费		46	202405	已缴费	
7	202102	已缴费		27	202210	已缴费		47	202406	已缴费	
8	202103	已缴费		28	202211	已缴费		48	202407	已缴费	
9	202104	已缴费		29	202212	已缴费		49	202408	已缴费	
10	202105	已缴费		30	202301	已缴费		50	202409	已缴费	
11	202106	已缴费		31	202302	已缴费		51	202410	已缴费	
12	202107	已缴费		32	202303	已缴费		52	202411	已缴费	
13	202108	已缴费		33	202304	已缴费		53	202412	已缴费	
14	202109	已缴费		34	202305	已缴费		54	202501	已缴费	
15	202110	已缴费		35	202306	已缴费		55	202502	已缴费	
16	202111	已缴费		36	202307	已缴费		56	202503	已缴费	
17	202112	已缴费		37	202308	已缴费		57	202504	已缴费	
18	202201	已缴费		38	202309	已缴费		58	202505	已缴费	
19	202202	已缴费		39	202310	已缴费		59	202506	已缴费	
20	202203	已缴费		40	202311	已缴费		60	202507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025年07月		
截至2025年07月，累计缴费月数		391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5-8-26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验证码：MEQCIDJjSN4SzWc/1UXNiNq/Qf0yITyie0FaQNi8mGy8+axsAiBKP9WNO19ovNZnUgZf0Dl4Sr4CrpTSeDrNTYUn660a5g==

仅供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办理社保业务时调取使用，2025年08月26日

2.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审核人-周黎月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25日
-2025年09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周黎月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0年06月06日

注册编号：AY20103100376

聘用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2年11月17日-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51000461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3.25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17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 31473414

周黎月 同志

经 上海市正高级工程师（建设交通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你具备 正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编 号 18JSZG0054



姓 名 周黎月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06

专 业 岩土工程勘察

工作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周黎月		社会保障号码		310109197006066033			证件号码		310109197006066033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8	已缴费		21	202204	已缴费		41	202312	已缴费	
2	202009	已缴费		22	202205	已缴费		42	202401	已缴费	
3	202010	已缴费		23	202206	已缴费		43	202402	已缴费	
4	202011	已缴费		24	202207	已缴费		44	202403	已缴费	
5	202012	已缴费		25	202208	已缴费		45	202404	已缴费	
6	202101	已缴费		26	202209	已缴费		46	202405	已缴费	
7	202102	已缴费		27	202210	已缴费		47	202406	已缴费	
8	202103	已缴费		28	202211	已缴费		48	202407	已缴费	
9	202104	已缴费		29	202212	已缴费		49	202408	已缴费	
10	202105	已缴费		30	202301	已缴费		50	202409	已缴费	
11	202106	已缴费		31	202302	已缴费		51	202410	已缴费	
12	202107	已缴费		32	202303	已缴费		52	202411	已缴费	
13	202108	已缴费		33	202304	已缴费		53	202412	已缴费	
14	202109	已缴费		34	202305	已缴费		54	202501	已缴费	
15	202110	已缴费		35	202306	已缴费		55	202502	已缴费	
16	202111	已缴费		36	202307	已缴费		56	202503	已缴费	
17	202112	已缴费		37	202308	已缴费		57	202504	已缴费	
18	202201	已缴费		38	202309	已缴费		58	202505	已缴费	
19	202202	已缴费		39	202310	已缴费		59	202506	已缴费	
20	202203	已缴费		40	202311	已缴费		60	202507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025年07月		
截至2025年07月，累计缴费月数		384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5-8-28

电子印章验证码：MEUCIAuFwa0HoC8sL7Mvb0bRryZrxQP6/0f20Kav1fN6T95iAiEAjAzCBBDswzGzQgH6+JTHF3qh4uIZv6qzVwkkqj0rrWg=

仅供办理APP业务时调取时间：2025年08月28日 仅供办理居住证明时调取

3.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技术人员-黄祖开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祖开

身份证号：45240219870320425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7667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20250826745872645 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祖开		证件号码	45240219870320425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8	佛山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0	20	20
截止			2025-08-26 11:0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0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26 11:00

4.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专业技术人员-鲁俊平



上海市人事局制

№ 0014717



鲁俊平 同志

经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08.01.08

编 号 08C2050175

姓 名 鲁俊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12月

专 业 岩土工程

工作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鲁俊平		社会保障号码		422428197312013055			证件号码		422428197312013055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8	已缴费		21	202204	已缴费		41	202312	已缴费	
2	202009	已缴费		22	202205	已缴费		42	202401	已缴费	
3	202010	已缴费		23	202206	已缴费		43	202402	已缴费	
4	202011	已缴费		24	202207	已缴费		44	202403	已缴费	
5	202012	已缴费		25	202208	已缴费		45	202404	已缴费	
6	202101	已缴费		26	202209	已缴费		46	202405	已缴费	
7	202102	已缴费		27	202210	已缴费		47	202406	已缴费	
8	202103	已缴费		28	202211	已缴费		48	202407	已缴费	
9	202104	已缴费		29	202212	已缴费		49	202408	已缴费	
10	202105	已缴费		30	202301	已缴费		50	202409	已缴费	
11	202106	已缴费		31	202302	已缴费		51	202410	已缴费	
12	202107	已缴费		32	202303	已缴费		52	202411	已缴费	
13	202108	已缴费		33	202304	已缴费		53	202412	已缴费	
14	202109	已缴费		34	202305	已缴费		54	202501	已缴费	
15	202110	已缴费		35	202306	已缴费		55	202502	已缴费	
16	202111	已缴费		36	202307	已缴费		56	202503	已缴费	
17	202112	已缴费		37	202308	已缴费		57	202504	已缴费	
18	202201	已缴费		38	202309	已缴费		58	202505	已缴费	
19	202202	已缴费		39	202310	已缴费		59	202506	已缴费	
20	202203	已缴费		40	202311	已缴费		60	202507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025年07月		
截至2025年07月，累计缴费月数		336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5-8-26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 MEQCICIQXsQ0Zx7xFx07hDpDIAN+TS83iCPjCjjnqEOMfv1VAiAQQEoQ20ac4FhjWcVAmKW3mFjIMToJ5TOWQkEtvIr

验证码： JFA==

证照用途：用于随申办APP业务的查看或证明调取时间：2025年08月26日

5.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现场负责人-翟恒飞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翟恒飞		证件号码	4408231986052836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8	佛山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8	8	8
截止			2025-08-26 10:4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26 10:46

6.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现场人员-陈永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永健

身份证号：4302231990082462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8月02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6053023344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2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50826671096141O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永健	证件号码	4302231990082462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8	佛山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8	8	8
截止			2025-08-26 10:4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26 10:46

7. 测绘专业技术负责人-刘静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刘静
证件号码	210782198008050220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0年08月
专　　业	测绘
级　　别	正高级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A05006602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资格。

2020年12月10日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刘静

证书编号：24110208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86708　　有效期至：2027-12-26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 刘静
身份证号: 210782198008050220
注册资格: 有
注册状态: 已注册
注册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41102088(00)
执业印章编号: 241102088(00)
注册有效期: 2027-12-26
转到登陆
关闭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668419194P　　校验码：aop8w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668419194P　　查询流水号：1101082025082214495 6

单位名称: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4年08月至2025年08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刘静	210782198008050220	养老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7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7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7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7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7月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5年08月22日

8. 物探专业技术人员-王珍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王珍
证件号码	370724198202250761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年02月
专　　业	测绘
级　　别	正高级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A05006601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资格。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专用章

2020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王珍

证书编号：22110168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74607　　有效期至：2025-10-10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 王珍
身份证号: 370724198202250761
注册资格: 有
注册状态: 已注册
注册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21101686(00)
执业印章编号: 221101686(00)
注册有效期: 2025-10-10
转到登陆
关闭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668419194P　　校验码：5i3md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668419194P　　查询流水号：1101082025082214494 8

单位名称: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4年08月至2025年08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珍	370724198202250761	养老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7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7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7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7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7月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5年08月22日

9.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张小越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张小越
证件号码	410823198906070672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6月
专　　业	测绘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B05065784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专用章

2023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张小越

证书编号：231101777(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77192　　有效期至：2025-10-15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 张小越
身份证号: 410823198906070672
注册资格: 有
注册状态: 已注册
注册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31101777(00)
执业印章编号: 231101777(00)
注册有效期: 2025-10-15
转到登陆
关闭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668419194P　　校验码：9e3y6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668419194P　　查询流水号：1101082025082214503 4

单位名称: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4年08月至2025年08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小越	410823198906070672	养老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7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7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7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7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7月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5年08月22日

10. 物探专业技术人员-殷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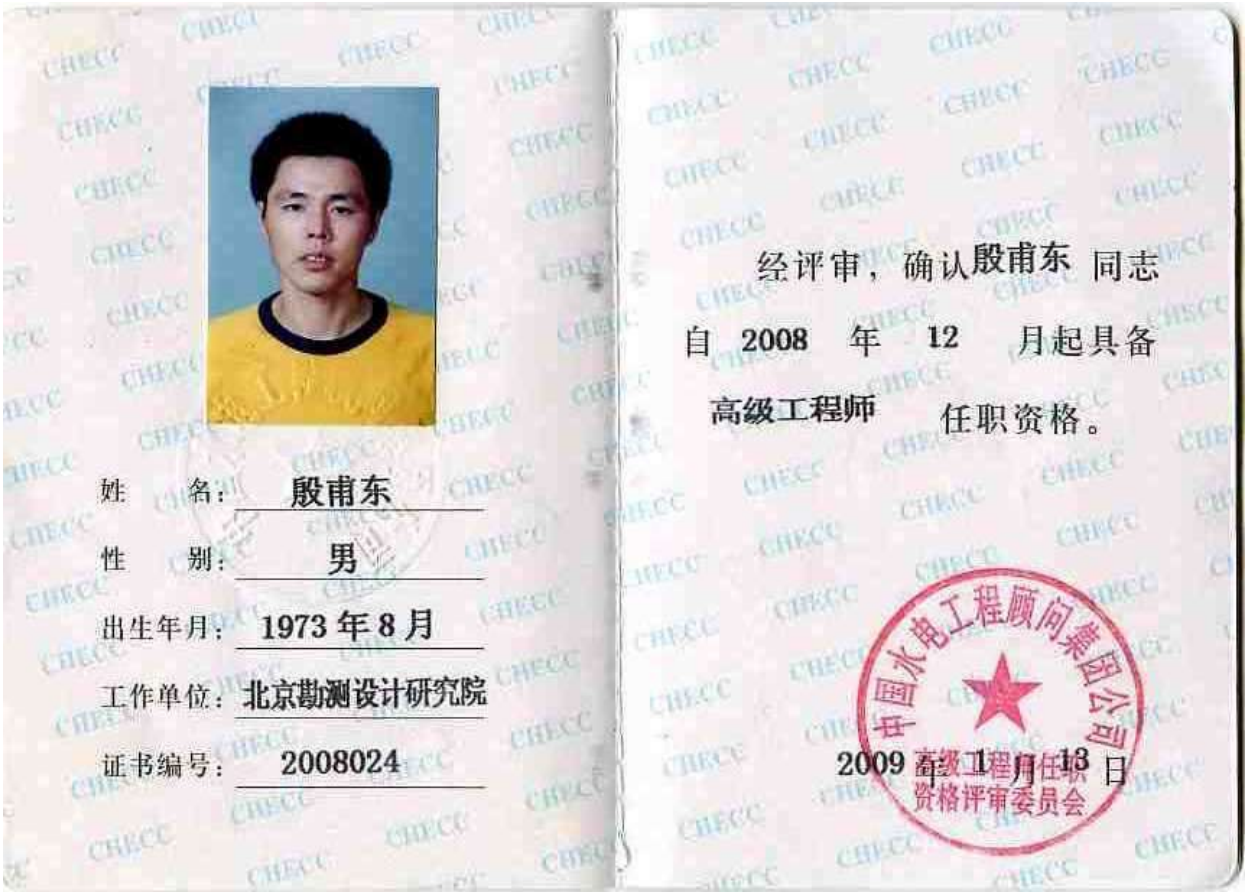

姓　　名：殷甫东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3 年 8 月

工作单位：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2008024

经评审，确认殷甫东 同志

自 2008 年 12 月起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2009 年 1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殷甫东

证书编号：2311018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79832　　有效期至：2026-08-29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668419194P　　校验码：wkwnj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668419194P　　查询流水号：1101082025082214493 9

单位名称: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4年08月至2025年08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殷甫东	420111197308084250	养老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7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7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7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7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7月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5年08月22日

11.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宋立峰



宋立峰 于二〇〇六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岩土工程及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0602061100283 号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九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立峰　　社保电脑号：600559575　　身份证号码：5101021969090166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单位编号：300962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0096281	16300.0	2608.0	1304.0	1	16300	815.0	326.0	1	16300	81.5	16300	65.2	16300	130.4	32.6
2024	09	30096281	16300.0	2608.0	1304.0	1	16300	815.0	326.0	1	16300	81.5	16300	65.2	16300	130.4	32.6
2024	10	30096281	16300.0	2608.0	1304.0	1	16300	815.0	326.0	1	16300	81.5	16300	65.2	16300	130.4	32.6
2024	11	30096281	16300.0	2608.0	1304.0	1	16300	815.0	326.0	1	16300	81.5	16300	65.2	16300	130.4	32.6
2024	12	30096281	16300.0	2608.0	1304.0	1	16300	815.0	326.0	1	16300	81.5	16300	65.2	16300	130.4	32.6
2025	01	30096281	16300.0	2771.0	1304.0	1	16300	815.0	326.0	1	16300	81.5	16300	65.2	16300	130.4	32.6
2025	02	30096281	16300.0	2771.0	1304.0	1	16300	815.0	326.0	1	16300	81.5	16300	65.2	16300	130.4	32.6
2025	03	30096281	16300.0	2771.0	1304.0	1	16300	815.0	326.0	1	16300	81.5	16300	65.2	16300	130.4	32.6
2025	04	30096281	16300.0	2771.0	1304.0	1	16300	815.0	326.0	1	16300	81.5	16300	65.2	16300	130.4	32.6
2025	05	30096281	16300.0	2771.0	1304.0	1	16300	815.0	326.0	1	16300	81.5	16300	65.2	16300	130.4	32.6
2025	06	30096281	16300.0	2771.0	1304.0	1	16300	815.0	326.0	1	16300	81.5	16300	65.2	16300	130.4	32.6
2025	07	30096281	16500.0	2805.0	1320.0	1	16500	825.0	330.0	1	16500	82.5	16500	66.0	16500	132.0	33.0
2025	08	30096281	16500.0	2805.0	1320.0	1	16500	825.0	330.0	1	16500	82.5	16500	66.0	16500	132.0	33.0
合计				35276.0	16984.0			10615.0	4246.0			1061.5		849.2		1698.4	424.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462fb8b6c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96281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2日

12. 物探技术人员-黄政博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黄政博
证件号码	411322199508232412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08月
专　　业	测绘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C05117270

经北京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工程师资格。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专用章

2022年12月13日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668419194P　　校验码：uu9bw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668419194P　　查询流水号：1101082025082214491 6

单位名称: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4年08月至2025年08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黄政博	411322199508232412	养老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7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7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7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7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7月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5年08月22日

13.测绘技术人员-张亚彬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张亚彬
证件号码	130922199202211218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2月
专　　业	测绘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C05117380



经北京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工程师资格。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专用章

2022年12月13日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668419194P　　校验码：p0nfq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668419194P　　查询流水号：1101082025082214492 7

单位名称: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4年08月至2025年08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亚彬	130922199202211218	养老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7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7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7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7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8月	2025年07月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5年08月22日

附表 4

获奖一览表（若有）（上限 5 项）

号 序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其他
1	北京市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中信大厦）岩土工程勘察、深基坑工程与地下水控制设计、工程综合风险监测与检测一体化项目	2023.0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1 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2	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专项水文地质评估、工程检测监测一体化项目	2023.0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1 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二等奖
3	北京市朝阳区焦化厂保障房项目(一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与污染场地勘察	2023.0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1 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三等奖
4	花溪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工程测量、物探、CCTV 管道检测	2024.08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24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
5	崇明区城桥镇雨污水管网完善前期工程测量、物探、CCTV 检测	2023.07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23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
6	秦潭湖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023.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7	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水厂工程	2021.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8	坦桑尼亚乌本戈立交桥工程	2023.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9	赣州中心城区快速路工程-赣南大道(新世纪大桥至贡江大桥段)	2023.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10	长宁区虹桥街道 261 街坊 6 丘(古北 5-2)新建商办项目	2021.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11	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一期)项目	2023.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12	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中信大厦)	2023.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13	2#楼(研发实验办公楼)等 4 项(医药科技中心项目)	2023.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14	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二一工程(二一工程主体工程等5项)]	2023.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15	门急诊医技病房综合楼(医疗用房)等8项[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改扩建工程(I期)]	2023.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16	肇庆新区起步区长利涌上游段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勘察及测量	2023.08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度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三等奖
17	（常州市）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测量	2023.08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度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二等奖
18	丽泽SOHO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基坑工程设计、地基与基础协同作用咨询	2021.09	北京市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2021年度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综合奖(岩土)二等奖
19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服务项目	2024.02	北京市工程咨询协会	2023年北京市工程咨询优秀成果三等奖

注：已获奖项证明资料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其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一）北京市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中信大厦）岩土工程勘察、深基坑工程与地下水控制设计、工程综合风险监测与检测一体化项目



编号：2021A0448

获奖证书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北京市CBD核心区Z15地块（中信大厦）岩土工程勘察、深基坑工程与地下水控制设计、工程综合风险监测与检测一体化项目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工程勘察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3月

（二）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专项水文地质评估、工程检测监测一体化项目



编号：2021A0400

获奖证书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专项水文地质评估、工程检测监测一体化项目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工程勘察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3月

（三）北京市朝阳区焦化厂保障房项目(一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与污染场地勘察



编号：2021A0349

获奖证书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焦化厂保障房项目(一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与污染场地勘察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工程勘察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3月

（四）花溪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工程测量、物探、CCTV 管道检测



证 书

贵单位花溪河综合整治PPP项目工程测量、物探、CCTV管道检测荣获2024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

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完成单位：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五）崇明区城桥镇雨污水管网完善前期工程测量、物探、CCTV 检测



证 书

贵单位崇明区城桥镇雨污水管网完善前期工程测量、物探、CCTV检测荣获2023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

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完成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给排水管理所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

（六）秦潭湖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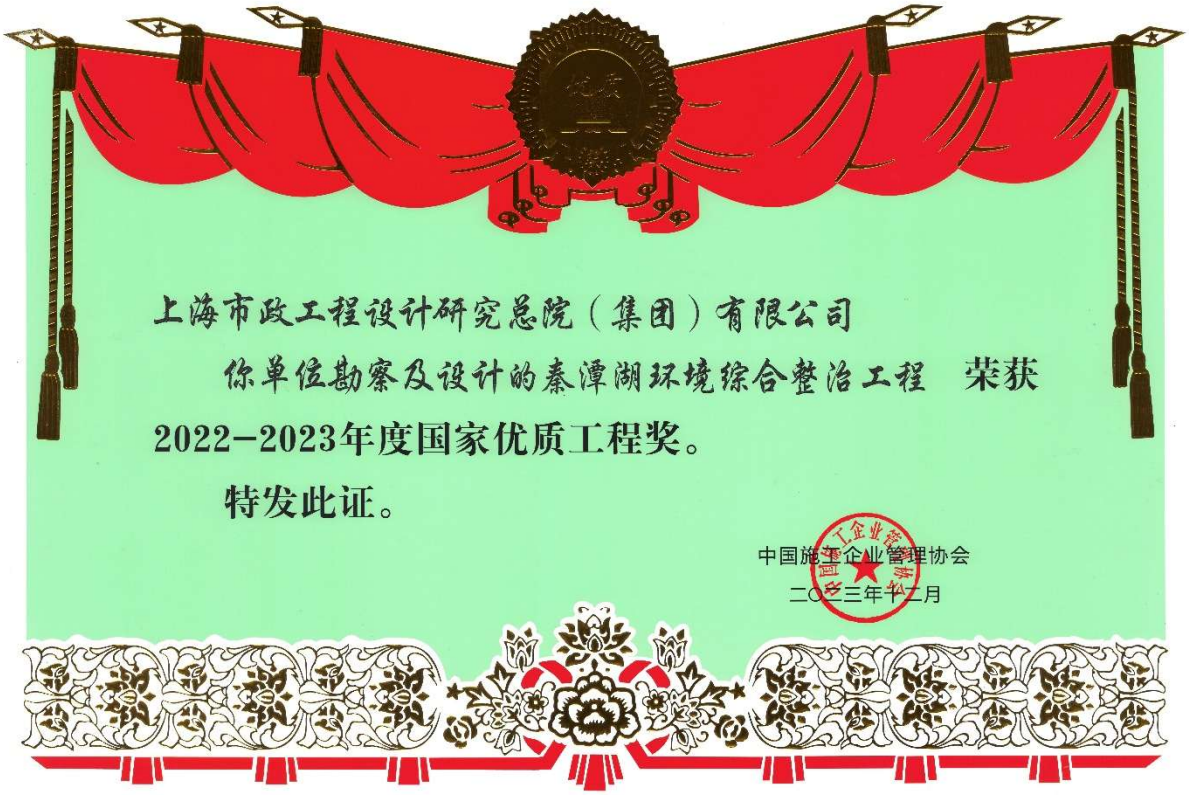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勘察及设计的秦潭湖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七）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水厂工程



（八）坦桑尼亚乌本戈立交桥工程



（九）赣州中心城区快速路工程-赣南大道(新世纪大桥至贡江大桥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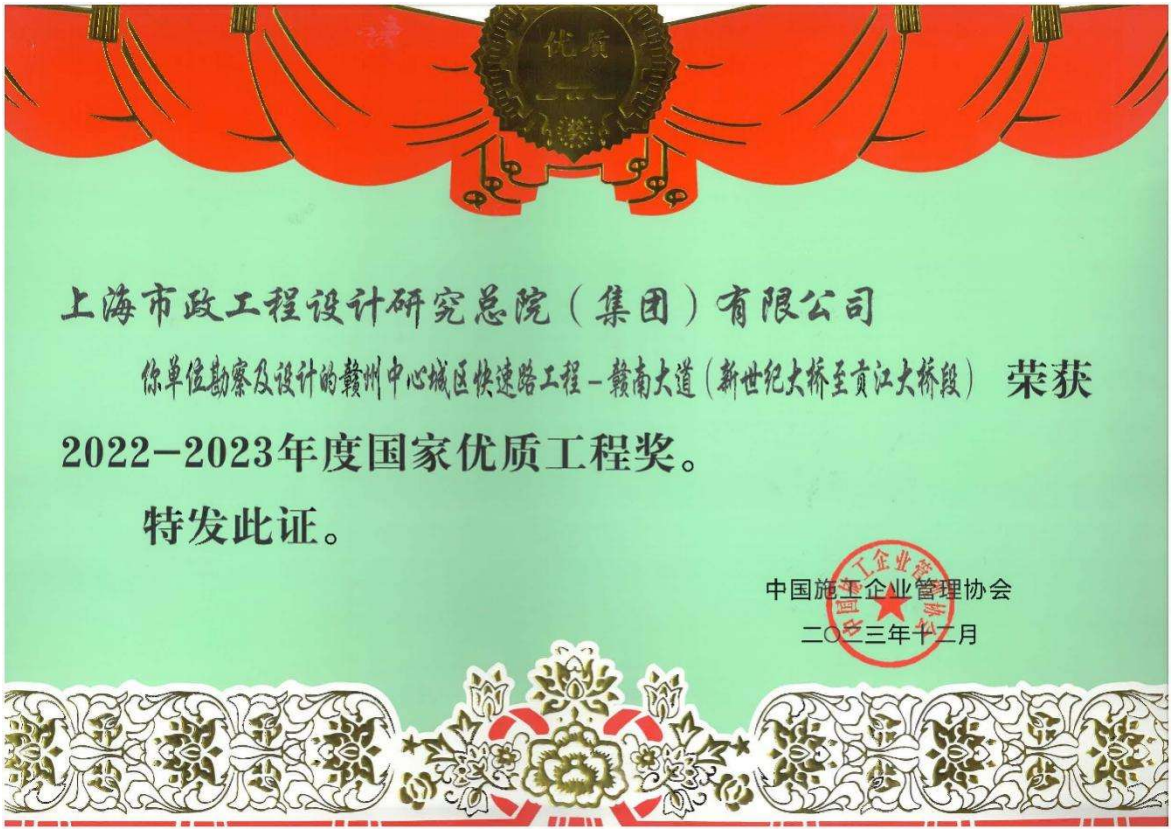

（十）长宁区虹桥街道 261 街坊 6 丘(古北 5-2)新建商办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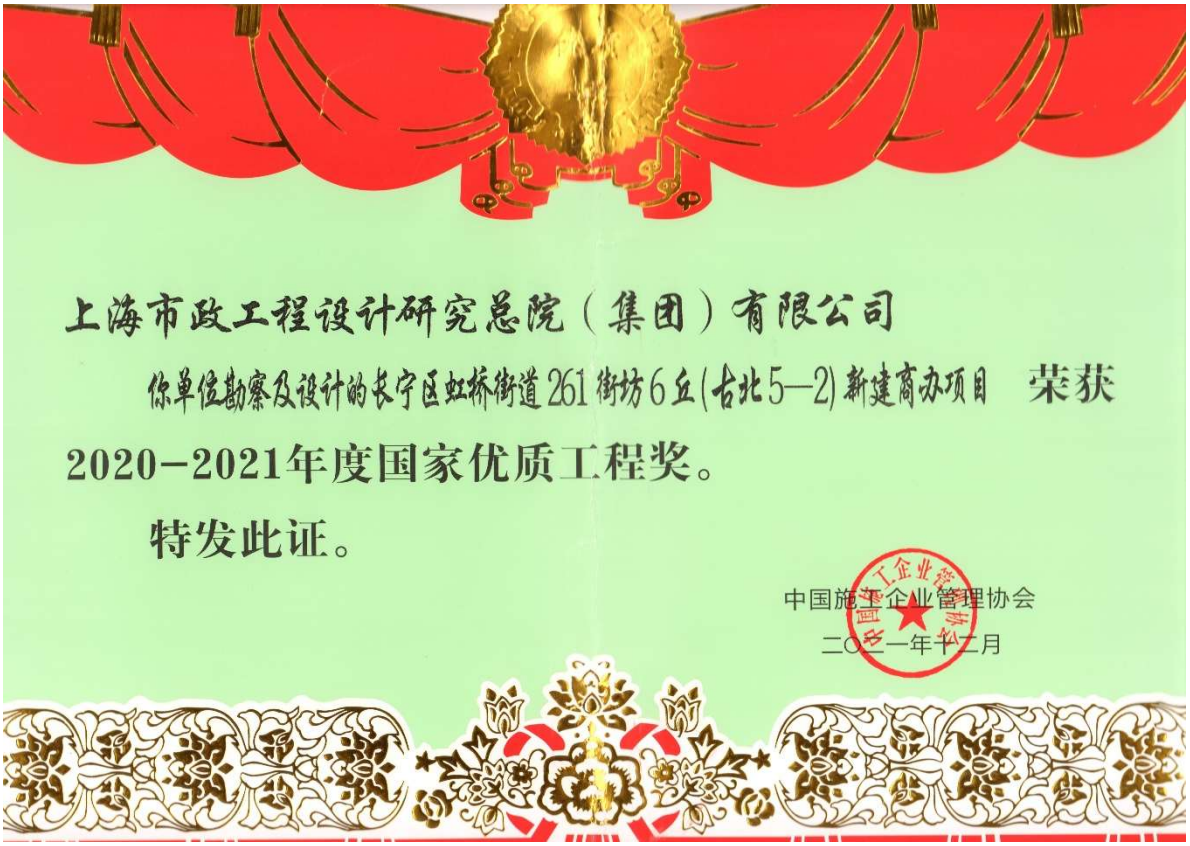

（十一）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一期)项目



（十二）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中信大厦)



（十三）2#楼(研发实验办公楼)等 4 项(医药科技中心项目)



（十四）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二一工程(二一工程主体工程等 5 项)]



（十五）门急诊医技病房综合楼(医疗用房)等 8 项[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改扩建工程(I 期)]



（十六）肇庆新区起步区长利涌上游段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勘察及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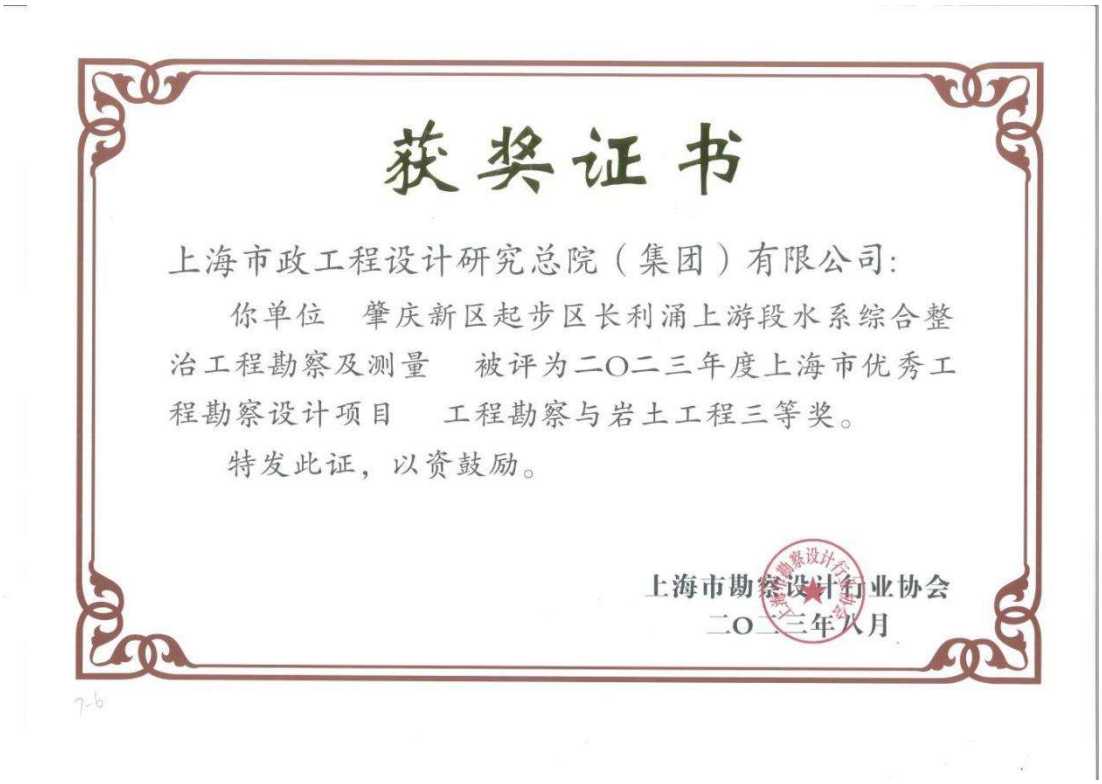

（十七）（常州市）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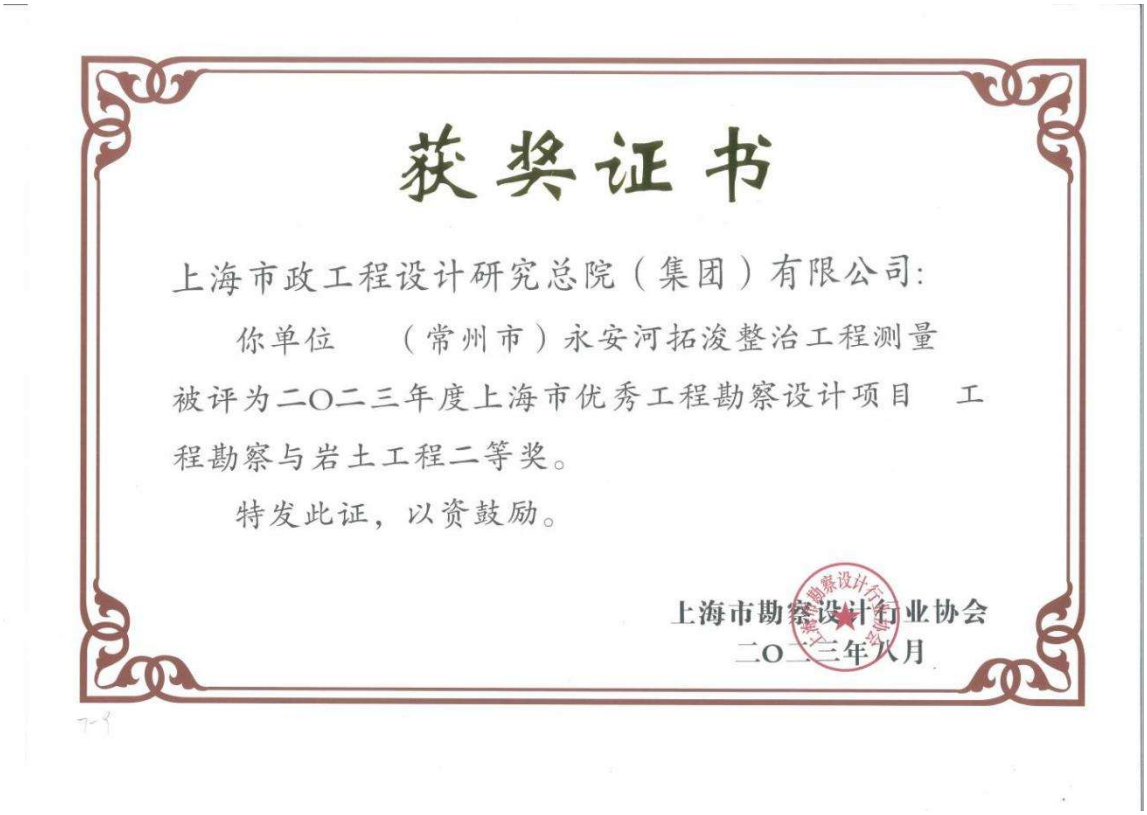

获奖证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常州市）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测量被评为二O二三年度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O二三年八月

（十八）丽泽 SOHO 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基坑工程设计、地基与基础协同作用咨询



奖 状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完成的“丽泽 SOHO 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基坑工程设计、地基与基础协同作用咨询”项目，被评为 2021 年“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综合奖（岩土）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

（十九）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服务项目



信用情况

投标人近 3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处罚日期为准）查询结果，投标人无需提供，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注：以上信息由招标人查询并截图留存。

其他

（一）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三体系”认证情况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 9

中国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200092

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体系覆盖范围：

公路（公路、特大桥梁）、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行业（含城市轨道交通、地铁）、水利行业（城市防洪）的工程咨询、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工程测量、岩土设计、物探、各类排水管道的电视和声纳检测（cctv 类）]。

审核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相关场所见附件）

本证书注册编号：00323Q30367R9L

证书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年度监督审核获得保持

认证机构

2024 年 10 月 17 日（换证）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中国 上海 武夷路258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 9

中国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200092

建立和实施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体系覆盖范围：

公路（公路、特大桥梁）、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行业（含城市轨道交通、地铁）、水利行业（城市防洪）的工程咨询、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工程测量、岩土设计、物探、各类排水管道的电视和声纳检测（cctv 类）]。

审核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本证书注册编号：00323E20221R4L

证书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年度监督审核获得保持

认证机构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中国 上海 武夷路258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中国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200092

建立和实施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体系覆盖范围：

公路（公路、特大桥梁）、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行业（含城市轨道交通、地铁）、水利行业（城市防洪）的工程咨询、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工程测量、岩土设计、物探、各类排水管道的电视和声纳检测（cctv 类）]。

审核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本证书注册编号：00323S30212R4L

证书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年度监督审核获得保持

认证机构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中国 上海 武夷路258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2.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三体系”认证情况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10004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3房间　　邮编：100038）

（审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编：1000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8419194P）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岩土工程（咨询、设计、勘察、治理、测试、监测与检测）　水文地质勘察　地源热泵地质勘查　工程测量　测绘航空摄影　摄影测量与遥感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大地测量　地质灾害防治勘查、设计、施工、危险性评估　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污染场地调查评估咨询　道路地下空洞检测　道路塌陷隐患探测　地下土体密实度及病害探测★

本证书覆盖的其他场所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1997年6月28日

更新认证日期：2023年7月10日

有效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29日

注册号:02723Q10085R9M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在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2) 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100043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

AAA+

兹证明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门外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审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门外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 要求与评价准则》（送审稿 2022 年版）

本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

★岩土工程（咨询、设计、勘察、治理、测试、监测与检测）水文地质勘察 地源热泵地质勘查 工程测量 测绘航空摄影 摄影测量与遥感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大地测量 地质灾害防治勘查、设计、施工、危险性评估 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道路地下空洞检测 道路塌陷隐患探测 地下土体密实度及病害探测★

（本认证证书涵盖的范围：公司总部。）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官方网站(www.chinaeda.org.cn)查询。

有效期：2023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UPGRADE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

CDSC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1101081107271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10004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3房间　　邮编：100038）

（审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编：1000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8419194P）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岩土工程（咨询、设计、勘察、治理、测试、监测与检测）；水文地质勘察；地源热泵地质勘查；工程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大地测量；地质灾害防治勘查、设计、施工、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污染场地调查评估咨询；道路地下空洞检测，道路塌陷隐患探测，地下土体密实度及病害探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覆盖的其他场所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2008年8月5日

更新认证日期：2023年7月10日

有效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29日

注册号:02723E10058R5M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在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1000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3房间　　邮编：100038）

（审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编：1000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8419194P）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岩土工程（咨询、设计、勘察、治理、测试、监测与检测）；水文地质勘察；地源热泵地质勘查；工程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大地测量；地质灾害防治勘查、设计、施工、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污染场地调查评估咨询；道路地下空洞检测，道路塌陷隐患探测，地下土体密实度及病害探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过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覆盖的其他场所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e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2008年8月5日　　更新认证日期：2023年7月10日

有效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29日

注册号:02723S10058R5M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在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保 持 认 证 注 册 通 知 书

编号：A9616Q9/E5/H5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审核组长提交的对贵单位有关审核文件及推荐意见，经本公司技术委员会审定，结论如下：

通过第一次监督，贵单位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批准贵单位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 —2016）、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 —201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45001 —2020)保持认证注册。

（以上结论适用于认证证书所含多场所）

特此通知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8日

（二）主编参编情况

主编参编情况表

序号	规范标准名称	级别	印发时间	参编（主编）单位
1.	市政基础设施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地标（省级）	2020-3-24	主编-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	岩土工程信息模型设计标准	地标（省级）	2022-3-31	主编-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	雄安新区岩土基准层划分导则	地标（市级）	2022-3-21	主编-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	既有建筑加固改造工程勘察技术标准	地标（省级）	2022-6-30	主编-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5.	场地形成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程	地标（省级）	2019-3-26	主编-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6.	上海市域铁路岩土工程勘察规范（试行）	团标（协会）	2020-12-25	主编-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7.	上海市域铁路水文地质勘察规范（试行）	团标（协会）	2020-12-25	主编-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8.	城市综合管廊岩土工程勘察标准	团标（协会）	2023	主编-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9.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	国标	2019-2-13	参编-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0.	跨座市单轨交通工程测量标准	国标	2021-9-8	参编-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1.	宁波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技术细则	行标	2013-8-14	参编-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2.	岩土工程勘察标准	地标（省级）	2023-5-22	主编-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3.	静力触探技术规程	地标（省级）	2015-12-18	参编-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4.	城市工程测量标准	地标（省级）	2020-01-23	参编-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 市政基础设施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地标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编　号：DB11/T 1726—2020
备案号：J15172—2020

市政基础设施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Code of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for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2020-03-24 发布　　2020-10-01 实施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市政基础设施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Code of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for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DB11/T 1726—2020

主编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2020 年 10 月 01 日

2020 北京

前　言

根据原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北京市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规划》和原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2018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京质监发[2018]20号）的通知要求，规范编制组在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现有工程经验及广泛征求有关单位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制订了本规范。

本规范共计由13个主干部分的内容和相关的附录组成，主要技术内容有：1、总则；2、术语和符号；3、基本规定；4、岩土分类；5、可行性研究勘察；6、初步勘察；7、详细勘察；8、工法勘察；9、地下水；10、场地、地基的地震效应；11、工程周边环境专项调查；12、岩土参数统计与地基承载力；13、勘察报告。

本规范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负责管理，由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本规范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至主编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北勘院勘B楼301室，邮政编码：100038；E-mail：gk63986221@163.com），以便修编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北京市园林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道路与市政管线地下病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岩土工程信息模型设计标准-地标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编　号：DB11/T 1982—2022

岩土工程信息模型设计标准

Specification for design of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information model

2022-03-31 发布　　2022-10-01 实施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岩土工程信息模型设计标准

Specification for design of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information model

DB11/T 1982—2022

主编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2022 年 10 月 01 日

2022 北京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实施，按照《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规划》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京质监发〔2020〕19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吸取科研成果，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地表及地下设施信息模型；5. 岩土工程勘察信息模型；6. 岩土工程设计信息模型；7. 岩土工程监测信息模型；8. 模型集成与应用。

本标准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负责管理，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归口并负责组织实施，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中心负责日常管理，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北勘院勘 A 楼；邮政编码：100038；E-mail：bgijsb2021@163.com）

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中心，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电话：55595000，邮箱：bjbb@ghzrzyw.beijing.gov.cn）。

本标准主编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清华大学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周宏磊、冯红超、韩　煊、陈广峰、颜　涯、王曙光、林佳瑞、金　旭、李永东、刘长青、张建坤、王　鑫、刘　静、赵　佩、江亚风、夏绵丽、张　龙、李　宁、张衍林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化建新、武　威、王笃礼、金　淮、周与诚、张建全、王文军

3. 雄安新区岩土基准层划分导则-地标

ICS 93.020
P10

DB1331

雄 安 新 区 地 方 标 准

DB1331/T 019—2022

雄安新区岩土基准层划分导则

Guidelines for the division of geotechnical base layers in Xiong'an New Area

2022-03-21 发布　　2022-04-01 实施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发布

前　言

为统一雄安新区岩土层序划分标准，实现工程勘察数据的汇交、管理及共享应用，由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组织相关勘察设计单位依据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结合雄安新区地质条件，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起草。

本导则主要技术内容是：1. 范围；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和定义；4. 总体要求；5. 土的分类与定名；6. 岩土基准层划分；7. 土层工程性质；8. 地下水。

本导则由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管理，由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邮政编码：100038）。

本导则主编单位：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地质调查局天津地质调查中心

本导则参编单位：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研究中心
雄安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地矿局地质勘查技术中心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本导则主要起草人员：王志刚　葛　亮　黄庆彬　张秋义　周宏磊　马　震　马秉务
夏雨波　张　曦　王晓旭　朱辉云　杨晓芳　周玉明　杜亚楠
龚　雪　郜洪强　郭　旭　韩　博　陈　海　赵志峰　张　海
王润涛　郭瑞刚　李彬彬　王　健　闫晓然　王　超　王　浩
曹　岩　董　涛　赵培旺　叶　梓　许钊上　孙东坤　王永波
杨　颖　黄　薛

本导则主要审查人员：沈小克　梁金国　温　靖　孙振营　黄　骁

4. 既有建筑加固改造工程勘察技术标准-地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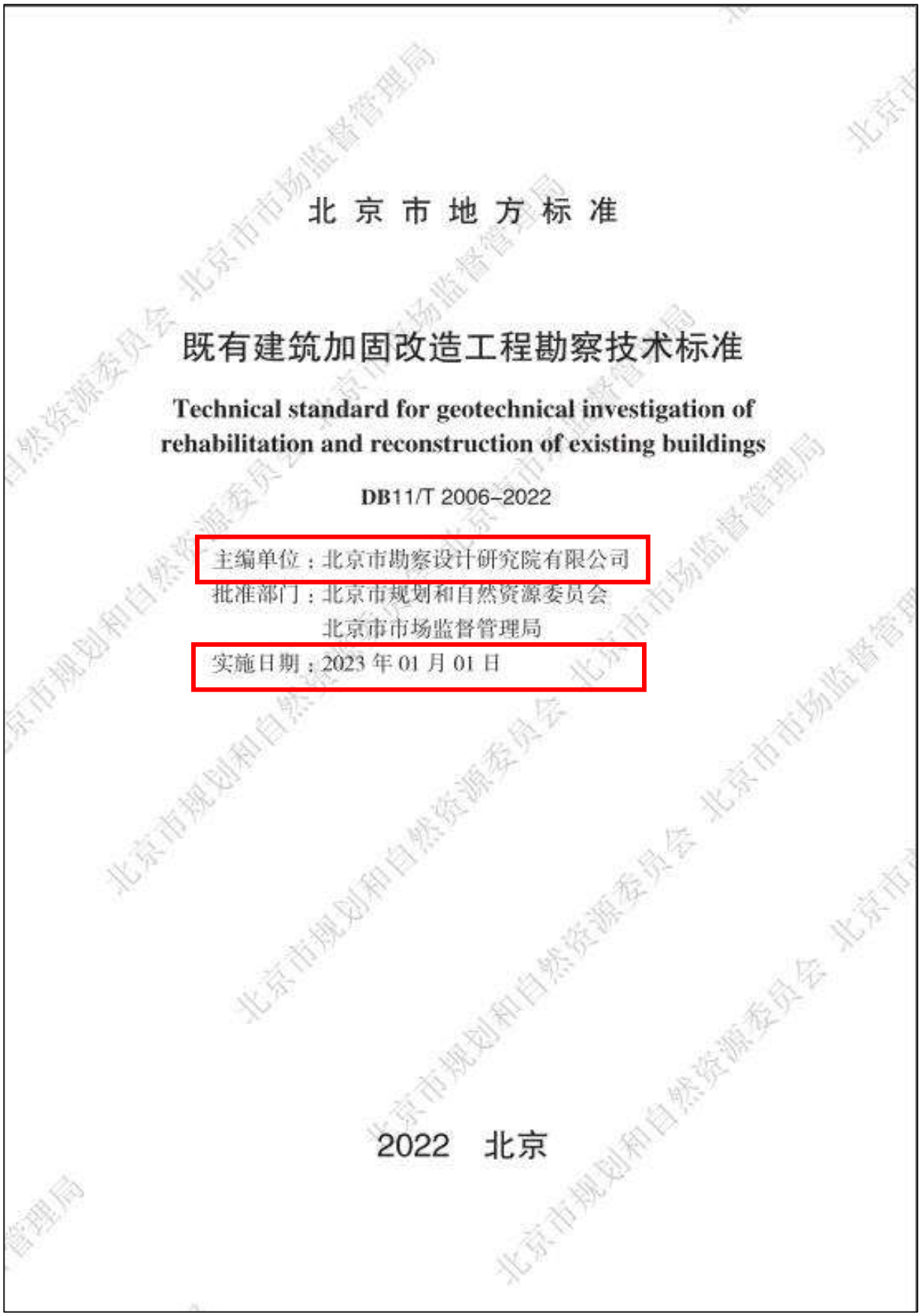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既有建筑加固改造工程勘察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of rehabilit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existing buildings

DB11/T 2006–2022

主编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2 北京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2 年标字第 12 号（总第 304 号）

以下 1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2 年标字第 12 号（总第 304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2 年标字第 12 号（总第 304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2006-2022	既有建筑加固改造工程勘察技术标准		2022-6-21	2023-1-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查阅。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30 日印发

前　言

为推动《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实施，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要点的通知》（京规自发〔2021〕194号）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京市监发〔2021〕19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外相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和符号；3、基本规定；4、调查与测绘；5、勘探；6、原位测试与室内试验；7、岩土工程评价与勘察报告；8、地基基础专项评估；9、检验与监测。

本标准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归口管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中心负责日常管理，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北勘院勘B楼301室，邮政编码：100038；E-mail：gk63986221@163.com）。

本标准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中心，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电话：55595000，邮箱：bjbb@ghzrzyw.beijing.gov.cn）。

本标准主编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场地形成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程-地标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编　号：DB11/T 1625–2019
备案号：J14667–2019

场地形成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and design of site grading

2019–03–26 发布　　2019–10–01 实施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场地形成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and design of site grading

DB11/T 1625–2019

主编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2019 年 10 月 01 日

2019 北京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实施北京市地方标准《场地形成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在北京市的场地形成工程建设中落实国家高质量发展与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要求，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确保质量、环保节能，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组织制定了北京市地方标准《场地形成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程》（DB11/T 1625-2019），并已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场地形成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程》（DB11/T 1625-2019）自2019年10月1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北京市城市建设用地的场地形成工程的勘察、设计等应按照本标准执行。

本标准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归口管理并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19年5月5日

2 术语和符号

2.1 术语

2.1.1 场地形成工程 site grading；site formation

场地形成工程是为实现工程建设的建筑设计、生态设计、景观设计目标，在场地设计高程形成的过程中，通过对场地的挖方、填方、地基处理、场地临时排水等预处理，使场地在标高、稳定性、地基强度（承载力）、变形控制等方面达到一定的控制标准，以满足后续建造期间和使用期间对场地要求的工程建设行为。

2.1.2 土方调配设计 cut-fill transition design

为满足土方平衡、就近取料、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的要求，在场地形成工程中，对挖填方案（含挖方、填方范围、标高等）、土方运输方案进行设计。

2.1.3 场地形成竖向设计 vertical design of site grading

对场地地形进行高程（标高）设计以及相应的土方调配设计等。

2.1.4 原场地 original site

场地形成工程开展之前的拟建场地。

2.1.5 场地设计承载力 designing bearing capacity for site grading

场地形成工程在满足其稳定性、地基强度、变形控制等条件下所要达到的承载力值。

2.1.6 还原土 screened soil

杂填土经筛分形成的可供场地形成工程填方使用的土。

2.1.7 再生级配填料 recycled graded fill

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筛选后的渣土、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进行机械破碎，形成再生填料，将其与其他土料掺和从而对其级配进行改良并可用于场地形成工程填方使用的填料。

2.1.8 绿化种植土壤 planting soil for greening

用于种植花卉、草坪、地被、灌木、乔木、藤本等植物所使用的自然土壤或人工配制土壤。

2.2 符号

f_{ak} ——承载力；

λ_c ——土的压实系数；

ρ_d ——土的干密度；

ρ_{dmax} ——土的最大干密度；

w_{op} ——土的最优含水率；

S_r ——土的饱和度；

ρ_c ——黏粒含量；

E ——强夯单击夯击能；

s ——静载荷试验承压板的沉降量；

b ——承压板宽度；

M ——地形图比例尺分母；

F_s ——边坡稳定系数；

6. 上海市域铁路岩土工程勘察规范(试行)-团标

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上海市域铁路岩土工程勘察规范(试行)

Code for Investigation Geotechnical of Shanghai Suburban Railway

(Trial Implementation)

T/SHJX 0014—2020

主编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

施行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上海

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

沪交协(2020)第143号

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
关于发布《上海市域铁路岩土工程勘察规范(试行)》等
4项团体标准的通知

经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第七届第三十九次秘书长办公会议批准,以下4项团体标准予以发布。

一、《上海市域铁路岩土工程勘察规范(试行)》(发布编号:T/SHJX 0014—2020);

二、《上海市域铁路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标准(试行)》(发布编号:T/SHJX 0015—2020);

三、《上海市域铁路水文地质勘察规范(试行)》(发布编号:T/SHJX 0016—2020);

四、《上海市域铁路车辆基地设计标准(试行)》(发布编号:T/SHJX 0017—2020);

特此予以发布。

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

2020年12月25日

前　言

为满足上海市域铁路建设和发展的要求，指导上海市域铁路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根据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市域铁路分会《沪交协域铁(2019)第3号》的要求，规范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借鉴了上海和国内各省市城际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勘察经验，并参考上海、国家和铁路行业等相关规范，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规范。

本规范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符号；3 基本规定；4 岩土分类；5 可行性研究勘察；6 初步勘察；7 详细勘察；8 施工勘察；9 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10 不良地质；11 特殊性岩土；12 地下水；13 工程地质调绘和周边环境调查；14 勘探与取样；15 原位测试；16 室内试验；17 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和勘察成果报告；18 现场检验和监测。

本规范由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负责管理，由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中山北二路901号，邮编200092)。

授权委托单位：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市域铁路分会

主　编　单　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市域铁路分会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胡立明　周黎月(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光文　丁国洪　万　鹏　王月辉　王其合
王钱荣　王德刚　阳吉宝　沈日庚　吴　英
陆　顺　汪继锋　李鹏程　季　军　林杰豹
苑雪冬　郑晓慧　周新权　祝建农　项培林
费　翔　鲁俊平　程晓青　董教社　熊卫兵
主要审查人:陈茂华　顾国荣　蒋建良　方四弟　胡光祥
李　涛　刘　敏　毛群芳　陈元元　张　钊
张建根　高文新　梁志荣　熊灵阳

7. 上海市域铁路水文地质勘察规范(试行)-团标

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上海市域铁路水文地质勘察规范(试行)

CodeforHydro9 eolo9 icalInvesti9 ationofShan9 haiSuburbanRailway

(TrialImplementation)

T/SHJX0016—2020

主编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
施行日期:2021年 4月 1 日

2021 上海

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

沪交协(2020)第 143号

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
关于发布《上海市域铁路岩土工程勘察规范(试行)》等
4项团体标准的通知

经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第七届第三十九次秘书长办公会议批准 ,以下4项团体标准予以发布。

一、《上海市域铁路岩土工程勘察规范(试行)》(发布编号:T/SHJX0014— 2020);

二、《上海市域铁路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标准(试行)》(发布编号:T/SHJX0015— 2020);

三、《上海市域铁路水文地质勘察规范(试行)》(发布编号:T/SHJX0016— 2020);

四、《上海市域铁路车辆基地设计标准(试行)》(发布编号:T/SHJX0017— 2020);

特此予以发布。

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

2020年 12月 25日

前　言

根据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市域铁路分会《沪交协域铁(2019)第 3号》的要求,由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组成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借鉴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和其他工程建设中水文地质勘察、地下水控制的经验,参考了《建设工程水文地质勘察标准》等相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规范。

本规范的主要内容有:总则、术语与符号、基本规定、勘察阶段、水文地质调绘、水文地质勘探、水文地质试验、水文地质动态观测与沉降监测以及勘察成果整理。

本规范由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负责管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希望各单位及相关人员在执行本标准的过程中,结合工程实践和科学研究,总结经验,积累资料 。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反馈至规范编制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号 5号楼《上海市域铁路水文地质勘察规范》编写组:邮编:200092,电话:021—55008700,E-mail:ytgs@smedi.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授权委托单位 。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市域铁路分会

主　编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 。(排名不分先后)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长凯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主要编制人:胡立明　丁国洪

参与编制人:(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光文　万　鹏　王月辉　王旭东　王德刚

石长礼　朱悦铭　刘福东　陆　顺　陈　亮

汪中卫　肖玉兰　汪继锋　李鹏程　张勤羽

欧清波　周黎月　费　翔　郭洪涛　黄　星

游勇根　熊卫兵　瞿成松

主要审查人:陈茂华　顾国荣　蒋建良　忻铁联　胡光祥

李　涛　张　钊　高文新　毛群芳　梁志荣

陈元元　熊灵阳　张建根

8. 城市综合管廊岩土工程勘察标准-团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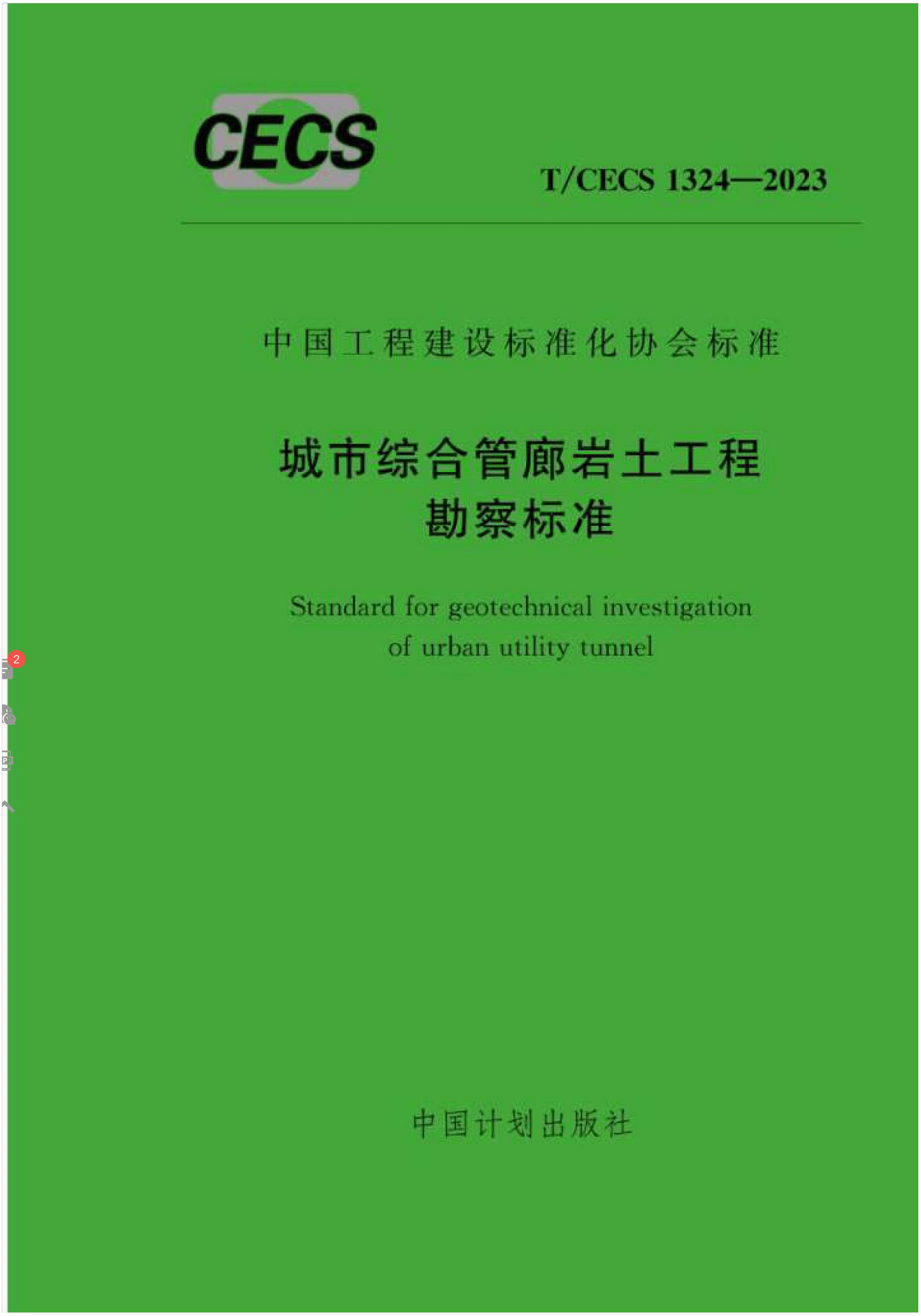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城市综合管廊岩土工程勘察标准

Standard for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of urban utility tunnel

T/CECS 1324—2023

主编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单位：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施行日期：2023年9月1日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23 北京

前　言

《城市综合管廊岩土工程勘察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是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19年第二批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协字〔2019〕22号)的要求进行编制。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11章和4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和符号、基本规定、勘察技术要求、地下水、勘探与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现场检验与检测等。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直接或间接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作委员会归口管理,由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给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邮编:200092,邮箱:linjiebao@smedi.com)。

主 编 单 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路通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大榭大桥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周黎月　胡立明　林杰豹　鲁俊平　黄　星

吴　英　田丽霞　陆　顺　陈延峻　李　蕾

张德军　郭金根　费　翔　苑雪冬　陈　亮

王晨阳　汪海洋　姚　进　欧清波　郭　印

李根义　石长礼　熊卫兵　杨子良　陈发波

陈　鸿　周祥鹏　唐海峰　黄练红　康旭辉

张恩祥　龙　照　沈秋武　姚院峰　王永忠

刘　兵　李　霞　任东兴　罗东林　孙　洋

主要审查人： 顾国荣　蒋建良　郭明田　朱武卫　张先亮

梁　勇　张建根

9.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国标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P

GB/T 50585—2019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

Standard for safety of gecotchnical investigation

2019-02-13 发布　　2019-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联合发布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6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15〕274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总则，术语和符号，基本规定，工程地质测绘与勘察作业点测放，勘探作业，特殊作业条件勘察，室内试验，原位测试、检测与监测，工程物探，勘察设备，勘察用电，安全防护和作业环境保护，勘察现场临时用房等。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增加了污染场地勘察作业安全有关内容；2. 增加了岩土工程监测；3. 删除了粉尘溶度测定技术要求；4. 增加了勘察设备液压装置使用。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由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通湖路188号，邮编：350001)。

本标准主编单位：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目　　次

1　总　　则 …… (1)
2　术语和符号 …… (2)
2.1　术语 …… (2)
2.2　符号 …… (3)
3　基本规定 …… (4)
4　工程地质测绘与勘察作业点测放 …… (7)
4.1　一般规定 …… (7)
4.2　工程地质测绘 …… (7)
4.3　勘察作业点测放 …… (8)
5　勘探作业 …… (9)
5.1　一般规定 …… (9)
5.2　钻探 …… (10)
5.3　槽探和井探 …… (11)
5.4　洞探 …… (13)
6　特殊作业条件勘察 …… (15)
6.1　一般规定 …… (15)
6.2　水域勘察 …… (15)
6.3　特殊场地和特殊地质条件勘察 …… (18)
6.4　特殊气象条件勘察 …… (20)
7　室内试验 …… (22)
7.1　一般规定 …… (22)
7.2　试验室用电 …… (22)
7.3　土、水试验 …… (23)
7.4　岩石试验 …… (24)

8 原位测试、检测与监测 …… (25)
8.1 一般规定 …… (25)
8.2 原位测试 …… (25)
8.3 岩土工程检测 …… (26)
8.4 岩土工程监测 …… (28)
9 工程物探 …… (30)
9.1 一般规定 …… (30)
9.2 陆域作业 …… (30)
9.3 水域作业 …… (32)
9.4 人工震源 …… (33)
10 勘察设备 …… (36)
10.1 一般规定 …… (36)
10.2 钻探设备 …… (37)
10.3 勘察辅助设备 …… (38)
11 勘察用电 …… (40)
11.1 一般规定 …… (40)
11.2 勘察现场临时用电 …… (41)
11.3 用电设备的维护与使用 …… (44)
12 安全防护和作业环境保护 …… (47)
12.1 一般规定 …… (47)
12.2 危险物品储存和使用 …… (47)
12.3 防火 …… (48)
12.4 防雷 …… (50)
12.5 防爆 …… (50)
12.6 防毒 …… (51)
12.7 防尘 …… (53)
12.8 作业环境保护 …… (54)
13 勘察现场临时用房 …… (55)
13.1 一般规定 …… (55)

13.2 居住临时用房 …… (56)
13.3 非居住临时用房 …… (56)
附录A 勘察作业危险源辨识和评价 …… (57)
附录B 勘察机械设备防冻措施 …… (60)
附录C 勘察设备液压装置的使用 …… (62)
本标准用词说明 …… (63)
引用标准名录 …… (64)
附:条文说明 …… (65)

6 特殊作业条件勘察

6.1 一般规定

6.1.1 当勘察作业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不得进行夜间作业：

1 滑坡体、崩塌区、泥石流堆积区域；

2 危岩峭壁或岩体破碎的陡坡区；

3 采用筏式勘探平台进行水域勘探。

6.1.2 在江、河、溪、谷等水域或低洼内涝区域勘察作业时，接到洪水、泄洪或上游水库放水等警报讯息后应停止作业；作业人员和装备应撤离至洪水位线以上。

6.1.3 在有逸出有害气体或污染颗粒物的场地勘察作业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现场调查、采样或测试作业人员每组不应少于2人，作业过程应佩戴个体防护装备并相互监护；

2 应检测和监测有害气体或污染颗粒物浓度；

3 勘探作业点应保持持续有效的机械通风，并应定时检查空气质量；

4 勘察现场应配备应急反应处置用具等安全生产防护设施。

6.1.4 雨季或解冻期，在滑坡体、泥石流堆积区等特殊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作用发育区勘察，应对不良地质体进行监测。发现危及作业人员和设备安全的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应撤至安全地点。

6.2 水域勘察

6.2.1 水域勘察作业前应进行现场踏勘，并应收集与水域勘察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料。踏勘和收集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 作业水域水深、水下地形、地质条件和人工养殖情况；

2 勘察期间作业水域的水文、气象资料和江河上游水库或水力发电站泄洪、放水等信息；

3 水下电缆、管道的分布及敷设情况；

4 航运及水域所属航监部门的有关规定；

5 严寒和寒冷地区水体的封冻期和冰层厚度。

6.2.2 水域勘察纲要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勘探平台的类型选择、建造、基本安全设施和勘察设备安装；

2 勘探平台锚泊定位要求；

3 水域勘探作业技术方法；

4 水下电缆、管道设施、航运和勘察设备等安全生产防护及养殖保护；

5 作业人员个体防护装备、安全救生培训要求、水域作业和驻船安全规章制度等需交底内容；

6 水域作业防洪水、抗台风和防溺水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及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

6.2.3 水域勘察作业人员应遵守驻船和水域作业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水域交通安全规定。

6.2.4 水域勘探平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作业水域的海况、水情、勘探深度、勘探设备类型、勘探点露出水面时间长短和总载荷量等选择承载作业平台的船舶和勘探平台类型；

2 承载的总载荷量或建造勘探平台船舶载重吨位的安全系数应大于5；在流速小于1.0m/s和浪高小于0.1m的非通航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勘探，建造筏式勘探平台承载的总载荷量安全系数应大于3；

3 建造的结构强度应稳定、牢固；勘探设备、作业平台与建造勘探平台使用的船舶之间应联接牢固；双船联拼建造的勘探平台，

9 建造勘探平台的单体船舶横摆角度大于3°时，应停止勘探作业；

10 潮间带勘察作业时间应根据潮汐周期确定和调整。

6.2.6 水深大于10.0m或离岸大于5km的内海勘探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除专用勘探工程船舶或移动式勘探平台外，建造式勘探平台应采用自航式、船体宽度大于6.0m、承载勘探平台船舶总载重吨位安全系数大于10的单体适航船舶；

2 应根据作业海域水下地形、海底堆积物、水文、气象等条件进行抛锚定位；

3 锚绳应使用耐蚀的尼龙绳，安全系数不应小于6，数量不应少于8根。

6.2.7 当勘探平台暂时离开勘察作业点时，应在作业点或孔口管上设置浮标和安全标志。

6.2.8 水域勘察作业完毕应及时清除埋设的套管、井口管和留置在水域的其他障碍物。

6.3 特殊场地和特殊地质条件勘察

6.3.1 在危岩、崩塌、岩体破碎的陡坡或临边勘察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查明坡壁上岩体、块石的破碎和松动程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破碎岩体和松动块石应设置拦石安全网；

2 坡脚应设置隔离区和安全标志；不得在陡坡的同一垂直线上下同时进行作业；

3 在陡坡或临边作业应系挂带有保险绳的安全带，保险绳一端应固定牢靠。

6.3.2 斜坡勘察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有防滚石、落石安全生产防护措施；

2 靠近斜坡一侧的勘察场地外围应设置排水沟、安全隔离带

10. 跨座市单轨交通工程测量标准-国标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P

GB/T 51361－2021

跨座式单轨交通工程测量标准

Standard for engineering survey of straddle monorail transit

2021－09－08　发布　　2022－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联合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跨座式单轨交通工程测量标准

Standard for engineering survey of straddle monorail transit

GB/T 51361－2021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2 0 2 2 年 2 月 1 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21 北 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　　告

2021年　第16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跨座式单轨交通工程测量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跨座式单轨交通工程测量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GB/T 51361－2021，自2022年2月1日起实施。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年9月8日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6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15］274号）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控制测量；4. 地形测量与专项调查；5. 高架结构施工测量；6. 隧道施工测量；7. 轨道梁的制作与安装测量；8. 车辆基地测量；9. 设备安装测量；10. 变形监测；11. 质量检查与验收。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由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5区6号，邮编：100101）。

本标准主编单位：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重庆市勘测院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市测绘院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勘测院

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
武汉大学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大学
重庆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秦长利　陈翰新　林　莉　张金龙
王思锴　马　栋　高文明　谢征海
王双龙　张志华　石俊成　黄　勇
徐万鹏　陈德超　邹进贵　陈瑞霖
郭润志　张伟富　刘永中　郭沈凡
余永明　王明权　李小果　滕德贵
汤发树　耿长良　胡宗有　岳仁宾
张九宴　殷甫东　刘　星　张　剑
黄立新　张银虎　张大春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姜雁飞　崔希民　郑文华　仲建华
郭渭明　曹成度　王玉林　赵　磊
陈品祥　管小军　贾黎君

目　　次

1　总则 …… 1
2　术语 …… 2
3　控制测量 …… 5
3.1　一般规定 …… 5
3.2　平面控制测量 …… 7
3.3　高程控制测量 …… 11
4　地形测量与专项调查 …… 14
4.1　一般规定 …… 14
4.2　地形测量 …… 15
4.3　专项调查 …… 18
5　高架结构施工测量 …… 21
5.1　一般规定 …… 21
5.2　墩柱基础与墩柱施工测量 …… 21
5.3　盖梁施工测量 …… 22
5.4　锚箱、预留锚栓孔或临时支撑施工测量 …… 23
6　隧道施工测量 …… 25
6.1　一般规定 …… 25
6.2　联系测量 …… 25
6.3　隧道施工控制测量 …… 28
6.4　隧道掘进测量 …… 29
6.5　隧道贯通后的测量 …… 30
7　轨道梁的制作与安装测量 …… 31
7.1　一般规定 …… 31
7.2　轨道梁制作测量 …… 31
7.3　轨道梁安装测量 …… 36

7.4 道岔安装测量 …… 38
8 车辆基地测量 …… 41
9 设备安装测量 …… 43
9.1 一般规定 …… 43
9.2 接触网安装测量 …… 43
9.3 车站站台沿与屏蔽门安装测量 …… 44
9.4 隔断门安装测量 …… 45
9.5 检修通道安装测量 …… 45
9.6 信号和线路标志安装测量 …… 47
10 变形监测 …… 48
10.1 一般规定 …… 48
10.2 变形监测控制测量 …… 50
10.3 施工阶段变形监测 …… 52
10.4 运营线路变形监测 …… 55
10.5 变形监测资料整理与信息反馈 …… 57
11 质量检查与验收 …… 58
11.1 一般规定 …… 58
11.2 质量检查 …… 59
11.3 质量验收 …… 60
本标准用词说明 …… 61
引用标准名录 …… 62
附：条文说明 …… 63

11. 宁波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技术细则-行标

宁波市行业标准

2013 甬 SS-02

宁波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技术细则

Regulations for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of
Ningbo urban rail transit

宁波市工程建设地方细则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2013-08-14 发布　　2013-09-01 实施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　　联合发布

宁波市行业标准

宁波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技术细则

Regulations for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of
Ningbo urban rail transit

2013 甬 SS-02

主编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批准单位：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施行日期：2013 年 9 月 1 日

宁波市工程建设地方细则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3 杭州

前 言

根据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科发[2011]187号文件的要求，由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主编，浙江省工程勘察院、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宁波大学、宁波宁大地基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参编，在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我市工程实践经验、参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标准的基础上，制定本细则。

为了反映和总结宁波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及其它岩土工程勘察的技术水平、研究成果，编制组以多种形式在宁波市范围内广泛征求了勘察、设计、施工、科研和建设管理部门的意见，经反复讨论、修改，完成了宁波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技术细则。本标准在国家《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307-2012)，浙江省标准《工程建设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33 T 1065-2009)等相关规范的框架范围内，既注重与相关规范的协调、衔接，又注重结合宁波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实践，突出了宁波软土地区的地方特色，体现了客观性、科学性。

本细则共分为16章和9个附录，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和符号；3. 基本规定；4. 区域地质环境；5. 工程地质调查和测绘；6. 可行性研究勘察；7. 初步勘察；8. 详细勘察；9. 施工勘察及专项勘察；10. 不良地质作用与特殊性岩土；11. 地下水；12. 勘探、取样与原位测试；13. 室内试验；14. 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及成果报告；15. 勘察风险管理；16. 现场检验与监测；附录和条文说明。

本细则由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管理和解释。为了提高本细则质量，请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结合工程实践，不断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并将意见和建议寄至：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北路668号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宁波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技术细则》编制组，邮编315012，以供再次修编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参 编 单 位：(排名不分先后)

浙江省工程勘察院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大学

宁波宁大地基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陈　斌 蒋建良 石长礼 叶俊能

(以下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国洪 王旭东 刘干斌 朱敢为 朱智勇 陈　忠 张春进 张俊杰 郑荣跃 胡立明 唐　江 高大铭 钱宝源 熊卫兵 潘永坚

主要审查人： 龚晓南 顾国荣 张苏民 高大钊 乔宗昭 张上麟 朱　丹 周群建 金忠良 陈仲鱼

宁波市工程建设地方细则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12. 岩土工程勘察标准-地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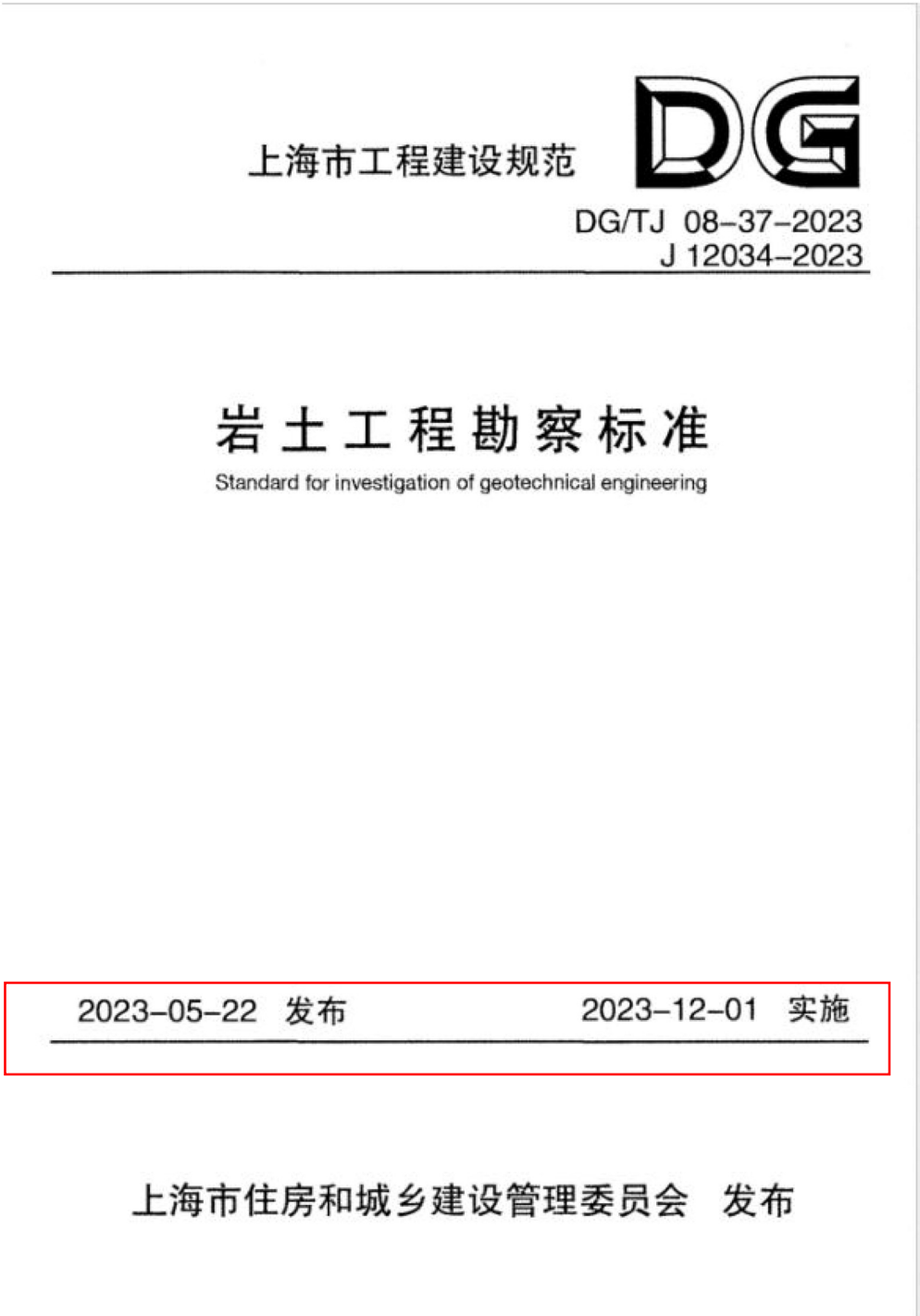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DG/TJ 08-37-2023
J 12034-2023

岩土工程勘察标准

Standard for investigation of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2023-05-22 发布　　2023-12-01 实施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岩土工程勘察标准

Standard for investigation of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DG/TJ 08—37—2023
J 12034—2023

主编单位：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施行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23　上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标定〔2023〕250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准《岩土工程勘察标准》为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主编的《岩土工程勘察标准》，经我委审核，现批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统一编号为DG/TJ 08—37—2023，自2023年12月1日起实施。原《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 08—37—2012和《岩土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DG/TJ 08—72—2012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3年5月22日

前　言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标准设计编制计划〉的通知》(沪建标定〔2020〕771号)要求，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启动《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 08—37—2012全面修订工作，并贯彻标准化改革要求，与《岩土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DG/TJ 08—72合并。

在修订过程中，编制组开展了相关专题研究，认真总结近十年来上海地区的工程实践经验，以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本市和外省市有关单位和专家的意见，经反复修改后，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审查定稿。

本标准修订以遵循国家相关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为前提，并与《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 08—11等现行有关地方标准相协调，突出了上海软土地区的地方特色，体现了实践性和科学性。

本标准共分17章，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和符号；工程地质条件；勘察阶段、勘察等级与勘察纲要；建筑工程勘察；市政工程勘察；隧道工程与轨道交通工程勘察；港口和水利工程勘察；环境工程勘察；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工程地质调查与勘探；原位测试；室内土工试验；地下水；现场检验与监测；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1. 本标准由原15章扩展至17章，单列第7章“隧道工程与轨道交通工程勘察”、第9章“环境工程勘察”两章。

2. 第3章“工程地质条件”对地貌类型的划分作了调整。将上海陆域东南部沿江、沿海的原河口砂嘴以及潮坪地貌纳入滨海

平原地貌；将长江口崇明、长兴、横沙等岛屿所属的地貌类型名称相应调整为河口砂岛。重新绘制了“上海市地貌类型图”，潮坪地貌在图上不再表示。同时对“滨海平原地基土层次名称表”“河口砂岛地基土层次名称表”“滨海平原区地基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统计表”进行了修订。

3. 第5章“建筑工程勘察”增加了地基处理、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勘察要求。

4. 第6章“市政工程勘察”增加了综合管廊的勘察要求。

5. 新增的第7章“隧道工程与轨道交通工程勘察”，纳入了市域铁路、有轨电车等工程类型，对地基基础类型、施工工法全面梳理，制定勘察要求。

6. 第8章“港口和水利工程勘察”增加了“疏浚和土料勘察”一节。

7. 新增的第9章“环境工程勘察”纳入了“大面积堆土工程”“废弃物处理工程”与“污染土处置工程”三节，细化了污染场地勘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

8. 第11章“工程地质调查与勘探”细化了钻孔封孔、场地清理以及存在污染物场地勘探等方面的规定，突出了环境保护和生态安全。顺应数字化、信息化时代趋势，增加了现场编录采用电子化记录及传输等方面的规定。

9. 第12章“原位测试”增加了电阻率测试，将钻孔简易降水头注水试验、钻孔简易抽水试验相关内容调整至附录F。

10. 第13章“室内土工试验”中对深部土层试验提出了要求，并增加了采用智能化、自动化试验仪器的规定。

11. 第14章“地下水”，针对深层地下空间开发日益增多，加强了与水文地质参数有关的勘察要求，新增了“附录F 地下水原位测试方法”。

12. 第16章“岩土工程分析评价”、第17章“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按国家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进行

修订，并与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等标准相协调。同时调整了单桩承载力计算参数建议值和计算方法，增加基坑回弹计算方法，补充了“附录 K 回弹变形和回弹再压缩变形计算用表”。

13. 在原规范提供了上海市区(外环线内)主要土层分布图的基础上，增加了《上海市区第⑩层黏性土层分布图》《上海市区第⑪层砂土层分布图》《上海市区第⑫层黏性土层分布图》，并新增了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和南汇五个新城的工程地质图。

各单位及相关人员在执行本标准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反馈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地址：上海市大沽路 100 号；邮编：200003，E-mail：shjsbzgl@163.com)，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水丰路 38 号；邮编：200093；E-mail：sgidi@sgidi.com)，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地址：上海市小木桥路 683 号；邮编：200032；E-mail：shgcbz@163.com)联系，以供再次修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排名不分先后)

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
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3. 静力触探技术规程-地标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静力触探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one penetration test

DG/TJ 08－2189－2015
J 13316－2016

主编单位：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施行日期：2016 年 4 月 1 日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16　上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静力触探技术规程/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编.—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16.3

ISBN 978-7-5608-6260-6

Ⅰ.①静… Ⅱ.①上… Ⅲ.①静力触探—技术规范 Ⅳ.①P624-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58240 号

静力触探技术规程

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编

策划编辑 张平官

责任编辑 朱 勇

责任校对 徐春莲

封面设计 陈益平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200092 电话: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浦江求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1/32

印 张 3.875

字 数 104000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6260-6

定 价 35.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管[2015]1027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准《静力触探技术规程》为上海市
工程建设规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编的《静力触探技术规程》，经审核，现批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统一编号为DG/TJ 08－2189－2015，自2016年4月1日起实施。

本规范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前　言

本规程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交[2013]1260号文下达的编制计划，由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会同业内有关单位共同编制而成。

静力触探是上海地区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原位测试方法，在岩土工程勘察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1988年，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04：88，在全国范围内对推广和规范静力触探试验发挥了巨大作用，但距今已有二十多年。长期以来，上海地区与静力触探相关的技术要求分别以“节”、“条款”或“要点”的形式散见于上海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 08－37、《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GJ 08－11、《岩土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DG/TJ 08－72和《岩土工程勘察外业操作规程》DG/TJ 08－1001等规范中，缺乏系统性和完整性，深度也显不足。随着数字化处理技术的广泛应用和各种多功能探头的面世，以及重大工程建设的最新实践，亟需对静力触探技术进行全面、深入地总结，编制专用技术标准，规范和引领技术发展，促进行业进步。

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在本市和部分外省市广泛征求意见，开展了相关专题研究，总结了上海地区静力触探原位测试技术的最新发展和应用成果，经多次讨论，反复修改后定稿。

本规程共分八章：1 总则；2 术语和符号；3 基本规定；4 探头；5 仪器设备；6 试验操作；7 资料整理；8 成果指标应用。

请各单位在执行本规程的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小木桥路681号18楼；邮编：200032；E-mail：

sgidi@sgidi.com)，或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地址：上海市小木桥路683号；邮编：200032；E-mail：shgcjsgf@sina.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

主要起草人：顾国荣　夏　群　龚　渊

（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国洪　刘荣毅　杨石飞　陈桂英　陈　琛

胡立明　胡　钧　项培林　徐四一　高倚山

蒋益平

主要审查人：袁雅康　张文龙　王家钧　费涵昌　朱火根

陈国民　钮建定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2015年10月

14. 城市工程测量标准-地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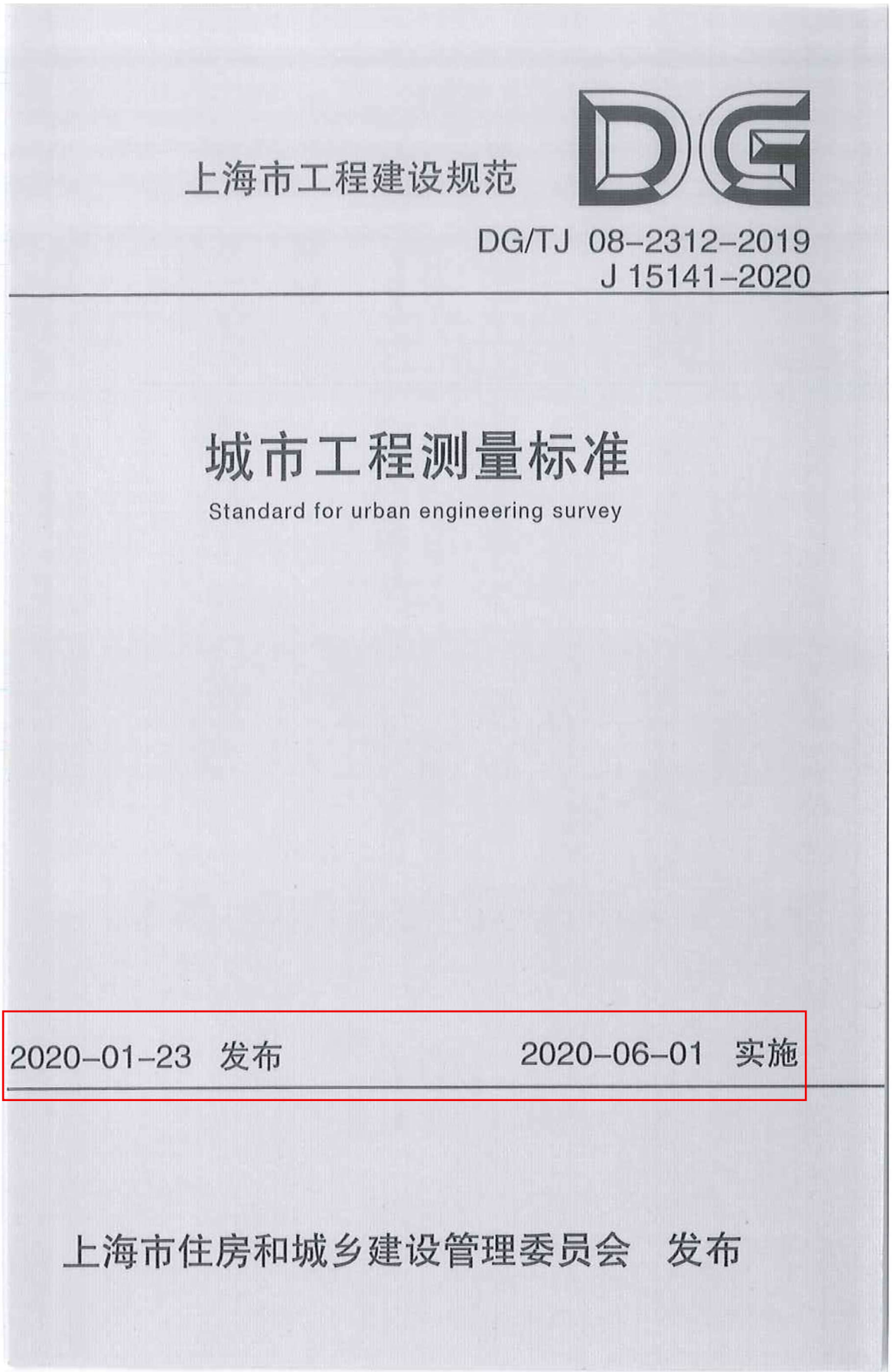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城市工程测量标准

Standard for urban engineering survey

DG/TJ 08－2312－2019

J 15141－2020

主编单位：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测绘院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施行日期：2020 年 6 月 1 日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20　上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工程测量标准/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测绘院,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主编. --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20.6

ISBN 978-7-5608-8969-6

Ⅰ. ①城… Ⅱ. ①上… ②上… ③上… Ⅲ. ①市政工程－工程测量－测绘标准 Ⅳ. ①TU1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050231 号

城市工程测量标准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测绘院　　主编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策划编辑　张平官
责任编辑　朱　勇
责任校对　徐春莲
封面设计　陈益平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200092　电话: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浦江求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1/32
印　张　7.875
字　数　212000
版　次　2020 年 6 月第 1 版　202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8969-6
定　价　68.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标定〔2020〕63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准《城市工程测量标准》
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测绘院和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主编的《城市工程测量标准》，经我委审核，现批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统一编号为DG/TJ 08－2312－2019，自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本规范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前　言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16年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编制计划〉的通知》(沪建管〔2015〕871号)要求，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等11家单位联合组成了《城市工程测量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编制组。本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通过调查研究、深入讨论、广泛征求有关单位和专家的意见，并通过有关专家审查后定稿。

近年，基于脆弱的软土地基条件，上海及周边地区开展了大规模的城市建设活动。轨道交通、大型桥梁、交通枢纽、超高层建筑、大跨度结构等建(构)筑物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控制测量、现状测绘、定线与订界测量、施工测量、建筑工程“多测合一”、变形监测等工程测量技术和成果管理经验，能为同类工程建设提供借鉴。本标准的编制完成，对统一城市建设工程的工程测量技术要求，加强作业管理，保证成果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本标准分10章和2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与符号、基本规定、控制测量、现状测绘、定线与订界测量、施工测量、建筑工程“多测合一”、变形监测、成果管理。

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各单位及相关人员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反馈至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水丰路38号；邮编：200093；E-mail：sgidi@sgidi.com)，或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地址：上海市小木桥路683号；邮编：200032；E-mail：bzglk@zjw.sh.gov.cn)，以供修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测绘院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院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褚平进　余美义　丁　美　郭春生　季善标
罗永权　孙仕林　潘国荣　吴　限　张勇勇
林　炜　张拥军　傅雨善　程胜一　郭容寰
徐永红　杨欢庆　袁　钊　陈功亮　邬逢时
刘　丹

主要审查人：程效军　左　志　傅晓明　张晓沪　李家平
魏　刚　牟建华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2019 年 11 月

（三）科学技术获奖情况

科学技术获奖情况表

序号	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评奖机关
1.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2022 年 1 月	一等奖	北京中信大厦工程建造关键技术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2021 年 1 月	二等奖	北京世园会生态规划与绿色建筑指标及适宜性关键技术研究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3.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2024 年 4 月	二等奖	特大城市地下管线智能探查与健康监测关键技术及应用	北京市人民政府
4.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2024 年 4 月	二等奖	移动多谱段探测雷达研发与智能感知关键技术及应用	北京市人民政府
5.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2021 年 12 月	一等奖	重大岩土工程灾害物理监测预警参数与主动控制技术	山东省人民政府
6.	上海市技术发明奖	2023 年 4 月	一等奖	建设工程复杂岩溶精准探测与基础施工质量检测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	上海市人民政府
7.	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科技奖	2024 年 5 月	三等奖	含珊瑚碎屑地层防渗止水系统设计施工成套技术研究	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

8.	上海市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	2021 年 10 月	三等奖	空间三维数据在市政工程测绘生产中的综合应用研究	上海市交通工程学会
9.	上海市测绘科技进步奖	2021 年 12 月	三等奖	基于非接触式测量技术的复杂场景高精度测绘关键技术	上海市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1.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北京中信大厦工程建造关键技术项目



证　书

为表彰你单位在促进建设事业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的突出贡献，特颁发二〇二一年“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奖励证书，以资鼓励。

获奖项目：北京中信大厦工程建造关键技术

获奖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奖励等级：一等奖

奖励年度：2021年

证 书 号：2021-1-2506

二〇二二年一月

2.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北京世园会生态规划与绿色建筑指标及适宜性关键技术研究



CHINA AWARD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CONSTRUCTION
华夏
建设科学技术奖

证　书

为表彰你单位在促进建设事业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的突出贡献，特颁发二〇二〇年“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奖励证书，以资鼓励。

获奖项目：北京世园会生态规划与绿色建筑指标及适宜性关键技术研究

获奖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奖励等级：二等奖

奖励年度：2020年

证 书 号：2020-2-8203

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

3.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大城市地下管线智能探查与健康监测关键技术及应用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

科学技术进步奖

证书

为表彰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特大城市地下管线智能探查与健康监测关键技术及应用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 奖 者：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4日

No.2023-J10-2-06-D03

4.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移动多谱段探测雷达研发与智能感知关键技术及应用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

科学技术进步奖

证　书

为表彰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移动多谱段探测雷达研发与智能感知关键技术及应用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 奖 者：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4日

No.2023-J04-2-05-D03

5.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重大岩土工程灾害物理监测预警参数与主动控制技术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证 书

为表彰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重大岩土工程灾害物理监测预警参数与主动控制技术

获奖等级：壹等

获 奖 者：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第贰位）

类　　别：科学技术进步奖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书号：JB2021-1-37-D02

6. 上海市技术发明奖-建设工程复杂岩溶精准探测与基础施工质量检测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证 书

为表彰上海市技术发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建设工程复杂岩溶精准探测与基础施工质量检测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

获 奖 者：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奖励等级：一等奖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04月13日

证书号：20223011-1-D05

7. 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科技奖-含珊瑚碎屑地层防渗止水系统设计施工成套技术研究



8. 上海市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空间三维数据在市政工程测绘生产中的综合应用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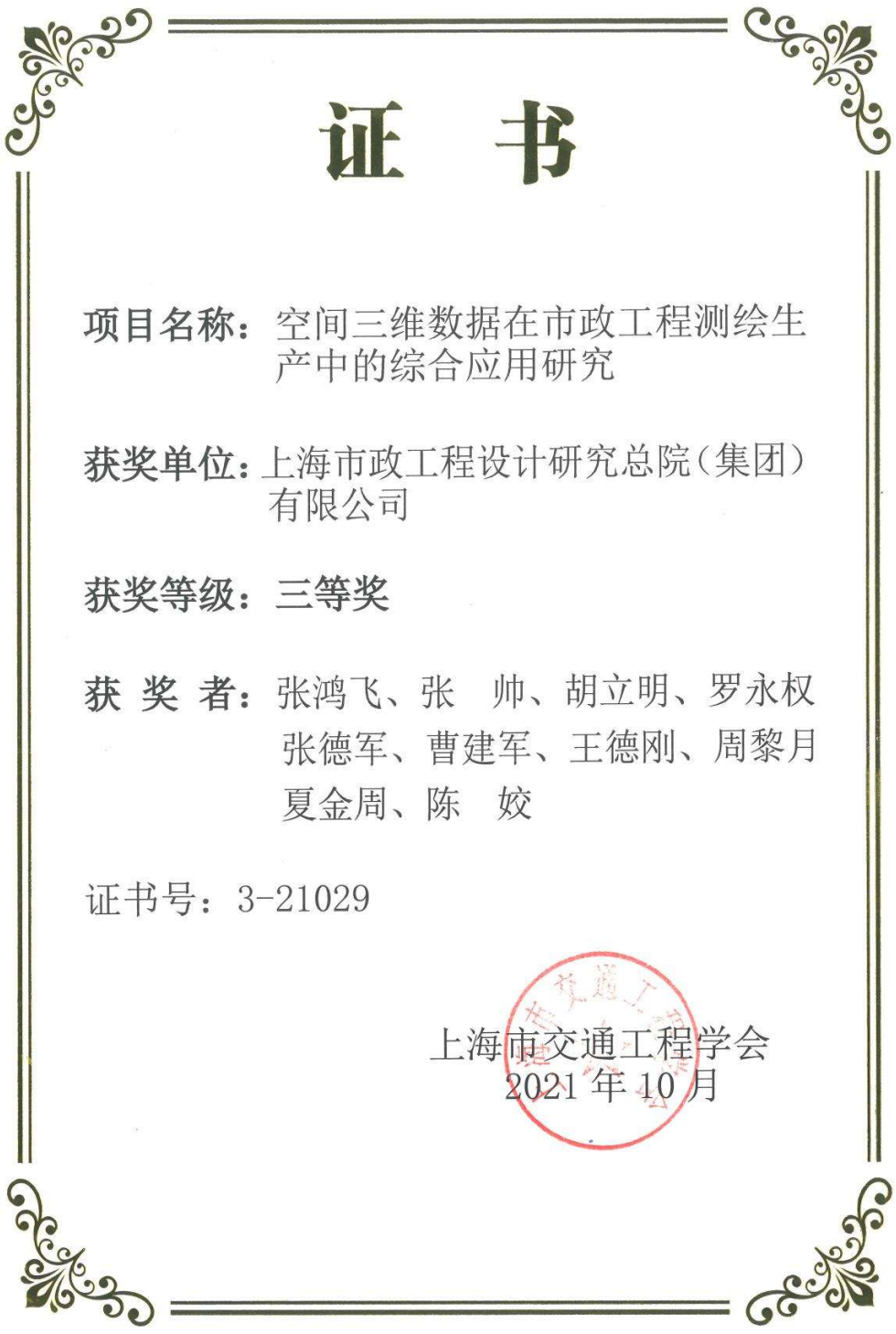

证　书

项目名称： 空间三维数据在市政工程测绘生产中的综合应用研究

获奖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获奖等级： 三等奖

获 奖 者： 张鸿飞、张　帅、胡立明、罗永权
张德军、曹建军、王德刚、周黎月
夏金周、陈　姣

证书号：3-21029

上海市交通工程学会
2021 年 10 月

9. 上海市测绘科技进步奖-基于非接触式测量技术的复杂场景高精度测绘关键技术



为表彰上海市测绘科技进步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上海市测绘科技进步奖

证 书

项目名称：基于非接触式测量技术的复杂场景高精度测绘关键技术

奖励等级：三等奖

获奖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张鸿飞 张 帅 罗永权 曹建军 胡立明 张德军 江 洪 王德刚 陈 娇 冯 雷 魏国平 夏金周 葛鹏飞 张 毅 戚佳冬

证书号：KJ2021-03-02-14

上海市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四）创新能力

专利及软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证书颁发时间
1.	一种外业勘察取土样存放箱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1-9-3
2.	用于粉土和砂土的分离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3-11-3
3.	一种用于切割岩石标准岩芯试件的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2-9-9
4.	土工专用的收缩试验自动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4-1-19
5.	一种液压式全自动点荷载试验仪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0-6-26
6.	一种团状土块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0-9-15
7.	城市地下管涵探测检测全地形机器人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4-4-5
8.	缓冲装置及包含其的无人机降落平台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1-7-23
9.	一种基于三维数据的断面自动化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证书	2024-4-26
10.	一种基于坑底承压水的基坑墙底抗隆起稳定性的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证书	2024-8-16
11.	智慧勘察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 APP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6-13
12.	面向 BIM 设计的倾斜摄影三维模型轻量化处理平台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9-13
13.	智慧勘察信息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6-14
14.	土工试验土样描述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4-9
15.	土工试验数据处理辅助软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10-10
16.	一种勘察钻孔定位测量水位测量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3-5-26
17.	一种防泥浆飞溅钻机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2-8-16

18.	工程勘察钻孔深度、标贯及动探测试数据自动获取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2-1-28
19.	一种工程勘察勘探数据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1-12-7
20.	一种外扩自锁式钻孔封孔器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1-10-29
21.	一种便携式钻孔孔位定位器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1-10-29
22.	一种坡地地质灾害监测声光电预警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2-7-22
23.	一种地下管线有限空间摄影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1-9-21
24.	边坡工程地质信息调查与评价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4-20
25.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4-24
26.	水文地质试验数据监测采集系统 V1.0[简称:HTMCS]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6-1

1. 一种外业勘察取土样存放箱



证书号第1409778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外业勘察取土样存放箱

发　明　人：王庆磊;丁国洪;何禹衡

专　利　号：ZL 2020 2 1071690.7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11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200092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9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11357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9月03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2. 用于粉土和砂土的分离搅拌装置



证书号第1993618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粉土和砂土的分离搅拌装置

发　明　人：张丁宁;田丽霞;周黎月;朱墩;余道洋

专　利　号：ZL 2023 2 1585081.7

专利申请日：2023年06月20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200092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11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94670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11月03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3. 一种用于切割岩石标准岩芯试件的装置



证书号第1739125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切割岩石标准岩芯试件的装置

发　明　人：田丽霞;周黎月;余道洋;吕正康;曹佳欢

专　利　号：ZL 2021 2 0968608.9

专利申请日：2021年05月08日

专利权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200092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9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39535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9月09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4. 土工专用的收缩试验自动采集装置



证书号第2035141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土工专用的收缩试验自动采集装置

发　明　人：朱墩;田丽霞;葛敬文;余道洋;吕正康;张丁宁;张彬

专　利　号：ZL 2023 2 1522491.7

专利申请日：2023年06月14日

专利权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200092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授权公告日：2024年01月19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36723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01月19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5. 一种液压式全自动点荷载试验仪



证书号第1082843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液压式全自动点荷载试验仪

发　明　人：田丽霞;周黎月;陈延峻;吴英;张彬;杭荟旻

专　利　号：ZL 2019 2 1264210.6

专利申请日：2019年08月06日

专利权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200092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6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86339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6月26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6. 一种团状土块粉碎装置



证书号第1148492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团状土块粉碎装置

发　明　人：邢春艳;程平;鲁俊平;朱墩;杭荟旻

专　利　号：ZL 2019 2 1716612.5

专利申请日：2019年10月14日

专利权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200092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9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48797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9月15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7. 城市地下管涵探测检测全地形机器人装置

证书号第2071699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城市地下管涵探测检测全地形机器人装置

发　明　人：丁肇伟;张鸿飞;周黎月;李蕾;曹建军;刘樟荣;吴迪

专　利　号：ZL 2023 2 1467763.8

专利申请日：2023年06月09日

专利权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200092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授权公告日：2024年04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73043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04月05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8. 缓冲装置及包含其的无人机降落平台



证书号第1375711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缓冲装置及包含其的无人机降落平台

发　明　人：张鸿飞;夏金周;戚佳东;张帅

专　利　号：ZL 2020 2 2707615.1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20日

专利权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200092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6901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7月23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9. 一种基于三维数据的断面自动化生产方法



证书号第694619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三维数据的断面自动化生产方法

发　明　人：张帅;张鸿飞;胡立明;罗永权;曹建军;张德军

专　　利　号：ZL 2021 1 0990616.8

专利申请日：2021年08月26日

专利权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200092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授权公告日：2024年04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763550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04月26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10. 一种基于坑底承压水的基坑墙底抗隆起稳定性的计算方法



证书号第7291580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坑底承压水的基坑墙底抗隆起稳定性的计算方法

专利权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200092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发 明 人：李昌宝;阳吉宝;刘福东;董林兵;赵家毅;刘志祥;胡立明
汪中卫

专　　利　　号：ZL 2020 1 1079325.5　　授权公告号：CN 112380594 B

专利申请日：2020年10月10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8月16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李昌宝;阳吉宝;刘福东;董林兵;赵家毅;刘志祥;胡立明
汪中卫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08月16日

第 1 页 (共 1 页)

11. 智慧勘察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 AP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3209808号

软 件 名 称： 智慧勘察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App软件
[简称：智慧勘察App]
V1.0

著 作 权 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4SR080593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24年06月13日

12. 面向 BIM 设计的倾斜摄影三维模型轻量化处理平台软件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0305432号

软件名称：面向BIM设计的倾斜摄影三维模型轻量化处理平台软件V1.0

著作权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1年10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1年10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135123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No. 11610549

2022年09月13日

13. 智慧勘察信息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3212091号

软 件 名 称： 智慧勘察信息管理系统
[简称：智慧勘察系统]
V1.0

著 作 权 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4SR080821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24年06月14日

14. 土工试验土样描述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7241018号

软件名称：土工试验土样描述系统
[简称：Soil]
V1.0

著作权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9年08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1SR051839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2021年04月09日

No. 07745100

15. 土工试验数据处理辅助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0349069号

软件名称：土工试验数据处理辅助软件
[简称：土试辅助]
V1.0

著作权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2年05月14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139487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No. 11666476

2022年10月10日

16. 一种勘察钻孔定位测量水位测量限位装置



证书号第1905939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勘察钻孔定位测量水位测量的限位装置

发　明　人：张作家;周海林;姜海青;郭良;李壮壮;吴言军

专　利　号：ZL 2023 2 0017045.4

专利申请日：2023年01月04日

专利权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100089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3房间

授权公告日：2023年05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08157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5月26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17. 一种防泥浆飞溅钻机辅助装置



证书号第1717546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泥浆飞溅钻机辅助装置

发　明　人：张作家;张金成;张伟;陈东;宋立峰

专　利　号：ZL 2022 2 0862742.5

专利申请日：2022年04月13日

专 利 权 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100089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3房间

授权公告日：2022年08月1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20636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8月16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18. 工程勘察钻孔深度、标贯及动探测试数据自动获取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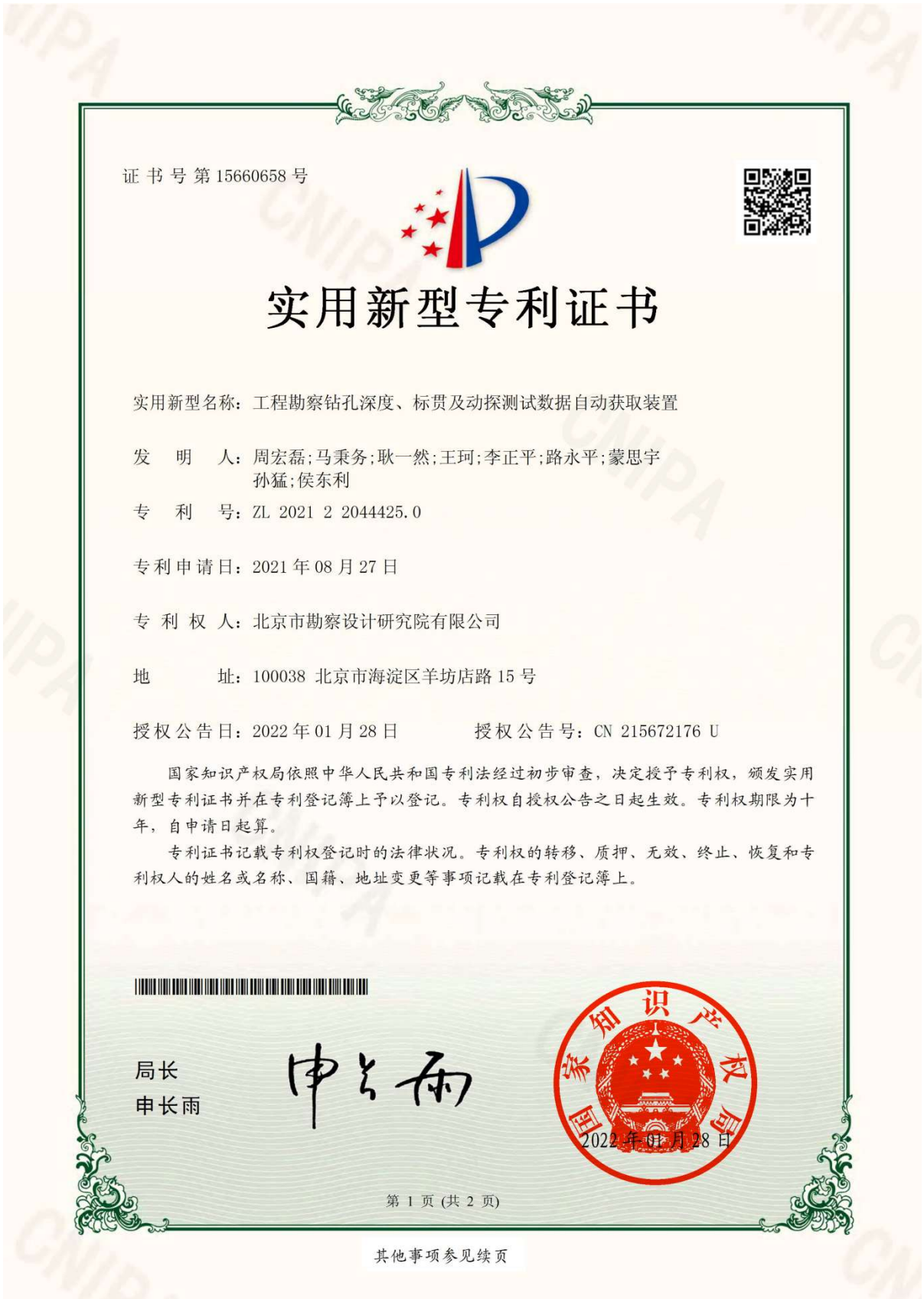

证书号第1566065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工程勘察钻孔深度、标贯及动探测试数据自动获取装置

发　明　人：周宏磊;马秉务;耿一然;王珂;李正平;路永平;蒙思宇;孙猛;侯东利

专　利　号：ZL 2021 2 2044425.0

专利申请日：2021年08月27日

专利权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100038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1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67217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1月28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19. 一种工程勘察勘探数据采集系统



证书号第1503723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工程勘察勘探数据采集系统

发　明　人：周宏磊;马秉务;耿一然;王珂;李正平;路永平;蒙思宇;孙猛;侯东利

专　利　号：ZL 2021 2 1272796.8

专利申请日：2021年06月08日

专利权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100038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05732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12月07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20. 一种外扩自锁式钻孔封孔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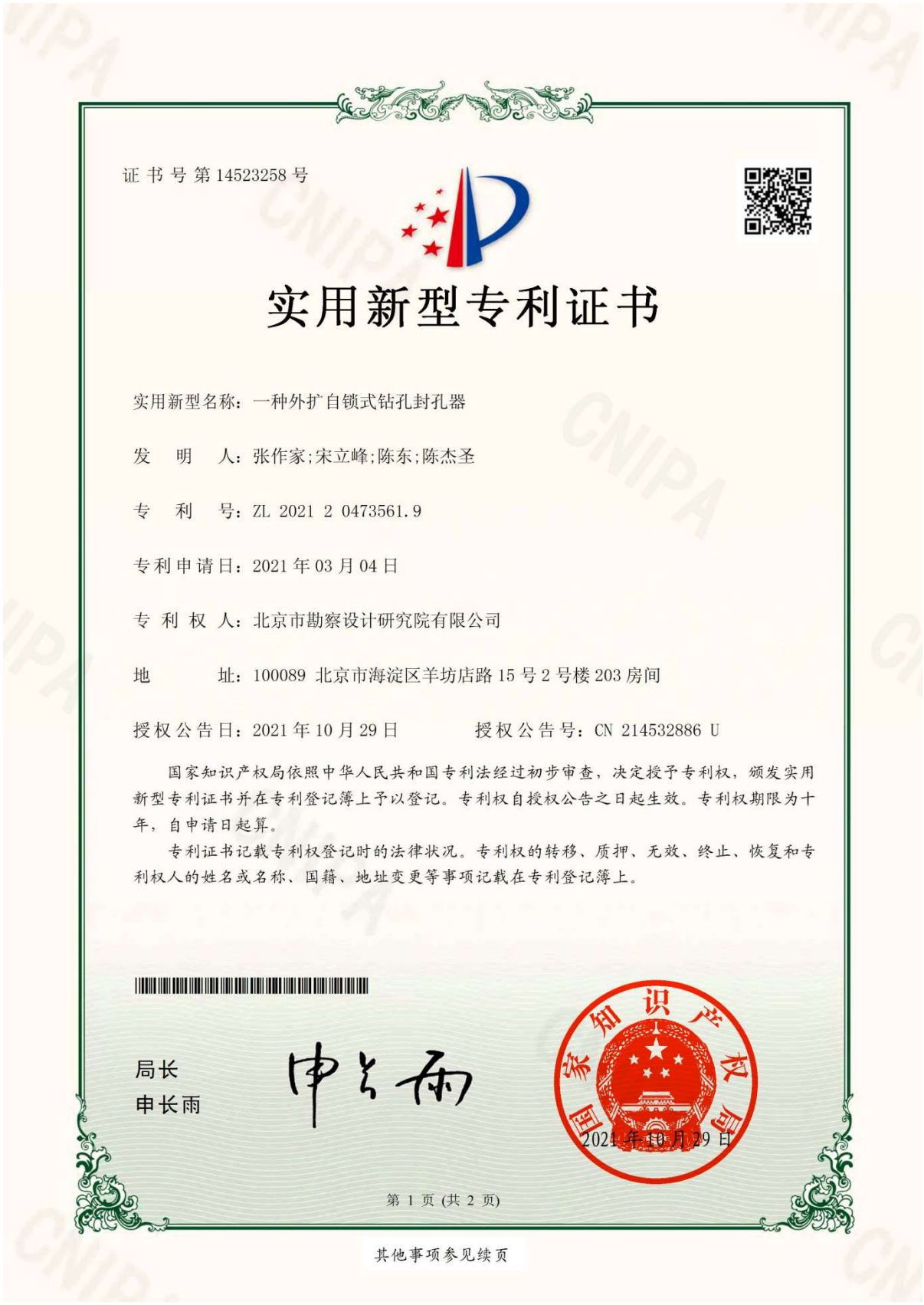

证书号第1452325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外扩自锁式钻孔封孔器

发　明　人：张作家;宋立峰;陈东;陈杰圣

专　利　号：ZL 2021 2 0473561.9

专利申请日：2021年03月04日

专利权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100089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3房间

授权公告日：2021年10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53288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10月29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21. 一种便携式钻孔孔位定位器



证书号第1451174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携式钻孔孔位定位器

发　明　人：张作家;罗源宣;吴浩秋;王成;唐志红;吴维俊

专　利　号：ZL 2021 2 0529334.3

专利申请日：2021年03月12日

专利权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100089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3房间

授权公告日：2021年10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53282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10月29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22. 一种坡地地质灾害监测声光电预警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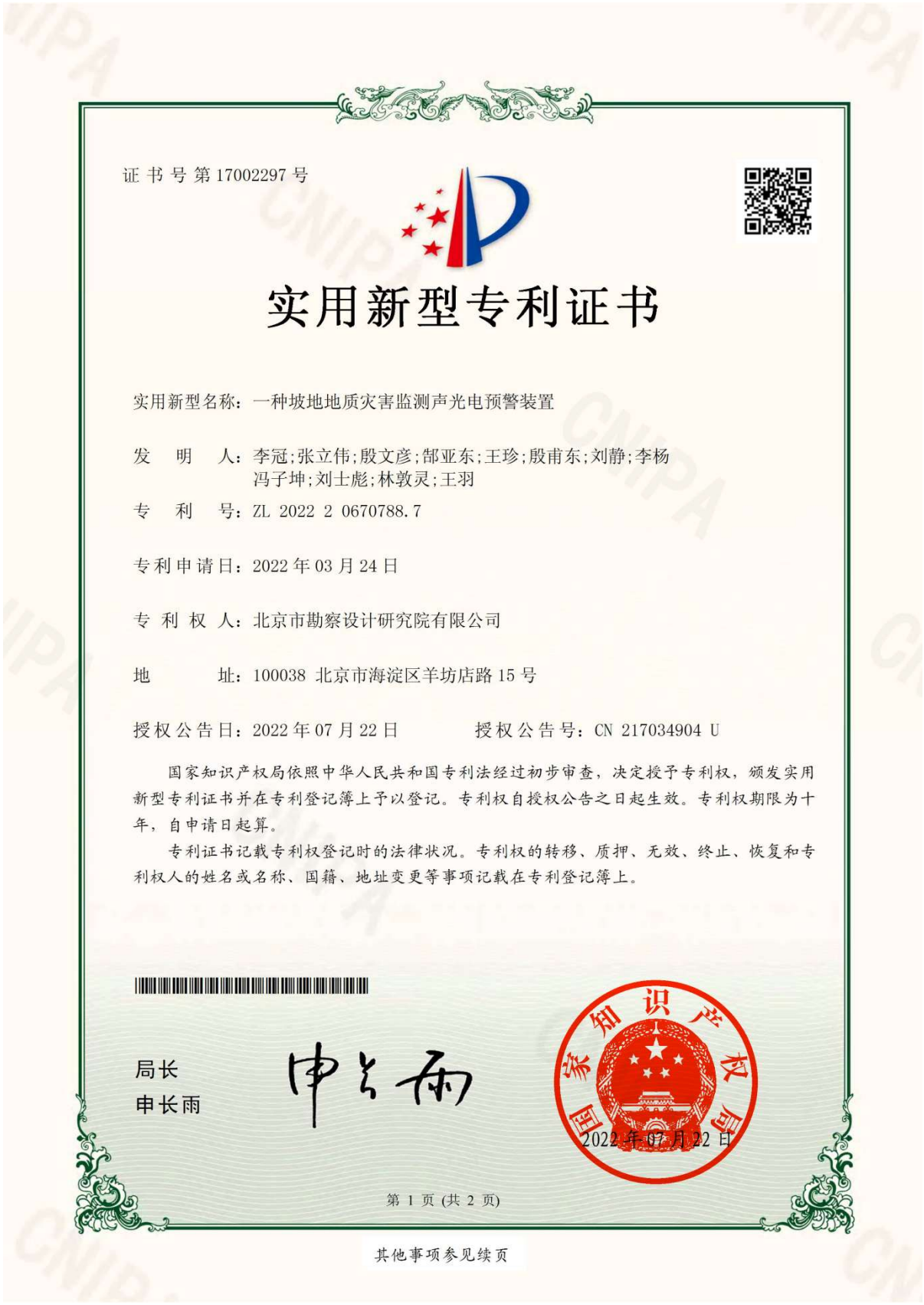

证书号第1700229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坡地地质灾害监测声光电预警装置

发　明　人：李冠;张立伟;殷文彦;郜亚东;王珍;殷甫东;刘静;李杨冯子坤;刘士彪;林敦灵;王羽

专　利　号：ZL 2022 2 0670788.7

专利申请日：2022年03月24日

专利权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100038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7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03490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7月22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23. 一种地下管线有限空间摄影检测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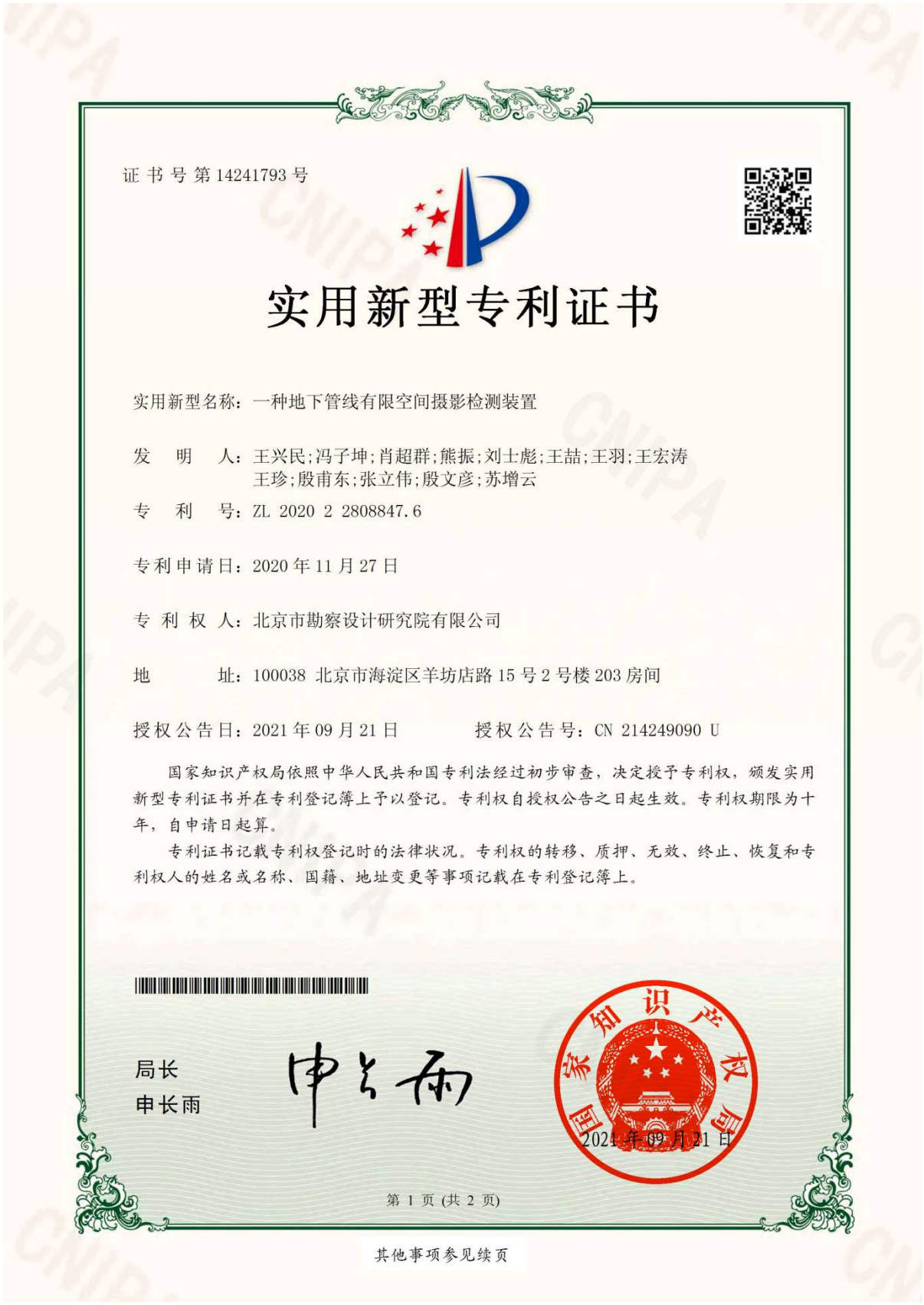

证书号第1424179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地下管线有限空间摄影检测装置

发　明　人：王兴民;冯子坤;肖超群;熊振;刘士彪;王喆;王羽;王宏涛
王珍;殷甫东;张立伟;殷文彦;苏增云

专　利　号：ZL 2020 2 2808847.6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27日

专利权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100038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3房间

授权公告日：2021年09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24909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9月21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24. 边坡工程地质信息调查与评价系统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5224938号

软件名称：边坡工程地质信息调查与评价系统 V1.0

著作权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0年02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0SR034624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No. 05560274

2020年04月20日

25.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5248177号

软件名称：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V1.0

著作权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0年02月11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0SR036948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No. 05587596

2020年04月24日

26. 水文地质试验数据监测采集系统 **V1.0[**简称**:HTMCS]**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9635765号

软件名称：北勘水文地质试验数据监测采集系统
[简称：HTMCS]
V1.0

著作权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2年04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068156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No. I0833992

2022年06月01日

（五）服务便利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简介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市政总院）成立于 1954 年，从事规划、工程设计和咨询、工程建设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全过程服务。拥有专业覆盖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各领域，综合实力位居国内同行前列。

现有员工 5800 余人，拥有 1 位中国工程院院士、7 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3 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5 位上海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13 位上海领军人才、44 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54 位正高级职称专家。



秉承“科学创新，诚信奉献”的企业精神，累计完成 25500 多项各类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和 EPC 总承包。坚持“全国化、全过程”战略，聚焦“2+2+10”重点市场，先后成立 41 家全国化分支机构，实现重点城市实体化分公司全覆盖。大力发展 EPC 总承包业务，打造体现市政引领的 EPC 总承包品牌。成立香港分公司、成立国际业务部，在肯尼亚设立东非分公司、中美洲设立巴拿马分公司，先后在尼日利亚、肯尼亚、印度尼西亚、阿联酋等近 30 个国家承接项目。

坚持科技创新，累计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200 余项次，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25 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1 项，专利申请量达 3000 余项。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上海市优秀高新技术企业，形成 22 项核心技术，并付诸工程实践。拥有 5 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8 个市级技术研究中心，主编国家、行业和上海市地方标准规范（标准设计）百余项。

坚持文化塑院，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创造城市未来、追求和谐卓越”的核心理念，弘扬“奋斗者文化”，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首批“上海品牌”服务认证、上海市政府质量金奖、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突出贡献”金杯公司、上海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设计引领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1）部分科技获奖

序号	项目名称	等级
1	大型污水厂污水污泥臭气高效处理工程技术体系与应用	国家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2	典型药物和个人护理品（PPCPs）全过程环境污染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第二完成单位）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3	城镇给水厂水质提升关键技术及应用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 三等奖
4	以平板格网分离为核心的污水/污泥高精度预处理关键技术与装备（第三完成单位）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5	城市供水高效低耗工艺技术研发与示范应用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6	城镇化软土地区高速公路改扩建成套技术研究及工程示范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7	管网高覆盖率城市河流污染治理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第二完成单位）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8	垃圾填埋场水气耦合运移机理及屏障阻隔关键技术（第四完成单位）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9	大口径长距离复杂环境条件下钢顶管技术创新及应用（第一完成单位）	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10	强风及海洋环境下钢与混凝土混合塔斜拉桥关键技术与应用（第一完成单位）	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11	大型污水治理设施恶臭气体处理集成技术与示范（第一完成单位）	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12	软土隧道强震非一致作用安全控制技术（第五完成单位）	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13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	上海市政总院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
14	大型污水治理设施恶臭气体处理集成技术与示范	上海市政总院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5	南宁市邕江上游引水工程	上海市政总院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

16	上海市崇明西线通道战略规划	上海市政总院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
17	宜宾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中心城区蓝线规划、中心城区地下管线综合及综合管廊专项规划	上海市政总院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
18	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上海市政总院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
19	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施设	上海市政总院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
20	兰州市深安黄河大桥工程	2016年第十四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1	太原市环线道路建设工程-东中环、南中环、西中环、北中环建设工程	2017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22	杭州市沿江公路运河二通道桥工程	2017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23	杭州市德胜东路（沪杭高速~文汇路）改造提升工程	2017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24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一期（除臭）工程	2017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25	苏州工业园区桑田岛综合管廊工程	2017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26	郑州市南三环污水处理厂工程	2017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27	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2017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28	上海市轨道交通13号线金运路站~世博大道站工程	2017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29	长江岸线南京下关滨江段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017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30	南宁市良庆大桥工程	2017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31	兰州市深安黄河大桥工程	2016年第十四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32	国内首台大断面矩形盾构机研制及隧道设计施工技术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
33	城镇供水浸没式超滤膜净水集成技术及示范应用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
34	中置式高效沉淀池及其后续深度处理全流程组合净水工艺水质达标试验研究	上海市水务海洋科学技术奖
35	同一雨水系统不同雨水标准设计技术研究	上海市水务海洋科学技术奖
36	中置式高密度沉淀池生产性运行及设计优化验证试验	上海市水务海洋科学技术奖
37	大型城市供水引水工程关键设计技术	上海市水务海洋科学技术奖
38	上海青草沙水源地原水工程	詹天佑奖
39	大跨度双层桁架斜拉桥建设关键技术	上海市土木协会科技进步奖
40	污泥深度减量与有机质高效利用技术及示范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
41	东海大桥（外海超长桥梁）工程关键技术与应用	国家科技进步奖
42	农村污水生态处理技术体系与集成示范	国家科技进步奖
43	城市固体废弃物填埋场环境土力学机理与灾害防控关键技术及应用	国家科技进步奖
44	大型地下管网抗震设计关键技术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
45	大型污水处理厂节能减排技术与工程示范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
46	江海长大桥梁设计关键技术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
47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艺技术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
48	世博园区地下空间的综合利用和开发技术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
49	广州大学城综合管沟创新设计及工程示范应用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
50	难降解工业废水复合处理技术与工程示范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
51	中央商务功能区（CBD）地下综合体关键技术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

（2）部分获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1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污水提标改造除臭工程	第十七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	南京河西鱼嘴滨江湿地公园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一等奖
3	上海黄浦江两岸滨江开放空间贯通及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一等奖
4	浦东新区有机质固废处理厂新建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三等奖
5	慈溪市市域中西部地区污水处理系统提标改造工程(一期)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三等奖
6	松江东北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三等奖
7	嘉定南翔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三等奖
8	宁波鄞州区鄞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三等奖
9	临沂市城区基础设施项目—内环北线（包括沂河桥及两侧立交）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三等奖
10	郑州市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总体标及第四标段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三等奖
11	十堰市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二等奖
12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二等奖
13	上海市石洞口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二等奖
14	绍兴平水江水厂及配套管线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二等奖

15	S3公路先期实施段新建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二等奖
16	嘉闵高架路（S32～莘松路）道路新建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二等奖
17	临沂市双岭高架路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二等奖
18	厦门市工业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一等奖
19	西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一等奖
20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供水二期净配水厂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一等奖
21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一等奖
22	黄浦江上游水源地连通管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一等奖
23	宁波梅山春晓大桥（梅山红桥）工程（勘察）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一等奖
24	苏州湖西CBD世纪广场城市综合体及星港街隧道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一等奖
25	银川滨河黄河大桥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一等奖
26	樟树市赣江二桥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一等奖
27	上海市延安路中运量公交系统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一等奖
28	宁波梅山春晓大桥（梅山红桥）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三等奖
29	黄浦江上游水源地连通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三等奖

30	宁波梅山春晓大桥工程	菲迪克优秀工程奖
31	上海市白龙港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工程	詹天佑奖
32	广州市综合管廊专项规划	2017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三等奖
33	宜昌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2017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三等奖
34	郑州市南三环污水处理厂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35	佛山市魁奇路东延线二期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36	上海市轨道交通13号线金运路站~世博大道站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37	宁波市江东水厂改造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38	常州市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一期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39	上海市白龙港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40	青岛市太原路固体废弃物中转站迁建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41	上海市南线输送干线完善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42	宁波市北环快速路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43	宁波大榭第二大桥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44	乌鲁木齐市田字形快速路网扩容改建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45	成都市二环快速路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46	上海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及扩建工程	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47	上海世博会世博轴及地下综合体工程	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48	上海崇明越江通道工程	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49	重庆长江鹅公岩大桥	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50	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工程	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51	上海大众汽车试验场工程	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52	绍兴市宋六陵净水厂	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53	上海黄浦江上游引水二期工程	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54	上海大众试车场工程精密控制网测量	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55	湘江株洲段生态治理及防洪工程	部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56	宁波市明州大桥(东外环甬江大桥)	部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57	青草沙水源地原水工程	部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58	虹桥综合交通枢纽快速集散系统工程和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部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59	上海崇明越江通道长江大桥工程	部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60	外滩滨水区综合改造工程	部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61	上海市轨道交通10号线（M1线）一期工程	部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62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四期工程	部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63	上海世博会白莲泾泵闸工程	部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64	青草沙水源地原水工程五号沟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部市级优秀咨询奖
65	亚行贷款兰州城市交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部市级优秀咨询奖
66	上海市污水治理白龙港片区南线输送干线完善工程（东段输送干管）可行性研究报告	部市级优秀咨询奖
67	海南博鳌宝莲城游艇俱乐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部市级优秀咨询奖

68	青草沙水源地原水工程——黄浦江上游引水系统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部市级优秀咨询奖
69	海南省国际生态旅游岛三亚市南山创意新城水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部市级优秀咨询奖
70	浦东机场高速公路（闵浦越江段）工程（闵浦大桥）可行性研究	部市级优秀咨询奖
71	上海市东西通道工程（地下道路与轨道交通6站6区间一体化设计）可行性研究	部市级优秀咨询奖
72	上海市城镇排水污泥处理处置规划	部市级优秀咨询奖
73	东海大桥	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74	上海白龙港城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及扩建工程	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75	上海世博会世博轴及地下综合体工程	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76	上海共和新路高架道路工程	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77	广州大学城建设项目	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78	上海市石洞口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	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79	上海卢浦大桥工程	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80	上海市污水治理二期工程	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81	上海大众试车场工程	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3）部分主编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地方标准规范（标准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类别
1	城市道路指路标志设置标准(DG/TJ08-2269B-2018)	上海市地方标准
2	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DG/TJ08-2274-2018)	上海市地方标准
3	给水排水工程埋地承插式柔性接口钢管管道技术规程(T/CECS492-2017)(2018年执行)	行标（协会）
4	城镇综合管廊监控与报警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51274-2017)(2018年发布)	国家标准
5	节段预制拼装预应力混凝土桥梁设计标准(DG/TJ08-2255-2018)	上海市地方标准
6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	国家标准
7	城镇雨水调蓄工程技术规范（GB51174-2017）	国家标准
8	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51223-2017）	国家标准
9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修订)	国家标准
10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国家标准
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分类 (GB/T 23484-2009)	国家标准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泥质(GB/T 23486-2009)	国家标准
13	给排水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 50125-2010）	国家标准
14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国家标准
15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2006)	国家标准
1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1版）（GB50014-2006)	国家标准
17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行业标准
18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	行业标准
19	城镇桥梁球型钢支座（CJ/T374-2011）	行业标准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水泥熟料生产用泥质 (CJ/T 314-2009)	行业标准

21	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24-2008)	行业标准
22	镇（乡）村给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23-2008)	行业标准
2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泥质(CJ 248-2007)	行业标准
2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分类 (CJ/T 239-2007)	行业标准
25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实施细则 给水篇	行业标准
26	城市道路设计规程（DGJ08-2106-2012)	地方标准
27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技术规程（DG/TJ08-2100-2012)	地方标准
28	道路排水性沥青路面技术规范（DG/TI08-2074-2010)	地方标准
29	住宅二次供水设计规程（DG/TJ08-2065-2009 J11528-2009)	地方标准
30	世博会园区综合管沟建设标准（DG/TJ08-2017-2007)	地方标准
31	城市排水泵站设计规程(DGJ 08-22-2003)	地方标准
32	《BRT规划、设计、车辆选型的指导意见》有关BRT专用道路、专用车站及配套设施的设计标准	地方标准
33	上海市市政工程概算定额	地方标准
34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	地方标准
35	城市道路立体交叉施工图设计深度图样（05MR103）	行业标准图
36	城市道路-立体交叉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图样（05MR102）	行业标准图
37	矩形钢筋混凝土蓄水池（05S804）	行业标准图
38	圆形钢筋混凝土蓄水池（04S803）	行业标准图
3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2005沪G1005）	地方标准图
40	道路防沉降窨井盖板图集（2005沪G901）	地方标准图
41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图集（05MR601）	行业标准图
42	城市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图集（05MR602）	行业标准图

（4）部分授权专利

序号	项目名称	专利类别
1	一种道路照明灯杆的下部功能集成箱体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	一种钢筋混凝土构件后浇带	实用新型
3	一种带抗浮措施的地下连续墙结构	实用新型
4	绿道指示牌	外观设计
5	一种装配式桥梁下部结构	实用新型
6	一种用于有机污染地下水修复的多效修复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7	预制拼装的盖梁与墩柱水平拼接缝灌浆排气构造	实用新型
8	一种用于有机污染地下水修复的多效复合修复材料	发明
9	预制拼装墩柱与承台的水平拼接缝灌浆排气构造	实用新型
10	一种滚筒发酵罐	实用新型
11	一种水上风车装置	实用新型
12	圆形接地暗盒	实用新型
13	一种非线性薄壁空间杆件及其稳定分析法	发明
14	一种中置式沉淀池	发明
15	用于防止高水位液化地区地下综合管廊变形的施工方法	发明
16	一种适用于处理复杂组份臭气的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17	一种无骨架大跨度低净空臭气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18	一种销接式吊索	发明
19	一种钢 - 混凝土组合结构连续梁桥施工工法	发明
20	一种由斜管沉淀池改造成的污泥回流沉淀池及其改造方法	发明
21	一种集水槽抗浮器	发明
22	一种用于填埋场填埋气导排的收集系统	发明
23	浮板滤池	发明
24	分离式双层桥面斜拉桥	发明

25	富氧回流沉淀池	发明
26	集中式好氧推泥沉淀池	发明
27	一种在运营中的隧道上方开挖箱形结构的施工方法	发明
28	一种测试渗透系数及抗渗比降的方法	发明
29	一种管道支管的连接方法	发明
30	一种集中式生物好氧沉淀池	发明
31	一种用于综合管沟的通风口	发明
32	一种气浮滤池	发明
33	一种型钢水泥土搅拌桩内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34	一种地下管廊复合采光窗	实用新型
35	一种用于沉砂池的排渣装置	实用新型
36	一种安全水箱	实用新型
37	一种二次供水安全给水系统	实用新型
38	一种风能供氧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39	一种脱氮除磷装置	实用新型
40	一种折板连续流式隔膜电解装置	实用新型
41	一种道路路面排水结构系统	实用新型
42	一种地道变形缝处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43	一种具有反滤功能的泄水孔	实用新型
44	地道边沟盖板	实用新型
45	一种半打开式剪刀叉匝道	实用新型
46	一种土工试验专用切样退样装置	实用新型
47	一种水准尺尺面照明固位装置	实用新型

（5）部分书籍著作

序号	书名
1	市政给排水工程BIM技术
2	道路盾构隧道穿越机场设计与施工
3	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决策研究与应用
4	地道桥理论与应用
5	百年老桥再现辉煌
6	给水工程设计手册（第三册）
7	大断面矩形盾构法隧道设计研究与实践
8	中国市政设计行业BIM指南
9	高速公路改扩建设计理论与实践
10	大型双层穿越机场跑道盾构隧道设计与施工
11	综合管廊监控及报警系统设计与施工
12	综合管廊工程理论与实践
13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手册
14	污水处理厂改扩建设计
15	水韵----滨水景观设计专辑
16	城镇污水厂污泥厌氧消化工程设计与建设
17	电气条文速查手册
18	城市地下道路设计理论与实践
19	梁式组合结构桥梁
20	长大公轨合建桥梁新技术

21	城市道路标志标线设计手册
22	梁式组合结构桥梁
23	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三版）—专用机械
24	低碳生态型道路建设技术
25	盾构隧道管片设计（译著）
26	顶管工程设计与施工
27	上海世博会建设--市政工程
28	污水厂设计
29	污水处理厂改扩建设计
30	桥梁设计工程师手册
31	污泥处理处置技术与工程实例
32	污泥处理处置技术研究进展
33	沉井结构设计手册
34	软土地基与地下工程（参编）

2. 服务便利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LBR7N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 责 人　罗强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13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303单元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5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分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LBR7N
注册号：	440300217545406
隶属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深南东路3085号兆鑫汇金广场A座12C02
负责人：	罗强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9-1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3-25
年报情况：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03136E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 责 人　罗强

成立日期　1985年01月21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5D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03136E
注册号：	440301104023831
隶属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5D01
负责人：	罗强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1985-01-2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5-1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备注：	

在深办公规模（1211.6 平方米）

序号	地址	办公面积
1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 5D01	566.29 平方米
2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 5D02	364.76 平方米
3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 5D03	280.55 平方米
总计		1211.6 平方米

办公场所—不动产权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17 年12 月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D 44130567752

粤（2017）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13678 号

权 利 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425025641 9)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5D01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7002GB00037F0001019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一类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面 积	建筑面积：566.29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2007年6月30日至2057年6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宗地号：B107-0046,宗地面积：24521.7平方米 2.套内建筑面积：453.15平方米 3.竣工日期：2012年12月24日 4.登记价人民币24444508元 5.共有情况：无

附 记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2017-10-23。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17 年2 月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D 44130567717

粤（2017）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04025 号

权利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91310000425025641 9）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5D02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7002GB00037F0001019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一类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面积	建筑面积：364.76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2007年6月30日至2057年6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B107-0046，宗地面积：24521.7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291.88平方米 3. 竣工日期：2012年12月24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5745253元 5. 共有情况：无

附 记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2017-10-23。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17 年12 月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D 44130567751

粤（ 2017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03959 号

权 利 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91310000425025641 9）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5D03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7002GB00037F0001019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一类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面 积	建筑面积：280.55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2007年6月30日至2057年6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宗地号：B107-0046,宗地面积：24521.7平方米 2.套内建筑面积：224.5平方米 3.竣工日期：2012年12月24日 4.登记价人民币12110239元 5.共有情况：无

附 记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2017-10-23。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公司简介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北勘院**”），成立于 1955 年，是由原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全部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与研发业务和专业技术人员整建制企业化、于 2007 年 10 月成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国家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测绘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专项设计、机电安装施工等资质，2017 年被列为住建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试点单位，2020 年获评“全国文明单位”，是全国首批通过 AAA 级升级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勘察单位。

历经近七十年发展，北勘院成为专业技术服务与研发为一体的行业骨干单位，可为顾客和社会提供广泛的专业技术服务，包括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安全运营及建设项目所需的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地温能勘察、污染场地勘察，岩石/土壤/地下水及建筑材料试验、岩土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咨询、岩土工程治理和地质灾害治理、测绘地理信息、岩土工程检测、安全风险监测与分析评价、地震工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环境工程、和清洁能源工程等。

北勘院于 2013 年被认定为“北京市环境岩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4 年被认定为“北京科技研究开发机构”，2015 年被认定为“北京市道路与市政管线地下病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首批北京市科技平台能源环保平台单位、污染土地修复科技创新联盟发起单位和首都新能源产业技术联盟成员单位。



北勘院现有员工800余人，拥有由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和一批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青年学科带头人为代表的专业技术人才团队，从建院至今，共产生中国工程院院士 1 名、中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5 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5 名、北京市有突出贡献人才 5 名和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 1 名。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40 余名、高级工程师 100 余名，博士和硕士 300 余名，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建造师、注册测绘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各

类注册工程师 200 余名。



在过去近七十年中，北勘院为城乡规划、工建设、城市运营减灾防灾、低碳环保等提供了多方面的专业技术支持与服务，在地基基础工程、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抗震防灾、地下水环境与工程建设的相影响、可再生能源工程和污染场地修复等方面持续进行了大量专题研究，积极参加城市重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和风险应急处置工作，主编参编了 60 余部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承担了北京市浅层地下水动态监测分析研究及监测网的维护工作，累计为北京及外埠的 6 万多项涉及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环境卫生、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面的项目提供了优质技术服务，为城乡规划、海内外的工程建设和行业的科技进步做出了积极贡献。

北勘院获得国家与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银/铜奖和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累计 400 余项，在研发创新、技术质量和专业服务等方面获得了国内业界和国际同行的高度评价。北勘院是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兼岩土工程与工程测量分会会长单位、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分会常务理事单位和中国建筑学会工程勘察分会副理事长单位，荣获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颁发的“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创建文明行业工作先进单位”、“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首都文明单位标兵”和“首都有突出贡献先进集体”等一批荣誉称号。

（1）行业地位

行业协会/学术团体		职务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副理事长、监事长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分会		会长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副会长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勘察与测量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
河北雄安新区勘察设计协会		理事单位
河北雄安新区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与工程测量分会		理事长单位
中国测绘学会	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中国测绘学会	科技信息网分会	副主任委员
北京测绘学会		副理事长
北京测绘学会	工程测量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北京岩土工程协会		会长
北京市工程咨询协会		副会长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常务理事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城市勘测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中国建筑业协会	深基础与地下空间工程分会	副会长
中国建设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工程勘察行业分会	副会长
中国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协会		常务理事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分会	常务理事、理事、顾问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轨道交通分会勘测专委会	副主任委员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环境岩土工程分会	常务理事
中国建筑学会	地基基础分会	常务理事
中国建筑学会	工程勘察分会	副理事长
北京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副理事长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	工程地球物理专委会	副主任委员
北京地质学会		常务理事
北京公路学会		副理事长
北京公路学会	工程地质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分会

会长单位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2）主编和参编的部分行业技术标准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
- 《工程建设勘察企业质量管理标准》GB/T50379－2018
-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50145－2007
-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50585－2019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T50307－2012
-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2015
- 《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标准》CJJ/T100－2017
-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T72-2017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高层建筑筏形与箱形基础技术规范》JGJ6－2011
- 《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83－2011
- 《城市地下水动态观测规程》CJJ76－2012
- 《城乡规划工程地质勘察规范》CJJ57－2012

-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 《建筑与市政地下水控制技术规范》JGJ111-2016
-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437-2018
-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北京地区大直径灌注桩技术规程》DBJ01－502－99
- 《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DBJ11-501-2009(2016 年)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规范》DB11/T893－2012
- 《民用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标准》DB11/T1069－2014
- 《城市建设工程地下水控制技术规范》DB11/T1115－2014
- 《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11/T316－2015
- 《污染场地勘察规范》DB11/T1311－2015
- 《建筑施工测量技术规程》DB11/T446－2015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T489－2016
- 《城市道路与管线地下病害探测及评价技术规范》DB11/T1399-2017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技术规范》DB11/T1524-2018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规划核验测量规程》DB11/T1102－2014
- 《挤扩支盘灌注桩技术规程》CECS192:2005
- 《北京地区城市建设工程地下水控制技术导则》（2010 年版）
- 《场地形成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程》DB11/T1625-2019
- 《污染地块勘探技术指南》T/CAEPI14—2018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0 年）
- 《北京市岩土工程勘察文件编制导则》
-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99:98

2．服务便利度

（1）广东分公司简介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简称“北勘院广东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是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内设立的唯一分支机构，由北勘院与广东本地业务技术团队共同打造建立，并成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大湾区创新中心”岩土、地质、环境工程专业的中坚力量。北勘院广东分公司注册地在深圳市福田区，并设立广州、深圳、顺德、佛山、东莞五个事业部。

经历将近六年的发展，北勘院广东分公司已发展成为集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岩土设计与施工、地质灾害、工程综合检测与监测等业务与研发为一体的属地化、平台化的主流单位。





北勘院广东分公司现有员工 100 余人，由国家、广东省及各协会专家、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测绘师、一二级建造师为代表的专业人才队伍牵头。目前，北勘院广东分公司的人员构成如下：硕士研究生占比 26%，本科学历占比 50%，其它人员占比 24%；技术人员中，教授级高工占比 5%，高级工程师占比 15%，中级工程师占比 30%，各类注册工程师占比 10%，其它技术人员 40%。



在过去的六年中，北勘院广东分公司发挥业务和生产平台作用，业务和研发生产辐射至整个大湾区，为广东地区城乡规划、工程建设、防灾减灾、低碳环保等重要部门提供了多方面的专业技术

支持和服务，积极参加城市重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和应急处置工作，累计为广东地区的 1000 多项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防治提供了优质技术服务，为大湾区总体规划和工程建设、设计、施工以及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做出了积极贡献。

（2）在广东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4F2Y
注册号：	440300206133841
隶属企业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泰科路2号信利康智慧总部大厦701
负责人：	张立伟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2-2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8-18
年报情况：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备注：	

（3）分支机构办公地点照片















